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42 8429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印刷

定價金壹圓

著作者　大田藏四郎

發行者　木島清次郎

印刷者　東京都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印刷所　株式會社秀英舍

東京都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發行所　學研宗教會

東京都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複製不許

明治卅五年十一月五日印刷
明治卅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昭和十四年十月五日五版發行

不許複製

發行者　東京市豐島區池袋二丁目一〇〇八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代表者　太田藤四郎

印刷者　東京市淀橋區戸塚町一丁目一〇九
永島喜代次郎

印刷所　東京市淀橋區戸塚町一丁目一〇九
新英社印刷所

發行所　東京市豐島區池袋二丁目一〇〇八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振替東京六二六〇七　電話大塚七一八

合

二百文。政所大夫光夸神主許ニテツカフ・以下略之宮市庭須崎。夏。就中河原古市庭輩申狀。可相尋商人之由。被下御下知候歟之間。御使等今日十二日。可問答之由承及候。然者任先傍例。尤神宮使共被聞食兩方之所存。可有御成敗候歟。誠恐謹言。

五月十二日　　外宮禰宜庭之判

進上　祭主殿政所

所從以下。相共可音信不通者也。其時更不可申一口對論也。仍爲後日沙汰。一同衆儀如件。

延元四年二月十一日

在地給主神人等一同衆（但次第不同）

大中臣國光（在判）

——（自余略之）

須崎岩淵居住祠官職掌神人等申當所沙汰用途間事。

應宣散狀。幷今月七日御告狀。九日到來。被仰下之旨。謹披見仕候畢。抑當訴事。去々年爲吉澄雜掌。企吉野京上。令申成在地潤色綸旨畢。然間雖入私力之分日多也。其上此事秘計。權門方人來臨之每度。經彼雜事等之煩費多之。在地人等。皆以存知之間。不能委注者也。仍寺家內通之儀。曾無之。而吉澄自元貧道庭弱之間。彼沙汰用途之自分。于今遲々之條。心外之次第。併賢察所仰也。所詮令奔走。近日可致其沙汰者哉。以此趣宜有御散狀候。恐々謹言。

二月十一日　　左衞門尉吉澄（請文在裏判）

就職事。度々御敎書。並惣官御施行興國三年（壬午）四月廿九日訴陳狀。爲調進取始沙汰用途。被出人々日記。（但次第不同。隨到來注之。）今度者在家隨堪否。有其沙汰者也。須崎岩淵中河原等事。五月二日始取也。

興國三年（壬午）五月二日取始。在家別百文宛之。沙汰用途。經疢日記。

合

一貫文——（以下略之）

十日。

神宮使　彥光神主。一志石王大夫文淸神主。

延雅神主。小刀禰末

人長武延。下部守末

興國三年六月九日。自神宮使方。被責渡沙汰用途。經疢日記。

外宮御在鄕山田須崎幷繼橋鄕岩淵居住職掌神人等。幷一禰宜狀具書如此。院宣之趣。可有御存知候。恐々謹言。

延慶四六月廿二日　　定忠

刑部卿法印御房

院宣案

須崎岩淵等事。在圓法印申狀亂具書。如此之事。釋尊寺致濫妨之由。神宮令申間。可止妨之旨。被仰畢。而如今申狀者。又非無子細歟。所詮當知行之條。所申無相違者。先如元令領知。兩方早於對文殿可被糺明眞僞之由。可下知之旨。院御氣色候也。仍執達如件。

六月廿九日　　治部卿藤朝

祭主三位殿

御施行案

下　檢非違使成兼。

可早致沙汰在圓法印申須崎岩淵等事。

副下　院宣具書。

右件事。釋尊寺致濫妨之由。神宮令申之間。可止妨之旨被仰畢。而如今申狀者。又非無子細歟。所詮當知行之條。所申無相違者。先如元令領知。兩方早於對文殿可被糺明眞僞之由。所被仰下也。早任其旨。可令致沙汰狀如件。

應長元年閏六月四日

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御判

須崎岩淵在地給主祠官職掌神人等一同契約事。

右件一同。元者以當鄕內號釋尊寺領所。被申付去年延元三十二月廿六日□綸旨於給主神人等也。而於此事者。賜神宮御擧狀。可申御請之上者。御沙汰落居之間。隨段步。云沙汰用途。云諸事評定。難爲一事。相互始中終不可有契約違變之儀。若背如此之一同衆儀。沙汰未落居之中間。及異儀致黑□腹讒之輩出來者。於其身者被追却鄕內。至住宅幷下地者。成在地人一同管□可被用沙汰用途斬足也。但乍止住鄕內。若雖爲一人。寄事於左右。申異儀□同心之輩者。其身

鎮坐地哉否。召於兩方所帶證文。於文殿可被糺明是非之由被仰。可存其旨之由。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延慶四四月廿七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外宮御在鄉山田須崎幷繼橋鄉岩淵居住職掌神人等訴事。爲頭治部卿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白脫)於兩方所帶證文。於文殿可被糺明是非之由。可令存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延慶四四月廿七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豐受太神宮使權禰宜文能申。沼木鄉下山田須崎幷繼橋鄉岩淵地等間事。禰宜等解狀一通副申狀具書。謹進上之。子細載狀候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仍言上如件。

五月廿九日　　神祇大副大中臣判

進上　大夫史殿

釋尊寺領須崎岩淵等者。任本願祭主神祇伯輔親卿施入。自往古爲當寺領之上。殊富小路殿御代被下院宣候之間。舊領于今無相違候處。就寺領土民百姓等訴。無左右可止釋尊寺濫妨之由。去四月廿七日御教書。幷同日官施行案文等到來。先以□承候。仍爲散御不審。富小路殿勅裁今御教書等之案文進上之候。訴狀具書等。不被副下之間。濫訴之旨趣難存知候之上。不被尋子細。而無左右可止濫妨之旨。被仰下候之條。違御沙汰法。就中寺家年來令舊領候之上者。今更濫妨否之□□□候畢。凡於當寺者。爲御祈所而勤役異他。雖可申披子細候。不被下訴狀具書等候之間。無據于指□。所詮至知行者。任舊領全領掌。於訴論者不日下明□訴狀等。可進上陳狀候也。恐恐謹言。

六月十五日　　法印在圓

謹上　頭治部卿殿

卿□入之實。所部官司。何忘禁遏之旨者。任其
狀被下宣旨。停止當寺妨呂(誤歟)如此。盡蒙勅許。然
則早經次第上奏。且致斷罪解謝。令倫進闕分青
苦。并色々供祭上分等。且被停止所々神領等濫
妨。如元欲令□神役者。仍相副言上如件者。權
大納言藤原朝臣隆忠宣。奉勅。停止法□知行。
任先例。宜令催勤神役者。宮司宜承知。依宣行
之。

建久三年正月廿六日　大史小槻宿禰(在判)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在判)

御祈祈所釋尊寺領岩淵并中河原地事。元暦文
治勅裁聖斷已畢。而長松丸十二月問狀致濫妨
云々。事爲實者。尤不可然。他無左右。爭可及所
務違亂。早子細又先仰下了。所詮任以　勅裁。
寺家領掌不可有相違之由。殊可令下知給者。院
宣如此。仍執達如件。

正安三六月三日　宮內卿顯相

祭主大副殿

御祈祈所釋尊寺領岩淵中河原兩所落居地。就
去年問狀院宣。及違亂云々。事爲者之然。所詮
任代々勅裁。寺家領掌。先不可有相違之由。被
仰下之處。如散狀者。猶不叙用歟。任先例之。職
沙汰者。院宣如此。仍執達如件。

正安三七月三日　宮內卿顯相

祭主神祇權大副殿(院宣案被仰文殿冬弁大等衆之)

外宮御在鄉山田須崎并繼橋鄉岩淵居住職掌神
人等訴事重申狀副寺尙狀(并具書)如此。子細見狀歟。先早
停釋尊寺雜掌濫妨。爲御鎭坐地哉否。召於兩方
所帶證文。於文殿可被糺明是非候也。被仰下之
狀如件。

延慶四四月廿七日　治部卿(御判)(藤原)

龍大外記殿(院宣案)

外宮御在鄉山田須崎并繼橋鄉岩淵居住職掌神
人等訴事。經奏聞之處。先止釋尊寺濫妨。爲御

子細之由。依宣旨取穢供祭上分。闕怠色々神役其科不輕之。肯載于請文言上之後。裁下間付朝夕御饌事。恠異頻呈。或奉覆其上。鼠度度喰損。或佐波奉□仰所扼直也。其外連々恠異。非無怖畏。凡寄事於法華堂領。不論是非。□神封戶田。幷所々神領。甲乙人私領等。左道之甚也。又堅上御園者。神□御所之境內。四箇御山之寂中也。山海之所限。被載于式條也。而良中猥以　成蓋妨。上奏之處。於官底經問注。被下法家。就彼勒狀。可停止新儀□。去年五月被下裁決宣旨畢。然而良中依內宮御杣事。押留月次祭□。奪取三節日之供祭。拔弃賢木。闕怠供祭。致條々蓋行之事。無斷罪□間。愁憤猶殘之上。彼苦河者。二宮朝夕御饌新御贄漁進宮河之流。神宮□也。而良中蓋穢神御物等。押止種々神役之條。違例不信不淨其一也。神用嚴重。莫過於御饌。彼青苔之供用。依良中之犯用。闕怠經年之條。非無神之恐。仍勒其旨。度々言上之處。去年閏十二月廿九日。爲頭亮奉行。被仰下備神宮領伊勢國釋尊寺事。給主寄進院法華堂之條。尤以不當。仍放彼堂領。一向□神宮領之由。可被宣下之旨。所被仰下也。早可令召進本宮解狀者。倩訪舊□。神郡爲佛地。妨神用成蓋行事。或有神明之御祟。依御卜之奏言。或就神宮□。任法家之勘奏。前々被下勅許也。如寶龜五年官符者。所崇參箇□多氣度會二箇郡堺內。授夫寺田割出神郡。應授他郡云々。又度會郡所在□□瀨寺有勅定。雖定神宮寺。彼寺僧徒。於神郡成條々蓋行之由。依神□同七年。被□綸言。永停止其號。令移越他郡畢。承平元年供奉御體御卜。伊勢太神宮神郡地號佛地。依妨取祟被下官符。如舊□永曆二年釋尊寺所司等押妨神領之時。明法博士有眞勘狀云。田□施入伽藍。格制別重。科法已明。況於神郡之境。須異他鄉之例。輔親

之闕云爾。

寛政八年丙辰秋九月　水戸　小宮山昌秀識

右一冊原本を以家來中澤喜左衞門在成と致校合候水戸小宮山氏の跋に此書二宮叢典目錄に洩れ候故世間希有のものゝやうに記され候得共かの叢典は手近きものも洩れ多くおさめ候部數惣躰神典の半にも至り不申候別而此參詣記抔は上下二卷にて世間にも流布いたし候間此跋は御除可被成候但し古本の所は相違無御座候也

三日市帶刀　秀茂

（表紙上書左如）

大神宮參詣記上

倭無量壽院之住侶　良恩之

釋尊寺舊記

左辨官下　伊勢大神宮司。

應停止一院御願。法華堂知行任先例。令催勤神役二所太神宮領國釋尊寺事。

右得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能蔭朝臣今月十六日解狀�segment偁。太神宮司同月五日解偁。二所太神宮禰宜等同月十一日解偁。件大林河。青苔出來。□差遣定使。次所司住人等令齋取供進朝夕御饌。當番禰宜警蹕三□。相伴倫進御氣殿。誠嚴重神御物也。而壽永二年以來。依良中之結□。青苔御贄。同大林村田畠所當上分。在家所勤色神役。節日御贄。御馬色々。葺宮中掃除。臨時召物。闕怠及數年也。仍經上奏之處。良中□不壹。罪科是多。且止新儀。且行解謝。可令神宮如元領掌之由。去年□月八日被下宣旨畢。任其旨神宮使欲致沙汰之間。良中違背綸言。逃□都。爲遁罪科。懸事於寺家。別當阿闍梨覺能可令言上

テ一トシテ大法ナラズ。善神ノマボラザルモコトハリ也。且□放モニクカラズ。シカルヲ此中臣秡ノ功能ヲモチテ。万ノヲカシ、アヤマチアリトイフトモ。シナドノ風ノアマノヤエ雲ヲフキハラウガゴトク。ツミトガヲ子ノ國ソコノ國ヘナガシヤリタマエト申セバ。昔ヨリ今ニ懺悔ノ罪ノ法タガフ事ナシ。是行證□トノ神明キライタマフ事ナシ。チクラノヲキドニヲキタラバ。□ノ千度ノ秡ノ證利アキラカニ侍リ。日本紀ニ。素盞烏ノ尊ニ千座ノ置戸ノ解除仰テ。手ノ爪ヲモテヨシキライモノトシテ。則アマノコヤヂノ命ヲシテ其解除ノ太諄辭ツカサドラシムト侍ニヤ。神道ムテユ、シキ祈請也。然バ中臣ノウチニアラザル陰陽道ニテモ。是ヲ行ズルニヤ。凡末世ノ衆生放逸ハ。モトヨリ神明ノ知食處也。濁世僧俗ノ紆濫ハ。カヂテ□衆ノ鑒察スル所也。衆生ノ不信放□ワハ。モトヨリ護國ノ誓ヲ□ノ□ニ□給ベカ□濁亂ヲキライ給ハバ。ナジカハ護人約束ヲ□イタシ給ベキ。佛法護持ノ神明ハ。佛法ノ氣分□國ヲステ給ベカラス。濁世ノ衆生ヲ□下ノ人民一人モアラムカギリハ。神道モ□ヌ。我大□テ、天照大

□年十二月廿六日。

於勢州安濃津稱念寺僧沙門

右弘安九年太神宮參詣記一冊。客歲西遊之日得諸紀伊高野山。卷尾數張破裂不全。雖然紙墨古色。爲當時之物無疑焉。嗚呼數百年前之物。獲之數百里之外。不亦奇哉。頃日閱二宮叢典目錄。採輯該博。無有遺脫。而特漏此書。益知此書世之所希有也。即奉之豐宮崎文庫。冀以補叢典

ギリヨリ出生シ給シ御神。是ヲ正哉吾勝カツノハヤ日アマノヲシヲミノ尊ト申ス。此時天照太神ミコトノリシテ曰ク。其モ、櫛ヲタヅヌレバ。則八坂瓊ノ五百箇ノミスマル。コレ我ノモノ也。故ニ彼ノ男神ハ是我子也トテ。御子トシ位ヲユヅリ給キ。今爭カサヤウノ御振舞侍ベキ。何況ヤ太神宮ハ誓ヤヲハシマス。旁々可然ナキ荒說也。又垂跡蛇身ナル神モツチニ侍レドモ。コレハヤムゴトナキ御スガタ。アラハ申ガタシ。日本紀ノ神代ノ卷ヲ見侍シカバ。眼ヌケテマキアワセ侍シヨリ。後イヨ〳〵恐ヲナシテ不沙汰事也。荒凉ニ申スベキ事ニアラズ。ヲノヅカラシラセ給トモ。其氏ヲハナレテ他人ニ迁シ給マジキ事也。

抑各御イノリヲツトメ侍ベル中臣秡ト申ス事ハ。日神磐戸ヲトヂ給シ時。春日大明神中臣氏ノ神々トメ。八十万ノ神ヲアツメ。庭火シロクタキテ。神ワザヲハジメ給時。申給シフル事也。神明是ニメデタマイテ。中臣神ノ申給ヘルホドニ。コトバタヘニ心ウルワシクキコシメスハナシトテ。イワトヲ開キ。今ニ國家ヲテラシ給ヘリ。御納受是レニスグベカラズ。佛法ハ流布スルニ。正像末ノ三時アリ。正法ノ間ハ敎行證ノ三俱ニ是アリテ。入聖得果ノ人モ亦如來在世ノゴトクナリシカドモ。像法ノ間ハ。敎行ノ二守アリトイエドモ。證者ハナシ。末法ニイタリテハ。只敎ノミアリテ行ナシ。證モナシナド申ス。時分ノ奢侈ステヽモチス□シ。此次第ニ佛法モ衰微シテ。世間モ澆季ニ及ベリ。行證ナクバ神ノ納受イカヾ。

僧云。中臣秡昔ヨリ今ニ嚴重ノ事也。人ノ罪トガヲ賦スル□左右ニ不及。末代ニハ緇素貴賤ノフルマイ。ナニ事カ一々神慮ニ相叶ベキ。敬神祭祀ノ態古跡殊更コトナラズ。□企

兼朝臣カツ〳〵主神司中臣清佐。ナラビニ史生百濟ノ末永ラヲ使トメ。佐國ヲ召返シ。且件詫宣狀ヲシルメ。公家ニ奏聞ノ間。廿九日宣旨ヲイダサレテ。件流人佐國ヲ召返テ。位記ヲ返給畢。抑件佐國伊豆國ノ配所ヘヲクリツカハサル、間。老病難堪。途中三重郡河後郷ニ逗留ノ間。詫宣アリテ召返サル、所也。氏人ノタメ忝ナクコソ侍レ。

凡ナカトミノ氏ハ。天兒屋命十九世ノ孫。常磐ノ大連公始テ中臣ノ姓ヲ給ハリ。其五世ノ孫右大臣正二位清麿公。神護景雲三年大字ヲ加賜ハル。天智天皇八年。常磐大連公ノ三世孫。内大臣大織冠ニ始テ藤原ノ姓ヲ授給シカドモ。御タ、リニヨリテ。意美麻呂大島等ノ卿ヲモテ本姓ニ復ノ。神事ヲツカサドリテ今ニ相傳ハレリ。天兒屋命ヨリ輔親卿マデ三十二代。長元四年ニ御盞ヲ給テ。チリノ恐ハアラジトヲシレト承テ後。今ニ十代トゾ承ル。僧云。佐國申流罪ヲ。後代ノ氏人ノ爲ニアシカリナムトテ召返サレケリ。返々忝ナクコソ侍レ。イヨイヨ氏人モ頭ヲカタブケツカウマツリテ。神慮ニ相叶給ベキ事也。

サテモ齋宮ハ。皇太神宮ノ后宮ニ准給テ。ヨナヨナ御カヨヒアルニヨリテ。齋宮ノ御衾ノ下ニハ。アシタゴトニクチナワノイルコ、チ侍ナド申人アリ。本說ヲボツカナフ侍リ。俗云。此事人ツチニ尋申事也。甚ダ不實也。吾君太神宮ハ。生給シコトモ婬欲ノ道ニハアラズシテ化生シ給キ。又御子正哉吾勝々ハヤ日アマノ忍穗耳ノ尊ヲ生テ。天位ヲ讓リ給シモ。ミトノマグハイシ給シニハアラズ。素盞烏ノ尊天照太神ノ髮鬘。ヲヨビタブサニマカセル八坂瓊ノ五百箇御統ヲコヒトリテ。アマノ眞名井ニフリス、ギテ。咀嚼シテフキ給ヒシイブキサ

ニ進セシメ給ベキナリト□御座事タビ〳〵也卯ノ三剋計ニ。清淨ノ硯筆紙等ヲモテ。祭主自筆ニ齋王ノ御怠狀書調テ。玉串ノ御門ノ砌ニテ讀祈申サシメ畢ヌ。于時詫宣給ハク。皇太神宮ノ御勢ハ。慈悲廣大ニ御座テ。□誠給事モ三年乃至五年七年ヲ經テ決セシメ給也。御罰ヲ蒙ル人ハ一家一族マデ。代々イタヅラニ成事也。其中件相通ハ罪科重者也。ハヤク夫妻共ニ遠流ニ可被行也。御詫宣ノ旨條々アリト云ヘ共。具ニハ申サズ。後記錄大卷ノモノニ侍ベリ。寮頭相通妻女共ニ即時ニ神宮ヨリ宮掌大內人度會弘行ヲ使トメ。大小內人祝部等御河ヲヲイコスアイダ。俄ニ洪水ミチタヽエテ。人馬往還シガタシト雖ドモ。御詫宣ニヲソルヽニヨリテ。時剋ヲメグラサズ追ワタシヲハリヌ。則寅剋ヲモチテ。御祭ノ次第神事。例ニマカセテツトメヲハリヌ。此旨奏申スニヨリテ。同八月十二日ニ。宣旨ヲ下サレテ。寮頭相通ヲ佐渡國ヘ配流。妻女小木古曾ハ隱岐國配流。同廿日ニ佐渡國ヲ改メテ。伊豆國ヘ配流スベシト云々。又長曆三年己卯七月十六日。齋宮內侍從五位下源朝臣詫宣云。我ハ皇太神宮ノ第一ノ別宮荒祭宮也。皇太神宮ノ勅宣ニヨリテ詫宣スル也。天下四方ノ國ノ人民ハ。皆是皇太神宮ノ御寶也。其中ニモ大中臣氏人ハ。皇太神宮ノ天宮ヨリ降下ダリ御座之時ヨリ。氏ヲ繼門ヲ繼デ。代代世々奉仕シ來レル輔佐ノ神民也。是ニヨリテ往代ノ時ヨリ。公家モ未重科ニ處セザル者也。而ルヲ去年ノ遷宮ノ時。彼ノ佐國ガ身ニヲコタリアルニヨリテ。重科處スベキヨシ神宣掲焉也。仍配流スル處也 然共佐國一人其ノ過怠ニヨリテ重科ニ處セム。同ニノコリノ中臣ノ氏人等其規模アルベシ。速ニ寮使ヲツカハシテ可召返也。具ニ是ヲシルサズ。依之寮頭賴

云へ共。件光清ガ所爲ハ罪科不輕。誠糺セラレシ所也トテ。清淨ノ御酒ヲ召ス。仍一ノ神主是ヲ奉ル。度々相加テ十七度聞食テ詫宣給フ。祭主輔親ハ神明ノ御タメニ。誠ヲ至シ信心尤モ深シ。代々奉公蒙ル事ハ。誰人カ輔親ニ肩ヲ並ブベキ。氏人等輔親ヲモテ規模トスベシ。齋王ハ今四五年計供奉セシメ給ベシ。神宮ノ事シ朝務モ可陵遲ユヘ也。此等子細有憚。不載參狀也。此酒ヲ度々我飲用事ハ。相通幷妻女等神明ノ御爲目ザマシ事ヲ思ヒ企タルニ。此酒召用程ニ。我怨怒ノ神心ヲ平テ。興宴ヲ成テ平慰ト思故也。須ク相通等ニ一旦神罰ヲ可行也。シカレ共朝務ニ事ヨセテ。後代ニ不信不忠ノ人ニ見聞誡爲也。天下四方國ノ百姓人民ヲ願助ケ。惠ミ哀ミ御座事モ。神明ノ廣大慈悲ノ御德也。又不忠不信シテアヤマリヲ成人モ。何神勘ヲ遁避スベキヤ。汝輔親ハ。前世ノ時ヨリ神明ニ信ヲ至テ奉仕ノユエニ。今生ニモ神德ヲ蒙ル也。抑輔親ハ先祖ノ時ヨリ。和歌ノ子弟也。其興宴尤モ他ニ勝タリ。然則我酒ノムツイデニ和歌ヲ讀ト思也。此宴ヲナシテ我ガ怨怒ノ神心ヲ平息ムタメ也。我ハ七度ヲノムベシ。輔親ハ三坏ヲ飲ベキ也。就中輔親年來三位ヲ望申者也。此我ガ盞ヲ請給テ三獻ヲノムベシ。然バ所望必ズ可成就也。即我ガ歌ノ返ヲ進スベシト宣給テ。神勅。

サカツキニサヤケキカゲノミエタレバチリノヲソレハアラジトヲシレ。于時祭主御盞ヲ直ニ給下テ。先神宮御前ニ對テ。跪テ頂捧奉拜ス。即神歌ノ和ヲタテマツル。

ヲホチ父ムマゴスケチカ、ミヨマデマイタタキマツルスベラホムカミ。

神宣ノゴトクニ三獻給テ。御サカヅキヲ懷中ノ家ニ傳ヘ侍リ。抑相通幷ニ妻女等ヲ隨身ノ。參宮セシメ給ヘル怠狀ハ齋王早ク神明ノ御前

ヲ奉ルベシ。サテモカタハシ内宮ニテ承シ。長元御詫宣ト申スハ。何事ヲムヰト詫宣シ給ケル事ニカ。其後ハ御詫宣侍ベラザルニカ。俗云。寮頭相通夫妻共ニ神宣ト號メ。神慮ヲカロシメテ奉ルニヨリ。罪科ノ爲ニ詫宣シ給處也。長元四年六月十七日内宮ノ御祭也。齋内親王例ニヨリテ御樂アリテ。齋王殿ニ着御。男女官ヲナジク參詣。祭主宮司マイリ侍リテ。御玉串供奉以前ニ。忽ニ霹靂雲ニ走テ天地ヲウゴカシ。雨水土ニ下リテ洪水ヲ成セリ。故ニ供奉ノ祠官是非ニ迷。參詣ノ上下魂魄ウシナウ。シカアル間。齋内親王俄ニ大音聲ヲ□セ給テ。川嶼シ給フテ。祭主輔親朝臣ヲメス。祭主朝臣宮司禰宜等ヲ引具シテ。齋王殿ニ參。齋内親王詫宣シテ曰ク。我ハ是皇太神宮ノ第一ノ別宮荒祭ノ宮也。太神ノ勅ヲ承リテ。齋内親王ニ詫宣スル處也。其故ハ。寮頭相通幷ニ妻藤原小木古曾子。ヲヨビカズノ從類トモニ。年來ノアヒダ狂言ノコトバヲ巧ミテ。我夫婦ニハ二所太神宮ノ月カケリマシマス也。男女ノ子ドモニハ荒祭高宮付通給也。女房共ニハ今五所別宮ノ付給フ也ト號メ。メザマシキ事ヲイツハリノベテ。二宮ノ恠異ノ由ヲ稱ス。是併ラ神明ノ御タメ。帝王ノ御タメ。極タリシ不忠也。皇太神宮ニハ高天原ヨリ天降リ御座テヨリ以後。人間ニ未ダヨリカケリ給ハズ。シカルヲ件ノ相通夫婦。共ニ無實非常ノ言ヲ搆テ。狂言ヲモチテ人間ノ耳目ヲ驚ス事。甚無禮ノ企テ也。依之件ノ相通等ヲモチテ。重科ニ處セシメ。配流セシメムガタメ也。近則伊賀守源光清ハ。神宮事ヲ忽緒シ。非常ノ事ヲ張行シキ。大神宮ノ廣大無比ノ御德ハ。誰人カ蒙ザル。シカルヲ光清ハ其由ヲシラズ。神威ヲ夢示シテ神勘ヲ給ハル所也。彼國ノ神戸狹少ノ地トシテ不屑也ト

、ショリ。未念誦讀經セズ。寒心ノ甚シキ也。吾太神宮ニ行幸セムト思フ。但神慮之許否ヲシラズ。此事既ニ前跡ナシ。中心ノ思フ所ロ。未是非ヲ不決トテ。歎キ覺シメサレケル。

後鳥羽院御遊ノホドニ。神宮解狀到來ノ間。按察光親卿故實ヲ存ジ。機嫌ヲ不顧奏聞ノ處ニ。逆鱗ノ氣アリテイラセ給ハムトシケルニ。二所太神宮神主注進言上スト讀申ケレバ。震儀立直テ被聞食ケル。傳奏モ公平ヲ存テ私ヲ忘レ。君モ敬神ノ御心深侍ケルニヤト。イミジクコソ承ハレ。

次ニ高宮ニ參リ侍ベシ。豐受太神宮ノアラミタマトシタテマツル。大宮ノ正殿ヲサレル事六十丈也。南ノ山ノ上ニヲワシマス。

次ニ内宮遙拜。高宮ニ其所アリ。

次ニ土宮。文治三年六月五日。防河ノ功ニヨリテ宮號ノ宣旨ヲクダサレ。長承三年八月三日。諸別宮ノ例ニ任テ。幣ヲ送奉ルベキヨシ宣下。次月讀宮。承元四年五月廿二日宣下。土宮ノ例ニマカセテ。別宮トシテ寸法ヲシタテ奉ベキ由。造宮使ニヲホセラル。是モ遙任也。

次風宮ハ土宮ノ未東也（申カ）子細内宮ニ同ジ。次ニ客神ハ高宮ノ東山ノ上ニ御マス。神々客神トテ二社並テ御座セリ。此外御殿ノ北ニ大ナル楠ノ木ノ下ニヲハシマス。酒殿ト申。檜皮葺ノ御倉ニハ神躰御座。當宮ノ規模此事ニ侍ベリ。福德ヲノゾム物。此倉ニ法施ヲ奉ベキ由。或眞言師ノ申侍リシ。

又北御門トテ。御殿ノ北大堰ノホカニ社ヲ□ヒワシマス。毘沙門ノ御垂跡ト申傳タリ。神拜次第如此。又此外内外二宮ニ。時アタリニ□參詣ノ神祇兩ハタドノ。或内或外ノ攝社。四至ノ御神。眷屬ノ□灵惡ノ拜侍ベシ。是口傳故實也。僧云。神拜ノヤウ。此次第ヲマボリテ。法施

石ノ長井ノ水ヲクミモチクダリテ。其上分ノハ盞ニ盛ソナヘタテマツリテ。殘ノ水ヲモチテ丑井ノ水トノタマイテ。豐受ノ宮ノ坤方ノ岡ノ片岸ニ。アラタニ御井ヲホリテ。此ノ水ヲバ入テ。末ノ世ノ御饌調備ノ料トテ。移ヲキ給ヘル水也。是ニヨリテ霖雨ニモ增セズ。旱魃ニモ減ゼズ。八ノ德具足セリトカヤ。是則不死ノ藥ナレバ。此御饌ノ御ナウライヲ給ハル者。天年ヲノベテ上壽ヲ得ベシナド承ル。是ニヨリテ二位祭主能隆卿ハ。參宮ノ毎度ニ御饌ノ御マカリヲ給ハラレケリ。壽命ヲ祈請シ申サレケレバ。今我善無畏ト仰ラレテ。米ノ字ヲ手ノウラニ給ト夢想ノ告アリテ。八十八マデタモツベキニコソト申サレケルニ。八十九ニテウセ給ケリ。八ヲタモツ心ナラバ。マコトニ九ニテ事アルベキニヤ。神慮カタジケナク侍ケリ。貞觀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大風洪水ニヨリテ。豐受太神宮重々御垣御門スデニ以顚倒。中外院ノ殿舍御倉マデ同流失シ給ヘリシニ。正殿ノメグリ一丈バカリ水流レヨラズシテ。井ノゴトクニシテ地底ニワキ入ル。正殿ノウチ更ニ濕損シ給ハズ。不思議トモ無申計。內宮ハ火ニヨリテ威ヲ顯シ。外宮ハ水ニヨリテ德ヲ示ス。陰陽ハカラズト云ヘ共。靈驗ヨシアル者歟。當宮ニハ左右ノ相殿ニヲハシマス。何レノ神ニテ御座スルヨシ。人イタク不奉知事ニヤ。

後朱雀院御宇長久元年七月廿七日ノ夜。大風大雨ニヨリテ。豐受太神宮ノ御殿顚倒シ給タリシニ。資房卿貫首ニテ。神宮ノ申狀ヲ奏聞セラレケレバ。微眇ノ身ヲモチテ尊位ニ莅。不德ノ故也。悲歎ノイタリ迷ヲシラズ。是ヲセムニイカムトゾ御氣色アリケル。其後八月六日仰事アリケルハ。外宮ノ事心肝ニ染テ。無聊爾一身ノ畏ヲ不顧。只世間ヲ思ニヨリテ此事ヲキ

例也。僧云。內宮御饌此宮ニシテ調備ノ事ハ。御詫宣ニヨリテ。其爲ニ御饌津ノ神ヲ勸請シ奉ルモ。每日ニ皇太神宮ニマイリ向イ給事。當時ハ無其議侍ニヤ。俗云。昔ハソノ儀ナリシカドモ。聖武天皇神龜六年己巳正月十日皇太神宮御饌ノ例ニヨリテ豐受ノ宮ニシテ調備シテ。大物忌ノ父御炊ノ物忌ノ父子良トモニ。太神宮ニモチテ參ルアヒダ。途中浦田ノ山ノ通途ニ。穢物ヲ犬馬飡損ジ。骨肉分散セリ。然ドモ忽ニノガレ去ベキ道ナキニヨリ。即件ノ道ヨリトヲリテ。御饌ヲ供進シ畢ヌ。ソノ後二月十日ヨリ天皇御樂事アリテ。神祇官陰陽寮ニ尋問シメ給ニ。巽ノ方ノ太神死穢不淨ニヨリテ。タヽリ給フ處也ト申シカバ。宣旨ヲクダサレテ尋聞食ニヨリテ。實ニヨリテ禰宜物忌等罪科ニヲヨビ。見任ヲ解却セラレ。ソノ後豐受ノ宮ノ內ニアラタニ御食殿ヲタテテ。皇太神宮ノ朝夕御饌ヲ弁備スベキヨシ。御卜丙合大吉ノヨシ也。其レヨリ以後タ。中院ノウチ艮角御食殿ヲツクリテ。今ニ備ヘ奉ル物也。其飯新田三町。御常供田ト號テ。繼橋鄕ニヲハシマス。其御饌ノ春炊調備ノ屋二宇。忌屋殿ト申ス。此ヨリ每日朝夕御食殿ニマイル。御膳ヲ物忌ノ子良ニ戴シメテ。禰宜衣冠ヲ着シ。前陣ニ候シ。物忌父後陣ニ候シメテ供奉ス。東ノ宮ニ御座ノ時ハ。警蹕四度メ供奉。西宮ニ御座ノ時ハ。警蹕八度メ即御食殿ニ參着シ。御戸ヲ開テ二宮ノ御饌ヲ御机ニスヘタテマツリテ。奉拜メマカリ出ヅ。然者外宮ノ禰宜ハ。內外二宮ノ禰宜ヲ相兼テツカウマツルト申ハ是也。天曆七年正月廿八日。大宮司朝夕御饌ノ御常供田三町ヲ。員弁郡ニヨセタテマツル。

此御饌ヲシタテ奉ル水ハ。人間ノ水ニアラズ。皇太神宮ノ天村雲ノ命ニ勅ソ。高天原ノ天丑

ニ又豐受宮ニ參リタレバ。昨日ノ僧モトヨリ御池ノ邊ニ。靈木ノ下ニ念誦ノ侍。名殘モツキズ覺侍シカバ。所ハヒロケレドモ。此僧ノアタリ近クキヨリテ法施ヲ奉ル。多賀ノ宮ノ石橋ヨリ。クダリテ神官アマタ通ルヲ見バ。一人ハ昨日內宮ニテ問答シ侍シ俗也。此宮ノ御事。同クハイカヾシテ承ルベキト申シ、カバ。此僧ウチ笑テ。小童ヲモチテ俗ヲ召請ス。俗即チ來レリ。僧云。當宮ノ御事同クハ昨日ノゴトクニ承テ。イヨ〳〵信心ヲモ催シ。此代ノ思出ニモシ侍ト申セバ。俗云。實ハ當宮祠官ノ一分ニテ。若クヨリ隨分ニ彼此ノ濫觴普ク伺ヒ傳シカドモ。記錄幽玄ニノ不弁ノミヲホシ。然共神拜ノ次第計ハ申侍ベシ。大宮。次ニ高宮遙拜ト計コソ侍ツレドモ。祠官ミナ今ノ女多賀ノ宮ニモ參リ。別宮遙拜モ悉〳〵クツカウマツルナリ。豐受太神宮ノ御事ハ。皇大神宮ノ天降給シノチ。四百八十四年ニ至テイワヒ奉レリ。內宮ヨリ西ヲサル事七里トナム。式文ニハノセタリ。雄略天皇十七年癸丑天照大神御詫宣ニ云ク。我御食津ノ神ハ。丹後之國與謝郡眞名井ノ原ニシマシマス。ハヤク彼神ヲ迎テ。我朝ノ御食夕ノ御食ヲ調備セシムベシト宣給ヘリ。是ニヨリテ彼眞名井ノ原ヨリ迎奉テ。伊勢國度會郡沼木鄕山田ノ原ノ大宮ニ鎭坐シ奉ル。今ノ豐受ノ宮ト號スル是也。其後又皇太神ノ御詫宣ニ曰ク。我祭ヲ供シ奉ラム時ハ。先豐受ノ神宮ヲ祭奉ルベキ也。彼宮ノ禰宜ニハ。天村雲ノ命ノ末孫ヲ。別ニ定メヲキテ供奉セシムベキ也ト宣給ヒキ。則度會ノ神主是也。

詫宣ニヨリテ朝ノ御膳夕ノ御膳ヲ調備シテ。天村雲ノ命氏ノ子孫禰宜。每日ニ捧モタシメテ皇太神宮ニ參リ。其時ニ太神宮ノ禰宜天見通命ノ末孫荒木田氏ノ禰宜。請願テ供奉スル

シ。小朝熊ノ社ト申ハ。內宮所攝ノ社廿四座ノ內。山ノウヱニ御寶殿ニ御躰石ニテ御座ス。又此御鏡二面ハ各別ノ神也。御躰スナハチ鏡也。イヅレノ神ニテ御座ス云事。シレル人少ク侍ル事也。此御鏡ハ靈驗止事無キ御神也。正治元年四月卅日一面紛失シ給テ。寬喜二年八月稻荷山ヨリ尋出奉ル。天福二年正月ニ二面紛失シ給テ。同五月ニ歸坐。文永六年十一月一面紛失シ給テ。七年正月ニ自然ニ歸坐。嚴重無雙ニシテ靈威アマリアル御事也。文永十年二月。西大寺思圓上人參宮ノ次ニ。同十七日此宮ニマイリ給ヘルニ。鏡面ニ佛像ヲ現ジテ見サセ給ケリ。彼記錄ニハ。小朝熊宮坤角六七段バカリヲサリテ奇嚴アリ。上ニ櫻樹アリ。高三尺計也。此木往昔ヨリ以後カタ。トシヲ、クリ春ヲ迎テ。花ヲ開キ實ヲ結ブ。今ニ枯ズシテ有。是ヲ櫻刀自ノ命ノ神躰ト申說モアリ。彼櫻木ノ西三尺計リヲ去リテ。神鏡二枚相並テ。面ヲ南ニムカヘテ。巖ノ上ニ倚立マシマセリ。上人先東一枚ヲ拜見シ奉ル所ニ。神鏡ノ前ニ。寶冠ノ尊像西ニ向イテ御座セリ。次西ノ鏡ヲ拜見スルニ。ヘリスコシカケタリ。尊像ノ前東ニ向イテ御座ス。信仰ノ心他ナシ。此神鏡奇瑞一ニアラズト載タリ。西羽(西イ)勝賢僧正。去建久ノ比參詣ノ時ハ。種子ヲ現ジテミヘサセ給リ。其時ハ三ケ度參給ケレドモ。此神鏡ヲ拜見シ給ハズ。是則建久參詣ノ奇瑞。若不然者。本意ヲ背ベキユヱナリトゾ申サレケル。當宮神拜ノ次第ハ加樣ニ侍ベリ。何事モ又御參籠ノ程ニ。外宮ニテ常ニ申承ベシトテ。俗ハ即罷出ヌ。此人々誰ナラムト。猶豐受ノ宮ノ御事モ殘テ覺侍リ。僧モ又出ニシカバ。神主ノ申ツル次第ヲロ〳〵法施奉リテ。今夜ハ此鳥居ノ程ニ通夜シ侍ヌ。同十五日ノ朝。通夜ノ法施ヲハリテ。下向ザマ

ラレ侍ケルヲ。一代ノ事也シカバ。宇多法皇寛平九年丁巳九月十一日。重テナガク是ヲヨセラレテ。多氣度會ノ二郡ニクワヘテ。神明ノ御敷地トサダメラレテ。此ヲ神三郡ト申ス。朱雀院天慶三年八月廿七日。將門ヲ追討ノ賞ニヨリテ。員弁郡ヲヨセラレ。村上天皇應和元年三重郡ヲヨセラル。是則内裏燒亡ノ時。無爲平安ヲ怡申サル、ニヨリテ也。圓融院天祿四年安濃郡ヲヨセラレ。後一條院寛仁元年朝明郡ヲヨセラレ侍キ。異國刀伊ノ凶賊ヲシヅメラレシ故也。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格ニハ。太神宮天下諸社ニ異也。餘剩アリトイウトモ改減ノカギリニ非ズト侍メリ。貞觀二年十一月九日格ニハ。大神宮ノ事諸社ニ異也。ヨロシク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四日ノ格ニヨリテ。ナガク改減ナカレ。若乖許カバ。科スルニ違勅ノ罪ヲモテスベキヨシ侍レドモ。郡郷ノツカサ。ナラビニ名主百姓神役ヲ遁ムタメニ。權門ニヨセテタテマツレバ。宣旨院宣ヲ申下テ。奉寄ノナガキ神領モ神職モ。近來多ハ神宮ヲハナタレテ。改減ノ事ノミアレバ。神宮ノ衰微アサマシトモ申バカリナクコソ。

次瀧祭ト申ハ。一ノ鳥居ノ西河ノムカイニ木ムラアリ。是ハ御殿モナクシテ。大地ノ底ニヲハシマスヨシ申傳タリ。　雄略天皇三年夏四月。拷幡皇女神鏡ヲ持テ。五十鈴河上ニ詣テ。人行申去處々ヲ伺イテ。鏡ヲウツミテ神サリ給。天皇々女ノイマサヾル事ヲ疑テ。ツカイヲシテ東西ニモトメ給。河上ニソイテ虹ノマミユル事蛇ノゴトシ。四五丈也。虹ノヲコレル所ヲ堀テ。神鏡ヲ獲タト日本紀ニ見ヘ侍ベリ。此神ノ御事也。其御鏡ハ後ニ神躰ト成給ヘル。御在所知ル人スクナシ。

次小朝熊ノ遙拜。次ニ神鏡二面同遙拜ナルベ

祥風ヲコル。官祐ニツラ也テ。早ク宮號ニアヅカリ。官幣ヲ領テ神威ヲマサンハ。異國草ノ如ニシテ。靡然トシテ風ニ隨フム者歟ト申ケレバ。宮號アルベキカトテ。神宮ニ下サレテ禰宜ガ請文ヲメサレバ。即其後未ダ被宣下セズ。

次瀧原並宮兩所軒ヲナラベテ。阿曾ノ御杣ト申。豐受太神宮ノ御ソマ山ニ御坐アリ。大神宮ノ西ヲサル事九十□天照太神昔ヤマトノ國カサヌイノ村ヨリ。伊賀國ヘウツラセ給テ。伊勢國ヘ入ラセ給シ始メ。此宮ニ遙ニ御座アリシカハテ祭胡ノ神處ヲ去リテ奉ラレキ。今ノ並宮ニ御座マスニヤ。又倭姫命トモ申ナリ。靈驗殊ニ新タニ御座マセバ。精進潔齋モ本宮ニコエタリ。シカレドモ宮地ハチカゴロ當宮權禰宜ナニガシト申侍シモノ。名主職ヲツタエタリトテ。權門ニヨセ奉テマツリシ後。京都ノ人ノ領トナリテ。神宮ノ管領ヲハナレタリ。太神宮臨時ノ祭ノ假屋此所ノ役ニテアリシヤ。權門雜掌神宮使ヲ入ザルニヨリテ。功人ヲヨセラレナムトシ侍ニキ。カヽル程ニ。近年盜人此山ニコモリタルヲ領家シヅメ給フ事ナキ故ニ。守護代彼ヲ誅メ守護領トナリヌ。當郡ハ勅願トシテ奉寄ノ後。寶龜五年七月廿三日ノ官符ニ。太神宮多氣度會二箇神郡堺ノウチ。王臣ノ位田。百姓ノ口分田等。他郡ヘコスベキヨシ。御タヽリニヨリテ官符ニ載ラレテ。不輸セラレタル神領御鎭坐ノ郡ノウチ也。武家ノ御イロイモ同ク停止セラレ侍レバ。イカナル事アリトモ。公家モ召返給ベカラズ。武家モヲシトリ給ベクモナキ所也。況ヤ名主百姓ノ寄セ附ニヨリテ。神明領家職ヲムナシクシ給ハムヤ。シカレドモ世スヘニナツテヤ。此ノ宮ノ靈威モウセ給ヘルニコソト涙モトマラズ。光孝天皇仁和五年酉三月十三日。飯野郡ヲヨセ

シテ。異賊忽ニ漂沒ノ間。通海法印當宮ノ冥助ト存テ申侍ケルハ。當社ハ勢州ノ本主トシテ。風雨ヲ司ドル靈神也。天照太神降臨ノ昔シ。此神波浪ニ乘メ鄕里ヲサルト云ヘリ。ナヲ魄氣ヲトヾメテ社壇ヲ相ノコス。シカアリシヨリコノカタ。尊崇年フリテ靈効日アラタ也。毎年七月ニ日イノリノ祭リニアヅカリテ。年ノ風雨ヲ祈ル。思フニ式條ノ、スル所。祭□トナ□ニアリ。是ニヨリテ祠官シキリニ崇重ノ禮奠ヲ儼ニスト云ヘ共。公家未ダ官社ノ幣帛ヲタテマツラズ。コヽニ去弘安四年夏ノコロ。蒙古ノ先鋒亡宋ノ群兵。艨艟海ニミチ。征旗日ヲカヾヤカス。ジカルニ御祈ヲ承テ神宮ニ參テ。トシナベニ懇祈ヲヌキ。□□敵國ヲ降伏ノ處也。飛簾風ヲ、コシテ。賊船タチマチニ漂□。陽候浪ヲアゲテ。群兵速ニ退散ス。其ノ時波瀾ニ光曜シテ。海陸靈瑞ヲ朗ニス。昔風神伊勢彥ノ曰。吾今夜ハ風ヲ、コシテ海水ヲ吹。波浪ニ乘メマサニ來入スベシ。中夜ニ及テ大風四方ニヲコリ。波瀾ヲ扇擧。光曜日ノゴトクニシテ。陸海共朗也ト云ヘリ。昔ヲモテ今ヲ思ニ。祥瑞相ヲカシキ者也。實ニコレ宗廟ノ冥慮也。寔風社ノ威神ニ非ズヤ。就中ニ三千ノ國土ハ。風輪ノタモツトコロ。百億ノ日月ハ。風氣ノ轉ズル所也。是知ヌ。風神ヲ仰崇セラルハ。日月イヨイヨ照臨ノ光ヲ添ヘ。國土安寧ノ名ヲ傳ム者歟。況吾朝ハ則級長戸邊ノ命出生ノ地。當州ハ又伊勢津彥ノ神照造ノ國也。天照皇太神ノ鎭坐。職トシテ依之。加之ズ蒼穹ニ連也シ始ハ。昆弟ノ禮ヲナシテ。永ク雲霧ノ障難ヲハラヒ紫禁ヲマモル。今ハ輔佐ノ神トシテ。內外ノ社壇ヲ不離者也。誠以ハ風陰陽ノ氣也。イカリテ賊徒ヲ誅スベシ。吹ハ天地ノツカイ也。發テ既ニ凶類ヲ罰ス。君ノ德皇天ニヲヨブ時。天則

ラレシヨリ。懸税トナヅケテ。年々ニ此神事ヲコタル事ナシ。彼ツルノ靈ヲアガメ奉リテ。大歳社ト申。千歳ヒサシキ鳥ナレバ。多キ年ト申ス御名ニヤ。イノチヲノブル御誓アラタ也。年穀ヲユタカナラセムト。大和ノ大歳モ申サレテ。祈年ノマツリニアヅカリ給。此ノ神モ瑞穗ヲ奉リ給テ大歳トツキ給。同御神ニヤ。

次櫻御前。是ハ一殿ノタツミノ方ニ。櫻木ニ向テ拜スル也。本縁ハイマダ勘侍ラネドモ。人ハ様々ニ申カスメリ。

次ニ風宮遙拜。當社ハ靈威殊ニ揭焉也。去文治二年。建久四年。同六年。東大寺大佛殿上人春乘房重源。院宣ヲ參詣ノ間。建久六年四月ノタビ。當宮ニテ法施ノ時。眠ノ内ニ貴女來テ。二果ノ寶珠ヲ授ク。一果ハ白キウスヤウニ是ヲ裹ミ。一果ハ紅ノウスヤウニ是ヲツヽメリ。聖人アヤシク思テ。誰人ゾヤト問奉ル。貴女答云。我ハ當宮攝社風宮也云々。眠覺テ是ヲミルニ。兩果玉マノアタリ是アリ。是ヲ頂戴シテ南都ニ歸テ大願ヲ遂ゲ侍リキ。凡神風ノ伊勢國ト申ス。此ノ神ノ御名也□タリ。清輔朝臣ノシルセル物ニハ。サマ〳〵ニ申シタレドモ。イトアタラザル事ニヤ。其後去建保年中ニ。夢想ノ告ニヨリテ。岩田御薗ヲモチテ。風日祈ノ社ノ櫻斬所トナスヨシ宣旨ヲクダサレテ。神ハサタスルコトナシ。文永二年ニト部ノ兼文ノ宿禰。此ノ宮ノ宮號ノ定メアルヨシ夢ノ告侍ケリ。又去弘安四年六月。公卿勅使ヲ發遣セラレテ。異國降伏ノ御祈アリ。祭主　院宣ヲ承テ。祠官相共ニ祈請シ侍リキ。通海法印又院宣ヲ承テ。内法ニツキテ。直ニ法樂舍ニ下着シテ御祈ヲ始ム。其時院宣イマダ、ヅヰトリ侍ラズ。是ニヨリテ殊ニ風神ニ祈請シ申ケルニ。潤七月一日。巽方ノ風俄ニ發テ海上鳴動シ。靈光赫奕ト

ニ安ジ奉ル。實ニ主侍ベシ。イヅクニテモ相□□中奉ル事。君臣ノ禮互ニ離レ奉リ給ベカラザル御誓ノ□□手力雄ハ昔イハトヲアケ給シカドモ。春日ノ末孫ニヲハシマサズ。トヨアキツヒメ又ナニノ由緒侍テカ。相殿ニイワヒ奉ルベキ。其上ニ相殿ハ共ニ陽神ト見及ビ奉リ。

次荒祭宮ニ參トキ。先ヅ興玉ヲ拜シ奉ル。天兒屋根命ノ御父也。荒祭宮ハ太神宮正殿ヲサレル事廿四丈也。第一ノ別宮トナ□。皇太神ノアラミタマニマシマス。長元四年ノ御詫宣ノ時モ。寮頭相通ヲ罰シ給ハムトテ。荒祭宮コソ。玉女ニ詫給テ。皇太神ノ仰ヲ承テ。祭主輔親卿ニモ神勅ヲ至シ。朝家ヲモ輔親ヲモマボリ給ベキ御誓モ侍ケン。此宮ノ神拜ハ。殊ニ心ヲ至スベキ事也。次ニ西ニムカイテ。豐受太神ノ遙拜此宮ニ侍ベリ。

次月讀宮ニ向テ遙拜。此レハ月神ノ御事也。大神宮ノ地ヲサル事三里也。月讀アラ魂トテ。二座ヒトツ御殿ニヲハシマス。次ニ伊佐奈岐宮二座遙拜。是則伊弉諾伊弉冉兩所也。是ハ天照皇大神ノ御父母ニ御座マス。月讀宮ニ軒ヲ並ベテ西ニ御座アリ。次ニ一殿ノ乾方ニテ。西ニ向テ別宮ノ遙拜アリ。

次南方ニ向テ。伊雜宮一座遙拜。太神宮ノ遙宮也。志摩國ニ御座。南ヲ去事八十三里也。次ニ大歳ノ神ノ遙拜。是ハ卷向ノ玉紀ノ宮ノ御宇。皇太神宮アマ下リ給テ。五十鈴河上ニシヅマリ給ヒ。後鳥ノ鳴聲高ク聞ヘテ晝夜ニヤマズ。大〔嗜主歟〕□ノ命ヲ指シツカハシテ見セシメ給處ニ。島國伊雜ノ方ノ葦原ノ中ニ。稻一基ニ千穗ニ枝サセルヲ。白キマナヅル廻テ鳴。此ヲ見ル時。鶴ノ聲止キ。即還參テ奏申時。倭姫命曰。事問ハヌ鳥スラ田ヲ作テ皇太神ニ奉ルトテ。其稻ヲヌキテ五十鈴ノ宮ノ御前ノ玉垣ニ懸ケ

右ノ相殿ト申テ。今モ御殿ノ内ニヲハシマス。是則君臣合躰ノ理リヲ顯トカヤ。是ニヨリテ攝祿ノ臣ヲ始メ奉ツリテ。藤氏ノ大臣公卿。殊ニ此同殿ノ宮ニテ。氏ノ社ノ御イノリヲモアイカヲテ申サルレバ。君臣和合ノコトハリ神威アラタナル者也。　僧云。延暦ノ儀式帳ト申ハ。太神宮公家ニシルシ申セル文也。然ニ相殿ヲバ手力雄ノ命並ニヨロヅハタトヨアキツヒメトシルセリ。然ルヲ春日大明神太玉ノ命ト申サバ。彼文ニ違フベキニヤ。　俗云。儀式帳ニハ其旨載トイヘドモ本說ナク。證據ヲ見侍ラズ。春日大明神太玉命ヲハシマス事ハ。日本紀等ノ說也。疑フベキニアラズ。日本紀曰。高皇產靈尊ミコトノリソ曰ク。我ハ則天津神籬及天津磐境ヲ發シタテ、。我御孫ノ御爲ニ齋奉ル。天兒屋命太玉命宜ク天津神籬ヲタモチテ。葦原中國ニアマ下リ。又我御孫ノ御爲ニ齋タテ奉ツル。則二ハシラノ神ヲツカハシテ。天忍穗耳尊ニ陪從テ以テアマ下シ奉ル。此時天照太神御手ニ寶鏡ヲ持テ。天忍穗耳尊ニ授ケテ祝テ曰ク。吾兒此寶鏡視マサム事。マサニ吾ヲミルガゴトクニシテ。床ヲ同ジク殿内ニ侍テ。吉ク防護奉ル事ヲナセト侍リ。其御誓ヲソムキテ。イカデ。春日大明神モ。殿ノ行幸ニ。春日大明神ノ御子孫大中臣ノ氏人。左ニタチテ臨幸ノ祝言ヲ奉リ。太玉ノ命ノ御子孫齋部ノ氏人。右ニ立テ神璽ノ鏡釼ヲ奉ル。此ノ心トナムウケタマワル。カヽリケレバ。大神宮ニテハ春日大明神ヲ左ノ相殿ト申。太玉ノ命ヲ右ノ相殿ト申テ。心躰ヲマボリテ離レ奉リ給ハズ。春日ノ御社ニテハ。天照太神ヲ相殿ト申テ。第三ノ御殿ニ副テ。別ノ御殿ニアガメマツリ給ヘリ。伴トナル時。御殿ノ内ニ祕候シ給ヘレドモ。主トナル時ハ同殿ヲヲソレテ。別ノ御殿

中ニ示現云。件印專ウセズ。地ノ底ニ入ル事二尺計リニシテ有リ。早々サグリ求ムベキナリトシメシ給フ。夢覺テ文殿ノ處ヲホリ求ルニ。御示現ノ如ニ地ノソコニアリ。此ノ印ハ禰宜石門ガ解狀ニヨリテ。天平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ニ始テ鑄イタサル大神宮司印ハ天平三年ニ鑄クダサレ侍リシヲ。光仁天皇寶龜三年壬子正月四日夜。大神宮司中臣比登宿館燒亡ノ時燒侍ニキ。文德天皇齊衡三年丙子二月廿七日。重テ鑄クダサル。寶龜三年炎上ノノチ。今年マデ通用。侍ケルニヤト見タリ。其後七年ヲヘテ。清和天皇貞觀五年辛未九月十三日。豐受太神宮印是ヲ鑄クダサレ侍ル。又承曆三年二月十八日。內宮外院ヤケ給フ。三月八日勅使ヲ立ツ。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內宮正殿以下ヤケ給フ。四年正月廿六日時忠勅使ヲ立。仁治元年十二月。內宮外院燒亡。同月十五日參議忠高□尋子シルシ侍リキ。僧云。誠ニ神祇ノ嚴重。靈威ノ殊異。感涙モ禁ジガタク。信心モマス〻深クコソ侍ベレ。抑是レマデ參リ侍レドモ。法施ヲタテマツル計リニテ。寶前ニ參リチカヅカザレバ。神拜ノ次第モ知給ハズ。別宮等ノ法施ノタメニ。其次第御在所ナド承テ。法味ヲゾカサリタテマツルベクヤ。

俗云。尤可然事也。參リ侍ラ子ドモ。神官モ遙拜ト申スハ。心ヲハコビテフシヲガミ祈リ申ス拜也。先ヅ大宮。次荒祭宮。遙拜□計リ申セ共。祠官等朝夕ノ神拜ト申ハ。荒祭ヘモ參リ侍リ。其時ハ大宮左相殿右相殿。是ハ御殿ノ中ニ御床ヲ並テ。左右ニ御躰ヲ守護シ奉給御神也。天照太神皇御孫尊ヲ此國ニ下シ奉リ給時。我御カタチヲウツメ。春日大明神。太玉ノミコト。カノ御躰ニ相ヒ副ヒテハナレズ。同殿ニ居ノ守リ奉ルベシト。御チギリ侍シニヨリテ。左

時。伊賀伊勢美濃尾張三河五ケ國ノ國司ニヲ、セテ。修理職ノタクミ建丸ヲ大工トメ。小工五百人ヲクダサレテ。不日ノ功ヲハゲムトイヘドモ。臨時ノ營作トシテ。廿年ノ造營ナヲタガウ事ナシ。コノタビノ炎上ハ。宮司廣成後夜〔亥ノ〕戌時バカリニ參宮シ侍シガ。ソノ火落チリテ餘焰ヒロキニヲヨベリ。依之。〔寶龜十一年九月事也〕同月廿六日宣旨ヲクダサレテ。大宮司廣成幷ニ番ノ大內人三人。小內人七人。大祝ニヲ、セテ見任ヲ解却セラレ。禰宜ヲ上祝ニヲ、セラル、ヨシ。神宮雜事ニ載セタリ。延曆十年辛未八月五日夜子時太神宮正殿幷ニ次第殿舍。地ヲ拂テ炎上。此トキ御躰左右ノ相殿ノ御躰。ヲナジク猛火ノ中ヨリ飛出給テ。光ヲハナチテ御前黑山ノ頂ニカ、リ給キ。神寶コトゴ〳〵ク燒失。同十三日勅使ヲ指シ下シ。又同廿三日伊賀伊勢美濃三河尾張五ケ國ニヲ、セツクリタテマツル。祭主參議神祇伯從四位下兼左兵衛督式部大輔近江守大中臣朝臣諸魚等ヲモテ。非常御燒亡ノヨシヲ祈申サセ給フ。大工物部宿禰建丸。幷小工三百人ヲモテツクリ奉ル。此度ノ炎上ハ。彼夜數多ノ盜人。東寶殿ニ入。其火落チリテ灰火ヲアマチクス。其ヨリコノカタ。東寶殿ノイシ、キフタヘニシカレ侍トカヤ。正殿ノ燒失兩度ニ□シ。御躰ノ神驗ハ每度ニ即アラタ也。此靈威ゾアラハシ給ベキ御方便ニヤトゾ。堅恐給侍ケル。又天平神護元年乙巳十二月十八日。夜子剋ニ虛空ヨリ火モエキタリテ。太神宮大庭ノホカ。乾ノスミ侍ベリシ禰宜ノ神館五間ノ屋二宇ヤケ侍リシ也ドモ。宮中ニ及バズ。其時本日本紀惣メ二部。神代本紀二卷。其外當年以往ノ記文及ビ雜ノ公文等皆悉燒失。

其中神宮印一面ソノカタチミエ給ハズ。禰宜內人愁歎メ。三ケ日祈請申ス處ニ。禰宜ガ夢ノ

（改印不燒事）

ゾ。ソレコノカタ□宮地ヲサダメヲキテ。廿年ヲカギリテ造改シタテマツル。□又中外院ノ殿舍御倉四面重々御門鳥居等ハ。東ノ宮ヲ□始テ遷御アリ。　延暦四年乙丑九月。內宮御遷宮ノ時ヲ□洪水ノ難ニヨリテ。恒例式日ニ遷御ナクノ。同十八日ヲモテウツシタテマツリケル。　外宮ハ。持統天皇六年壬辰。始テ東ノ宮所ニウツシ奉ル。弘仁三年壬辰九月。豐受宮ノ遷宮ノ時コソ。祭主諸人朝臣。致仕ノ大臣ノ一男阿波守大中臣ノ宿奈麿三男ニテ侍シカ。父宿奈丸九月十五日卒去ニヨリテ。祭主供奉セズ。大宮司一人供奉ノ移シ奉リケリ。其後延喜式。祭主ハヾカリアラバ。宮司ヲシテ供奉スベキヨシ定メヲカレシカバ。長保六年ノ內宮遷宮ニモ。祭主永輔朝臣所勞ニヨリテ。美作守輔親朝臣宣旨ヲカブリテコレニ供奉シ。寶治元年九月十四日ニハ。祭主隆通卿輕服ノ事ニヨリテ。前加賀守忠長。輔親卿ノ例トテ國司ニテ供奉シ。建長三年九月廿六日。豐受太神宮ニハ。祭主隆世卿□ノ間。式文ニマカセテ宮司光定供奉シ。文永三年九月十六日。內宮遷宮ニハ。祭主隆蔭卿重服ニヨリテ。當時ノ祭主定世朝臣。外宮造宮使ニデ宣旨ヲカブリテ供奉シ侍キ。假殿遷宮ト申ス事ハ。延長二年十二月廿日ノ官符ニミヘタリ。カヤウノ事ハ僧ノ御身ニシラセ給テ要ナク侍ベシ。

僧云。炎上ノ事ニヨリテ。臨時ノ造營侍ケルナド。此ゾウケ給ル□定メ相違ノ事ヤ侍ラム。　俗云。寶龜十年乙未八月五日ノ夜□時。正殿東西寶殿ヲヨビ中外院殿舍等皆悉ク燒失。其時御躰。左右ノ相殿ノ御躰。錦ノ御フスマノ中ニツヽマレナガラ。猛火ノ中飛出給テ。御前ノ松樹ノ上ニカヽラセ給フ。仍宮司廣成イソギテ假殿ヲ造テ。御躰ヲシヅメタテマツリ。其

リ。古松老杉ノコダチ神サビタル事カラ。誠ニ餘社ニコトナリ。渴仰ヲコラシ信心ヲモヨヲサズト云フ事ナシ。次ニ內宮ニマイリ侍レバ。神地山ノ風ノコエ。有爲ノ妄雲モ忽ニハレ。御裳衣河ノ浪ノヲト。無窮ノ罪障モハヤクスヽガレヌル心地シテ。ウケ給リヲヨビシニモ。スギテ身ノ毛モイヨダチ。カタジケナク覺テ。彼圓位上人ノメウエモト詠ジ侍ケル思ヒイダサレテ。二ノ鳥居邊ニシテ甚深ノ法施ヲタテマツル。鳥居ノウチニ大ナル木ノモトニモドリ。僧一人アリテ。布衣ノ俗ト對面ノ。當宮ノ御事ヲ問答スル[illegible]カラ也。ヲボツカナサノアマリニ。チカクタチヨリテ聞侍レバ。始ハ何事ヲカ申カワシツラム。僧ノ曰。和光同塵ハ衆生結緣ノハジメナレバ。出家ノ身ナリトイウトモモルベカス。神道ノ垂跡明德ヲ存ノ緣ヲムスビ奉ルベキニヤ。八相成道ハ諸佛利物ノヲハリナレバ。在俗ノ御身ナリトモヨソニ思給フベカラズ。本地ノ誓約ヲワキマヘテ。ツカウマツラセ給ウベキ事也。コノタビ參籠ノホドニ。日來ノ不審ヲモ申談ジタクコソ侍レ。

廿年ニ一度ノ御宮ウツシニ二度アヒ侍ヌレドモ。其由來ヲモツマビラカニセズ。コレ緣ニアハザルガユヘ也。此宮ウツシハイツヨリハジマリケル事ニカ。俗云。神明ノ御事ハコトノヲソレアルニヨリテ。神代寺紀（本歟）ヲモヒラカズ。コレ本緣ヲタヤスク申侍ラヌニヨリテ也。但宮中ノ御事ナドハサシモ秘藏ニヲヨバザル事也。天武天皇十四年乙酉秋九月十日ハジメテ。伊勢二所太神宮ニ神寶廿一種ヲタテマツラル。其時ノ官符ニ。二所大神宮殿舍御門御垣等破損ノ時。宮司ヲメ修補セシムル承前ノ例也。自今以後ハ廿年ニ一度。新宮ヲ造替ノ遷御シタテマツルベシ。ヨロシクナガキ例トスベシト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八

神祇部二十八

大神宮參詣記上下欠

廿一年度造營遷宮始事　神宮回祿事
改印不燒事　內宮御無難
左右相殿神事　荒祭宮幷興玉事
月讀荒玉幷伊弉大宮　伊雜幷大歲宮事
櫻御前事　風宮事
瀧原並宮事　瀧祭神事
小朝熊宮幷神鏡事　豐受太神宮御、降臨事
御祭以外宮爲先事　內外宮御膳調備事
御井社非人間水事　外宮正殿除洪水難事
同御殿顚倒事　神宮解狀不顧機嫌奏聞事
高宮事　土宮事　月讀宮事
風宮幷神々文　客神事　北御門神事
長元四年御詫宣事　長曆御詫宣事
中臣氏事　齋宮御事　中臣稜事

弘安九年秋八月十四日。豐受太神宮廿年ニ一度ノ造營遷宮ノ御上棟ト承及ニヨリテ。老躰ヲ相ヒ助ケ參リ侍ル。先ヅ外宮ニメ法施ヲ奉ル程ニ。今日ノ北上棟ハノビ給ヘリ。來廿一日ニアルベシトナム申アヘリ。仍シヅカニ眞言ノ法味ヲカリタテマツル。凡殿舍御門ノツイ

一大かま　貳ッ。　六月。
同斷。
一大かま　貳ッ。　八月。
同斷。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
同斷。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二月。
同斷。
野尻御神事。
一小かま　六ッ。　正月朔日。

一土器　百貳拾。　正月朔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六月十六日。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九月十六日。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十二月十六日。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山本氏八郎兵衛丈所持之本令借用書寫一校畢

寛文丁未年孟夏晦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十二月十五日。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切火。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高之宮。
一御こしき　五ッ。　同日。
一くもざら　□。　同日。
一大かめ　□。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四拾枚。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百。　同日。
一御さかづき　拾五。　同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是は秘密神事御道具。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二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十二月廿一日。
一大龜　四ッ。　同日。
磯部之御神。
一小かま　六ッ。　正月朔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六月十六日。
一土器　三百四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九月十五日。
一土器　三百五拾。十二月十六日。
見ぬものゝ御神事御道具。　同日。
二見之御神事。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朔日。
是は御垣釜。
一大かま　貳ッ。　三月。
同斷。

一小かま　四ッ。　十月十一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一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一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一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二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二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十八。　十二月十五日。
一小かま　九拾七。　同日。
一大龜　拾九。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八拾枚。　同日。
一くもざら　三百。　同日。
一御箸臺　拾九。　同日。
一大かま　一ッ。　同日。
是は一座之釜。
一御こしき　五ッ。　同日。
見ぬものゝ御神事御道具。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北之御倉へ。
一小かま　六拾六。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九月十一日。
一大かま　三拾八。　九月十五日。
一小かま　九拾七。　同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是は一座之釜。

一御こしき　五ッ。　同日。
一小かま　九拾八。　同日。
一大かめ　拾九。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八拾枚。　同日。
一御箸臺　拾九。　同日。
一くもざら　三百。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北之御倉へ。

一小かま　六拾六。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九月十五日。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拾。　同日。
一御こしき　三ッ。　同日。
一大龜　三ッ。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くもざら　八拾。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四拾枚。　同日。
一土器　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月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十月朔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十月十一日。

是はたかのみやへ。

一小かま　貳拾。　六月十五日。
一御こしき　壹ッ。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四拾枚。　同日。
一大かめ　三ッ。　同日。
一くもざら　八拾。　同日。
一土器　百。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六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七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七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七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八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八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八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五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五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六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二ッ。　六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拾八。　六月十五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見ぬものゝ御神事之御道具。　同日。
一切大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一小かま　三ッ。　六月十五日。
一小かま　九拾七。　同日。
一御こしき　壹ッ。　同日。
一大かめ　拾九。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八拾枚。　同日。
一くもざら　三百。　同日。
一御箸臺　拾九。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北の御倉へ。
一小かま　六拾六。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御さかづき　五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同日。
是はつちは神へ。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正月十一日。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二月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二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二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三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三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三月十一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三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卯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卯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卯月廿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五月朔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是は七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十二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八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九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十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小崎之神。
一小かま　拾八。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十二月十六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同日。
是はくすへ之神。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八ッ。　同日。
是は秘密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玉ぐし之神。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外宮。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朔日。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やうきひ　拾五枚。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十一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やうきひ　四ッ。　十二月十六日。
一御箸臺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四拾貳。　同日。
是は御倉へ。
一土器　八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わたくし御前。
一小かま　四拾貳。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一土器　八百四拾。　同日。
是はやのほうきの神。
一大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
一□。　同日。
一□。　同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やうきひ　五枚。　同日。

一土器　七百。　十二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或三〕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或四〕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五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六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土器　三百六拾。十二月十六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たけ祭之神。
一小かま　拾五。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三之宮。

一小かま　三ッ。　十二月十六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きよさき之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酒德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酒德神。
一小かま　拾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是は風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十六日。
是は五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六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七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八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九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十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九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小崎之神。
一小かま　拾。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四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同日。
是はくすへ之神。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玉ぐしの神。
一小かま　貳ッ。　十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十二月十六日。
是はあら祭之神。
一小かま　拾八。　同日。

九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酒徳御神。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風之宮御神。
一やうきひ　四枚。　同日。
一土器　百。　同日。
一御箸臺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酒徳御神。
一小かま　拾七。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四拾。　同日。
一小かま　四拾貳。　同日。
是は御倉へ。
一土器　八百四拾。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四拾。　同日。

九月十六日。

是はやのほうき神。
一小かま　八ッ。　同日。
是はひんミッ之御道具。
一大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へ。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七百。　同日。
一やうきひ　五枚。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三之宮へ。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四之宮。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六月十六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八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九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十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小崎御神。
一小かま　拾八。　同日。
一土器　五百六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宮司之神。

一小かま　貳ッ。　六月十六日。
一小かま　六ッ。　同日。
●是はくすへ之神。
一土器　百貳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玉くしの神。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九月九日。
一小かま　拾四。　同日。
一やうきひ　拾四枚。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九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きよ崎之御神。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是は酒德御神。
一小かま　拾四。　六月十六日。
一土器　五百四。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風之宮之御神。
一やうきひ　五枚。　同日。
一土器　百。　同日。
一御箸臺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八ッ。　同日。
一小かま　四拾貳。　同日。
是はわたくし御前御神。
一土器　八百四拾。　同日。
一土器　貳百六拾。　同日。
是はやのほうき御神。
一小かま　四ッ。　同日。
是はこり之時長官へ。
一土器　七百。　同日。

一やうきひ　五枚。　六月十六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へ。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三之宮へ。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四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五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六之宮へ。
一大かま　貳ッ。　同日。
一小かま　貳ッ。　同日。
是は七之宮へ。

一小かま　拾四。　三月三日。
一やうきひ　拾四枚。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五月五日。
一小かま　拾四。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是はあらまつりの御神。
一小かま　拾八。　六月十六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たけまつり之御神。
一小かま　拾五。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一之宮之御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六月十六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二之宮之御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三之宮之御神。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酒德御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三ッ。　同日。
是はきよさきの御神。
一小かま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七拾。　同日。
一大かま　壹ッ。　同日。

ノ榊ヲ二枝宛。左右仁持參。又長官江渡シ歸留。三ノ方參是ヲ取御神事江納歸利申候登。即玉串手前仁アマリヌル榊。御神前江納歸留。其次出納御手登申登。御神事終留。右ノ次第者。長官二神主殿御談合被成候。諸御神夏終。下向ノ時。道ニテ拜禮。或ハ神主中同前可仕者也。一迂宮參宿析。玉串ハ神主ナミニ貳石請取。是昇殿仕候故也。權任衆者一石宛也。

此記一枚紙書置集メ寫申候條前後可在之所可有候ヘ共諸役覺可申心シルシ迄也併少茂万夏相違者有間敷者也

定次

有爾日記

內宮江土器朝夕かけながしに上ケ申御夏。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朔日。
一小かま	拾四。	同日。
一やうきひ	拾四枚。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七日。
一小かま	七ッ。	同日。
一やうきひ	七枚。	同日。
一土器	百五拾。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正月十五日。
是は御粥釜。		
一小かま	拾四。	同日。
一やうきひ	拾四枚。	同日。
一土器	三百。	同日。
一御箸臺	三ッ。	同日。
一大かま	貳ッ。	三月三日。

ハ作所殿江申渡。大上方江作所ヨリ被申渡。五本請取申候。幣串ノ長サ七尺貳寸。フトサ七寸貳分。幣タチ板二尺五寸。ハバ四寸二分。此分大工ヨリ請取申候。玉串手前ニテ。白米二升三合。鰹節五連。御酒調申候。チャウシ一對。蝶花形冪包申候。又紙一束幣一本ヒ。一帖宛七五三ヒタチ付申候。五色ノ絹帶一本ヒ。五筋宛。麻一把。綿一把宛付申也。但幣ハ玉串館ニテ皆々カザリタテ。館ヨリ殿原分ノ者ニ青襖着ヲ一本宛御前江持セ參申也。但心御柱ノ竹ニテ一本仕。紙計ニテ仕。直ヒ心御柱所江置下向仕。心御柱江參樣ハ。祭文讀畢テ竹幣持セ。心御柱ノ前ニテ。心中ヒ公夏ヲトナヘキリ參申也。

一白米入物ハ折敷ユリ也。玉串調也。是ハ散供ノ米ノ夏也。錢切マゼ申也。

一玉串其時者冠裝束シテ。裾ヲ腰ニ掛申ス也。大刀持一人入申也。是ハ館ヨリ侍分ノ者被出申者也。其者ヒ後紙一束クレ申也。

一寛永二年未拾月十九日ヒ。御即位ノ勅使祭主殿御參宮之由。長官ヨリ玉串方江御告有之也。同十九日ヒ。齋宮江祭主殿着候ヘ𪜈。雨降候故。廿三日ヒ齋宮ヨリ直ヒ兩宮御參向アリ。一鳥居ニテ南ノ方ヒ北向。祭主殿京ノ役人衆同向也。北方ヒ神宮禰宜中玉串同前ヒ着ク。榊ノ段如每年之歟。祭主殿ヨリ玉串江告ハ。大刀折紙有之由候ヘ𪜈。今ハ渡不被申候。

寛永二年極月十七日。御神夏。宮司過去テ。名代蔑無之時。御神夏勤メ申候者。始子良ノ一薦詔刀ヲ長官江渡シ。九拜有之。坐江歸利被着テ。次後榊之段。玉串手前ヨリ榊ヲ持。長官江渡シ。歸テ後一薦長官ノ榊ヲ請取。神前江置歸留。次ニ二ノ方參。長官ノ榊神主中ノ榊請取申。神前江納歸利。座ヒ着被申登。即玉串手前

殿被成。御神寶ノ物東寶殿江納ル也。其ヨリ皆々下向被成。十柱ニテ饗膳有。櫻之宮ニテ十人禰宜中上ノ絹ヲヌキ。祭主殿北座ニ南向テ着。其次西方江正使齋部着。祭主殿。次東ノ方ニ。長官禰宜中着。南ニ北江向テ宮司殿着。其外役人壹人茂不着ヒ。クル シカラズ。祭主殿江長官献盃ニ立留。王使齋部ハ五位ノ役人仕ル。宮司殿ハ二神主殿立留。酒三献有之。其過テ祭主殿御神前江御參宮有。七神主被參。酒立ノ御神夏有也。是ニハ祭ノ禰宜役人被參ヒ。クルシカラズ。玉串一蔕摠役人ハ。衣冠ニ出立申也。御ダイ六人タツル。役人ハ野中村權十郎。東原忠三郎。其外東原ヨリ出申候。一奉幣使之時ハ。束帶ニ出立チ。榊江木綿麻於掛テ。勅使江渡ス。其外例幣使ニ少茂替利可有之也。

宣命火ニ燒夏アリ。八重榊ノ前ニテ。是ハ長官一蔕二人之役人也。奉幣使勅使江者。手水ノ役五位一蔕二蔕也。束帶也。

五膳三ノ臺入申候。五所江御酒居申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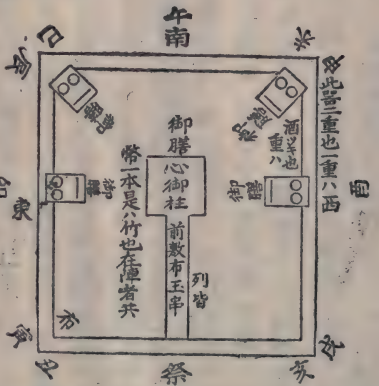

右之五幣ノ内。一本ハ竹ニテ仕ル。乍去幣串

在テ歸ルトテ。二三禰宜ノ前ニテ禮シテ。玉串本座ニ着ク。次ニ子良ノ二ノ一役仕物忌長官ノ榊取テ玉串ノ御門納歸ル。下向被申。二ノ方一蔕長官十人ノ榊取。玉串ノ御門御前ノ御フク仁置也。次玉串手前仁殘ル榊ノ内ニテ。又長官江持參渡ス。三ノ方ノ一ノ方取テ。右ノ所江納下向仕ト。玉串手前ノ榊皆御前江持參置。下向シテ本座江着。次御鑠ノ役人調。是ニテ終ル。即長官十人禰宜衆玉串皆下向仕道ニテ立。勅使樣祭主殿王使齋部宮司殿通シ。十人禮被申。玉串一蔕蔗同前也。

宣命ノ次第。

一長官立テ。勅使樣御前江畏テ。勅使樣ヨリ宣命請取。八座榊ノ本ニテ。子良ノ一蔕御火持參。即火中被成候。

正保五年九月十六日外宮例幣使。同十七日内宮也。

玉串行夏所仁如毎例。東長官樣十人神主中並西祭主樣案臺玉串前仁置。キンリヤウノ物子良一蔕サス也。王使齋部宮司殿。一番仁祭主殿手水仁立ル。手水ノ役袷承五位手水掛申。手水紙ノ山向渡ス。王使手水立山向掛申。次齋部立。山向掛ル。次宮司殿山向掛ル。紙蔗同人本座仁着。其後祭主殿玉串前仁被參。山向方ヨリユイヲ請取。祭主殿渡ス。次王使江渡ス。次齋部江渡ス。幷木綿繦蔗渡ス。右何蔗御禮玉串蔗被成候。又宮司殿被參。ユイヲ渡シ。同榊蔗渡ス。御社被成。其ヨリ直仁通利。其次長官禰宜中江榊渡シ。何ノ如ク通被申。玉串蔗同ク通利申候。石壺江毎度ノ如ク皆着申候。祭主殿宮司殿蔗石壺仁着被申候。次祭主殿詔刀アリ。其次宮司殿詔刀アリ。何蔗本座着被申。其次玉串宮司殿榊ヲ請取。長官江渡ス。是ヨリ後ハ毎度ノ如ク也。扨其ヨリ御内江皆々入。昇

ハヤリ錢上々參貫八百文也。布一端米三斗之代。手形仕作所江渡志。代請取申候。卯月廿日。

一正保四暦九月十五日奉幣之次第。

玉串一夜參籠仕也。玉串冠束帶ニテ出ル。玉串行夏所ニテ。御神寶ノ御櫃置也。東ノ方。長官十人。西ノ方。廣橋樣。次ニ祭主殿。王使齋部。次ニ宮司殿。廣橋樣江五位ノ一薦手水。同二薦手水紙。是ヨリ前方仁一番仁キンリヤウ（緞）ノ御神寶ノ道具。子良一薦請取。扨末座仁置也。右ノ手水ノ段過候テ。玉串鋪設テ呼。玉串前江鋪設敷申サセ。新敷ヘリトリテ。敷座ヲシテ居申登。廣橋樣玉串前江被參。其時山向方ヨリ。榊ノ枝仁ユイヲカケテ。玉串江渡ス。柏手打請取。廣橋樣江ユイヲ計渡ス。榊ヲ山向方江返志。其過テ王使玉串方江被參。柏手打。山向方ヨリエイヲ請取渡ス。王使玉串江禮シテ。本ノ座着ク。其後祭主殿被參。ユイヲ渡ス。又次齋部被參。ユイヲ並ユフダスキ渡ス。是モ禮シテ本座着。其次宮司殿被參。ユイヲ渡シ。即榊蔑渡ス。禮シテ被立。長官十人江裾ヲロシ。禮有之也。又次ニ長官江榊渡ス。十人同前也。玉串十人ノ禰宜衆跡仁立參ル。殘ル榊皆玉串持參也。次ニ十二所ノ門ノ脇仁テ御塩カヽル。次石坪仁勅使何蔑御着候。併十人ノ禰宜十一人目仁玉串定リ着申候所仁。五位ノ一薦二薦六七人ツヶ被成候。出入仕候處仁。珍敷御祭夏。勅使樣御奉行樣江憚也。先ニ急ギ首尾調候樣仁。長官神宮ヨリ御申承候故。重而ハ本式仁可仕由申定候。其上祭主殿蔑我等申通仁。可有子細被申候夏。玉串ヨリ下座脇方。子良ノ一薦着。役人着。

一祭主殿京都ヨリ詔刀之拜有テ。讀被申。終リテ本座江御着被申。其次江玉串參。宮司殿之榊ヲ柏手打取禮有テ。即長官江渡ス。少立退。禮

夜仕申者也。
一木ノ本祭之次第。但チヤウノ初ナリ。正保四年卯月廿日。巳乃刻。一夜乃參籠ニテ調申候。十八日乃日參籠被仕候ヘド。長官ヨリ使者參。又作所ヨリモ參候。同廿日乃朝。祭主殿内宮玉串館江御着被成。玉串出合悦申候ヘバ。玉串行夏之次第。前方ヨリ心得居申候樣仁被申候間。木ノ本祭仁波玉串行夏無之由申候ヘバ。寛永記仁慥(タシカ)仁書留置候由。祭主殿被申。散々腹立。此儀調不申者。先山田江ヲリ申候ハント被申候。其時之行夏無之事。慥仁御座候ヘ共。ハヤ宮中仁波兩宮之奉行石川大隅殿御着待被成。宇治山田御參宮。人衆乃數多相待居被申候夏仁候ヘバ。神宮長官ヲ始メ。禰宜衆茂左樣乃行夏無之由仁被申候ヘ共。神忠登思比。又御公儀諸人參居被申候間。其ハ玉串次第登被申。祭主殿茂御賴被成候故。長官ヨリ山向方江榊調サセ。玉串行夏仕候。其時肝煎衆中者。九神主殿玉串茂同前。罷成候。政所岩井田左京也。
一玉串館ヨリ祭主殿九神主殿玉串左京御跡江參候。二鳥居ヨリ宮司殿茂御跡仁參。二鳥居ニテ大麻アリ。玉串行夏所ニテ手水。五位ノ一腐二腐也。山向エイヲ指出シ。柏手打テ。玉串取テ。祭主殿江渡ス。次榊ヲ柏手打取。又祭主殿江渡ス。御禮アリテ通被申候。西ノ門ノ前石坪ノ下ニテ。十人ノ禰宜衆御禮アリ。其ヨリ石坪江御着。即座被成候テ。玉串參。祭主殿榊ヲ請取。御前江納申歸候登。皆々御立被成候。其ヨリ十柱江着申候。前方仁イツモノ所ニテ御禮アリ。拜。
　扨十柱江着申候刻。梅屋御壇カラ被申候。饗膳之次第ハ山口祭同前也。
一心御柱切ノ御造斷之夏。
十八日之晩可渡由。作所ヨリ被申候ヘモ。我等手前隙入候故。廿日ニ我等參請取申候時

坪へ御着被成。其後御門ヲ明申古法ニ御座候ハント。神主中存候處ニ。其次第無之故。神主中江六七度使被立候へ共。神主中少茂合點不參候へ共。勅使之儀ナラバ。不及是非。王樣江恐レイリ。御門明申候トテ。神主中玉串摠役人マデ。裏ヲ御門ヨリ階ノ前ニ立。一禮調申。重而例ニナド成間敷由理リ。榊ノ御役勤申候前ニ。玉串ヘモ大刀折紙有之儀候へ共。無其儀。神宮ヘモ其マヽ本勅使ノ時者。三拜シユコナドヽテ。杯ノ次第有之哀ニ候歟。

勅使ナドニ御神寶參候時。昇殿ナドアリテ。御門何茂明申哀候次第。樣々有之儀候。何茂能吟味可申候。但シ右之參宮之次第。祭主殿被申候者。神主中出合。重々指南在義候ハヾ。尤合點仁候。出合不申故歟。玉串江寄御立被成。種々御咄之上仁。杯出申候。而玉串江茂杯被下。重而波神宮ヨリ理リ申候。是例仁被成間敷候。古法之通仁奉仰候由。堅申合置候。

三代將軍樣ヨリ御遷宮之時

一寛永廿一年六月十一日。朝乃卯乃刻。山口祭同日仁心御柱切乃日時。夜乃戌乃刻登。京都ヨリ祭主殿日時之書物持參候へ共。長官之心御柱切乃內見仁。折物有之候へ共。先乃迁宮ヨリ出不申候。是出不申仁波。內見成間敷樣仁。被仰延申候。

一山口祭之次第。玉串十人之禰宜衆乃下十一人仁立申候。祭主殿御參向被成。其ヨリ殿江西向江御着。其後十人之禰宜衆モ南向仁着被申候。玉串同所ヨリ東向テ着。其時參向之時仁玉串乃行事在之由。祭主殿御申候へ共。台德院樣御迁宮ニモ無御座由。理リ仕不申候。神宮ニモ皆々其通仁御申被成候。而調江不申候。併万哀作法。時々乃神宮登相談可然者也。下物作所殿ヨリ前方仁渡志可申由申來候。外宮仁波玉串乃行事在由候へ共。內宮仁波無御座候。參籠一

一寛永四年卯十二月一日。巳午之間釿始也。是茂座着膳之次第。山口祭同前。諸役人共ニ。

一寛永六年巳九月廿日。申ノ刻。讀合ノ御神事。新殿ノ戌亥ノ方ニ。讀合ノ小屋アリ。南座祭主殿。同并宮司殿。左方。長官神主中。次玉串着也。其次子良ノ館一蔕各役人着。

一同廿九日ノ午ノ刻。一社奉幣使ヒ。祭主殿御參向。同京ヨリ行事官四人。束帶ノ役人アリ。内宮二ノ鳥居ノ下ニ北向キ。祭主殿。次宮司殿。上ノ役人衆南向キ。長官神主玉串着。子良ノ館役人衆着。鳥居ノ内ニ上ヨリ參。御神寶案臺ニ置。兩方一禮有テ後。一蔕政所請取。本ノ長持ヘ入。其ヨリ京衆歸リ。其ヨリ神主十二所ノ御門ニ待。跡ヨリ祭主殿宮司殿行事官被參ル。古ニハ榊之段有テ。十二所ノ御門ニ待候ヘ共。慶長年中ヨリ無之候。長官神主玉串摠役人衆。如每度石壺ニ着申ス。石壺三ツ作リ。祭主殿一ノ座。其次ニ座拜之次第有之。扨又御ダイ三ダイナガラ。石壺ノ向ニ置。皆奉幣使ノ道具取出シ。其マヽ置下向ス。跡ニテ長官ノ衆取入カキ歸ル也。

一寛永二十年五月二日。四ツ過。院樣爲御祈禱。祭主殿御參向。然者三日前。宮司殿ヨリ神宮江告可有之處ニ。無左。不審被仕候處ニ。二日ノ朝長官ヘ參候。而右參向待候。外宮ヨリ御參宮被成候。其裝束ニテ内宮ヘ直ニ御參宮被成。館江茂腰不被懸。玉串館ノ前ニナガエヲ置。直ニ宮司殿御供ニテ御參宮有之。神主中玉串モ跡ヨリ殿ヘ皆々居申候處ニ。御門アケ不申候哉トテ。祭主殿腹立ニテ。度々御使者參候。祭主殿御參宮トテ。明申夏無之ト申候ヘバ。勅使之由被申候。左樣ニ候ハヾ。式次第ニ二ノ鳥居ニテ。大麻殿ノ前ニテ。神主中出合。先江神主。中立玉串出合。榊之御神事アリテ。石

着。長官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玉串同座。玉串ノ御門ノ内ニテ。政所召立ナモウシト申テ。摠役人五位ノヨミタテアリ。次ニ御巫詔刀アリ。終ル。

一九月御神事之次第。

同十四日之晩ヨリ參籠仕ル。同十五日之日暮戌亥ノ刻。與玉御神事如前在之者也。

一同十七日。御神事前ニ朝マデモ見合。能時分御參宮可仕者也。是日暮戌亥ノ御神事ニテ有之。併玉串ハヤク出テ。子良ノ館ニテ見合可申者也。

一十二月御神事右同前。併參籠ハ十五日ニテモ仕ル。

一御宮之次第。江戸松平台德院將軍樣寛永三寅四月山口祭リ在。

祭主殿。宮司殿。長官神主。中玉串。次子良館一蔕。摠役人其ノ時ノ膳ノ次第。役人分者三ノ膳。古エハ玉串モ神主ナミノヨシ有之也。

一寛永四年卯十一月廿九日之日暮テ。亥子之間ニ。弁才天山江切ニ參候。但シ内宮上人山也。其時ノ奉行役人玉串心ノ御柱木之本ニ立ヨリ。一番ニ御祓ヲ申ス。

玉串モ狩衣ニテ出ル也。何茂狩衣也。玉串一蔕上屋ソマ也。右ノ役人也。

一再拜々々ト敬白ス。高天原仁神留坐我皇御孫乃命於以。諸神達於神集仁集比神議仁議利。アヤマチ犯ス所乃罪科於拂退給登。再拜々々敬白須。

四方エ廻リ。此詔刀申也。

一心御柱切荒蔦ニ捲。土屋内之役人其ヨリ持參。落合ニモ御塩役人待居。其ニテ淨メ。御幾殿江持參。御機殿戸ヲ玉串一蔕明テ。戌亥ノ角江納メ置也。

一右ノヨリモノ玉串方江作所ヨリ渡サル、次第。米三斗三升。布一端。代三貫八百文也。

持テ摠神主玉串鍬ニテ。我前ニテ打申ス時。ハライウタ。

アメクワヤマサキノカヅラカサニキテ

ミ田打カヘス春乃宮人ト三返。

其後。様々ノ神事ノ次第有之候得共。其ハ何茂ナミニ見合可仕者也。

一六月御神之次第。

玉串同十四日ヨリ参籠。同十五日　朝飯過ニ。摠神主御濱出ト申。二見ガ浦江馬ニテ御出有之。日暮時分ニ皆々下向被成。則日暮戌亥ノ刻ニハ。興玉ノ前ニテ。摠神主諸役人集リテ御神事アリ。ミハタ殿前南ノハシニ。長官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玉串ナレバ西ガワナリ。東ノ方ニハ長官ト向合。子良ノ一薦二ノ方。北ニハ子良ノ三ノ方役人ナヲル。其荒祭ノ役人杉館ミカンヲギ着被申。ミカンヲギ三ノ方トミキモテテヲクダマユ。両人マイリツヽ申。下向シテハイゼンヲ。一番ニ長官。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殿ニテ。三ノ方役人スユル。次ニ一番ニ玉串。二番ニ子良ノ一薦二薦。三ノ方一薦。二三四五ニテ荒祭役人ミカンヲギ。次ニハシヲトルトキニハ。子良ノ一薦ヲハシト申ス。ソレヨリイヅレモトル也。其前ニミカンヲギ御祓申次第在之。

ミカンヲギノツト。

一ミナ月ノ十日五日ノヨキ時ヲ以テ。ヲクタマニテ

一右之祭前ニ。櫻館ヨリ饗膳ト申テ。玉串方ヘスワル膳。一人分取ニ遣シ可申者也。二月御鍬山祭ノヨリモノ也。

一六月十五日晩ノ亥ノ刻。

興玉ノ御神事終リ。其ヨリ御前江参ル道ニテ。十人之神主玉串ヘ。手水カケ申ス役人アリ。其次ニ子良ノ役人中ヘカケ申。御前江皆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七

神祇部二十七

宇治土公家引付

内宮御鍬山御神事之次第。

毎年二月一日午之刻也。併今程者。未之終リ。申之時分ニ始ル。

一玉串御神事勤申次第之事。

先午ノ刻時分ニ。御參宮仕下向。我館ヘ歸リ。摠神主中。御參宮一二人宛被成候。而廳舍殿ニ待合被成候時。玉串茂十人之神主。中ナミニ廳舍殿ニ居申候。其後。宮司殿御參宮被成候。而則御參宮ノ下向十柱江着被成候。二ノ神主殿宮司殿前ケンバイアリテ。則廳舍殿江御歸リアリテ。摠神主玉串十柱江着申。東ヨリ宮司殿西向キ。長官十人之神主北ヨリ南向。玉串西ヨリ東向ナリ。子良之館役人通道ノ南方ヨリ北向也。子良ノ役人ヨリ宮司殿十人ノ神主玉串マデ。タチイシワラツトカヅラヲグワ。山向ノ役人今一人。コレハコビワタス。何茂十人ノ神主中ナミニ玉串茂スル也。

一タチイシトルコト。左ノ手ニ五ツ。右ノ手ニ四ツ取也。何茂禰宜衆ノナミニ見合可然者也。

一マサキノカツラ。カンムリノ上ニカケ。鍬ヲ

件。以奏。

慶長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案文貞副筆者輔彦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辰彦

——從四位下——雄彦

——正四位下——通尙

——故彦

——輔彦

——常晨

——貞城

——朝雄

——幸彦

祈禱間之事。
右就院御所御朦氣御祈禱之事。被仰。今月五日祭主參向之條。則奉致精誠處也。彌於神前。速御本復玉躰安穩之御祈。可奉抽丹誠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十九年七月六日

禰宜度會神主連署

炎旱及數日。民間愁尤甚。一七ヶ日御祈之事。撰良辰。別而可抽丹精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慶長九年六月十四日　頭左中辨判

右大史殿

就炎旱數日御祈事。御敎書如此。一七ヶ日。可抽懇丹之由。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六月十六日　神祇權少副判

大司宿館

始宮御煩慎之夏。一七ヶ日。別而御祈撰良辰可抽丹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慶長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左中辨總光奉

右大史殿

始宮御煩御祈夏。御敎書如此。一七ヶ日。可抽懇丹之由。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七月十三日　神祇權少副判

大司宿館

始宮就御煩。一七ヶ日。可被抽懇祈之由。依祭主被仰下之條。神宮一同。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三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外宮長殿

則十三日到來于神宮。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之事。

右始宮御煩御慎之夏。被仰下之旨。則撰良辰。一七箇日。奉抽丹誠祈謝者也。仍注進言上如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御病事流布御祈之事。

右御祈之旨。卯月廿三日御敎書。同日祭主下知。潤五月二日宮司告知。即撰吉日良辰。一七ケ日。奉致懇丹祈念之處。彌可抽精誠之由。言上如件。

天正十六年閏五月　日

正六位上――――上

彌宜連署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月蝕御愼可致懇祈間之事。

右今度就月蝕御愼。可致丹誠祈念之趣。□月十二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同廿二日宮司告知。因玆。撰吉日良辰。聖運長久國家安全彌奉抽懇賽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正十七年七月　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殿下御出陣御祈之事。

右三月廿八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四月九日宮司告知。撰良辰。一七ケ日。勝利彌長久御祈禱。奉抽丹誠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正十八年卯月　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達上聞殿下御出陣奉致御祈禱間之事。

右就殿下東國御發向。屬天下一統之旨。奉致懇祈之上。殊以從叡慮。被成宣下之間。彌於神前。旦夕奉抽精誠祈禱。御祓大麻令進上之趣。謹言上如件。

天正十八年卯月吉日

彌宜從三位度會神主貴彦判十人連署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院御所御

注進。任御教書之旨致地震御祈夏。
右就于地震御祈。九月十二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十二月十九日下着。同廿日神主告知。因茲。一七ヶ日抽丹懇。奉遂聖運長久天下泰平之御祈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十年十二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貴彦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御教書之旨致天變火災御祈事。
右就于天變火災御祈。正月廿五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閏正月十一日下知。同十二日神主告知。因茲。一七ヶ日抽丹誠。奉遂聖運長久天下泰平之御祈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十一年閏正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貴彦

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彥
正五位下——堯彥
從五位上——貞幸
常春

天正十年三月。織田信長公出陣趣于甲州之時。御祈之叀。口宣案。

就前右府出陣之義。別而抽精誠之懇祈之旨。可被下知神宮之由。被仰出之狀如件。

三月十日　　左中將判

四位史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于叡聞。今度前右府御出陣御禱事。

右就右府御出張御禱之儀。三月十日勅宣。同十五日祭主告知。同十八日神宮到來。即於神前致丹懇。速武功安全天下一統之御禱令勤仕之旨。奏狀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三月十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從四位上——匡彥
完彥
從四位下——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彥
堯彥
正五位下——貞行
常晴

豐受太神宮神主

貞德
貞副
辰彥
正五位下　堯彥
貞幸
從五位上　常春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變怪異御祈別而抽精誠子細之夏。
右得三月廿三日御敎書偈。同日祭主下知偈。去廿七日宮司告狀偈。天變怪異御祈。一七ヶ日。抽精誠可奉祈天下安全聖運長久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五月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豐

正五位下　守通
守是
守基
氏晴
經久
從五位下　經家
定直
從五位下　守生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奉致御祈子細夏。
右就御敎書之旨。撰吉日良辰。止雨御祈。奉致精誠之趣。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六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從四位上　正彥
從四位下　完彥

——貞副
——辰彦
——堯彦
——貞幸

天正六年戊寅四月廿七日御敎書到來。其口宣案。

就天變恠異。別而可抽懇祈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旨。天氣所候也。仍狀如件。

三月廿三日　右中辨判

四位史殿

天變御祈事。御敎書如此。可抽懇精之旨。可被下知神宮狀如件。

三月廿三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殿

天變御祈事。一七ヶ日。別而可抽丹精之由。御敎書如此。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三月廿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宿館

天變御祈事。御敎書祭主一通到來。同一七ヶ日別而可被抽懇祈之由。二宮一同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三月　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外宮長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致御祈禱子細叓。

右得御敎書並次第施行偁。天變恠異御禱。一七ヶ日可致懇祈之由。當日下着。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旨。即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四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彦

——從四位上——正彦

——從四位下——完彦

——朝直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恠異御祈之子細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俤。恠異御祈。後十一月廿八日之勅宣。同廿九日祭主下知。十二月十六日宮司告狀。具遂拜見。撰吉日良兆。致潔齋。聖運長久天下安寧之御祈。奉抽丹懇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　連署

織田信長公小坂出陣祈禱之告如左。折紙也。

就右大將御出陣。別而可抽懇祈之精誠之旨。被仰下訖。早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天正四年五月十一日　　神祇權少副判

大司宿館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右大將御出陣御祈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俤。右大將御出陣御祈。五月五日之官狀。同十一日祭主下知。六月四日宮司告狀。具拜見焉。撰吉日良兆。神宮一同。所致御武運安全天下靜謐之丹懇。常々懈怠不仕之上。殊蒙勅定。彌奉加神威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四年六月六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　匡彥

——　完彥

——　朝直

——　貞德

依官狀注進。天象變異御祈子細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俤。天象變異御祈。正月廿一日之勅旨。同廿六日祭主下知。二月二十七日宮司告狀。具遂拜見。撰吉日良兆。致潔齋。聖運長久天下安寧之御祈。奉抽丹懇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三月十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　位　度會神主匡彥
完彥
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彥
堯彥
貞幸

禰宜　位未補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天變御祈間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俤。天變御祈。三月廿八日之勅宣。同日祭主下知。卯月廿日宮司告狀。具遂拜看。撰吉日良辰。一七ケ日致潔齋。聖運萬歲天下太平之御禱。奉抽懇賽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正二年五月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匡彥
完彥
朝直

六月三日　　中辨在判

四位史殿

春日社神木就枯槁之儀。御祈事被仰出之御敎書如此候。以一通注可被申候。祭主殿爲未補之條。貴所迄內々可申旨候。一段御愼之子細之條。急度神宮へ可被仰渡事。專一之由。所官務候也。

神崎又三郎[ヲ]判

三日

源地殿　折紙也

春日社神木就枯槁之儀。御祈御敎書。六月十七日到來候。二宮一同献覽。可令存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外一三位殿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御祈禱御請聞之事。

右依春日社神木數千[マヽ]木枯槁。可致御祈禱之旨御敎書。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一七ヶ日。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奏。

元龜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吉久上

禰宜正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忌中

——同

——從五位上——朝直

——貞德

——貞副

——貞幸

豐受太神宮神主

天變御祈之夏任被仰下旨。神宮一同奉抽懇厚間之事。

副進

一通。外宮禰宜等請文事。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子細載具也。依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四年五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籩神神權大副中臈臣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就御萱退落恠異御愼別而可奉抽丹誠事。

右今月十七日御教書並祭主下文宮司告狀。具以承畢。御愼(マヽ)抽丹誠可令祈謝旨。謹所請如件。就中當宮御修理之夏。令注進之處。神宮可馳走之由。蒙仰之條。種々致調法畢候。猶以宣下。於被相調者。彌爲令然神鑑。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七年九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忠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口宣。卷ブセノ上ニ如此。

春日社神木數千本枯槁之由。被愼思食者也。然者撰良辰一七ヶ日。別而可抽懇祈丹精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由。被仰出之狀如件。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之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偁。御即位御祈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三年正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度會神主

正月十二日御敎書。同廿日祭主下知。同廿五日宮司告狀。

永祿三年由奉幣告知之案。

來十一日。可被發遣奉幣於伊勢太神宮。任例可被下知給。仍執達如件。

十二月二日　左大辨賴房

來十一日發遣奉幣使之由。御敎書如此。仍案文下之。於神祇官。同十一日可爲神戛。十二日可有參向。下着可爲十四日候。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十二月四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來十一日可被發遣奉幣使之事。御敎書並祭主下知如斯。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十日　大宮司判

謹上外宮長

太神宮司解。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俤。彗星出現御祈。一七ヶ日。可致懇厚之由。當月上旬下着。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旨。即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弘治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備彥　三月七日御敎書。同廿七祭主告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常眞　四月八日宮司告狀。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炎旱數日連續民間之愁難休。神宮一同御祈禱可抽精誠間之事。

右今月三日御敎書俤。同十四日祭主下知俤。同十七日宮司告狀。炎旱數日連續。民間之愁難休。御祈事凝懇念。可奉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旨。天下太平國家安全之政。何事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祿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荒木田神主

從四位下――常彥
――――貞佳
正五位下――忠彥
――――房彥
――――常信
――――實彥
――――晨彥
――――貴彥
從五位下――匡彥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三合御祈禱每月七日神主二同奉致精誠子細之狀。

右去十二月廿九日御敎書並次第施行倘。年中每月一七ヶ日。殊可抽精誠事。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之旨。致精誠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政。何事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文十一年正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永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
――――
――――
――――
――――
――――
――――
――――

去十月廿三日改元。爲弘治元年。此旨二宮江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閏十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豐受大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事。

從五位上――――忠久
――――房久
――――晨久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歟。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偁。病事流布御祈。一七ケ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然當宮月讀宮御炎上之歟。雖致先度注進。於于今無沙汰。早速可被遂御造營者。任被仰下旨。禰宜等一同。奉抽紹運長久國家安全丹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正月廿六日

大內人――――

禰宜度會神主

――――
――――
――――
――――
――――
――――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歟。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偁。三合御祈。每月一七ケ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十一年正月廿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備久

近日上天之炎旱。下土之枯稿。民間愁非尋常。仍御祈御教書如此。嚴重可致其沙汰之由。可被下知神宮狀如件。

七月三日　　左大史小槻判

祭主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偁。彗星出現御祈。一七ケ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仍言上如件。以解。

享祿四年五月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吉上

禰宜度會神主

——此筆者晨彥也

——

——

——

——

——

——

——

——

——

——

——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之事。

右得官狀並次第施行偁。病事流布彗星出現御祈。一七箇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享祿四年八月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吉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是久

——正五位下——備久

——

——

致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大永五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從四位上——朝保

正五位下——朝彥

彥清

常榮

貞德

朝繁

從五位上——忠彥

房彥

常信

大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依被仰下注進。變異御祈殊奉致懇丹間叟。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事。

右今月三日官狀。同五日祭主下知。就變異之儀。別可令致祈賽丹誠之由叟。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祈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大永六年九月　　權主典

主典

大司正做下神[權]權[行歟]大副中臣朝爲長

權大司

少司

享祿二己丑年七月三日御祈之御敎書。同月十六日到來神宮。其案如左。

近日上天之炎旱。下土之枯稿。民間之愁非尋常。御祈事。從來六日。一七ヶ日。別而可抽丹誠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七月三日　　左中將判

四位史殿

一白綾。紋木瓜。　六尺。
一紺絹。　六尺。
一綿。　五十目。
一絲。　廿目。
一苧麻。　廿目。
一赤絹。　三尺。
一白絹。　三尺。
一白絹。　三尺。
一綠黃絹。　三尺。

右各以一尺許之布裹之總合。以長布一端裹之。於二鳥居請取之。裹布者。其時從神事物忌等給之。

同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奉幣。錦綾如前年請取之。永正十八年。依御即位天氣御祈禱之告知如左。來廿一日可有御即位。無風雨難。爲被遂行無爲之節。一七ヶ日。一社一同可抽懇祈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之旨。被仰下狀如件。謹言。

永正十八年三月九日　左大史小槻判

謹上祭主三位殿

來廿一日可有御即位。無風雨難。二宮一同可抽懇祈之由。官狀案文下候。此旨可被告知神宮狀如件。

三月九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就來廿一日可有御即位。無風雨難。可被御祈一七ヶ日之由。官狀并祭主之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者也。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大宮司判

謹上外宮長殿

豐受大神宮神主

注進。可被經次第上奏。天象變異御祈致精誠間叟。

右被仰下天象變異薄蝕御祈之叟。一七ヶ日。殊可抽懇祈之由叟。謹所請如斯者。神宮一同。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定吉上
禰宜度會神主

來月三日。可被遣奉幣使於伊勢太神宮。任例可被下知給。仍上啓如件。
永正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右大弁內光
謹上祭主三位殿
來月三日可被奉幣使之由。御敎書如此。仍案文下之。於神祇官。來三日可爲神事。同四日可參向候。下着可爲六日候。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十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右告知。十一月二日到來于神宮。
奉幣々物之送文。有宮司引付。
永正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一社奉幣錦綾之日記。
一赤地金襴。紋輪違。　五尺。
一赤地綾。紋木瓜。　六尺。
一赤絹。　六尺。
一淺黃綾。紋木瓜。　六尺。
一淺黃絹。　六尺。
一綠黃綾。紋木瓜。　六尺。
一比羽綾。紋木瓜。　六尺。
一比羽絹。　六尺。
一綠黃絹。　六尺。
一紺綾。紋木瓜。　六尺。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變異御祈抽丹誠間之事。

右得去月卅日御敎書並祭主下知偖。就變異星侵月。御愼不輕。別而抽丹誠。可令祈謝由之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奉抽精祈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六月十二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定吉上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御敵退治御祈夏可抽懇誠間事。

抑得今月十六日御敎書並祭主下知宮司告狀偖御敵退治御祈禱事。近日殊被勵之由事。謹所請如件。仍當宮御朽損。前代未聞。神慮太巨測矣。夫天照太神者。爲君臣元祖。爭破亂其禮孝乎。然早任神訴之旨。御造營被遂行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不可過之。依被仰下。雖抽精誠。猶以爲令然神鑑。具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七月　日

二星合公武御祈。一七ヶ日。殊可抽精誠之事。
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奉
抽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龜二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上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彗星出現別而抽丹誠間之事。

右今月三日御敎書並祭主下文宮司告狀。具以
承畢。就彗星出現。殊抽精誠。可令祈謝之旨。
謹所請如件。爰當宮造替之叟。往古以來。必以
廿一箇年被定例者也。而去永享六年甲寅歲之
正遷宮以後。經七十三年星霜之間。正御殿无
跡形。言語道斷无勿躰次第也。然間。連々妖聲
不祥出來者歟。近日先豐受宮御造替之由。被
宣下者。任被仰下之旨。彌禰宜等一同。玉躰安
穩天下泰平之由。旦暮可奉丹誠者也。仍注進
如件。

永正三年八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行延上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

從五位上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六

神祇部二十六

度會常有家引付

豐受太神宮主

注進。可早任被仰下旨。抽精誠一七ヶ日地震御祈叀。

右去月十八日御綸旨偁。今月三日神祇權大副下知偁。同十日宮司告知偁。地震御祈之叀。被仰下之旨。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可抽精誠一七ヶ日之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十二月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敦

——從五位下——雅實

——清久

——常忠

——貞和

——具久

——常賴

——

——是久

——貞守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二星合御祈抽精誠間之事。

右得今月十日御教書並祭主下知司告狀偁。就

可被下知兩太神宮禰宜等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美濃守判
　　攝津守判

祭主三位殿。

就怪異攘災御祈之儀。御下知如斯候。仍案文下之。早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六月五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御奉書並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九日　　大宮司判
　　——廣長

謹上　内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奉書注進。怪異攘災御祈禱抽懇誠間事。

右得今月一日御奉書偈。同六日祭主下文偈。同九日宮司告狀偈。怪異攘災御祈禱之事。近日可被抽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太神宮禰宜等。太宮司廣長。祭主伊忠。各勵御祈禱者。可耀擁護之神威給者哉。粗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二年六月十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上——守晨

禰宜從四位下——守兼

——守武

——守幸

——守保

——氏秀

——守直

——經長

——守恒

上卿仰中納言

永正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宣旨。

正四位下荒木田守則。

宜叙從三位。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公光奉

物官ノ狀

上階事。被宣下訖。口宣如此。且存知。且可被從神事給之狀如件。

五月廿八日　　神祇大副判

——伊忠

內一三位殿御館

同

內宮一禰宜守則上階事。被宣下訖。且存知。且可令告知神宮給之狀如件。

五月廿八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御上階事。口宣幷祭主施行如斯。仍獻覽。二宮一同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一三位殿　　——廣長

使一志新五郎。

上階事。相副口宣。仰給候之旨。謹承候畢。此條只非達身宿望。尊神威光。祠官繁榮。正相當此時候歟。欽仰之至。無比類候。仍彌可抽御祈禱丹誠候。誠恐謹言。

六月四日　　內一禰宜荒木田判

——守則

進上　祭主三位殿

上階事。相副口宣並祭主施行示給候。祠職繁榮。老後歡娛。慶幸之至。筆端難覃。併非達身之宿望。爲增神明之威光候哉。恐々謹言。

六月八日　　內宮一禰宜判

謹上　大宮司殿

使尾崎勘五郎氏定。

同八日宣旨廻覽。同日予守晨。加參。次第各加參云々。

怪異攘災御祈禱之事。近日可被抽丹誠之旨。

間事。

右當宮御朽損之子細。數箇度令言上訖。然間。急速可有造進之由。就雖被仰定。御沙汰停滯之條。神殿損失。朝々暮々陪增。難堪爲體。亘盡紙面矣。被閣諸事御沙汰。被遂遷御之節者。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二年閏二月日

大內人——————行久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就假殿御要脚御下行之儀。近日雜掌可令上洛之由。示給候條。解狀申獻之候。尙以早速申御沙汰。所令然神慮。欽仰之甚。夏難盡短札候。仍期拜顏時候。恐々謹言。

閏二月十一日　內宮二禰宜判

謹上　大宮司殿　——————守晨

一守則上階之事。叡慮成御不審給。被尋下之處。大外記奏狀見來之條書之。官狀有。承及者也。

太神宮禰宜等上階先例事。

荒木田神主守房叙從三位。

件叙日年月不詳。但文安四年七月日怪異事注進之時。第一禰宜荒木田守房位階爲從三位。見于[——]。

右一ヶ度之例。隨前見注進如件。

永正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外記中原師象

殊以當一禰宜。爲君忠勤無比類。其故者。正殿御修理不斜。不然者。五箇年以前御顚倒爲必定歟。次御門並御倉及一殿等致造進訖。雖爲一事。爭被弃捐。況數箇之大功乎。望請。早被關從三位加階。益勵天長地久御祈禱者哉。仍粗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二年三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各連署之加

當宮御朽損。前代未聞之儀。難盡紙面候。

一就宮司重任延引。一禰宜望申三位事。不可達上聞之由。及御沙汰候。言語道斷事候。巨細以正印申上候。

一正殿御修理。年々月々大功候。不然ば。五六ヶ年以前可有顚倒候。殊以御門御倉造進候。其外所々御修理。爲天下忠勤不可過之候。

一去年一級。打續當年不可然由。蒙仰候也。神宮事。他家比量無勿躰候。六ヶ月間兩度之例。

貞觀四年六月。內宮禰宜繼長一級。同年十二月又一級。

文治四年九月。兩宮禰宜一同一級。同五年二月又兩宮禰宜一同一級。

忠節事者。當代條々。先規不及承候。早々被止新議。以忠節申御沙汰。公私可爲御神忠候旨。能々可申上之由。神宮一同申事候。守晨誠恐謹言。

三月十日　　二禰宜荒木田判

內宮二禰宜荒木田守晨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被奉急本宮造營之

大宮司者。依爲神宮無雙之職。不接中絕。非器之輩。被進譜代故實之族。致天長地久之御祈者。聖代明時之佳例。神宮善政之規範也。然之間。當職之儀。先規者。一度蒙宣旨。而存命之間。神事勤仕歷然也。世及澆季。苟傍輩之競望不斜。而互成退屈之思。定六箇年。或新補。或重任。近代之爲躰。背常世之法。爲神爲君。太不可然。是以度々數輩宮司等。雖奉望先例。不達上聞矣。是公方樣御入洛之折節。可致御祈禱之由。被仰下之間。於神前數日抽懇祈之條。神明之擁護。上意之快然。天下安全之基。不可過之。乍預御褒美。廣長在世之間。可爲當職之由治定。令滿歎喜之意之處。可致改補之由。及御沙汰之條。難堪次第也。□六箇年之儀。往古者更以不及沙汰。新議比興至極之子細也。此條猶以有御不審者。可被尋下神宮禰宜等。然者。以正印可申上歟。正印上者爭有虛言乎。偏下津石根無動。常石堅石神事重職勤之。爲專御祈禱。廣長誠惶誠恐謹言上如件。

永正十二年閏二月日

一一禰宜三位ヲ雖望申。宮司重任延引之間。兩太神宮申事。諸事不可達上聞。又去年一級之間。當年者不可事行之由。惣官ヨリ下知。先規者忠功ニヨリ一級相並之由。被仰下之間。以正印所存ヲ可申之由。依下知成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以一禰宜守則被擧叙從三位。彌抽御祈禱子細事。

右太神宮禰宜者。朝廷奉祈之職。皇家清撰之器也。預加階榮爵者。聖代明時佳例。神宮古今通規也。爰就宮司之儀。惣神宮言上等。不可達奏聞之由。被仰下歟。前代未聞次第也。譬禰宜等十員中。一人雖有不義。其罪不及自餘者。恒例也。況宮司之儀乎。如此新議。神慮太巨測。

右得今月五日御奉書幷次第施行侮。天變地妖御祈禱事。近日殊可抽懇祈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奉勵精祈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一年九月　日

大内人――――行久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正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皇太神宮御造營事。嚴重雖被仰定候。御沙汰停滯。神鑑如何被思召候哉。無勿躰奉存候。神嘗會祭昇殿刻拜見處。御葺損失之間。直雨降御床爲躰。前代未聞。言語道斷次第候。爲天下爲神宮。早々遷御之節申御沙汰。御神忠御祈禱。不可過之候。守則誠恐謹言。

九月廿日　　内宮一禰宜守則判

進上　齋藤美濃守殿

上卿中御門中將宣

永正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宣旨。

從四位上荒木田守則。

宜叙正四位下。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公光奉

二禰宜守晨者。從四位下ヨリ叙從四位上。

三禰宜守兼。四禰宜守武者。正五位下ヨリ。

任先例除正五位上。叙從四位下。四通宣旨。

日時以下同前。十月廿六日京下也。

大宮司正五位下大中臣廣長謹言上。

造宮使殿

兩宮（伊勢）和與事。兩通旨令奏聞候處。巨細被聞召計候。御下知事。無相違御許容大幸候。今度一事悉皆別忠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廿二日　守光

祭主三位殿

預芳札候。祝着候。兩宮無事之儀被仰調由。御注進尤以珍重候。併御神忠不過之候。奉行人被披露候。同御馳走之旨申入候。目出候。旁御參洛之時可申候。彌御祈禱肝要候。恐々謹言。

（島山式部少輔書狀）

十月廿五日　式部少輔　以之判

祭主殿御返報

御造營事。外宮雖爲巡番。當宮既及顚倒之間。以寛宥之儀。可被造進二宮假殿之旨。先度被成御下知之處。猶以及神訴。于今依有停滯。造宮使被下向。依口入二宮輩和談云々。尤可謂神忠乎。所詮於假殿者。同時被造畢。至遷御者當宮可爲前日之段。被存知之。早可被遂其節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十年十月廿二日　美濃守判　攝津守判　攝津守政親

内一禰宜殿

假殿御造營要脚事。今度以折中儀。被仰付訖。更不可成向後例之由。被仰出候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十年十月廿二日　基雄判　政親判

内一禰宜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仰下注進。天變地妖御祈事。

何記載之哉。若佛家之書歟。不可然々々々。忌佛敎之說事。神宮古今通規也。其上此條先規度々問答。以叡慮議定落居也。

右條々奉行正印上者。更以非私曲。猶以有御不審者。法曹儒者可被尋矣。當時祭主並頭人。且神道御未練歟。且外宮禰宜等之恣言上御同心歟。縱雖爲外宮之御事。於新儀者。豐受太神更以不可有納受。爲兩宮。爲公武。以正路之儀。有申御沙汰者。天下太平聖運增長國家安全武運長久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注進如件。

永正十年十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恒
——經長
——守直
——氏秀
——守保
——守幸
——守武
——守兼
——守晨
——守則

一十月日。造宮所伊忠七禰宜氏秀許へ夜中ニ御越。山田ヨリ予守晨ヲ被召寄。子細ヲ承。一禰宜ニ被仰出分。則披露之處。八禰宜守直ヲ以。御請同心申。仍藤波修理亮上洛。

假殿御造營事。先度雖被成御下知。猶以內宮輩相爭前後之處。被下向被相宥之間。二宮禰宜等和談云々。尤可謂神忠乎。次御造營要脚事。今度以折中儀。被仰付訖。更不可成向後例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十年十月廿二日　　美濃守判
　　攝津守判
　　攝津守政親

禰宜荒木田神主　十人判

一八月十四日。造宮所下向。兩宮可和談之由。勅裁トメ女房御奉書數通。祭主殿へ被遣之。造宮使ヨリ種々子細雖被仰。兩宮禰宜等。共以無承引。仍藤波修理亮注進ニ。上洛之時。三禰宜守兼ノ許へ。造宮所有書狀。就之惣官へ進之。

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仰出注進。兩宮遷御之御沙汰動新儀之子細神慮難測事。

抑當宮遷御之儀。今度御下向最初丹。被仰出之趣。令歷然者。臨其期。同心可申歟之條。其間之事者。御祈禱之御請等遠可致之由雖申。其後晉色晉樣。變變乃被仰事。爲神爲君。不可然之子細條々。

一遷御同日同夜事。言語道斷之次第也。其故者。次第營作事訖。遷御夜。戌上刻與利寅二刻迄乃神事執行。祭主宮司遠始申。兩宮兼行之役人唯一人。秘事。繁多也。同時之參向不可叶。譬任神明之次第。隨本宮之理運。本人者當宮。代官者外宮爾令參歟。其外諸國貴賤參宮人。只一宮而已可拜歟。方便慈悲之結緣減少。太不可然矣。

一遷御兩宮順年之趣。是亦以外之新儀也。當宮假殿遷御。或五ヶ度。或三ヶ度。打續々々被遂行者也。惣而假殿。內宮廿七ヶ度。外宮十四ヶ度也。爲順年者。爭員數令相違哉。或朽損或不慮之儀出來之時遂行者。恒例也。順年其理何事哉。

一當宮近々爾可顚倒事。其外兩宮神殿之爲躰。今度御拜見之上者。不盡愚言。奉仰明察者也。

一兩宮神明對揚之由。自外宮申歟。猥經過分之濫訴者也。天照皇太神。與豐受太神者。君臣之差別。神書代々記文具也。同躰不二之由。何文

達如件。

四月廿二日　　右中將公長

祭主三位殿

就大樹御不例御祈事。御敎書如此。仍下案文之。一七ケ日。殊可抽懇祈之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四月廿三日　　祭主三位判

大司宿館

宮司告狀。四月廿八日。

就公方樣御不例之儀。頭人闔閣書狀之趣。御下文之旨具承候。先以一禰宜令參籠。奉始御祈禱候。每日於宮中可抽丹誠忠勤候。御秡之事者。可奉納于神前候。天照太神御納受之儀者。御立願之信心肝要之由。可被經次第御沙汰候。守則誠恐謹言。

卯月卅日　　一禰宜荒木田判

守則

進上　祭主三位殿

此時。先御祈禱御請ヲ申。御秡等可致進上之由。頭人闔閣ヨリ惣官ヘ書狀アリ。同惣官之下文ニ相副之。神宮ニ到來。其後子細ヲ承分之處ニ。彼千貫之儀者。頭人闔閣私之儀云云。

廳宣。

可早以諸國貴賤之助成致興隆。內宮法樂舍護摩堂事。

右件堂者。皇太神宮長日法樂。殊勝最上之勤厚所。而抽天下太平御祈禱之處。去正月一日早天。不慮小火起。立所佛閣滅盡。不思議爲躰。載勸進帳具也。爰法師勳阿並了泉等。蒙十方檀那助緣。欲令造立。所存神妙々々。彼法師等合力輩。檀施之族者。神明之感得。不可過之。速可遂勸進節之狀。所宣如件。

永正十年九月　日

連日雨儀。御殿濕損破壞之爲躰。叵盡紙面。御顚倒近々一定歟。忝天照太神者。天下無雙神靈也。被閣餘事。先以被奉鎭本宮神意者。則爲天下無雙政者哉。室町殿御皈洛祈。抽忠勤之條。尙以天下太平御祈。神慮甚爲令然。粗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年四月五日

大內人——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十人署

先日御祈禱次第施行送給候時。不可致御請由雖被申。頭人闔閣之儀。自造宮所承子細候條。今度事者御請申候由。自私能々可合申由。此旨御披露肝要候。恐々謹言。

四月六日　內宮政所太夫師秀判

謹上　一志大藏殿

大樹御歸洛御祈夏。一七ケ日殊可抽丹誠之由。可令下知神宮之旨。被仰下候。仍執達如件。

四月八日　右中將公長

——之

由。御敎書如此。仍案文下之。以此旨可令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四月十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伊忠

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恐謹言。

四月十九日　大宮司判

——廣長

謹上　內宮長殿

如此雖被仰出。今度者御請不被申。大樹御不例御祈夏。自明日一七ケ日。殊可抽丹誠之由。可令下知神宮之旨。被仰下候。仍執

頭中將他行之間。內々令申也。
就變異事。傳奏折紙如斯。御祈始行日。雖可爲廿二日。既延引之上者。以吉日可致懇祈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也。恐々謹言。

三月廿三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就變異之儀。公家幷室町殿樣御祈事。傳奏折紙官狀如斯。仍案文下之。以此旨可被告知二宮狀如件。

三月廿三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伊忠

變異幷室町殿樣御祈事。傳奏一紙官狀祭主下知如斯。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四月三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宮長殿　　廣長

連々申候。依兩宮禰宜等不和。御造宮于今不事行候。就今度二宮輩早令和談。抽御祈禱丹誠。急御歸洛之由。御造宮之儀。可令御沙汰之旨。可被仰調事專一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基雄判（摂津守）
　　政親判（齋藤民部大輔）

造宮使殿

此時千貫ヅ、可有下行由。祭主書狀奉書ニ被副下也。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事。

右得去月十八日御敎書幷次第施行偖。變異之叀者。公家幷室町殿御祈。自來廿二日。一七ヶ日。致懇念之由事。謹所請如件。去月廿三日官狀之趣者。御祈始行日。雖可爲廿二日。既延引之上者。以吉日可致懇祈之由也。任被仰下之旨。凝精祈者也。爰當宮朽損以外之處。殊此間

御沙汰。以夜繼日。被仰出者。一天安全聖運增長。四海平定武運長久之政御祈禱。何事如之哉。爲被經次第御沙汰。誠惶誠恐謹言。

十一月廿六日　　禰宜荒木田判

内宮一禰宜守則

進上　祭主三位殿

當宮御門燒失。御殿破損等事。禰宜等之連署解狀。公武兩通。幷例文少々書載候狀一通。是自惣官爲御披露令獻候。宮中掃除以下申付。取亂延引之言上。更以非自由之儀候。早々被相副司解。可令注進候哉。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六日　　内宮一禰宜判

——守則

謹上　大宮司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經次第上奏。當宮種々之重事爲天下之表事子細之狀。

右當宮去月十九日。南御門御垣燒失之事。神居殿御壁板破損之事。子細者。去月禰宜等之連署解狀。具言上訖。爲天下。爲神宮。不吉不可過之。天下第一之宗廟。任其次第。被閣餘事。本宮造替遷宮之御立願。祈謝之奉幣等之叟。早預御裁許者。天下太平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十二月

大内人——行久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十人署

一公方樣近江山クミ〈今度御下之時。變異之事。公家幷室町殿御祈。自來廿二日。一七ケ日。可致懇念之由。可被下知神宮旨。内々被仰下也。

十八日　　守光

四位史殿

座之動亂。御門炎上等之子細。禰宜等之連署解狀。公武二通捧申候。當時神訴之弃置。太以神慮叵測段。仍古今吉凶之例(下女脫歟)

本宮損失幷火事不吉之近例。

一明應九年九月二日。故殿顚倒須。經奏聞。驚志雖中。不御裁許。神明之不快。禁中之凶事。不隔月歟。

一延德三年七月仁。一社奉幣神事刻。兵亂乃火事仁。諸殿舍乃御祭庭者。成荒野矣。

一明應元年八月一日仁。神殿堅魚木御葺萱等悉頹落須。同十七日御座板等損落須。驚志雖奉。更以御迁宮之夏不及御沙汰。御立願遠毛神宮丹不承知。神訴破滅乃折節。河內國仁御動座乃御祈禱。雖致忠節。神明之納受不御座者哉。

當宮火事幷破損之時。祈謝奉幣等之往古吉例。

一延曆十年八月五日。灾事之時。勅使者參議古佐美。

同十一年仁。臨時乃御遷宮。種々乃神寶御奉納也。

同十三年。桓武天皇今乃洛陽仁御遷幸。

同御宇丹。當國多氣度會二箇乃神郡遠御寄進也。神明之快然。平安城万歲之鎭護顯然也。

一治承五年正月仁。當宮乃別宮伊雜宮破損。神寶相違志。神體御座動亂之時。右兵衞佐源朝臣賴朝乃御願書乃中仁。新加乃御領申立天。伊雜宮遠造營志。神寶遠調進世牟止。所祈請なり云々。

同御代仁。武藏國飯御厨。大河戸御厨。安房國東條。遠江國蒲御厨。尾張國一楊御厨。參河國飽海本神戸。新神戸。大津神戸。伊良胡御厨御寄進也。神明之擁護。當家御繁昌万代之基也。

此外之吉例不遑筆語矣。

右條々。御披露達上聞。祈謝之奉幣。殊宗廟造營遷宮之御事。任天下第一之次第。被閣餘事

右相殿御船代之蓋開。而君臣鎭守之神躰。惡魔降伏之神劔。御座之動亂。遮眼銘肝。希代珍事之爲躰。天下表事。何事如之乎。其則參昇。禰宜等成評議。御船代如元奉直居。御壁板如形奉執並。雖然。御殿大損大破。不及了簡。早任宮中炎上之例。爲實撿。爲祈謝。被立勅使。被備奉幣哉。天照太神者。主火氣給之條。以火事之吉凶勿論也。當時依被奉輙。本宮神明之不快令顯然歟。天下無雙。國家第一之宗廟。隨次第被閣餘事。當宮御遷宮之事。專被奉急哉。大營而爲御大儀者。先以被遂行御事始神事。被宥神慮。可被急次第營作歟。

右條々。殊以本宮異于餘社次第。相殿御座動亂之儀。宮中炎上之時。勅使奉幣等。先規之趣。可被尋下官外記法曹儒者矣。當世非家背法輩。神訴之裁斷。爲神爲君。太不可然矣。巨細例文。祭主三位伊忠具可有言上歟。於神訴不被弃捐者。世上之通例也。何況於本宮之御事哉。以夜繼日。任勅定上意。奉鎭神躰。可抽天下太平之御祈禱哉。爲蒙御成敗。粗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十一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皇太神宮以外令朽損。御壁板令壞落。相殿御

守直
氏秀
守保
守幸
守武
守兼
守晨
守則

廳宣。

可早任廳裁之趣守本式之旨大福田寺事。

右當寺者。自往古公武之御祈。神佛之法樂。殊勝最上之勤厚所也。任先例。當宮神官之成敗之外。他競望不可有之。云勅願寺。云神宮寺。於後代。自然至寺門寺務。令成煩輩者。叡慮神鑑甚不可然歟。於住僧等者。堅守往昔之法度。彌勵當時之精祈。更不可違犯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永正九年十一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十人判

一十一月十九日亥刻。玉串御門ヨリ火出デ。蕃垣御炎上畢。二守晨。四守武。七氏秀。九經長。大物忌父弘宗。尙職等。正殿衞護。火散比。一守則。二守兼參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　早可被經次第御上沙汰奏。本宮南御門御垣炎上。神殿之御壁板壞落。相殿御座之相違。天下之表事神宮之珍事。太以神慮叵測子細事。

抑今月十九日亥刻。不思議火出來。玉串御門蕃垣御門瑞垣南表。令炎上。其焰及殿上之間。大少內人等。焰中分入々々。打消々々。丑刻許畧散。爰神殿御戶之西脇壁半分餘。令頹落。是雖騷動之折節。併朽損之破摧也。次殿內拜見之處。

共。當宮遷御之事。既雖綸言。御異變神慮太以
叵測。神者照正直頂者哉。剩外宮順年之由。被
仰下訖。言語道斷次第也。本宮遷御或五ヶ度。
或三ヶ度。外宮者不過二ヶ度。打續々々奉遂行事。當宮善
政之規摸。聖代明時之佳例也。今度順年之沙
汰。其理何事哉。件子細。去五月以後。及五ヶ
度。以解狀等目安等。雖令注進。不達叡聞。神
訴之廢絶。先規未及承焉。如此令蔑天照皇太
神給條。神道破滅之儀。本朝衰微之基。何事如
之乎。筆跡雖多恐。不申可申者。爲神爲君。不
信也。不忠也。成後勘不可不申。早被奉鎮御神
體者。天下太平。殊者聖運增長武運長久之御
祈禱不可過之者哉。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八月十九日　　長久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十人

一京都ニ外宮許遷御不可然之由。御沙汰云云。
又內義共アリ。仍惣宮ヘ　公武兩通爲披露成
之。神宮訴訟停止之由。以前申之間。直奏聞ニ
アラズ。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當宮御朽損之間事。
右當宮隨日損失。神躰被侵雨露給。御濱床滴。
御板敷與利如落瀧。地上爾者如流河。神主等之
愁歎。何日干袖哉。雖然。兩宮同時之假殿。率
爾新儀之段。於此儀者。爲天下。爲神宮。不可
申同心之由。於神前申定上者。重同篇不可及
御沙汰焉。神殿近々可顚倒。然者爲君不吉。爲
神不祥。何事如之乎。早可被經奏聞歟。宜在時
宜。粗解狀如件。

永正九年九月十一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恒　　經長

一度被仰出筋目。令相違之條。火災御祈。雖抽精誠。爭有納受乎。就其。神居御殿朽損破壞。隨日倍增。轉倒之儀。不期明日。併仰明察。不盡愚言。粗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七月　日

大內人――――――――長久

禰宜――――――――

十人署

去月廿六日變異。御慎不輕。從來十一日。一七ケ日。抽丹誠可致公武御祈之由。可被下知神宮狀如件。

八月七日　　中弁判

四位史殿

就去月廿六日變異公武御祈事。御敎書如斯。早可令下知二宮給之狀如件。

八月八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御敎書。同官狀案文下之。以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八月九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并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八月十三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宮長殿　　――廣長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變異御祈一七ケ日抽丹誠雖致結願。當宮朽損前代未聞顚倒不期明日。殊當時被舉繆訴被閣理訴神明不快之折節。御祈禱感應疑不少子細事。

右得今月七日御敎書并次第施行條。去月廿六日變異。御慎不輕。從來十一日。一七ケ日。抽丹誠可致公家御祈之由事。謹所請　件者。任被仰下之旨。雖致御祈禱。神明之納受如何。就

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狀如件。

六月十八日　　中將判

四位史殿

地妖幷禁中怪異等御祈事。御敎書兩通。次官狀如此。仍案文下之。以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七月二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禁中怪異地妖等御祈事。御敎書兩通。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七日　　大宮司判

——廣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任被仰下之旨雖致御祈禱。神明之納受否事。

右得宮司告狀偈。祭主下文偈。去月十八日御敎書兩通。其一通偈。禁中怪異。御愼不輕。別而抽精誠可令祈謝之由事。今一通偈。地妖連續。占文之趣。所被驚思食也。別而可抽懇祈之旨。可爲火災御祈之由事。先以謹所請如件者。本宮御造營可爲近々之由。旣被仰下。今更彼御要脚有御中分。剩神事兩宮可爲同日之段。神慮太叵測矣。倩撿故實。賢王御記中曰。太神宮與豐受宮如君臣。豐受宮猶然。況餘神哉。是即天無二日。地無二王之義也。當時始對揚被定申之條。天二日地二王之文。不可不愼。依被奉輕日神。禁中怪異地妖連續等火災占文之趣。誠當宮日神御誡之凶事。顯然無疑。其謂者。天照太神者。主火氣給事。上代本紀。大田命訓傳。其外數卷之神書等。載之具也。又曰。人乃天下之神物也。莫傷心神。神□以祈禱爲先。冥加以正直爲本云云。是皆元々本々。正直之道理也。

書并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宮長殿

自司中雖被付送。不可致御請之由。使爾返答。

地妖連屬。占文之趣。所被驚思食也。別而可抽懇祈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狀如件。

十月十八日　　中將判

四位史殿

可爲火災御祈候也。

兩太神宮訴之時。任神明之威光。先以本宮書。御裁許定例之處に。今度始外宮順年之由事。達上聞候。新儀□□御事。外宮にも兩度相續候歟。内宮者五ヶ度三ヶ度打續候事。度々例定。併天照大神異于他神靈之謂。當代神道之廢□其慎不少候。就其。當宮使無躰ニ罷下候。

任神宮法。雖令止大訴候。追々神殿可顛倒候條。神慮を相待申外は無他事。當宮條々違失。殊ニ心御柱退轉。天下動亂表事之由。去寛正迁宮以後。五六十ヶ度訴狀。假殿之儀雖令言上。儲殿者依御要脚不足。去明應比被成御奉書。以御了簡。儲殿造進候。則捧禰宜宮司等勤行文。叡覽上聞之處。今儲殿無御存知之由。被仰下歟。假殿事。御要脚五百貫。件之趣剩兩宮同日之事。新儀中々申に不及候。御敎書御奉書付候て。宮司申子細候へども。未致返答候。如此本宮一同に愁鬱折節。公私より重而雖被仰出子細候。不可致返答由。神前にて申定候。今度神宮雜掌不得御意。罷下候段。愁鬱可有御察候。誠恐謹言。

七月十九日　　内宮一禰宜守則判

進上　祭主三位殿

禁中恠異。御慎不輕。別而抽精誠可令祈謝之

てまつるべき物なり。仍注進言上如件。

永正九年七月五日　　十人署

雖理運。不達上聞上者。神宮雜掌下著訖。

頭人開闔祭主方へ。一禰宜書狀あり。大署

目安同前。仍不注之。

今度太神宮雖及儲殿御沙汰。宮司言上之旨。

被聞食畢。任先規。爲假殿可申沙汰之由。可被

下知祭主卿之狀如件。

六月廿八日　　守則光

四位史殿

就太神宮造營事。宮司歎申之子細。被聞食候

趣。傳奏一通如斯。早令止儲殿新儀。速可專假

殿造畢之旨。任例可令下知宮司趣之由。所被

仰下也。恐々謹言。

六月卅日　　左大史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内宮就顚倒。號儲殿造進事。無其例之段。大宮

司廣長支申之條。被尋聞食之處。去明應文龜

度。神宮一同令評定。致執行之旨。雖被注申

之。於兩度例者。難被信用者歟。所詮任舊規。

爲假殿仰付大宮司畢。早以一宮要脚。可造進

兩宮之旨。可被下知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

如件。

永正九年七月二日　　上野介判

美濃守判

攝津守判

造宮使殿

就兩宮御假殿之儀。御敎書傳奏一通官狀御下

知等下之。今度以御要脚。二宮被造進之由。被

仰出候。仍此旨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六月卅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就兩宮御假殿御造進之儀。傳奏一通官狀御奉

不吉。難治次第繁多也。然間御葺板御壁等。或頽落。或倚下。御神躰彌被侵雨露。御殿近々可顚倒事必定也。爰神勅規範。而左物於不移右須。右物於不移左須。万事違事奈加禮止云々。是則神者一道無多慮。須照正直頂。元々本々之道理也。云綸言。云上意。一度被仰付筋目無相違。造宮使伊忠速奉遂營作。穩奉鎭神躰。致御祈禱者。納受之擁護。天下泰平之政。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六月廿三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長吉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十人皆署

皇太神宮神主謹上。

抑本宮正遷宮幷假殿の御事は。規式さだまりて御要脚調がたき條。去明應五年七月に。祭主宮司神宮申合。諸殿造進せしめ。同六年十月ニ御神躰をしづめたてまつり。正迁宮をまちたてまつる處に。彼儲殿以外朽損の間。神體地上におち給べき事。なげかはしく存たてまつり。注進いたすところに。聞食わけられ御即位れうの内千貫。造營料に定られ。先万疋御下行あり。禰宜諸役人申合。既に頭工等に申付刻。外宮より申かすむるによて。御中分あり。剩遷御同日たるべき由。雖被仰下。往古より同日の事無例。其上天照太神は。天下無雙の神靈。國家第一の宗廟なり。就其。ざうたいの事も外宮あひかはる子細繁多也。當時先規をそむき。はじめてたいやうに定たてまつり被仰下旨。同心いたすといふとも。神明納受あるべからざる事れきぜんなり。此上はいかで同日の御うけ申ん哉。條々りうんの旨。正印等を以て雖令言上。不達上聞うへは。禰宜等が訴訟をとゞめ。神慮をあひまちた

調事肝要候。可然樣可被仰含候。恐々謹言。

五月十日　　守則判

進上　祭主殿

抑太神宮御造進事。被仰出候。外宮可爲順番之由。御奉書頂戴忝候。爰儲殿神宮無其例候哉。於正遷宮者。祭主執行尤候。假殿者被仰付宮司事。自往古定例候。今度一殿御要脚奉請取。兩宮御假殿遂造畢。二宮禰宜等。成一同喜悅思。御祈禱勵丹誠者。一天泰平四海可爲靜謐者也。仍言上如件。

永正九年五月　日

祭主三位伊忠謹支言上

右大宮司廣長申狀之旨。致披見訖。抑假殿之儀。申付大宮司之段。勿論也。然儲御殿事。准假殿可存知之處。伊忠不申付之由間。申之歟。既明應六年內宮。並文龜元年外宮儲御殿造進。乍兩度不申付大宮司者也。爰彼儲御殿事。非伊忠所意。禰宜等令評定者也。於假殿者無指儀式。至正遷宮者。數十年御延引之間。神宮後生之輩。神殿奉正遷宮之作法訖。明應文龜同前。此時大宮司則長廣長父。令同心。不支申之處。乍令存知其旨。訴申之歟。不慮至也。次今度以御要脚兩宮之儀如形可致造畢之旨。申付一禰宜宸中。大宮司欲申沈。伊忠造意太無謂。猶以於御不審者。可被尋下禰宜等。但此上之事者。任上意申付之。爲遂無爲節。言上如件

六月　日

兩宮以和談之儀。同日同夜可爲遷御之由。神宮雜掌雖被仰付。同心不可申之旨議定。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經次第御汰沙本宮御造營事。右當宮御造營遲々。天下之表事。神宮之重事。不可過之。就中日々之風雨。夜々之地震。其外

ほのうちより錦の御ふすまながらとびいで給て。松の枝にまし〳〵て。神主のたもとへうつりおはしまし給ひて。此時も地上におち給はず。爰にいまの神殿なのめならずにして。御かべいた等やぶれしめ給ふ間。御神寶の御櫃にてふさぎたてまつる。幷みはりをかいたてまつるといへども。いまにも御てんたうあるべきものなり。ゑからば此時において。忝も神明地上におち給ふべき事れきせんなり。ゑうそ何事かこれにしかん。一たびりんげんとして。まうけの御殿の事おほせいださるゝ間。神宮大けいのところに。外宮より申かすむるだん。言語道斷次第也。これらの趣。いせんも正印をもて言上せしめ畢。夜を日につぎ。御神躰地上に おち給はぬやうに。御裁許(成敗)をかうぶり。神體をしづめたてまつらば。天下泰平御祈禱。不可過之者哉。仍言上如件。

永正九年五月　日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內宮儲殿事。綸旨同上意として被仰下。既可有營作之處。外宮より蒐角申かすむる段。言語同斷事。重而注進之申狀。同兩役人上申候。きと可被達上聞候。內宮理運之旨不被仰披候哉又は兩宮神威差別御 座案內候哉早々可被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外宮並司方へモ。被成御奉書訖。文言大略
同前之由風聞也。御請案文見來之間注之。
御奉書之旨。謹而令拜見候也。抑就御造進之
儀。年序遠近相論之條。兩宮以和談之儀。可申
調之由。被抑下上者。定不可及是非候。猶子細
禰宜等御請可申上候。誠恐謹言。
永正九年五月十二日　大宮司廣長判
進上　美濃守殿
攝津守殿
就兩宮御造進之儀。御奉書奉致頂戴候畢。抑
兩宮之役者。以和談之儀。可致注進之旨畏承
候。內宮役者。分別可爲簡要候。猶以嚴重之御
成敗可有忝候。誠恐敬白。
永正九年五月十二日　外宮一禰宜是久判
進上　美濃守殿
攝津守殿
五月十三日當宮使物忌二蔦大夫尙職家司
大夫兩使京上

內宮禰宜荒木田守晨引付下

皇太神宮神主申。成敗無遠公武
欲早蒙御裁許當宮ざうゑいの事
抑天照太神。天上より御降臨ありて。崇神天
皇御宇まできん中におはしましき。彼御代に
神威をおそれ。依て正體をば笠縫の邑にやど
し申され。その御かたちをうつしたてまつり
給ふ。御神躰はいまのなひしどころにておは
します者哉。正體はいすゞの川上にあとをた
れ給ひしよりこのかた。地上におち給ふ事な
し。倩內宮神慮をおもふに。ふしぎの子細あ
りて。宮中御ゑんじやうありしときも。ほの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奉書注進。當宮造營無障碍可奉鎭御躰間事。

右得去月廿七日御奉書之趣。謹承訖。就其。內宮令顚倒者。天下重事不可過之由。度々之注進達上聞。御即位以前。可有造進儲殿之旨。既被仰下刻。外宮相當順年之由。彼宮禰宜等申歟。言語道斷次第也。其故者。天照太神者。垂仁天皇即位廿六年御鎭座。豐受太神者四百八十年以後。雄略天皇即位廿一年御鎭座也。其後經數多年序。持統天皇御宇。兩宮造營遷宮之事。自被定廿ヶ年以降。正遷宮假殿。內宮者六十九ヶ度。外宮者五十三ヶ度也。打替打替被行者。員數不可相違。內宮遷御。或五ヶ度。或三ヶ度打續之儀。歷然也。殊天照太神者。天下無雙海內無二之尊神也。天照皇太神。豐受太神。對揚之儀。自外宮申歟。姦搆之企也。殿舍之寸法。神寶之員數。於事有差別。於禮有高卑。是內宮累代之規摸。聖代明時之佳例也。爰內宮神殿者。明應六年十月十二日。外宮者四ヶ年以後。文龜元年九月十六日遷宮也。朽損顚倒怖畏之段。早被立檢使。宜在時宜。然者內宮猶以損失令顯然者哉。急速蒙御成敗。爲抽天下天平御祈禱忠勤。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卿中納言中將]
永正九年後四月八日　宣旨。
正五位下荒木田守晨。
宜叙從四位下。

藏人右中辨藤原秀房奉

當宮造營事。及度々注進候。雖然御要脚一向無御座候。御卽位御事も。于今不相調候。但當宮可有御顚倒之由。種々申入候間。然者先御殿可有御造進之由。被仰出候。乍去。御要脚以少分被仰出候間。頭工中以折中御事を可成申候由。藤波を下候て申付候。可然樣談合肝要候。兼又以前一級事承候。申調口宣下候。目出度候。恐々謹言。

後四月廿日　伊忠

内一禰宜殿

儲殿事。頭工中へ申付刻。外宮注進依御奉書。

當宮近日旣可有顚倒之旨。依注進。可被造進儲殿之段。被仰付之處。云正遷宮。云假殿。外宮之儀相當順年之旨。歎申之條。頗叶理致者哉。太不可然。所詮兩宮役者。以和談之儀。評判之不依年序遠近。不論内外。先當時至朽損宮被造進儲殿之樣。可有注進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九年閏四月廿七日　美濃守
攝津守

内一禰宜殿

當宮造營之儀。度々注進候。先以儲御殿。可有御造進候由。被仰出候處。爲外宮式年事之間。先外宮を可被成申由。種々相支被申候。雖然内外申合。無爲に御事を可成申由。被仰出候。殊御奉書被成之間。態令下候。外宮へ可申談事肝要候。條々藤波可申候。恐々謹言。

壬四月廿九日　伊忠

内一禰宜殿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守晨

太神宮司解　中進　中文事。

言上皇太神宮禰宜等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御沙汰奏。當宮神殿荒廢不斜。而近々可令頽落給歟。是偏天下重事難治之次第。神宮珍事難堪之爲躰。及度々以禰宜等連署解狀雖令言上。御沙汰停滯甚不可然。殊去月三日大雪刻。御山之神木令顚倒。御門御垣等變荒野成平原。悲哉々々。遮見人之眼銘聞人之肝。尤可被急者御遷宮也。而今及御即位御沙汰云々。被弁捐神訴者。乍爲御祈禱之障碍歟。先以任禰宜等注進之趣。被奉宥神慮者。則耀擁護之威。聖運增長武運長久一天安全四海平定不可有疑之間事。

副進

一通。　禰宜等解狀。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載子細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三月　日　　權主典

主　典

大司從儀神祇權大副中臈臣廣長

權大司

少司

進上

司解　二通。

禰宜等解狀　二通。

內宮以外依朽損。可被急御造營之間事。

右爲御奏達進上之候。廣長誠恐謹言。

三月　日　　大宮司判

——廣長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一守則。從四位上。二守晨。從四位下。三守兼。正五位下。四守武。

同。一級同日口宣四通。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神殿荒廢不斜。被閣諸事御卽位以前被奉急遷御節子細事。

右皇太神宮荒廢以外之處。剩去月三日大雪以來。神殿傾倚倍增。難堪次第。難盡紙面。爰權禰宜藤波修理亮氏富神主。折節宮中參籠之間。拜見之旨。令歸參。具可致言上矣。神居御殿。定近々可顚倒歟。顚倒之儀。於當宮者。前代未聞也。神宮如今者。爭治天下乎。夫神依人敬增威。人依神德開運者哉。而今及御卽位之御沙汰云々。其以前被遂行御遷宮者。爲君爲神。尤令然歟。雖然。造營遷宮御事者。依爲大營。可有日時逗留之條。以夜繼日。御要脚先以雖爲少事。預御下行。奉行御事始神事。被奉宥神慮。而後御卽位御事及御沙汰者。神明擁護。聖運增長天泰下平武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乃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三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連署

今度藤波修理亮參籠成就。爲天下千秋萬歲目出度令存候。就は兩宮近々可有御顚倒候。此方度々雖致注進候。不被申沙汰之條。可企直奏大訴之由。神宮一同申事候。然者爲天下不可然候。殊今御卽位之及御沙汰云々。神宮如此之爲躰を被閣候儀。無勿躰候次第。神事御事者。可爲御太儀之條。先以被行御事始神事。神慮を被宥申。御卽位御沙汰候者。天下太平可爲御祈禱候。禰宜等之存分。藤波修理亮具可被申上候條。不能一二候。守晨誠惶誠恐謹言。

三月廿八日　　內宮二禰宜荒木田判

須殿舍等事者。不遑注進筆語矣。
右所注載趣。達上聞。被閣諸事御沙汰。急速可被遂行遷御節之由。被仰付造宮使伊忠者。尊神之快然。天下泰平國家安全。殊者聖運增長武運長久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十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太神宮司　申進　申文事。
言上皇太神宮禰宜等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御沙汰奏。當宮神居御殿以外令朽損。御表葺御壁板令破損。千木堅魚木鞭懸等員數寸尺不足并重々之御垣損失。次東西宮地心御柱退轉。殊以神慮叵測間事。
副進
一通。　禰宜等解狀。
右彼禰宜等解狀偈。載子細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十月　日　權主典

大司從位權訓中臣朝廣長　主典
權大司
小司

校訂者曰宮內省本ニハ此以下ヲ內宮禰宜荒木田守晨引付卷下トナセリ

一心御柱。一名天御柱。亦天御量柱。亦忌柱。是則伊弉諾伊弉冉尊。鎮府陰陽變通之本基。諸神化生之心臺。都合天心。而興木德歸皇化。而助國家。故皇帝曆數天下之固。常磐堅磐無動。三十六禽十二神王八大龍神常住守護坐云々。

件御柱。或濕損。或鼠喰損等。雖爲微々錯亂。被遂行假殿遷宮。被奉立直之定例也。爰東古宮所心御柱者。去寬正四年閏六月一日。自地際折御給。西宮地忌柱者。去長享三年六月廿二日。兩宮兵亂之時。自奉死人汚以降退轉矣。東西宮地心御柱者。日月之比量。陰陽之混源也。共以退轉。以何爲天下守護乎。

一千木者智義也。博風也。義者仁也。如天。智則靈也。如神。風者氣也。夫天地之間。非風則不行不動。故神聖乘風雲。而往行冷然。善乍有風竅。是則虛空之中。無聲而獨能聞和焉。片桙者水火之起。天地之象也。故利万品緣也云々。儲殿疎略之上。朽損之間。千木寸尺以外不足也。可利万品緣。糸可爲不足歟。

一鰹木其數十九者。日神照十方誓也。奄守天下比於列星也。人氣昇天爲星。善氣則爲善星。惡氣則爲客星。能善无客。非惡起也云々。是糸神殿依疎略損失。鰹木員數不足。爲惡氣之基歟。

一鞭懸者。天神地祇之風光。衆人之壽命。國之擁衛。民之轡策也。故式爲名云々。是亦十尺子足也。衆生之壽命擁衛之轡如何焉

一瑞垣玉垣荒垣者。天四德。地五行。万象大位五官皆備矣。惣天地與人形。人躰與室舍。雖異其名。而其源一也云々。

玉垣荒垣者。悉令頹落。瑞垣如形雖殘。大略令破損。尊形彫刻。埋苔無其躰。天地人形。興量之衰弊。御祈禱之障礙。遮眼銘肝。神鑑太巨測者哉。此外御門鳥居御倉。諸神事用

候。兩宮と乍申。殊以內宮天照太神宮御事は。天下無雙乃神靈。不始于今。子細被閣諸事御沙汰。當宮造替之儀。被遂行御妛。尙以無停滯者。御顚倒可爲必定候。然者天下之重事。何事如之。成後勘注進之趣。具申御沙汰。可目出度候。誠惶誠恐謹言。

七月十九日　　禰宜荒木田判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守則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造替御遷宮馳過式年依經數箇年月。御殿荒廢倍增。神宮重事。及度々雖令言上。御沙汰停滯之間。先年如形令造進儲殿奉成遷御。雖奉行正遷宮。猶以令延引。神殿令破損。御神躰被侵雨露給條。神慮難測。以夜繼日。被急次第營作。專天下太平御祈禱子細狀。

抑天照皇太神者。天下無雙之神靈。國家第一之宗廟也。造替遷宮御事。二十箇年一度。自被定置以來。守先例。不亂其禮奠。奉遂行者也。而二十箇年內及數ヶ度。有造進假殿。奉遷御躰。被加本殿之修者。聖代明時佳例。神宮古今通規也。爰去寬正三年御遷宮以後。三十五六ヶ年。御沙汰令停滯。正殿朽損不斜之條。祭主宮司禰宜凝評議。去明應五年七月令造進儲殿。同六年十月奉成遷御。是暫時之間。爲奉鎭神躰。以外舉爾營作之處。剩亦經多年星霜。御表葺少々令頹損。御壁板或脫落。或侘下。諸人殿內拜見。前代未聞次第也。定近々可顚倒歟。然者天下表事。神宮凶事。不可過之。神道之廢絕。非本朝衰微之基乎。如此文言雖多恐。不申可申者。不忠不信也。爲君爲神。成後勘不可不言上。神宮荒廢。殊以難堪條條。謹撿舊典注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天下泰平御祈禱抽忠勤刻。兵亂之退治。是偏尊神之擁護歟。猶以國土安穩精祈致懇念事。彌靜謐之基歟。然間當宮御朽損子細及度々言上。任神訴之旨。造營遷宮之儀急速被仰出蒙御裁許間事。

右太神宮禰宜等。爲累祖之重職。致御祈禱之處。殊以去七月十六日御奉書之趣。兵革御祈事。可抽丹誠之由。任被仰下之旨。奉勵忠勤。其感應忽令顯然者哉。爰兩太神宮朽損不斜。殊當宮以外次第也。當月神嘗會祭昇殿之時。大損大破之殿內令拜見。各含愁傷催感涙爲躰。且御祈禱障碍歟。忝天照太神者。君臣之元祖。天下無雙之大願也。爭被亂其禮孝乎。早被閣諸事御沙汰。可被遂行造營遷宮矣。次年中四箇度例幣並臨時官幣等。如先規被奉備之由。被立御願者。神慮之快然。一天安全四海平定御祈。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九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兵革安全御祈禱令感應候。日出度候。尙以可抽丹誠候。仍當祭昇殿之時。致拜見之處仁。以外大破。難堪次第。前代未聞珍事。難盡紙上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被仰下候天下安全御祈禱。請文成上候。就其。御奉書に社家禰宜と被載候。言語道斷事候。二宮事者。別宮內人さへ。大略神家事何謂哉。本宮禰宜可爲社家候哉。天下餘社々司社家共□哉。當宮にても朝熊以下役人等を社家と申來候。宮與社の義。懸隔尤雲泥候。然間。神宮一同雖歎申候。今度は別而御祈禱事條。正權禰宜等を一禰宜申宥。先以抽精祈。請文進上申候。爲向後申上候趣。可預御披露候。恐々謹言。

七月廿六日　　二禰宜守晨判

進上祭主三位殿政所　　內宮二禰宜守晨

追而申上候。一禰宜申付候條。捧愚札候。重而恐々敬白。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奉書注進。御敵退治御祈事可抽懇誠間事。

右今月十六日御奉書並次年施行儀。御敵退治御祈禱事。近日殊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可致御祈禱之忠勤之條。御敵忽令退散。可爲天下泰平國家安全者哉。仍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七月　日

大內人——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

去七月御敎書並御奉書請文不京著之由。依仰下。宮司懇望之間。重而成之。公武二通。

公家。文言七月ノ文同前。仍不注之。

七月十七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天下安全。殊兵革御祈事。御敎書幷武家告狀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廿四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宮長殿　　——廣長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任被下之旨御祈禱抽精祈間事。

右今月廿四日宮司告狀偈。同十三日祭主下知偈。同十三日御敎書偈。天下安全並兵革御祈事。一七ヶ日。殊可抽丹誠之由。室町殿被仰下之旨。謹所請如件。然則任御敎書之趣。禰宜等一同。可抽懇祈者也。仍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七月廿五日

大内人——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奉書注進。御敵退治御祈禱可抽懇誠間事。

右得今月十六日御奉書並祭主下知宮司告狀偈。御敵退治御祈禱事。近日殊被勵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仍當宮御朽損。前代未聞。神鑑太巨測矣。夫天照太神者。爲君臣元祖。爭被亂其禮孝乎。神依人敬增威。人依神德開運者哉。任神訴之旨。御造營急速被遂行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不可過之。依被仰下。雖抽精祈。猶以爲令然神慮。具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七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御裳濯川。秘奥同前自其以降。一河二名也。於西天唐土日域。何流比五十鈴靈水。何所抗神路山金石乎。寔天下無雙淸淨之靈地也。嗚呼貴哉貴哉。川者是天上安乃河。橋者則天浮橋之比量。併爲度諸衆生。廣大慈悲之神慮明白也。然處。御橋頹損。而洪水之時者。大少內人諸人等之朝祈暮賽。參勤不叶。而動神事退轉。並自遠國近鄕參詣輩。通路不輙。而空下向。含愁傷爲躰。神鑑太叵測焉。爰增泉法師。仰神慮欲奉掛渡。馳向在々所々。催貴賤素緇之助成。勸進成風之功。雖似有人民之煩費。爲令及慈惠於衆庶歟。所存之至。神妙々々。御橋遄令成就。諸人運步者。天下泰平國土安穩御祈禱。何事如之乎。宜致神忠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永正八年七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十人

天下安全並兵革御祈事。一七ヶ日。殊可抽丹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由。室町殿被仰下候也。仍狀如件。

七月十二日　　右中將判

祭主三位殿

——之由事。御敎書案如此。以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七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御敵退治御祈禱事。近日殊被勵丹誠。同此旨可被下知社家禰宜等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正八年七月十六日　　美濃守判

但馬守判

祭主殿

——殊可抽丹誠之由。御奉書如此。仍案文下之。狀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十人皆判

三禰宜依所望被成之也。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神殿大損前代未聞之子細狀。（祠沙汰）

右當宮神殿。以外朽損。御葺拔落。漏濕倍增之條。神躰御座塵芥底。被侵雨露給爲躰。倩撿舊典。忝天照皇太神五十鈴原之御鎭座者。從高天原。下靈寶。下津磐根大宮柱自被太敷立以來。如此次第曾無之。定近々令顚倒歟。天下重事。神宮珍事。何事如之乎。以夜繼日。爲被遂行造替遷宮。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三月　日

大內人——長吉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十人皆署

應宣。

可早令勸進諸國以十方檀那助緣奉掛渡。皇太神宮別宮風宮御橋事。

右皇太神宮禰宜等。謹考神代之古風。倩思內證之奧藏。忝神明爲天爲地。薄靡淹滯。然後空中有微細風。是世間造化前相也。是風漸增成。世界陰陽水火之二德。相感顯三才矣。然者。本人靈之心身成國土之草木。上去下來。而消化人々之迷雲。吹拂朝々暮々之意霧。故心競明明而五藏神安寧也。一々次第。風神之鴻恩。不蒙之者何有哉。是神廣瀨龍田同躰。而上古者。雖爲風社。異國降伏。我朝安全御祈禱。感應擁護之神意。顯然之條。去正應六年三月廿日之官符。改社號奉授宮號。預官幣。奉崇異于餘社矣。次五十鈴河者。天照太神御鎭座。往昔御降臨以前。自高天原投降給五十鈴靈寶。相留這河上。因茲爲名。（依爲深秘。不及于具注。）其後經數万之星霜。垂仁天皇御宇。倭姬皇女奉戴御神躰。求件靈跡。入座于當山之時。濯波浪於御衣襲。所以號

鄉之諸人拜見。其恐不少。而荒廢之御殿。近々可顚倒之條。爲勿論者歟。殊神嘗祭御戸開閉不容易。而近年者禰宜等凝評議。先大床御階等事。致種々支度。遂昇殿畢。件祭禮者。天下第一之御祈禱也。當年者不可了簡。神事若令闕如者。爲神爲公。希代珍事。何事如之。任神訴。嚴密蒙御裁許。穩奉鎭御躰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基。神宮之大慶不可過之趣。早被經上奏。速爲達上聞。相副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七年五月　日

大內人――――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應宣。

早可遂勸進節令再造。神風伊勢國鈴鹿神戸野村神福寺事。

右神戸者。忝天照太神御降臨時。味酒鈴鹿關奈具波志忍山爾遷御神宮造。六ヶ月奉齋。神田並神戸進支。如此神代有謂清淨之靈地。異于他矣。神宮之規範。而表雖屏佛法之經敎。裏奉仰神明之垂跡者哉。然造立堂舍大伽藍號神福寺。致法樂勤行之處。去文明四年兵火起。聖德太子製作行基菩薩彫刻之佛像等滅盡。子細載勸進帳具也。爰沙門宣光欲令再興。所存之至。神妙々々。助成輩可爲神忠之狀。所宣如件。

永正八年正月　日

仍獻覽候。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六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宮長殿　　——廣長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江州進發御祈事。

右得今月十六日御教書偈。同月同日祭主下知偈。同月廿三日宮司告狀偈。就江州進發之儀。御歛退散御祈事。別而抽懇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正權禰宜並大少内人等。勵精祈丹誠者也。粗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七年二月　日

大内人——長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十人

恠異御祈事。一七ケ日。殊可抽精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五月七日　　右中將判

祭主三位殿

——殊可抽懇丹之由。御教書案下之。以此旨可被告知二宮狀如件。

五月七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宿館　　——伊忠

——御教書並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五月十八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宮長殿　　——廣長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恠異御祈事並當宮御朽損事。

右今月七日御教書並次第施行偈。就恠異御祈之事。一七ケ日。殊可抽懇丹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奉勵信心精祈者也。爰神居之御殿。以外令傾危。御壁板脫下。御表葺頽落。雨露忽降入。御裝束悉濕損之間。忝神躰御坐塵芥底。殿内之爲躰。遠國近

右當宮御遷宮依遲引。正殿令朽損之條。有造進儲殿。暫時之間。奉鎮御神躰。奉待正遷宮之處。令御沙汰停滯。經數多之年序。神殿顚倒之怖畏。不期明日。令頽落者。天下重事。神宮珍事。不可過之。忝天照太神者。君臣上下之元祖。天下第一之宗廟。而異于諸社矣。被止諸事御沙汰。被急遷御之節者哉。爰去寛正之遷宮者。雖不付御要脚。前祭主秀忠。以私力誦法□成造晉訖。神宮無雙之神忠也。件忠勤爭被弃捐乎。早被仰付秀忠之男當祭主伊忠。被遂遷御之節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事如之。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七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秀（兼カ）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維長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恒

就江州進發之義。御歟退散御祈事。別而可抽懇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由。室町殿被仰下候也。仍狀如件。

二月十六日　　右中將判

祭主三位殿

就江州進發御祈事。御敎書如此。早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二月十六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宿館　　——伊忠

——御祈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

永正六年十二月　日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十人

太神宮司　申進請文事。

依御教書注進。變異御祈奉抽精誠間事。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

右得去月十一日御教書。同月十三日祭主下知偈。變異御祈事。一七ヶ日。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誠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

永正六年十二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五位下神祇權大副大中臈臣廣長

權大司

少司

廳宣。

可早任先例本員數催促沙汰。內宮子良神田萩田五反上分事。

右件御神田者。自往昔。每年上分無懈怠之處。去文正之比。依有無沙汰之儀。應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神宮廳宣。任理運之旨。緯既落居之處。當年又及違亂云云。神用闕如之基。神慮難測者哉。早任先例。本數遂究濟徵納。可令勤任式日神役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永正六年十二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十人

三品氏經卿位階次第。

享德三年十二月五日正五位下。康正元年十二月八日從四位下。寬正四年三月廿九日從四位上。文明二年十月一日正四位下。文明五年三月六日從三位。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御沙汰）遂行御遷宮。彌抽天下靜謐御祈禱子細事。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太神宮司解申進請文事。
依御敎書注進。室町殿御祈奉致精誠間事。
副進
二通。禰宜等請文。
右得今月一日御敎書。同四日祭主下知偁。室町殿御祈事。一七ケ日。殊可抽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誠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十一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位下神祇權大副大中臈臣廣長
權大司
少司
變異御祈事。一七ケ日。可抽精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十一月十一日――――右中將判
祭主三位殿
――――――――之由。御敎書如此。仍案文下之。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十一月十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宿館　――――伊忠
變異御祈事。御敎書並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廣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變異御祈事。
右得去月十一日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宮司告狀等偁。變異御祈事。一七ケ日。殊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奉抽精祈者也。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等也。並御膳料調進舟出入之津也。然到□所者。必定御供可有懈怠歟。神難此事耳也。且者一天之凶事歟。以之早被成御嚴重御下知。令爲無爲者。御神忠何事如之。爰元躰以內外御廳宣　御申御沙汰之條。不能述索。唯奉憑寬宥御助外無他。謹訴狀趣盖如件。

永正六暦夷則日

乍恐申上候。仍就湊之儀。自兩宮。以御廳宣被申候。并宇治當所各捧目安候。於此上先度內內申上候萬疋御禮物之計。湊へ可申付候。猶御廳宣申事候。忝御神御正印被行候。併御神訴迄候。不少□義候。奉憑御心得候。恐惶謹言。

七月　　山田

謹上　佛光寺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室町殿御祈事神宮一同奉致精誠子細之狀。

右得今月一日御敎書並次第施行偏。室町殿御祈事。一七ヶ日。殊可抽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任被仰下之旨。於神前致精祈者也。猶以祭主伊忠。大宮司廣長。正權禰宜其外大少內人等。晝夜不退。可勵御祈禱懇誠之條。耀擁護之神威者。武運長久天下泰平政。何事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十一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祭主下知四日宮司告狀十二日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山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皇太神宮神主

早可蒙御裁許大湊事。

右件大湊者。自往昔異嚴重于他神領也。所以者何。兩大神宮朝夕御膳米。神船調役勤仕。無懈怠之處。自愛洲方可有發向彼在所之由風聞。爲事實者。神供闕如之基歟。神慮太以難測。然間。忝奉行神明之正印。令言上者也。尙以巨細宇治六鄕神人等之載注進狀具也。神訴之旨。爭被弃捐乎。早被仰宥。悉以大湊之儀。令靜謐和與者。御神忠御祈禱。何事如之。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七月　日

禰宜――――――守則十人

外宮廳宣文言同。仍不注。

宇治六鄕大少內人神役人等謹言上。

可早預御成敗爲無事安全神領大湊事。

右在所者。御裳濯宮川兩神水之流。而瑞籬之近鄕。而二所太神宮朝夕御饌料。神船勤役調進。嚴重御神領也。次兩宮神家長官傍官於始申。大少內人在々所々攝社末社等祝諸役人等衣食賣買乃便。悉皆大湊乃不倚助者。迷惑何事如之。殊宇治鄕者異無力于他。諸商賣以下。彼在所於不煩波。每事不可叶。爰先度愛洲殿。大湊江可有御勢遣刻乍。被仰和無事之由承及。各喜悅之處。此間可有御發向之由風聞。爲事實波。神鑑寂叵測者哉。可然樣乍被仰宥。被止御發向之儀者。神慮快然。御神忠之瑞一。殊爾者愛洲殿御祈禱之專一。不可過之。仍爲蒙御成敗。神人等一同謹言上如件。

永正六年七月廿日

目安。

謹言上　　山田三方。

自愛洲殿可有大湊御發向由愁訴事。

抑彼在所者。御鎭座近邊而久住者。各專役人

十二月十七日　　神祇大副在判

大司宿館

加階事。依御祈禱賞。被宣下之由。口宣並官狀祭主下知如此。仍獻之。彌可抽御祈禱精誠之旨。各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正月一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宮長殿

祭主下知。宮司告狀。外宮別紙。不及于具注。仍略之。

右自正五位下。被叙從四位下之條。炳焉也。仍古今勘文。注進言上如件。

永正六年六月　日

皇太神宮二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解

申進祭主三位殿事。

請殊蒙鴻慈因准先例。被擧叙正五位下彌抽御祈禱忠勤狀。

右謹考舊貫。太神宮禰宜者。朝廷奉祈之職。皇家清撰之器也。預加階榮爵者。聖代明時佳例。神宮古今通規也。爰守晨。去文明十年六月十八日。自被擧補禰宜職以來。朝仰天道。夕祈聖運。每月連綿之神事。年中數ヶ度祭禮重役。三十餘年之間。雖致忠勤。當時御祈禱恩賞不足。而苟從五位上也。望請早闕正五位下加階。彌抽一天安全四海平定御祈禱丹誠矣。守晨誠惶誠恐謹言。

永正六年六月　日

皇太神宮二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晨款狀

上卿中御門新中納言

永正六年七月廿六日　宣旨。

正五位下荒木田守則。

宜叙從四位下。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實胤奉

上卿中御門新中納言

永正六年七月廿六日　宣旨。

宜叙正五位下。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實胤奉

神護景雲元年。（聖德天皇御字）依太神宮上見五色雲。爲祈謝叙禰宜內人。諸社祝部等一階。其時外正五位下與利叙位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行眞。

天祿四年。（圓融院御代）自正五位下叙從四位下。

其後禰宜荒木田神主延利。寬仁元年七月十一日。以行眞之例。正五位上於除。位下與利叙從四位下。（一條院御代始賞也）而以來二所太神宮定例（土志天）古今之間爾。外正五位上首名之外者。正五位上禰宜。同權禰宜。於當宮一人毛不可有之。（外宮例未勘）

近例口宣幷次第施行案文。（兩宮禰宜十九人加階。後花園院御代御祈禱臨時恩賞也。自往昔雖有數百通。不遑毛擧。仍十九通之內。兩宮各一通。上卿德大寺大納言）

享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宣旨。

正五位下荒木田正棟神主。

宜叙從四位下。

藏人頭左中辨藤原資世奉

享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宣旨。

正五位下度會常晨神主。

宜叙從四位下。

藏人頭左中辨藤原資世奉

兩宮禰宜等一級事。依致御祈禱專一被成下候。早々可令下知給也。謹言。

十二月七日　名判

祭主三位殿

官狀。

太神宮兩宮正權禰宜等加階事。依御祈禱賞。十九人口宣。（交名見）各被推叙訖。位記未到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爲傳奏日野前大納言奉行。被仰下。早可被下知兩宮禰宜等之狀如件。謹言。

十二月七日　左大史在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內宮禰宜等加階事。依御祈禱賞宣下畢。口宣並官狀如此。彌可抽御祈禱精誠之由。各可被下知狀如件。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欲早被經次第上奏。因准先例被擧叙一禰宜守則於從四位上。彌抽御祈禱丹誠間事。

副進　別紙注文。

右謹各撿故實。太神宮禰宜職者。天武天皇御宇。以志己夫自被始置以來。晝夜御祈禱。忠勤天下第一之器也。仍自二座昇一座刻。關加階者。聖代明時佳例。神宮古今通規也。然則任例。去永正二年雖捧歎狀。不達上聞。空送年月之間。愁訴之趣。度々注進之處。正五位下與利叙從四位下先例於可注申之旨。被仰下之由。依祭主卿下知。巨細以別紙注文令言上訖。苟一禰宜守則正五位下也。殊遷御時者。忝神躰奉仕重役。年中繁多祭禮。每月連綿神事無怠。奉祈聖運長久天下泰平者哉。云忠勤。云佳例。神宮之理訴。爭被弃捐乎。望請早關從四位下加階。彌致御祈禱忠勤矣。粗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六月　　大內人——長久上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太神宮正權禰宜等御祈禱恩賞一級加階次第事。

勘例。

禰宜外正五位上荒木田首名。

御膳調進勤行所。退轉之間。神宮而如形令造進。奉備御供矣。次調御倉致造進。奉納神物矣。次一殿令造。遂行連綿神事。致御祈禱者也。彼營作等。雖用物無御下行。如此之子細。忠勤何事如之乎。任神訴之旨。早被仰付祭主伊忠。奉鎮神躰於本式。彌天下泰平御祈。爲抽忠節。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五月　日

大内人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十人

就變異（星侵月）。御慎不輕。別而抽丹誠可祈謝旨。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五月卅日　　右中將判

祭主三位殿

變異（星侵月）。御祈事。可被抽丹誠之由。御敎書案下之。此旨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五月卅日　　神祇權大副判

内一禰宜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變異御祈禱於神前致精誠間事。

右得去月卅日祭主神祇權大副伊忠下知偈。同月同日御敎書偈。就變異（星侵月）。御慎不輕。別而抽丹誠可令祈謝旨云々者。謹所請如件。然則任被仰下次第施行之趣。禰宜等一同奉勵祈謝丹誠者也。仍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六月　日　大内人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一禰宜守則執印刻。任先例。位階款狀等雖捧申。正五位下ヨリ從四位下望。傳奏御不審。然間。惣官ヨリ神宮ニ。正五位上除申之由。及度度雖注進。强而御不審ニテ。經多年間。解狀注文等成上申。祭主三位殿ヨリ可被注進由。度度被仰下訖。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十人皆署也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直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恒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有造進御假殿子細事。
抑天照太神者。君臣上下之元祖。天下第一之宗廟。而異于諸社。先當宮可被遂行御遷宮者也。爰今之神居御殿者。前正殿依損失。祭主宮司禰宜等申合。暫時之間。可奉鎮神躰之條。率爾之營作。以外之處。剩經多年星霜。朽損破壞被侵雨露給。神宮爲躰。前代未聞難堪尤此時也。正遷宮之事者。大營而有日時逗留歟。急可有造進假殿矣。猶以御沙汰若令停滯者。傾倚之神殿令顚倒哉。任神訴之旨。被遂其節。奉鎮御躰於本式者。天下泰平政。何事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四月　日　大內人——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十人署也
件解狀。大中臣廣長依所望成之。細川殿へ進上云々。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急當宮遷御之節間事。
右件御遷宮依遲引。正殿以外朽損之間。祭主神宮申合。有造進儲殿。暫時之間。奉鎮御躰。奉待正遷宮之處。不及御沙汰而經數多年序之條。神殿顚倒之怖畏。不期明日。万一令頹落者。天下之不吉表事不可過之。存後勘而致注進者也。被停止諸事御沙汰。可被奉急遷御之節者哉。次諸殿舍悉令損失訖。爰忌火屋者。雖

領。色々之神役。退轉之基。神慮難測者哉。早任先例理運。蒙御成敗。遂神宮徵納。專神役之勤。致御祈禱者。御神忠何事如之矣。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五年九月　日　大内人――――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正五歟）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幸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保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秀

變異御祈事。一七ヶ日。殊可抽精誠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三月七日　　右中將判

祭主殿

就變異御祈夏。如此候。仍案文下之。可被抽精誠之旨。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三月九日　　神祇權大副判

内一禰宜殿　　――――伊忠

宮司則長。去年二月十六日死去。廣長未補之間。神宮へ惣官ヨリ直之下知也。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變異御祈致精誠間事。

右被仰下變異御祈事。一七ヶ日。殊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則神宮一同。勵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六年三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正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晨（從カ以下同ジ）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兼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武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五

神祇部二十五

內宮禰宜荒木田守晨引付上

廳宣。

可早以諸國貴賤之合力致造立。內宮菩提山
神宮寺事。

右當寺者。太神宮法樂長日之勤行。自往昔遂其節。致天下泰平御祈禱之處。近年以外令朽損。寺僧等之居住無其便。而神法樂之闕如難堪次第也。爰眞言之行者權大僧都神慶。存神忠令勸進諸方。以十方檀那助緣。欲致興隆。所存之至。神妙々々。子細載勸進帳具也。彼法師合力之輩者。神慮令然。可所願成就矣。宜任誓願之旨。遂造畢之節。抽一天安全四海平定。諸國豐饒万民快樂精祈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永正四年八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十八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任先例理運蒙御成敗。全知行專年中數ヶ度神役。抽御祈禱太神宮御領河曲郡南職田事。

右件南職田者。年中四ヶ度官幣使供給役。嚴重異于他神役料所也。然近年神主方無故依押

宣旨。日野大納言。

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經晨。宜令

轉補同宮禰宜守秀闕替。者。

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六月十八日　　中辨判

新四位史殿

此職事狀。依御服氣。八月十三日到來

七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在判

大司御館

經晨神主禰宜職事。口宣官狀祭主下知到來之間。成施行苻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八日　　大宮司判

大宮司則長

謹上　內一三位殿

司苻　太神宮神主

可早任宣旨等。官苻未到間且可從事神禰宜經晨事。

副下　口宣官狀祭主下知。

右六月十八日宣旨偁。七月十三日官狀偁。同日祭主下知偁。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苻如件。神主宜承知。依件行之。以苻。

大司大中臣朝臣在判

權大司

少司

文明十年七月十八日

官奉行口宣幷祭主下知司奉行如右。仍任式文。祓清後家雜罪。爲令供奉神事。差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師秀。御巫內人光吉等。奉行如件。以奉行之。

文明拾年七月十八日（到來）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判

從四位上——判

正五位下——判

判

判

從五位上——判

判

判

從五位下——判

判

損及大破。御裝束御神寶令朽損給。忝御躰被侵雨露御坐之條。神宮愁訴。何事如之乎。兼又御幌朽失給。仍來九月神嘗祭之時。奉開御戸者。殿內可爲顯露之間。不可叶。其以前可被調進。長九尺。廣七幅。厚絹二重也。言上條々。雖爲一事。難被打置。況爲數ヶ重事者哉。抑假殿事。御修理御材木在用意上者。營作不可廻月日。不日被下行御修理用脚於大宮司則長。被下行御裝束以下用脚於神宮。急速遂遷御節。清不淨奉直條々違失。奉鎭御躰於本式。爲抽御祈禱丹誠。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十年六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從四位上——經興

——正五位下——守朝

——守氏

——守則

——經房

——氏綱

——守誠

——從五位下——經任

上經任野中補言

文明十年六月十八日　宣旨。

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經晨。

宜令轉補同宮禰宜守秀。闕替。

藏人頭左近權中將藤原宣親奉

皇太神宮權禰宜荒木田經晨。以守秀闕替被轉補同宮禰宜訖。早可隨神事之旨。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七月十三日　左大史小槻在判

謹上　祭主二位殿

皇太神宮權禰宜經晨。所被補同宮禰宜守秀闕替職也。官符未到之間。且可從神事由事。御敎書幷官狀如此。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下——是久
——貞守

文明十年上卿

文明十年三月十四日　宣旨。
正三位大中臣朝臣秀忠。
宜令叙從二位。
藏人頭左近衛權中將藤原宣親奉
所被宣下從二位也。仍口宣案献之。且存知。且
可被告知神宮之狀如件。
四月二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從二位事。口宣幷祭主御下知如此。仍献覽之。
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四月八日　大宮司判
——則長
謹上　內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御沙汰不日被遂行當宮
假殿遷宮清正殿不淨直種々違失奉鎮御躰
於本式致御祈禱子細事。
右去寛正三年造替遷宮之時。依御裝束御神寶
御金物等之違失。任先例。被遂行假殿遷宮。可
被奉餝之由言上。其後古宮所之心御柱御顚
倒。是又天下重事也。可被急假殿遷宮之由。度
度雖令言上。御沙汰及停滯之條。依神慮不快
歟。同五年九月十七日。於神嘗祭庭。喧嘩出來
及刄傷。不淨汚御殿。相觸禰宜等。仍昇殿不叶
之間。官幣幷宮司所進之荷前。禰宜等之奉備
織御衣不及奉納。御祈禱退轉。神鑑難測。殊御
躰御座不淨之中。擁護緩御坐。天下忿劇出來。
朝敵令蜂起洛中之條。前代未聞子細也。仍別
而勵御祈禱懇誠之刻。朝敵令退散之條。所神
威之耀也。是等條々。去年九月雖令言上。曾不
及御沙汰。經年月間。正殿巽方千木折。御葺朽

及停滯。忝御神躰御座不淨中之間。擁護緩御座歟。天下忿劇出來。御朝敵令蜂起洛中之條。前代未聞子細也。仍近年別而勵御祈禱懇誠之處。朝敵令退散之條。所神威之耀也。然早被下行御修理之用脚於大宮司則長。被下行御裝束以下之用脚於神宮。不日遂假殿遷御節。造淸御殿不淨之所々。苔直御表苔破損。立心御柱。奉餝替屋形文御被御幌等。無違例事。奉鎭御躰於本式者。天下泰平政。何事過之乎。嚴密蒙御裁許。天下泰平聖運長久御祈禱。彌抽丹誠矣。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九年十月　日

彌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同前

豐受太神宮神主（見來問書之）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御沙汰）外宮造替遷宮不日被遂行其節子細狀。

右外宮御假殿。經多年星霜。損失事。不及是非子細也。然御正殿遷宮御假殿之年序。令先度注進畢。既御敵沒落。天下靜謐者。併當宮造宮之時節到來。神宮披喜悅之眉處也。特任御立願之旨。早速被成行造替遷宮者。彌聖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不可過之。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文明九年十二月　日

（羅國宜歟）正五六位上度會神主康尙

彌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當香

五——朝敦

——康久

從五位上——常貫

——清久

——常忠

——貞知

——具久

神寶等令損失之條。神慮難測者哉。爰去九月神嘗祭時。任例禰宜等令參昇。奉開御戶之處。御幌朽落。其形不御坐。群參貴賤。殿內拜見。有恐者哉。此儀兼廻思慮。用意假御幌。自外餝奉覆藏殿內之後。遂昇殿。禰宜等之奉備織御衣。宮司之所進荷前等。令奉納。致御祈禱畢。然早被遂行御事始神事。被急山入以下之次第神事矣。就中假殿遷宮事。造替遷宮者。雖被急山入杣作山引河下。次第神夏。可經年序者也。先被遂假殿遷御節。淸正殿被奉直種々之違例之事。被急造替遷宮者。令然神慮。御祈禱可有感應者也。仍嚴密蒙御裁許。爲抽御祈禱忠勤。言上如件。以解。

文明九年十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署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不日被遂行當宮假殿遷宮淸正殿不淨直種々違失。奉鎭御躰於本式致御祈禱者相應神慮子細事。

右去寬正三年。當宮造替遷宮之時。依御裝束御神寶御金物等之違失。任先例。被行假殿遷宮。可被奉餝替之由言上。其後古宮所之心御柱顚倒。是又天下重事也。可被急假殿遷宮之由。度々雖令注進。御汰沙及停滯之條。依神慮不快歟。同五年九月十七日。於神嘗祭庭。喧嘩出來及刄傷。不淨及御殿。相觸禰宜等。仍昇殿不叶之間。官幣禰宜等之奉備織御衣宮司所進之荷前等。不及奉納。御祈禱退轉。神鑑叵測者哉。殊御躰不淨之中御座。其恐不少。被造進假殿之條。雖爲先例。且大營。且逗留不可然。奉遷東寶殿。不日被成遷御。造淸御殿不淨所々。可奉直條々違失之由。頻依令言上。且被下行用意御材木等之間。營作雖不可廻月日。沙汰

御沙汰廻遲

文明九年六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加署

風宮造進事。今月廿日被伺申處。上意趣御意得由候。但爲公方御沙汰事。可被仰付乘賢事。可爲如何哉。乍去可被打置事。且神慮難測候間。爲此方神宮仁申合。造進候者可然由。頭人被申候。委細豐前守可令申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廿一日　祭主殿御書。造宮使職秀忠兼職乘賢ニ遣。

內宮一禰宜殿

就風宮造進之儀。重而注進之旨。具頭人闔闇〔ヤ〕ニ申候間。今月廿日被伺申候。上意趣御領掌。先以目出度候。乍去被仰出子細。爲公方御造進宮。彼乘賢聖可致沙汰事。聊爾儀候。但可被弃置之條。神慮難測候。所詮祭主神主神宮以心得。可造替歟之由。被仰出候。早々被仰付。拾穀可有造進候。公私大慶候。其樣御取持事候之間。涯分經公儀。致奉公候。此分於其方。可被仰談候。委細者自本所被申候。忿御造進可目出候。恐々謹言。

九月廿一日　氏宣在判　乘賢ニ遣

藤波豐前守

內長官樣家司大夫殿御中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　御沙汰兩通　次第上奏常宮造替遷宮事。任式年去寬正五年雖被遂行山口祭神事。其後不及御沙汰間。遷宮馳過式年。御殿表葺令朽損雨露依侵入。御裝束等令濕損御幌朽落給條。有神慮恐者哉。嚴密蒙御殿表被遂行御事始以下次第神事被急遷御者。爲御祈禱專一子細事。

右當宮造替遷宮事。任式年。去寬正五年。雖被遂行山口祭神事。其後次第神事。不及御沙汰。仍遷宮馳過式年。御殿表葺令朽損。御裝束御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興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房
氏綱
守誠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任

皇太神宮禰宜

注進。可早蒙御成敗沙門乘賢奉造進當宮別宮風宮由事。

右當宮造替遷宮事。去永享三年雖有御沙汰。至殿舍別宮等事者。不及御沙汰。其後寛正三年。雖被遂行造替遷宮。諸殿舍別宮之御事者。曾不及御沙汰。仍年中遂行諸神事致御祈禱要須殿等悉退轉。爲神爲公。不可然。諸別宮悉令顚倒。神躰埋土泥。奉侵雨露之條。神宮愁訴無極。爰風宮御顚倒。神躰拜見。依有恐。稻苅十穀。乘賢可奉造進之由望申。抑彼乘賢事。御裳濯河御橋自流失。去寛正六年以來洪水時者。禰宜祠官大少內人諸役人等之神事參勤不叶。御祈禱令懈怠。亦自遠國近鄉參詣之輩。不拜宮中。含愁傷。空令下向。因玆。勸進聖度々雖及數輩。且大營。且無志實歟。終一人不成其功處。件乘賢嚴密奉掛渡之條。令然神慮。令悅諸人者也。然間。風宮御事。定嚴密可致其沙汰者歟。雖然。自公方樣被成造替遷宮先例也。爲私沙汰不可叶之間。所經言上也。就其撿近例。去嘉吉三年大司氏長造進當宮別宮月讀宮假殿。奉成遷御。迄至于今。坐彼假殿者也。任例無相違被仰下。奉成風宮造替遷宮者。可爲神慮快然者哉。仍爲仰御成敗。注進如件。以解。

上卿殿宛ノ抄書

文明八年八月一日　宣旨。

從五位上大中臣則長。

宜爲伊勢太神宮大宮司。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實隆奉

以從五位上大中臣則長。被任伊勢太神宮司了。早可隨神事由。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八月廿一日　　左大史小槻在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大宮司職事。被補則長訖。口宣幷官狀如此。位記未到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八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在判

大司御館

當職事。八月一日口宣幷官施行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九月五日　　大宮司在判

謹上　內一三位殿

追申。

拜賀參宮事。可爲十一日候也。

當職亥。早速御補任。御自愛之至察申候。所令然神慮。欽仰不斜之條。難盡短札候。仍期參會時候。恐々謹言。

九月五日　　內宮一禰宜判

——氏經

謹上　大宮司殿

文明九年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仰下注進。可關代始賞加階榮爵由事。

右去年十二月御敎書次第施行倆。可關代始賞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神宮大慶不可過之。就其彌可抽御祈禱忠勤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九年正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則長

太宮之神役。任先例定之旨。祭主宮司神宮令勤仕。宜承知。依件。故以下。
去十六日地震公武御祈事。擇吉曜。一七ヶ日。可抽懇丹之由。可令下知内外宮禰宜等給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六月十九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由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六月廿六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由事。御教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八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内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就地震公武御祈一七ヶ日抽懇丹間事。
右得去月十九日御教書次第施行偖。去十六日地震公武御祈事。擇吉曜。一七ヶ日。抽懇丹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致御祈禱之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八年七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四位上——經興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經房
——氏綱
——守誠
——下——經任

五月廿二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經任神主禰宜職事。御敎書幷官狀祭主狀到來。同成施行符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六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一三殿　　——氏長

司符　太神宮神主

可早任御敎書等旨。官符未到間。且令從神事禰宜經任神主事。

副下御敎書官狀祭主下知。

右五月四日御敎書偈。同廿一日官狀偈。同廿二日祭主下知偈。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符如件。神主神宜承知。依件行之。以符。

大司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判官符例式

權大司

少司

文明八年六月六日

官奉行口宣幷祭主下知司奉行如右。仍任式文。秡清後家雜罪。爲令供奉神事。差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尙重。御巫內人光吉等。奉行如件。以奉行之。

文明八年六月六日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判

——四位上——判

——正五位下——判

——判

——判

——判

——從五位上——判

——判

——判

——下——判

尙重官符。

測。頗可謂有若亡歟。所詮早相觸一社。先可解却其職之由。可被下知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四月三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就宮司職事。御奉書案文献之。去年相當改補年限之處。不及申子細。于今令自專之條。背先規上。神慮難測。頗可謂有若亡歟。早相觸神宮。先可解却其職之由。被仰出候也。仍狀如件。

四月廿日　神祇大副判

——秀忠

內宮一禰宜殿

就大宮司職事。御奉書幷御下知之旨。謹承候畢。抑每月連綿神事。就彼職勤役繁多候。殊奉備來六月月次祭荷前御調絹御鎭之御封以下之勤役。可闕如候歟。幸則長望申上者。不日被恩補供奉候者。可令然神慮候。誠恐謹言。

五月十二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判

——氏經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外宮請文同前。

文明八年五月四日　宣旨。上卿勘修寺大納言

以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經任。宜轉補同宮禰宜。永量闕替。

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藤原實隆奉

以皇太神宮權禰宜荒木田神主經任。被轉補同宮禰宜永量闕替畢。早可隨神事由。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五月廿一日　左大史小槻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皇太神宮權禰宜經任。所被補同宮禰宜永量闕替職也。官符未到之間。且可從神妄由事　御敎書幷宮狀如此。早可被下知狀如件。

明年室町殿重厄御慎不輕候。自來月一日。至明年中。別可抽懇祈之旨。可令下知兩宮禰宜等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謹言

十一月廿九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由。御敎書案文献之。仍狀如件。

十二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

大司御館

——由。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日　　大宮司

——氏長

謹上　內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明年御重厄御慎公方樣幷若君樣致御祈禱精誠間事。

右得去月廿九日御敎書次第施行侮。明年室町殿重厄。其慎不輕候。自來月一日。至明年中。別可抽懇祈旨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可致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七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四位上——經興

——下——永量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經房

——氏綱

——守誠

文明八年

神宮々司職事。去年相當改補年限處。不及申子細。于今令自專之條。已背先規上。神慮難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四位上　經興
下　永量
正五位下　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　經房
氏綱（後改）
守義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任先例關代始賞加階榮爵。致御祈禱正權禰宜幷新叙輩等事。
右太神宮正權禰宜幷新叙輩。關代始恩賞。致御祈禱者。聖代明時之佳例。神宮古今之通規也。爰去自文正元年大嘗會。當年雖及十ヶ年。不關代始賞之條。神宮之愁憤。何事如之。聖斷豈無御憐愍乎。然早可預代始賞加階榮爵之由。蒙御裁許。任例令注進本位新叙之輩之姓名預勅許。彌抽御祈禱之忠勤矣。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七年九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從四位上　經興
下　永量
正五位下　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下　經房
氏綱
守誠
宰相中將殿御祈禱。可爲同前者也。

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仰下注進。中將殿樣御祈年中可抽精誠子細事。

右去二月十二日御敎書僃。同次第施行僃。自來廿五日。爲中將殿御祈。年中可抽祈念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御敎書之旨。年中可致御祈禱懇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六年三月　日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加署

上卿中院大納言

文明六年六月廿二日　宣旨。

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興。

宜叙從四位上。

藏人頭右近衛權　將藤原公兼奉

文明七年

火災御祈叓。別可抽懇念之由。可令下知兩宮禰宜等給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三月七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由。御敎書如此。可被下知兩宮禰宜等之狀如件。

三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由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四月十三日　大宮司判

大宮司氏長

謹上　內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火災御祈別可抽懇念由事。

右得三月七日御敎書僃。同廿一日祭主下知僃。四月十三日宮司告狀僃。火災御祈別可抽懇念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七年四月十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謹上　內一三位殿

自來廿五日。爲中將殿御祈。年中可抽祈念由。可令下知兩宮給之由。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二月十二日　公綱

祭主三位殿

——御敎書。案文獻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二月十五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由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一三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就變異事公武同中將殿御祈殊致丹誠間事。

右去二月十二日御敎書偁。同十五日祭主下知偁。同廿九日宮司告狀偁。就去八日變異事。自來十九日。一七ケ日。公武同中將殿御祈。殊可凝懇丹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油御祈禱懇丹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六年三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興

——永量

彌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彌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經房

——氏綱

——守誠

朝日信濃守殿

造内宮料關東御分國役夫工米事。去々年被仰之處。不事行云々。甚不可然。又任先規。可被相懸之旨。重被進御内書畢。嚴密可被申沙汰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文明五年七月二日　河内前司在判
修理大夫在判
——元親

布施佐渡守殿

造内宮料關東國々役夫工米事。去々年被成奉書之處。于今不事行之條。甚不可然。重被差下使者之上者。早任先例。可被加下知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文明五年七月二日　河内前司在判
修理大夫在判

太田備中入道殿

——元親

件御内書以下見來間注留。
文明六年
就去八日變異事。自來十九日。一七ケ日。公武同中將殿御祈殊可凝懇丹之由。可令下知兩宮給旨。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二月十二日　公綱

祭主三位殿

——旨。御敎書案文献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二月十五日　神祇大副判

宮司御館

——由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氏長

——氏綱
——守誠

上卿中院大納言
文明五年三月六日宣旨。
正四位下荒木田氏經。
宜叙從三位。
藏人頭左中辨兼文章博士藤原尙光
上階夏。被宣下候。自愛之至令察候。早可令存知給之狀如件。
三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内一三位御館
上階事。相副口宣。仰給候之旨。謹承候畢。此條只非達身宿望。尊神威光。祠職繁榮。正相當此時候歟。欽仰之至。無比類候。仍彌可抽御祈禱丹誠候。誠恐謹言。
五月十八日　内宮一禰宜荒木田判——氏經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一七月廿一日。祭主三位秀忠卿。爲公方御祈禱被參宮。仍入進御肴。公卿予之前任上階時例。居半臺。御飯時。予之膳居折敷。是傍輩禰宜權官依數輩也。仍被召寄折敷。被下御飯。慇懃御沙汰也。
造内宮料關東分國役夫工米事。先度成内書之處。于今不事行云々。太不可然。所詮相觸之。嚴密可究濟之旨。可被加下知之狀如件。
六月廿九日　義政御判
左兵衛督殿
造内宮料關東御分國役夫工米事。去々年被成御敎書之所。于今不事行云々。甚不可然。早被相懸之。可究濟之旨。可有御下知之趣。可被申沙汰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文明五年七月二日　河内前司在判
修理大夫在判
——元親

明年室町殿幷若君重厄御慎候。年中別而可抽祈念之由。可被相觸宮司等之旨。被仰下狀如件。

十二月廿一日　　判

祭主三位殿

明年公方樣幷若公樣重厄御慎候。年中別可抽祈念之由。御敎書如此。案文献之。早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九日　　神祇大副

大司御館

文明五年　公方樣幷若君樣重厄御慎事。年中別可抽祈念由事。御敎書祭主下知等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正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公方樣幷若公樣依重厄御慎當年中別、致御祈禱精誠間事。

右去年十二月廿一日御敎書偈。明年室町殿幷若公重厄御慎年中別可抽祈念之由事。同次第施行之旨。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 禰宜等當年中別可抽 御祈禱懇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五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經

——從——經興

——永量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經房

少司

文明四年九月七日

官奉行口宣幷祭主施行司奉行如右。仍任式文。祓清後家雜罪。爲令供奉神事。差權禰宜荒木田神主氏秀。御巫內人光吉等。奉行如件。以奉行之。

文明四年九月八日　到來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判

從四位下　判

判

正五位下　判

判

判

判

從五位上　判

判

判

判

應宣。

可早任先例。全知行令勤仕神役有爾長等館所事。

右件館所事。去嘉吉三年五月八日。自彼館出火。禰宜祠官幷役人等館卅餘宇令燒失畢。其重料依難遁。館守者則令逐電。至館所者被沒收。被預四郎兵衞尉。仍雖爲重料。爲重役人奉安置御器以下之御神物。爲庸之上者。不可被准自餘之館之旨。長等數十箇年雖歎申。終不被免。然間。以神忠之儀。可閣之由。被下知四郎兵衞尉刻。非閣長隨長裁之旨申之。避渡進。然早全安堵知行。可勤仕御遷宮幷每年數箇度神役。若勤役有無沙汰之事者。可被召返館所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文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例文

內宮。

二禰宜守眞。雖不蒙宣旨。自長元三年。迄同六年供奉。依祭主輔親卿下文也。同六年七月廿六日給官符。一延利替。

三禰宜延能。長治元年十二月八日。依祭主親定下文從神事。同二年九月七日官符。三氏經替。

外宮。

一禰宜常親。長元元年七月廿三日。依祭主輔親下文。且從神事。父秀光讓。同二年二月廿六日官符。

二禰宜賴房。延久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祭主元範下文從神事。同二年六月廿五日被下官符。三常節替。

五禰宜俊光。永曆元年二月十四日。祭主親草下文。二常行替。上卿日野大納言

文明四年七月十八日　宣旨。

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守誠。

宜轉任同宮禰宜　守隆讓。

藏人頭左中辨兼文學博士藤原尙光奉

皇太神宮權禰宜守誠。所被補同宮禰宜守隆讓職也。官符未到之間。且可從神事由之事。御敎書如此。早可被下知候狀如件。

八月十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守誠神主禰宜職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到來候。守誠施行符献覽之。早可令存知候。恐々謹言。

九月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宮長殿　　——氏長

司符　大神宮神主。

可早任御敎書等旨。官符未到間且令從神事禰宜守誠事。副下御敎書。祭主下知。

右七月十八日御敎書偁。八月十日祭主下知偁。子細云々具也。宜承知。依件行之。以符。

大司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判

權大司

神離下。致御祈禱之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四年九月　日

大内人――――――

禰宜――――――十人同前

就守誠讓補宣下次第之儀。官務前事不請次第之間。歎申候。然之間。自傳奏如此被仰出。當方施行事者。以隱密儀出候。自官務方相尋候間。不施行由申候。先規不請次第。從神夏例候者。可有注進候。此事及御沙汰候之間。態と申候。公武懸御目候樣に可有注進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六日　秀忠

内一禰宜殿

禰宜荒木田守隆讓補守誠事。去七月十八日既被宣下候處。不請次第之下知之由。官務雅久訴申之間。令奏聞處。爲事實者。言語道斷子細也。然者。可被召返以前宣下候。但可請次第之下知候者。不可有相違。不日一途可令落居之由。可被下知社家之由。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卅日　公綱

祭主三位殿

就守誠禰宜職夏。被仰下之旨。拜見仕候了。御施行新等事。依天下忿劇。皆被減員數。御免候付。讓候之間。不可被准自餘候歟。仍官方御事。此子細雜掌雖申候。御施行及遲々候。殊今別而御祈禱折節。關宣下之由。片時急々致御祈禱之事。爲神有恐。存忠功子細候。先例亦如此候。例文少々注申候。更以不存緩怠候。早々預御施行共候者。可畏存候由。守誠令申候。此等趣可得御意候。誠恐謹言。

十一月十八日　内宮一禰宜荒木田判

――――――氏經

舊冬彗星出現。當年內侍所鳴動等御祈禱之事。傳奏狀。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九月十四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御沙汰舊冬彗星出現。當年內侍所鳴動等御祈禱事。禰宜等致精誠子細事。

右件御祈禱事。禰宜十員不足。御祈禱闕之條。依不可然。讓補禰宜以古今連綿之例歎申之處。關勅許滿十員之條。神宮大慶。殊者令然神慮。御祈禱可感應者哉。然彌御祈禱。晝夜不退抽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四年九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經

——從——經興

永量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守房

氏綱

守誠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依去月卅日變異爲公武祈禱一七ヶ日抽懇篤間事。

右今月六日御敎書偈。同日祭主下知偈。十四日宮司告狀偈。依去月卅日流星變異事。爲公武御祈。早撰吉日。一七ヶ日間。可抽懇篤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不去

十月廿六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內々申候。依武家謹慎。明年中可抽懇祈之由。內々可有御下知。

彗星出現御祈事。撰良辰。一七ケ日之間。可抽丹誠之由。可被下知兩宮禰宜等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十二月四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由。所被仰下也。仍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三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文明四年舊冬彗星出現。當年內侍所鳴動等之御祈禱事。被仰下處。就禰宜讓之儀。內宮不可申御請文之由。以請印連署堅歎申間。今度計之儀。勅許之處。于今不捧請文。兩條御祈禱之請文不進上。卷數等無沙汰之至無勿躰候。仍不日請文卷數等可令進上之由。可令下知內宮給者也。恐々謹言。

八月廿四日　公綱

祭主三位殿

就內宮讓補禰宜事。自去年御祈禱御請不申候。旣被勅許上者。舊冬彗星出現幷當年內侍所鳴動之御祈禱御請文。早々可執進之由。傳奏之狀如此。仍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八月廿八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右件御厨。每年本宮 御裳濯河堤坊役河籠米事。任正應六年源頼範寄進狀之旨。遂究濟。徵納可令修治御裳濯河頽損之所々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文明三年九月廿一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氏經。[一]經興。[二]永量。[三]守秀。[四]守氏。[六]守[七]

則。氏綱加判。[五]守朝。[九]經房忌中。[六]一人ハ未補。

件廳宣。開發御厨口入所觀音寺當住順正出帶證文等。依所望成之。雖證文多。就河籠米此一紙留案。

重寄進美濃國津布良開發御厨御上分用途事。

令錢五拾貫文者。

右當御厨事。爲太神宮御沙汰 如先令安堵者。先度御上分伍拾貫文令寄進之上。重相加伍拾貫文。每年百貫文。無懈怠可令備進也。加之、御裳濯河堤籠。每年拾月可令沙汰者也。然者。向後當御厨。賴範子々孫々。若不慮之煩有令出來之事者。神宮 可被致一味之沙汰也。領知無違亂者。上件之御上分等。子々孫々永代可致勤厚之沙汰者。爲後代龜鏡 寄進狀如件。

正應六年六月 日 開發領主源頼範判

二星合公武御祈。自來八日一七ケ日。可抽精誠之旨。可被下知內外宮禰宜等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謹言。

十月二日 判

祭主三位殿

——旨。可被下知內外宮之由。被仰下候也。仍狀如件。

十月四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二星合公武御祈禱事。御教書幷 祭主下 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誠之由 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八月二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山夏　御敎書案文献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八月二日　神祇大副在判

大司御館

就變異御祈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八月廿七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目安。

皇太神宮禰宜等雜掌權禰宜氏秀謹言上。

右太神宮禰宜者。致天下御祈禱。國家第一重職。朝家清撰之器也。仍闕出來之時者。以夜繼日。捧歎狀。預恩補。遂神夏供奉。致御祈禱者。每度例也。爰前九禰宜守隆 且爲普神忠。且依在志。讓件職於權禰宜守誠畢。禰宜職讓與事。帶古今連綿之例。令捧款狀處。于今不預御裁許。殊天下依不穩。別而致御祈禱。禰宜之數不足。不吉之至慎存者也。就中。近日天下疫癘令蜂起之條非直。就其爲御祈禱。禰宜職事頻雖令言上。被打置條。愁訴此事也。不日被恩補。來神嘗祭以前。拜賀以下調儀式。令供奉神事矣。抑神嘗祭者。年中第一御祈禱正祭禮也。仍十員禰宜各於御機殿。以清淨織女。令織御衣。遂昇殿奉備者也者。猶御沙汰令停滯者。件御衣一襲不可足。然者宜旨來到之間者。閣神事可歎申者也。仍謹言上如件。

文明三年八月　日

廳宣

可早任先例本員數致催促沙汰。美濃國開發御厨本宮御裳濯河堤坊役河籠米事。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經
——從四位下——經興
——永量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經房
——氏綱
禰宜——
御不豫御祈爰。自來廿八日。一七ヶ日。殊抽實祚長久之精誠　宜呈天下昇平之感應之旨。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由。天氣所候也。仍上啓如件。
七月廿三日　　右少辨政
謹上　頭中將殿
——旨。御教書案文献之。仍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七月廿五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御不豫御祈事。御教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八月二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御不豫御祈一七ヶ日殊抽精誠子細事。
右得去月廿二日御教書幷次第施行趣。謹所請如件者　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七ヶ日。殊抽御祈禱之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三年八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經九人同前
就變異之儀。於內外宮。可被致公步之御祈精

御成敗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氏經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興

永量[三]、守秀[四]。守朝[五]。守氏[六]。守則[七]。

經房[八]、氏綱[九]。

地震御祈事。自來廿二日。殊抽精誠。於一七ヶ日之間。可攘災孽於千万里外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五月十六日　公兼

祭主三位殿

——由。御敎書如此。仍案文献之。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七月九日　神祇大副在判

大司御館

追申。

以前告知之處。於下着沙汰之間。重而令申候也。

地震御祈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今日到來。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七月廿二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地震御祈可攘災孽於千万里外由抽精誠子細事。

右得去五月十六日御敎書幷次第施行偁。地震御祈。自來廿二日。殊抽精誠。於一七ヶ日之間。可攘災孽於千万里外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凝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三年七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經興判
氏經判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氏經上

當宮禰宜職事。任先例。以前九禰宜守隆之讓職。守誠望申候之處。公家御儀。無相違、雖然依御意。令停滯候歟。神宮訴此事候。今天下忿劇折節、別而致御祈禱候之處。禰宜數不足。不可然候。早速預宣旨。令供奉神事。致御祈禱候者。可畏存候。定自祭主方。此旨可被申候歟。併可得御意候。恐々謹言

四月二日　　氏經判

謹上　攝津修理大夫殿　內宮二禰宜氏經

頭人奏者申成後。守解狀可然候由申。惣官并雜掌守賴に加談合。如此案文ヲ下之間。任指南整上。仍連判之狀ハ返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上奏當宮禰宜職事任九禰宜守隆讓與旨。被補守誠致御祈禱間事。

右當宮九禰宜守隆讓與職事。任彼讓被補守誠。御執奏事。及度々雖申上。于今無御裁許之條。神宮愁訴此事也。云先例。云近例。爰莫御裁許哉。如此之子細。自去年十月。雖及數ヶ度。或無近例之由御沙汰。或依有掠申族歟。遲遲不及覺悟次第也。併有支申輩歟。令停滯之間。脫文然者不顧神慮。御祈禱斷絕之基也。云神云君。不思以外次第也。雖無近例。於禰宜闕如者。御祈禱無勿躰子細也。況　近例證文備有。如此。旁以無豫儀者歟。殊來六月祭禮。禰宜一人於闕。彼神事不可遂行時者。公武御祈不可然。尙以不預御裁許者。相支諸神事。可歎申者也。縱雖有死闕。於讓得職者。不可有他人之競望者。神宮法例也。以此子細。達公武可奉仰嚴密

藏人頭右中辨藤原種光奉

上卿日野大納言

文明二年十月一日。

荒木田泰理。

宜叙從五位下。

藏人頭右中辨藤原種光奉

內宮禰宜荒木田氏經引付下

文明三年

廳宣。

可早致再興沙汰太神宮御裳濯河御橋事。

右件御橋。依令退轉。參宮貴賤。往還不輙。剩洪水時者　空不遂神拜。殊又禰宜祠官諸役人等。神事參勤不叶之條。神慮難測者也。爰法師乘賢存神忠。令勸進諸方以下檀那助緣。欲令興行之條。神妙之至也。然早任誓願之旨。遂勸進之節。爲令致興行沙汰。所宣如件。

文明三年正月十一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十人

當宮禰宜職之事。任先例。以九禰宜守隆讓職。守誠捧歎狀望申候之處。公家御沙汰無相違候。依頭人御憤令停滯候。尤難堪之次第候。殊今就天下忽劇。禰宜等抽御祈禱丹誠候折節。禰宜十員不足。且神慮難測。且爲公私。不吉子細候。急速預宣旨令供奉神事。致御祈禱者。可然候。若猶不預御施行候者　閤神妻可歎申候。頭人御方可然之樣御申候者。可畏存候。併可得御意候。誠恐謹言。

四月二日

氏綱判
經房判
守則判
守氏判
守朝判
守秀判
永量判

正五位下大中臣氏長。
宜令還任伊勢太神宮大宮司。
藏人頭右中辨藤原種元奉
御教書
口宣一紙献之。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九月廿七日　　右中辨判
四位史殿
官狀
以正五位下大中臣朝臣氏長。被還任太神宮大宮司了。早可隨神事由。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謹言。
十月七日　　左大史小槻晴富
謹上　祭主三位殿
祭主下文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御教書從神事大宮司氏長事。
副下　御教書。
右任宣下之旨。可從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文明二年十月七日
祭主從三位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判

宮司
當職事。口宣御教書官狀祭主下文等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六日　　大宮司判
大宮司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追申。
拜賀參宮事。可爲來廿一日候也。
當職早速御補任。御歡喜察申候。所令然神慮。欽仰之甚事難盡短札候。仍期參會時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六日　　內宮一禰宜判
——氏經
謹上　大宮司殿
口宜
上卿日野大納言
文明二年十月一日　宣旨。
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宜叙正四位下。

知給候。恐々謹言。

八月十三日　　大宮司判

——忠康

謹上　内宮長殿

追申。禁忌之間。不能祭主判形之由候也。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凶徒等誅罰御祈抽精誠子細事。

右得今月四日御敎書�segment。同六日祭主不知偁。同十三日宮司告狀偁。就兵革事。近日殊凶徒等結黨亂入處々云々。所被驚思食也。仍誅罰不廻踵之樣。可抽御祈禱精誠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勵御祈禱精誠者也。仍耀擁護之神威者。凶徒等忽滅亡。天下速可靜謐者哉。然猶以聖運長久武運增長御祈抽懇誠矣。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二年八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

——正五位下——

——從五位上——

正五位下大中臣氏長。宜令還任伊勢太神宮大宮司。令宣下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謹言。

八月廿七日　　資綱

兵衞督殿

口宣。

上卿日野大納言

文明二年九月廿七日　　宣旨。

定畢。然間。今月五日。夜盗令由忌火屋殿參昇御膳□給事。併御修理等依無沙汰故也。六月御祭禮以前。被加御成敗者。彌天下靜謐武運長久之可爲御祈禱者也。仍注進件。以解。

文明二年五月　日

被尋下宮司御修理無沙汰事。以解狀具注進申候。此旨早預御披露。六月御祭禮以前。被加御成敗者。可爲御神忠候。誠恐謹言。

五月十八日　外宮案文見來候間注之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御敵等少々參御方之間。御大慶候。然間。別而彌可抽丹誠之由。被仰出候。此旨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六月二日　神祇權大副在判

大司宿館

追來廿三日穢之間。不被成御敎書。御祈禱之事結願。重而自是可被仰由候也。謹言。

御敵等少々參御方間。御大慶候。然間別而彌可抽丹誠之由。被仰出旨。祭主狀如此。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九日　大宮司在判

——忠康

謹上　內宮長殿

就兵革事。近日殊凶徒等。結黨亂入處々云々。所被驚思食也。仍誅罰不迴踵之樣。可抽御祈禱精誠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八月四日　名判

祭主三位殿

——由事。御敎書案文献之。早可被告知兩宮之狀如件。

八月六日　神祇權大副

大司宿館

——由。被仰下之旨如此。早可令存

畢。宮司送文讀進事。不奉荷前御調絹之上者。雖不可讀進。任例讀進之刻。令出帶件荷前御調絹之間。驚存。如此乍有用意不備進之由申之條。以外無沙汰無謂由之處。致役人用意之段。依不存知。不備之由申云々。爲其職役而乍有用意。不存知之由申條。且未練。且無沙汰之由。雖令申。無其詮。正殿既奉納閉御戶畢。重而奉開事。依無使。如六月々次祭荷前奉納東寶殿畢。此旨就被尋下。勒子細。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二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下　經興

三永量。四守秀。五守朝。六守氏。七守則。九守隆。八宮司相謂。仍無署。

經房

氏綱

去年神嘗祭荷前御調絹。不奉納正殿。子細被尋下候之間。以解狀言上仕候。但不加署輩數輩候。誠恐謹言。

五月十九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判

進上　祭主三位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被仰下假御殿御修理等幷御氣殿御裝束等事。去年令無沙汰。誠叵測神慮所預御尋條令注進間事。

右御假殿御修理等幷御氣殿御裝束去年分事。自神宮數箇度雖致催促。宮司一向令無沙汰間。正月廿一日。禰宜一同不可用宮司旨。令議

之運命。全如意之政務。愚息消災延命而相叶聖運之善政。一天安全四海平定。諸國豐饒万民快樂者。偏是可在神明冥助。仍啓白如件。

文明二年三月九日　　准三宮源朝臣義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爲三合御祈。禁裡仙洞御宸筆御經拜武家御願書等致奉納。奉祈聖算長久武運安全殊兵革靜謐間事。

右去月九日御敎書偈。同十一日祭主下知偈。今月十四日宮司告狀偈。禁裡仙洞御宸筆御經并武家御願書等。爲三合御祈。所被奉納也。宜奉祈聖算長久武運安全殊兵革靜謐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致奉納。抽御祈禱丹誠者也。定令然神慮者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二年四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加署

禁裡仙洞御宸筆心經在二卷。外宮同前

去年神嘗祭之時。宮司所進之荷前御調御絹之事。忠康不奉納正殿之條。前代未聞。神妻違例。可謂天下重事。所詮六月以前。可被改替彼職之旨。前司氏長則長等訴申候事實哉。具可被注申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十三日　　神祇權大副判

——秀忠

內一禰宜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尋下注進。去年神嘗祭時大宮司所進荷前御調絹不奉納正殿違失子細事。

右去年九月十七日神嘗祭之時。於祭庭。大宮司忠康申云。今度之進物等。未到之間。不備進之由申。荷前御調絹者。被調進否之由。相尋之處。無一物用意。於送之者持參之由申。仍神宮禰宜等之所進之織御衣計。令奉納閉御戶退出

候之由。嚴密可有御下知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五日　元親判

內造宮使殿　攝津修理大夫

院宸筆御經。幷武家御願書等。爲三合御祈。所被奉納也。宜奉祈聖算長久武運安全。殊兵革靜謐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旨。被仰下也。謹言。

三月九日　資綱

祭主三位殿

禁裏仙洞宸筆御經兩宮四卷。幷武家御願書二通。爲三合御祈。所被奉納也。宜奉祈聖算長久武運安全。殊兵革靜謐之由。御敎書案文献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三月十一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宿館

——由。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早可令存知給候哉。恐々謹言。

四月十四日　大宮司忠康

謹上　內宮長殿

追申。

禁裡御宸筆御經。一兩日以後被仰出候之間。不被載御敎書候由也。早々御請可被進候。

立申。

皇太神宮所願事。

一四度官幣不可有懈怠事。

一造役夫工嚴密可加下知事。

一諸別宮造立事。連々不可存等閑事。

一可遂參宮事。

一每年不闕以代官參宮事。

右五ヶ條。立願之旨趣者。今年相當三合之歲。加之出現重變之怪。謹愼尤無雙也。就中兵亂及歷年。靜謐期何日。朝仰天道。夕祈聖運。唯願凶賊忽令頓滅。華洛速屬平安。微臣保息災

右件大藏經者。勝定院殿樣有御寄進太神宮而代々一禰宜致奉行之由。蒙御成敗。安置內宮建國寺。致御祈禱者也。爰普廣院殿樣有御建立藏殿。而被寄進福永御厨一分。無知行相違。致長日御祈禱之處。高橋右京亮成妨之條。神慮難測者也。不日蒙御成敗。全神宮知行。彌爲專御祈禱忠勤。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元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八加署

壁書。

太神宮一切經所建國寺雜掌事。

右伊勢國三重郡福永之內一分事。爲藏經料所神宮當知行之處也。若號寺領有掠申族者。被郡下。可明申者也。

文明元年十一月日公方推之

就攝御馬之事。解狀廿七日被成上。同廿八日司解成副。廿九日京上之處。俄依路次之忿劇。遲々候由。雜掌令申。御馬被牽進候。目出度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四日　大宮司判

——忠康

謹上　內宮長殿

攝御馬。今月五日。以吉日被牽進候。頭人狀副下候。目出候。御轡馬衣等之事。堅申候へども。無用意候間。不被進候由候。兼又就假殿下行。色々折候て可給候。如先規被申候はゞ。中中可被打置候由。頭人被申候。大方儀心得て。可被披露にて候。期後信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五日

內一禰宜殿

猶々御注進日付遲々事。宮司へ被尋候て。可被申頭人狀。追て可上給候。

頭人狀

攝御神馬被奉進候。誠以珍重也。急々可引進

疊。神事違例。爲神爲君有恐憚。早速被急假殿造進。下賜要脚。每事如先例奉成遷御。被奉直違例條々。彌專天下靜謐御運長久御祈禱事。

副進

禰宜等解狀一通具書。

右彼禰宜等解狀。今日到來偁。子細具狀載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文明元年九月　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忠康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進上。

司解狀一通。

皇太神宮禰宜等解狀一通。

右爲御奏聞。所申候也。誠恐謹言。

九月廿八日　　大宮司中臣判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任先例被牽進當宮擢御馬事。

右當宮擢御馬。今月廿六日令直給之條。驚存者也。任先例。不日可被牽進。殊今天下忿劇折節。件御馬闕如。太以不可然。雖爲片時。難被打置。以夜繼日。爲被引進。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元年十月　日

大內人——————忠康

——————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署名十人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嚴密豪御成敗。太神宮領內宮藏經料所伊勢國福永御厨。被停止高橋右京亮押妨。全神宮知行專御祈禱事。

一正殿御表葺令所損。殿內漏濕在恐。可被奉葺直事。

一當宮諸殿舍幷諸別宮悉令顚倒。神躰坐地上被侵雨露給。其恐不少。然間。擁護緩歟。天下不穩。仍件殿舍別宮等。雖可被造進。自美濃山被採下御材木。逗留可爲若干。先可被造進之旨。有御立願。而隨天下靜謐可被造進事。

右條々前四ヶ條者。雖爲一事。不打置被行假殿遷宮。被奉直事每度例也。仍以禰宜等之連署解狀。及廿餘ヶ度令注進畢。殊心御柱事恒存間。度々雖令注進。御沙汰及停滯之刻。喧嘩不淨事。是併不被立心御柱御訝之凶事。令顯然者哉。因茲。亦度々雖令言上子細。猶以不被遂其節。果而天下恐劇出來之條。前表無所疑。於御殿不淨中者。擁護怠御歟。又心御柱不立御者。爭天下穩乎。幸御材木有用意上者。不日被下行要脚。致東寶殿營作御裝束御餝等者。任先例。於神宮令調進。遂其節。奉直條々之違例者。神慮快然。增擁護威。御祈禱令感應。天下忽可靜謐者哉。仍聖運長久武運增長之御祈。爲抽丹誠。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元年九月　日　　大內人——————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人署

就當宮心御柱以下之違例假殿事。重連署解狀公武兩通成上候。則成司解。可被注進候。恐々謹言。

九月廿九日　　內宮一禰宜判

——————氏經

謹上　大宮司殿

太神宮司解　申進　申文事。

言上皇太神宮禰宜等注進。早被經次第上奏。急速可被遂行當宮假殿遷宮者也。粗注進之趣。爲一事不輕。神宮有愁訴。此事重

郎殿被官人。雜人を令刄傷。その血白石をけがし。あまつさへ大床にをよび畢。宮立以來。その例なし。きたいのちんじ天下の表事たる間。夜を以て日につぎ。かりどの迁宮をおこなわれ。御殿の不淨の所を作清め。心御柱を立。屋形文のにしきの御被をかざりかへ。御ふきかやの損所を直たてまつらるべし。この條々は雖爲一事。不可被打置。いはんや數ヶの重事。神慮難測の由。依度々注進。用脚を且前宮司氏長に被下行。三の山より御材木を採。宮中に雖奉着。その節をとげられざる間。かれこれ廿八ヶ度。禰宜等がれんしよのげ狀をもて申上といへども。被打置。忝御神躰永々不淨の中に御座條。神かんはかりがたく。條々重事。天下表事。つゝしみ存刻。天下忿劇出來候間。其後不及申上。何時も御下行あらば。則遷御をとげおこなひ。正殿の不淨を清め。心御柱を立まいらせば。天下靜謐うたがひあるべからず。よつて言上如件。

應仁三年三月廿二日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被遂行當宮假殿遷宮被奉直違例條々事。

御沙汰

一去寛正三年。當宮遷宮時。御裝束御神寶御金物。不足麁惡違失。非違言上。御裝束五十四種中。屋形文錦御被者。第一御衣。其故異于他御裝束也。御文相違在恐。織直可被奉餝替事。

一東宮所心御柱顚倒御之條。重事也。兩所心御柱者。守天下治國家靈威御也。不被立者。爭天下治乎。急可被奉立事。

一去寛正五年九月十七日。神嘗祭夜於祭庭喧嘩出來及刄傷。其血奉汚正殿之條。宮立以來無其例。希代表事。御愼不輕。急可被作清不淨所所事。

にて御目にかけられ候はゞ。御らんじて。御注進も候はゞ。爲神爲君可 爲御忠節候之由。態々被申候はゞ可然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氏經判

四どのへ

目安。

内宮一禰宜雜掌直行謹言上。

右天下せいひつ御祈の事。御立願何事候。可然だんがうをくわへ。祈せいをいたすべきよし。内々承間。だんがういたし。假殿遷宮をおこなはれ。心の御柱を立。正殿の不淨を清めらるべき由。神宮一同。丹誠をこらしいのり奉ものなり。抑本宮正殿いさゝかも相違出來時は。かりどのをつくり。御神躰をうつしまいらせ。違失をなをし。そのゝちくわん御を奉成事先例也。かりどのは宮司に用脚を被下行奉造進。御裝束幷神事用物等の用脚は神宮に被下行。禰宜權禰宜等たちぬひまいらせ。次第神事を奉成例なり。爰去寛正三年内宮御せんぐうの時。御裝束御神寶御金物等。行事官のさたふそくそあく以外也。殊屋形文の御ふすまは他にとなる御裝束なり。御文相違の間御せんぐうをあひのべ。おり直さるべき所。まづせんぐうを成。そのゝち被注進。先例にまかせ。かりどのせんぐうをおこなひ。かざりかへ奉らるべき旨。行事官就中遷御の節をとげ。同四年二月。此旨令注進畢。又同六月に。當宮古殿令顚倒。心御柱を相折畢。抑本宮新宮心御柱は。天下の守にて。御かざりいさゝかも相違出來時は。かりどのを被行。夜を日につぎ被奉直例也。すでにおれまします條。天下の表事たる間。此旨雖令注進。御沙汰令停滯刻。同五年九月十七日。神嘗祭のさい中。公方樣御代官一色太郎殿。幷よしみの太

謹上　内宮長殿　——忠康
皇太神宮神主
依口宣注進祭主職事。
右四月十一日口宣。五月廿五日祭主下知。同日宮司告狀等到來。謹所請如件。凡祈一朝之聖運。忽至累祖之重職。早速宣下。神慮之所令然。玉化之所普覃。欽仰甚無疆。仍注進如件。
應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下——經興
——永量
——正五位下——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從五位上——經房
——守隆
——氏綱
當御職御補任事。殊目出度存候。所令至神慮。御自愛。併奉察候。仍禰宜連署請文一通進覽之。子細載狀候。誠恐謹言。
五月廿六日　内宮一禰宜荒木田判
——氏經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天下忿劇御祈禱御立願事。假殿遷宮を可被成之由申上。一同に致丹誠候。大方かやうの時神宮に御寄進等先例候へ共。正殿不淨の中に御躰御坐。且心御柱おれまします事。天下のため不可然候間。かりどのゝ御事。尤神慮さうおうある可候。仍衆議如此候。就其假殿の次第御かくごあるまじくほどに。かなの目安をとゝのへ進之候。彼御方にまいらせ。これ

右去月十九日御敎書偁。同廿二日祭主下知偁。同廿九日宮司告狀偁。自來廿九日至來月五日。七箇日。爲禁裡仙洞御祈。別而凝懇念可奉祈玉躰安全天下靜謐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御敎書之旨。自去月廿九日至今日五日。抽御祈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三年二月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武家御祈抽丹心奉祈壽筭安穩間事。

右去月十九日御敎書偁。同廿二日祭主下知偁。同廿九日宮司告狀偁。自來廿九日至來月五日。七ケ日。爲武家御祈。早抽丹心。可奉祈壽筭安穩海內靜謐。別而亦當年中可凝御祈之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之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三年二月五日

大內人——

禰宜——同前

上卿中院大納言

應仁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旨。

從三位大中臣朝臣秀忠。

宜供奉伊勢太神宮祭主。

父淸忠卿讓與。

藏人右中辨兼近江守藤原尙光

當職補任事。被宣下畢。案文獻之。自愛之至。所馳申也。仍狀如件。

五月廿五日　神祇權大副判

——秀忠

大司力

內一宿館

秀忠卿祭主職御補任之事。口宣案如此。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五月廿五日　大宮司判

——忠康

謹上　內宮長殿

御職補任事。口宣官符次第施行之案文相副之。告承候。存知其旨。御自愛之至案存候。心事期面時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五日　　內宮一禰宜判

——氏經

謹上　大宮司殿

自來廿九日到來月五日。七ヶ日。爲禁裡仙洞御祈。別而凝懇念。可奉祈玉躰安全天下靜謐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文明元年）

正月十九日　　資廣

祭主二位殿

——由。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正月廿二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自來廿九日至來月五日。七ヶ日。爲武家御祈。早抽丹心。可奉祈禱筭安穩海內靜謐。別而亦當年中可凝御祈之丹誠之由。嚴重可被下知兩宮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正月廿九日　　資廣

——由。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大司宿館

——由。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正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忠康

謹上　內宮長殿

七ヶ日以後。各可進御請文之由。可被下知。於武家御祈者。可爲當年中候。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禁裡仙洞御祈凝懇念奉祈玉躰安全天下靜謐事。

彼忠康之親父忠春者。永享之度御遷宮御表賞等。依不遂其節。既被處御罪科畢。其後忠春掠中公家。雖任其職。依神慮不相應歟。不遂一任者也。爭爲其子被補彼職乎。所詮任先例。以氏長被重任歟。不然者。以則長家長之間。被補彼職。兩宮御遷宮等。無妻被遂行者。令然神慮御祈禱不可過之。乃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潤十月　日

九人被加署。五朝厚不被加云々。

大宮司職事。忠康依武家御執奏。去月廿二日被宣下云々。然而任料無皆濟之間。不下向候。自然之事可然之樣。可被加扶持候之由。御傳奏內々可申候者也。恐々謹言。

後十月十七日　　副友判

內一禰宜殿

上禰宜日野大納言

應仁二年十月廿二日　宣旨。

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忠康。

宜爲伊勢太神宮大宮司。

藏人右中辨兼近江守藤原尙光奉

應以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忠康。補任伊勢太神宮大司事。

右右中辨藤原朝臣尙光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資綱宣。奉勅。以件忠康。宜爲大司。

應仁二年十月廿二日

造東大寺次宮主殿頭小槻宿禰判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御敎書從神事大宮司忠康事。

副下御敎書。

右任宣下之旨。可從神事之狀如件。

應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祭主從二位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在判

大宮司職事。被宣下官符宣旨幷次第施行案文相副之。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五日　　大宮司判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人加署

大宮司職事。可被新補之由。承及候。事定候哉。氏長者。今當宮假殿奉行折節。御錯亂候者。假殿不可事行候。神慮難測候。假雖被改替候。假殿迁宮無事故被遂行。其後被經御沙汰候て。令然神慮候哉。內々爲申御沙汰。言上仕候。氏經誠恐謹言。

十月卅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判

——氏經

進上　祭主二位殿政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大宮司職事及新補御沙汰歟。氏長者當宮假殿造宮奉行最中。殊御要脚且御下行之處被仰付他人者。公方樣御失墜且又神慮難測子細事。右當宮假殿遷宮事被下行。且過分用脚。大宮司氏長致奉行。別被仰付他人者。假殿遷宮彌令停滯。殊者公方樣可爲御失墜。旁以神慮難測者也。所詮任先例。被重任氏長歟。不然者。以則長被補者。如以前被奉行。可奉遂假殿遷宮於無爲者哉。爲神爲君。依存忠功。所令言上也。然則嚴密爲被經御沙汰。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潤十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八人加署名無三永量六守氏署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大宮司職以忠康可被仰付由。及御沙汰沙云々。若然者當宮御遷宮彌延引基神慮叵測子細狀。右當宮司氏長者。就外宮御造替御表葺御賞等之色々奉行最中之處。以忠康彼職被仰付之云云。事實者。當宮御遷宮。彌延引之基。神宮愁訴此事也。殊有公方樣御要脚幷賞□畏錢等。可爲御失墜之條。是又不可然之次第歟。就中

應仁二年九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人加署

就公方樣若君樣御歡樂。別而御祈禱事被仰下候。仍禰宜等抽懇祈令勤行。一万度御稅大麻進上仕候。尙々御祈禱可致精誠候。次御私樣爲御祈禱。千度御稅大麻令進候。委細猶藤波修理方可申上候。恐々謹言。

九月九日　氏經判

謹上　攝津修理大夫殿　內宮一禰宜氏經

彗星出現事。爲公武御祈。自廿二日至來月五日。凝懇念。可奉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由。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十六日　判

祭主三位殿

――――――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九月十八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由。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九月廿一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彗星出現。公武御祈致精誠間事。

右去月十六日御敎書偈。同十八日祭主下知偈。同廿一日宮司告狀偈。彗星出現事。爲公武御祈。自來廿二日至來月五日。凝懇念。可奉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凝御祈禱丹誠。今月五日奉遂結願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內人――――――定治

爲御寄進。知行于今無相違候。雖然。今度未及其御沙汰候之條。不可然候。任度々御佳例。不日御寄進候者。令就神慮感應御祈禱。天下早速可靜謐候哉。條々申御沙汰可得御意候。恐々謹言。

六月三日　氏經判

謹上　攝津修理大夫殿　内宮一禰宜氏經

先内造宮使有直。造宮使秀忠に虛名申懸云云。別而此御所樣被懸御目者候。堅可被遂糺明之由。被仰出候也。仍執達如件。

六月六日　親元判　藤村九郎殿

範眞判　一色伊豫殿

右京大夫殿

伊勢國員弁郡之内高畠之事。天下靜謐之間。太神宮御寄進候。全領知可被執沙汰之由。所被仰出候也。仍執達如件。

應仁二年六月廿三日　親元判

範眞判

造宮使

就公方樣若君樣御歡樂。別而御祈禱事被仰出候。委細猶自造宮使方。可被申下候也。一段可被致精誠候也。恐々謹言。

八月廿九日　親元判

内宮一禰宜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公方樣若君樣御歡樂御祈禱禰宜等抽精誠子細事。

右以藤波修理亮氏保神主。被仰下公方樣若君樣御歡樂御平愈之御祈。抽丹誠者也。就其令勤行一万度御祓。同大麻箱一合進上者也。殊今依天下忿劇。晝夜於神籬下。致御祈禱折節。御祈事被仰下之間。別而又勵懇誠者也。然則令御歡樂平喩。天下忽可靜謐者哉。仍注進如件。以解。

神供闕如。神妻御祈禱令退轉之條。爲神爲君。太以不可然。殊今依天下忿劇。禰宜等勵御祈禱丹誠折節。嚴密被成下御敎書。全神宮知行。奉連綿神供。遂行神事。致御祈禱者。聖運增長武運長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何妻過之乎。仍彌爲抽御祈禱精誠。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六月　日

大內人――――――定治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人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嚴密蒙御成敗致神宮知行專神役勤致御祈禱。太神宮御領美濃國中河御厨事。

右件御厨者。爲太神宮御領。異于他嚴重神役料所也。而下地依無神宮知行。當時神稅如形致其沙汰之間。神役之勤營不叶。神事御祈禱令退轉之條。神慮難測者哉。爲神爲君。太以不可然。殊今依天下忿劇。禰宜等別而勵御祈禱丹誠折節。嚴密被成下御敎書。致本宮知行。專神供之備。勤方々色々之神役。遂行神事者。聖運增長武運長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何事過之乎。不日蒙御成敗。致本宮知行。遂神事勤營。爲抽御祈禱丹誠。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六月　日

大內人――――――定治

禰宜――――――十人

天下忿劇事。別而雖致御祈禱之丹誠候。靜謐遲候。珍妻候。當宮條々重事。殊心御柱不立坐者。天下不可穩之由。急度令注進候之脫文神慮難測候。於祈禱者。無怠雖致精誠候。當時神宮不預御寄進候。仍就本神領事。成上禰宜等連署解狀。誰申御沙汰候者。公私御祈禱不可過之。就中如此忿劇之時。御寄進御師方妻。就內野堺兩度御合戰。攝州□□幷泉州鳥取兩所。

役勤營太神宮御領伊勢國河曲郡南鐵田事。

副進

證文等。

右件南鐵田者。爲一圓不輸之神領。年中本宮勤役幷年中四箇度官幣使。供給役色々。嚴重神役料所也。然近年依守護方御被官人押領。不知行之間。官幣供給。幷神供勤營闕怠。神事御祈禱令退轉之條。神慮叵測者也。然早任先例。理運被成御廳宣於守護方。全知行專神役等勤。無神事懈怠。爲被專天下泰平御祈禱。謹言上如件。

應仁二年五月廿五日

廳宣。

可早任先例理運。被沙汰付神宮雜掌。全知行備色々神役遂行神事。專天下御祈禱。伊勢國河曲郡南鐵田事。

副進

雜掌解。

右件在所者。爲本宮。年中色々神役。幷年中四箇度官幣使供給役料所。異于他神領也。載子細雜掌解具也。抑件南鐵田者。色々神事禮奠。天下御祈禱嚴重新所也。被妨之條。神鑒最難測者哉。然早任先例理運之旨。被返付神宮。令勤仕式日神役。可致御祈禱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應仁二年五月廿六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十人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嚴密蒙御成敗致神宮知行。專神役勤抽御祈禱忠勤。太神宮御領能登國櫛比御厨妻。

右件御厨者。爲太神宮御領。嚴重異于他神役料所也。而下地依無神宮知行。動神稅不法之條。神慮難測之處。剩近年者一向無沙汰之間。

營每度難事行。殊又以關東國國役夫工米。專奉成造營之處。近年依關東忿劇。不及其沙汰之條珍夏也。

一外宮山口祭。去年相當式年。於遷宮延引事者。雖有其例。山口祭延引事。兩宮共無例。今度延引。希代珍事也。

一內宮山口祭者。任式年。以去寬正六年被遂行畢。然而用脚依有□□。不預諸役人等之供奉料之條。愁訴無極。次又山口祭。翌年被行事始神事。其翌年被行立柱上棟神事之條。爲先例之處。不及曾御沙汰之條。神慮難測者也。

一當宮諸殿舍悉令退轉。諸別宮攝社末社悉令轉倒給。神躰皆御坐地上之條。其恐慎存者也。爭天下穩乎。然早嚴密預御成敗矣。

右條々者。是皆神訴也。可有御成敗之旨。有御祈誓。而猶別而隨御立願之旨。被籠御願書。禰宜等抽御祈禱精誠者。天下靜謐不可有疑者也。仍彌爲專御祈禱忠勤。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三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安行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下——經興

——正五位下——永量

——守秀

——守朝

——守氏

——守則

——守隆

——氏綱

——從五位下——經房

目安。

皇太神宮御領伊勢國河曲郡南職田口入所雜掌成利謹言上。

欲早任先例被成連署御廳宣。全知行專諸神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被遂行當宮假殿遷宮。奉淸正殿不淨。奉立古宮所心御柱。奉餝誓屋形文錦御被。奉直條々違失。遂行神事致御祈禱者天下靜謐間事。

去寬正三年當宮御遷宮之時。第一御裝束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其外御裝束御神寶等。相違繁多也。又古宮所心御柱令顚倒給之條。天下表事也。被遂行假殿遷宮。可被奉直條々之違失之由。雖令度々注進。及御沙汰停滯之刻。同五年九月十七日。神嘗祭時。於祭庭喧嘩出來及刄傷。其血汚白石御門。剩及正殿大床之條。前代未聞重事也。是併依不被立心御柱。有尊神御訴之凶事令顯然者哉。片時難被打置。不日可被遂其節之由。就言上。嚴密雖被仰出。及停滯間。自寬正四年以來。及廿七ヶ度。以禰宜等連署解狀。雖令言上。大略不達上覽歟。抑禰宜等者窮困過法。年中連綿神事供奉之裝束以下。奔走雖難叶。如形致其嗜。遂行神事。致御祈禱。爲神爲公雖存忠功。當時無預其感事。如此重事出來時。無止叀神訴。猶以被預儀。夫天照太神者。爲君臣元祖。爭被亂其禮孝乎。神依人敬增威。人依神德開運者哉。爰忝御躰御坐不淨之中之間。擁護怠坐歟。天下不穩。又心御柱不立御者。爭天下治乎。嚴密及御沙汰。被遂行假殿遷宮。奉淸不淨。奉立御柱。被奉直屋形文御被御裝束以下違失。無神事違例。禰宜等致御祈禱者。天下靜謐不可有疑者也。

一外宮御遷宮。馳過式年。或及十七ヶ年。御坐假殿之條。神鑑恐不少。抑兩宮造營遷宮者。被定置廿ヶ年。以六十餘州之役夫工米奉造營事。是偏爲天下万民利益方便也。仍造宮使入諸國於大使。不謂大裏御料所神領寺領權門勢家御領。平均納之。奉造進事每度例也。然近來被置御倉。雖有下行相違。先規子細繁多也。因玆造

十一月十九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宮長殿　　——氏長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下靜謐御祈禱近日別而抽精誠間事。

右去月十六日御奉書偈。同廿一日祭主下知偈。今月十九日宮司告狀偈。天下靜謐御祈禱夏。近日別而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天下靜謐御祈禱。禰宜等一同抽懇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十一月廿日

大內人——安行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

二星合御祈禱事。可致精誠之由。被仰出候。且存知。且可被告二宮之狀如件。

十一月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之由。祭主下知到來。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十九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祭主下知注進。二星合御祈禱致精誠子細夏。

右今月一日祭主下知偈。同十九日宮司告狀偈。二星合時祈禱可致精誠之由。被仰出之間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之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十一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加署（應仁二年）

皇太神宮神主

五月廿九日　資廣

祭主二位殿

——事。御敎書案如此。爲公武御祈。則可抽丹誠之由。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五月卅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事。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二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兵革急速靜謐事公武御祈抽丹誠間事。

右去月廿九日御敎書偈。同卅日祭主下知偈。今月二日宮司告狀偈。兵革急速靜謐叉。爲公武御祈則可抽丹誠由叉。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之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六月　日

大內人——安行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人署

天下靜謐御祈禱事。近日別而可抽精誠之趣。可被下知兩宮禰宜中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應仁元年十月十六日　肥前守判

修理大夫判

祭主二位殿

——之趣。御奉書案獻之。且存知。且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十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案。幷祭主下知到來。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件。以解。

應仁元年四月十五日　　大內人——安行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八加署兩通成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被遂當宮假殿遷御節奉直條々違失遂行神事專御祈禱事。

右當宮正殿之不淨。心御柱顚倒。屋形文御被御文相違。御表葺所損條々違失。依爲天下重事。假殿遷宮事。自去寬正四年以來。及廿七箇度。以禰宜等連署解狀。雖令言上。于今未被遂其節之條。神慮之恐不少者哉。仍閣神事歎申之處。嚴密可被遂其節之由。依被仰下。每度遂行神事畢。就中去正遷宮之時。諸役人等明衣絹布。荒祭宮致鎭祭物絹垣行障道敷。同役人等明衣絹布以下之用物等。依不被下行。旣遷御令延引。則致取替用意。奉成遷御者。自京都可被下行之由。依行事官請文。俄致用意。諸役人令供奉。奉成遷御畢。其子細連々雖令言上。不預御下行之間。去祈年祭時。諸役人不參刻。件御下行夏。於京都可被申沙汰之由。依官幣使下知。遂行神事之處。又如常無件御下行。不及假殿御沙汰之條。神宮愁訴此事也。預件御下行。被勤行假殿遷宮。奉直條條之違例。不被奉淸正殿不淨之間者。不可遂神事之由。神宮一同令申者也。來月次祭官幣雖被奉送。神事不可事行。仍存後勘。兼日令言上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五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八署

兵革急速靜謐事。爲公武御祈。則可抽丹誠之由。可令下知兩宮給之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大司御館

——由事。御教書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四月四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大神宮神主

依御教書注進。月變星合御祈自五日致精誠間事。

右今月一日御教書偈。同二日祭主下知偈。同四日宮司告狀偈。月變星合連續。其慎不輕云云。自來五日。一七ヶ日御祈事。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自五日致御祈禱之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四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十八署

皇大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關東國々造內宮役夫工米事。嚴密蒙御成敗遂徵納。造進當宮諸殿舍幷諸別宮攝社末社。奉成遷御致御祈禱子細事。

右太神宮造營遷宮者。天下之大營。神宮之大事也。爰去以寬正三年。雖被奉成遷御。及當年六箇年。諸殿舍別宮攝社末社等之事。曾不及御沙汰。諸別宮者悉令顚倒。忝神躰御座地上。又依諸殿舍退轉。於草木中。行連綿神事。殊忌屋殿依退轉。於鳥獸之臥所。奉營備年中御饌之條。神慮之恐不少者哉。抑造營遷宮者。專以關東國々役夫工米。被遂其節先例也。雖然。近年不及其沙汰。因茲國不穩之條。併依神慮不快者歟。嚴密蒙御成敗。就役夫工米徵納。造進諸殿舍別宮攝社末社等。奉成遷御者。國之靜謐不可有疑。就其彌爲抽御祈禱忠勤。注進如

候。條々嚴密申御沙汰候者。不可有神事之煩候。且又可爲御祈禱候哉。可得御意。恐々謹言。

三月廿四日　　氏經判

內宮一禰宜氏經

謹上　貴復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任先例被成御敎書於關東。遂俊夫工米徵納造進當宮諸殿舍幷諸別宮攝社。奉成遷御致御祈禱間事。

右太神宮造營遷宮者。天下大營。神宮大事也。爰自去永享三年遷宮。經卅二ヶ年。去寬正三年。雖被奉成遷御。及當年六ヶ年。諸殿舍諸別宮攝社末社等之事。曾不及御沙汰。仍諸別宮者。悉令顚倒。忝御坐神躰地上。依諸殿舍退轉。於草木中行連綿神事。殊無忌火屋殿。於鳥獸伏所。奉備進年中御饌之條。神慮之恐不少者哉。抑造營遷宮者。專以關東俊夫工米。被遂其節先例也。然則被成下御敎書。就俊夫工米徵納。遂諸殿舍別宮攝社末社等之造營。奉成遷御。專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矣。仍注進如件。以解。

應仁元年三月　日

大內人——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公家幷仙洞御祈禱之事也。

月變星合連續。其愼不輕云々。自來五日。一七ケ日。御祈夏可抽精誠之由。可令下知兩宮給之旨。被仰下候也。恐々。

四月一日　　藤

祭主二位殿

——由事。御敎書案献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四月二日　　神祇大副判

等之明衣絹布以下。無下行候之間。遷宮可延引候刻。先取替致用意。奉成迁御者。自京都可有下行之旨由。成備後方行事官以相判請文候之間。用意仕。遂其節。度々雖催促申候。無御下行。仍役人等不參候間。色々申宥。度々行神事候也。雖然。無御下行之間。於于今珍事候。如此子細不被盡事。御下不可然候由。幣使御方に可令申給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内宮一禰宜判

――――氏經

謹上　大宮司殿

先年當宮御遷宮時。諸役人等明衣。幷祭物等。于今依無下行。今夜神事を可相支申由候。先可然樣被申宥。被遂行候者目出候。訴訟趣具於京都可申上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敏忠

内宮長殿

就内宮假殿遷宮。遲々儀注進趣。自公家被仰出候之間。則令披露候之所。更以被打置分之要脚。御奔走之最中候。猶早速可被遂其節候。於祈年祭者。無煩可被遂行之旨。被仰出候。此趣能々被加下知候者。尤可目出候。恐々謹言。

三月十九日　　文親判

内宮一禰宜殿

御書之旨。委細拜見仕候。抑假殿遷宮遲々條條。神慮之恐不少候。仍閑神事歎申。殊以前御迁宮之時。色々物共依未下。遷御可延引候之刻。令取替用意。奉成遷御者。可有下行之旨由。備後方被口入。行事官方之請文に被加判形候。仍俄致奔走用意。雖奉成迁御候。依不預御下行。諸役人不參神夏候之間。度々申宥候。雖然。無盡期候之間。役人等不參候。仍色々申宥。自幣使可有申沙汰之由。依御約束事行候。若猶無彼御下行候者。於以後。神夏不可事行

濃國者表葺仕候。又宮司月讀宮假殿を造進仕。以其功重任候し歟。外宮月讀宮も此きゑん造進候けると沙汰候。但其實は不存知候。餘に神慮在恐躰御座候之間。只造營事行候者。目出存計に申上候。此由可有御披露候。恐恐謹言。

三月廿日　　氏經判

內一禰宜

川崎中務丞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變異御祈事自十五日至廿二日致精誠間事。

右今月九日御敎書偈。同日祭主下知偈。同十四日宮司告狀偈。變異事。自來十五日至廿二日。公武御祈禱事。可致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自十五日至廿二日。禰宜等一同。抽公武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正二年三月廿二日

大內人——安行上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大奉幣于今無奉納事不可然候。幷月次祭可被付行也且。存知。且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三月十七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館

大奉幣幷月次祭可被付行之由事。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三月廿一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大奉幣幷月次祭可被付行之由告承候。大奉幣被行候。七占部下候哉。雖然。閤神夏之由。先度注進候。其上以前御遷宮之時。諸役人明衣。幷荒祭後鎭祭物等絹垣行障道敷布。同宮役人

三月九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變異事。自來十五日至廿二日。公武御祈禱事。御教書案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内宮長殿

祈年祭延引。可爲來十七日之由。所被仰下也。且存知。且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三月十四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返々本宮之儀可爲廿二日。

祈年祭御延引。可爲來十七日由事。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三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内宮長殿

當宮風宮御顚倒。地上に御座之躰。神慮之恐候之所。きゑん法師可造宮之由。館右大夫伺來候。尤可然候へども。公方樣有御沙汰例候。雖然。本宮御事始可爲去年候へ共。無御沙汰候。又諸殿舍別宮等造營。去永享度。又今度一向御沙汰なく候。殊忌火屋殿退轉候之間。於犬鳥伏所。年中御饌調進其恐不少御ざ候間。風宮御事さうなく御沙汰あるまじく候。神慮恐神宮愁訴此事候之所。如此申候。尤目出候。さりながら勸進等を仕候ては不可然候。神宮承知して。出□力。則我等を奔走仕可奉供之由申候。此子細被伺申歟。此法師左京之仁と申候間。御□を可被仰候。但きゑんとやらんは更不存知候。右大夫申候間、此義若神慮之令然候歟と申上候。かやうの事は。上古もかやうにうけ給候。子良館。□廢候之間。先年美

謹上　大宮司殿　　——氏經

追申。本宮之儀可爲來四日（月カ）候。

祈年祭延引。可爲來廿九日之由。所被仰下也。

且存知。且可被告知神宮之狀如件。

二月廿五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祈年祭本宮之儀。可爲來四日之由事。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九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當宮條々相違。殊以立心御柱。不奉淸正殿不淨問者。閣神事可歎申之由。注進候了。載子細其解狀候。雖然。祈年祭事以仰下。假雖被奉献官幣候。神事不可事行候。就中以前御遷宮時。未下物共。依行事官方之請文。致取晉用意。奉成迎御候之所。不被御下行候間。度々雖言上候。無御下行候。仍諸役人不參勤神事候。此儀度々申宥。從神事候。雖然如今者。無盡期候之間。件御下行幷不被遂假殿遷御之節間者。不可供奉之由。令申候。諸役人不參申候。不可叉行候。此旨令申上。就御下行。可被立官幣候。氏經誠恐謹言。

三月十一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上判

——氏經

進上　祭主二位殿

變異事。自來十五日至廿二日。公武御祈禱事。可致精誠之由。可令兩宮下知給之由。被仰下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九日　　嵐

祭主二位殿

變異事。自來十五日至廿二日。公武祈禱事。御敎書案獻之。可被下知兩宮之狀如件。

宮之旨。自廣橋殿所被仰出也。仍狀如件。

正月十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天下靜謐御祈事。可抽精誠之由事。祭主下知如此。仍献覽之。早可令存給候。恐々謹言。

正月十六日　　大宮司判

——氏長

謹上　內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假殿遷宮依遲退條々相違不淨未被奉直條神鑑恐不少。嚴密被遂其節抽精祈間事。

右當宮違例之條々。依爲天下之重事。爲神爲君。雖令言上。御沙汰及停滯之間。度々闕神事。歎申之刻。嚴密可被遂行之由。依被仰下。雖遂行神事。于今不被遂其節。神宮違例。雖爲一事。不可被打置。何況數箇重事不淨。殊心御柱不立御座事。希代珍事也。闕万事可被遂其節之處。無止事神訴。空經五ヶ年者也。因茲擁護緩御座。近日動天下忿劇。太以不可然。天下之治事者。偏可依大神宮擁護者哉。嚴密被仰下。不日被遂假殿遷御節。直條々違失淸不淨。被奉立心御柱。無神宮違例。天下穩抽御祈禱丹誠矣。君猶御沙汰令停滯者。闕神事御祈禱可奉待假殿遷御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正二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人

御慶於于今者。雖事舊候。猶以不可有際限。珍重々々。幸甚々々。抑當宮四御內扇雌戸中。先日之烈風蔀際破摧候。并南坤之方瑞籬被吹嫋。轄共貫落候。忿可被加御修理候。心事期面談時候。恐々謹言。

二月五日　　內宮一禰宜判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四

神祇部二十四

內宮禰宜荒木田氏經引付上

皇太神宮禰宜（應仁元年）

依御敎書注進。當年中可抽御祈禱精誠間事。

右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御敎書偁。同廿六日祭主下知偁。晦日宮司告狀偁。明年中御重厄御祈禱。可奉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當年中可奉抽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正二年二月二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安行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經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興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永量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秀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氏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則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經房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隆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綱

天下靜謐御祈事。可抽精誠之由。可被下知二

也。世及澆季苟傍輩之競望不斜。而互成退崛之思。足六箇年。或重任。或新補。近代之爲躰。失常世之法。爲神爲君。太不可然。是以度々數輩之宮司等雖奉望。先例不達上聞焉。爰廣長爲遂件所存。室町殿樣御在國折節。致御祈禱之忠勤。乍預御褒美。在世之間。可爲當職之旨被仰出。就神慮之至。上意之趣。□然之處。可改申補任之由。及御沙汰歟。難治次第也。只偏下津石根無動常石磐石神夏重職勤之。爲專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廣長誠惶誠恐謹言

上如件。

永正十二年閏二月　日

右以宮司本寫之弘尙常廣延良三人筆慶安元年十月十八日以他筆寫之

禰宜度會朝和

右之本誤字落字繁多也後正焉

寛文八戊申曆初夏吉祥日寫之

權禰宜內玉串大內人正五位下宇治土公貞時

于時外宮長官貴彦〻禰宜子細被申候ニヨリ。日時書出。長官つかはす。雖然。爲後日。しるし置也。辰彦七禰宜狀アリ。

一宇治與山田依確執。自國方有宇治合力勢遣在之。文明十八年丙午十二月二十日。山田三方悉滅却。外宮正殿御假殿御炎上。同十二月廿二日午尅。村山掃部御殿仁奉懸火。生涯了。前代未聞也。國方ヨリ万疋之分以下行。如形御假殿奉新造。長享元年丁未九月三日。御遷宮在之。宮司則長造新請取奉行畢。

伊勢太神宮別宮遷宮日時。

九月廿三日　癸卯。時戌。
同　廿九日　己酉。時戌。
十月五日　乙卯。時戌。
八月廿八日　陰陽頭有春
外宮高宮遷宮日時。
二月廿四日　丙午。

三月二日　癸丑。
天正六。つちのへとら。
一高宮御神寶夏。
一御ふすま。おもてひもんのにしき。
一御ふすま。うらむらさき。
一御ふすま。おもてむらさきのあや。うらむらさきのへいけん。
一御ふすま。はくの御ふすまおもて。あやうらへいけん。
一錦十五貫文なみの代。
一あや三文。
一へいけん二貫文。
一御太刀一腰二貫文。
一御弓一具一色三貫文。
一御たて一貫文。

天正六つちのへとら。安井將監方立願。高宮御神寶。河村孫大夫京都へ上調來候。

大宮司正五位上大中臣朝臣廣長謹言上。

夫宮司者。依爲神宮無雙之職。不接中絶。非器之族。被追普代。故實之仁。殊被撰補。嚴重功課之輩。致天長地久之御祈者。聖代明時之佳例。神宮善政之規範也。然之間。當職之儀。先規者。一度蒙宣旨。而存命之間。神夏勤仕歷然

祭主下知。閏正月十一日下着。同十二日神主〔ヤシロ脱〕告知。因茲。一七个日抽丹懇。奉遂聖運長久天下泰平之御祈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正十一年閏正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貴彦。二匡彦。三定彦。四朝直。五貞德。六貞副。七辰彦。八堯彦。九貞行。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變火災御愼事。

右正月廿五日御敎書。閏正月十二日宮司告狀〔月脱〕偁。天變其御愼不輕之旨。今月十六日至廿二日。一七个日。奉抽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

天正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大內人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豐。守是。守基。氏晴。經久。經家。守眞。守生。守在。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

言上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天變火災御祈一七个日奉抽丹誠間之事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一年閏正月廿三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

權大司

少司

正遷宮。

外宮山口祭日時。

四月三日辛卯。時辰。

天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正五位下安倍朝臣久脩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御敎書之旨致地震御祈叟。(任敬)

右就于地震御祈。九月十二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十二月十九日下着。同廿日神主告知。(宮司啟)因茲一七个日。抽丹懇奉遂聖運長久天下泰平之御祈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十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從三位貴彥。匡彥。定彥。朝直。貞德。

貞副。辰彥。堯彥。貞行。常晴。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就地震鳴動致御祈禱精誠叟。

右今年九月十二日御敎書偈。同九月十二日祭主下知偈。同十二月廿日宮司告狀偈。地震鳴動。其御慎不輕。自廿一日至廿七日一七个日。致懇丹由叟。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安久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豐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名乘計也)

太神宮司解　申請申文。

言上。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就地震一七个日奉抽丹誠間之叟。

副進

二通。　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彼禰宜等解狀偈。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十二月晦日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御敎書之旨致天變火災御祈叟。

右就于天變火災御祈。正月廿五日宣下。同日

出陣御禱夏。

右就右府御出張御禱之儀。三月十日勅宣。同十五日祭主告知。同十八日神宮到來。即於神前。一七日致丹懇。速武功安全天下一統之御祈。令勤行之旨。奏狀如件。以解。

天年十年三月廿七日　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彦

禰宜從四位上——匡彦

——定彦

禰宜從四位下——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彦

禰宜正五位下——堯彦

——貞行

——常晴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

注進。可早被經上奏急正遷宮御節間之夏。副進

一通　外宮禰宜等申文。

右當宮今月至四日夜。御葺萱悉令退落。希代恠夏者也。然間。遷宮御沙汰。於早速仰下者。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夏如之哉。彼禰宜解狀偁。子細具載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五月六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判計

權大司

少司

天正九年御萱葺遷御。霜月日也。明年天正十年五月四日夜。明夜六日兩夜悉退落。前代未聞之間。書留也。同五月六日外宮注進狀。司解相副。京都へ注進也。

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正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十人。禰宜正四位下貴彥。從四位上匡彥。完彥。從四位下朝直。同貞德。從四位下貞副。同辰彥。同堯彥。正五位下貞行。同常晴。

明春御慶賀千喜萬悅申納候畢。抑上樣年頭爲御祈禱。一萬度御秡大麻并勝魚廿連。進上仕候。宜預御披露候。隨而御祈禱御秡并勝魚三連。令進覽候。何御祝儀計候。正迂宮事早速被仰出候樣。御馳走可給候。委細上部越中守可被申入候。恐々謹言。

正月　日　　宮司

外宮神主

平井久右衛門殿御宿館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就前右府出陣御祈夏。

右御敎書并次第施行俤。御歟退治御祈禱夏。

則神宮一同。御祈禱忠勤之條。忽可令御歟退散。彌可爲天下泰平國家安全者哉。仍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三月廿日

大內人荒木田神主行政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豐

禰宜從四位下——守通

——守是

——守基

——正五位下——氏晴

禰宜從五位上——經家

——守眞

——守生

——氏在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于叡聞。今度前右府御

注進。早可被經上奏太神宮御領攝津國榎並神稅叀。

右津州榎並庄內東方幷高瀨二个所者。祭主令徵納奉幣諸神叀。致天下御祈禱者也。然間。任定例拜領仕樣。爲勅定遂仰。彌聖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九年六月四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行安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判十人

豐受——————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于叡聞。太神宮御領榎並神稅叀。

右攝州榎並庄之內東方幷高瀨二箇所者。往古以來。祭主致受納。奉幣諸神叀。致天下御祈賽者也。然間。如定例御裁許可有拜領者。彌聖運長久國家安全可爲御祈禱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九年六月　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正彥。定彥。朝直。貞德。貞副。辰彥。堯彥。貞幸。常淸。十人。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叀。

注進。早可被達上奏當宮正遷宮御造營幷御祈禱間之叀。

右正遷宮。於造進之儀。早速被仰出者。神鑑不可過之者也。然間。年頭御祈禱奉抽懇厚之旨。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正月吉辰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滿長名乘判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達上聞當宮正遷宮御造營幷改年御祈禱間之叀。

右當宮正遷宮之叀。去年八月申上之趣。於早速造進之儀。被仰出者。神鑑不可過之者也。然間。年頭御祈禱連日奉抽懇篤之旨。注進言上

——真副
——辰彦
——正五位下——堯彦
——貞幸
——從五位上——常春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兩宮正遷宮山口祭日時間之叀。

副進

二通。　二宮禰宜等申文。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子細載具也。依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年壬午二月廿八日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

權大司

少司

兩宮正遷宮之叀。就信長御造進。山口祭日時之事。同兩宮叡慮注進被申上候。日時次第。早速御參向可被成候。

二月廿八日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

言上豐受太神宮禰宜等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當宮正遷宮以來依無御假殿造替。御朽損以外者也。正遷宮不及御沙汰者。御假殿造替任定例被仰下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精誠不可有之間叀。

副進一通。　外宮禰宜等解狀。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載子細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大司

——

皇太神宮

禰宜從四位下——定彥
——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彥
禰宜正五位下——堯彥
禰宜從五位上——貞幸
禰宜從五位上——常春十八

太神宮司解
止雨御祈之事。任仰下旨。神宮一同致懇厚
間之夏。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之夏。
右禰宜等解狀偁。子細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
以解。
天正六年六月十三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判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當宮御朽
損御造替可被成間之夏。
右當宮御朽損。殊三个年以來。猛雨滴殿內。烈
風傾大床。御修理之段。不及調法。然間。早速
御造替正遷宮之趣被仰下者。以其旨可令申沙
汰夏。可爲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之旨。注
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八年十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從四位上——正彥
——定彥
——位下——朝直
——貞德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從四位上――――正彥
――從四位下――――宣彥
――――――――朝直
――――――――貞德
――――――――貞副
――――――――辰彥
禰宜正五位下――――堯彥
――――――――貞幸
禰宜從五位上――――常春
皇太神宮神主
依口宣注進。止雨祈致精誠間戛。
右五月十五日口宣。同日祭主下知。幷今月八日宮司告狀等到來。謹所請如件。凡祈天下安全之旨者。任仰。下抽篤祈者也。仍注進如件。
天正六年六月十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豐
禰宜正五位下――――守通
――――――――守是
――――――――守基
――――――――氏晴
――――――――經久
禰宜從五位上――――經家
――――――――定員
――從五位下――――守生禰宜九人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之旨。奉致御祈子細戛。
右就御敎書之旨。撰吉日良辰。止雨御祈。奉致精誠之趣。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六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從四位上――――正彥

者也。仍言上如件。

永祿三年正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賀上

十人如例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去月廿七日御即位抽御祈禱丹誠間夏、

右去月十二日御敎書偈。同廿日祭主下知。同廿五日宮司告知偈。廿七日可致御祈禱之由夏。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祿三年二月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氏久

禰宜十人如例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依仰下注進。恠異御祈殊奉致懇篤間之夏。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夏。

右恠異。別而可令致祈賽丹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祈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五月二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大中臣朝臣滿長

權大司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致御祈禱子細夏。

右得御敎書并次第施行偈。天變恠異御祈禱。一七个日可致懇祈之由。當日下着。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旨。即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四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守是
——守基
——氏晴
——經久
——從五位上——經家
——定直
——從五位下——守生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炎旱數日連續。民間之愁難休。神宮一同御祈禱可抽精誠間之亥。

右今月三日御敎書偈。同十四日祭主下知偈。同十七日宮司告狀偈。炎旱數日連續。民間之愁難休御祈亥。凝懇念可奉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亥。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旨。天下太平國家安全之政。何亥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祿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皆判十人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言上抑來年甲子御慎御祈亥。神宮一同一七个日奉抽懇丹間之事。

副進

二宮禰宜等申文之事。

右二宮禰宜等解文偈。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

永祿六年閏十二月　日

大司——

權大司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之亥。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偈。御卽位御祈。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

禰宜——守豐
禰宜——守通
禰宜——守是
禰宜——守基
禰宜——氏晴
禰宜——經久
禰宜——經家
禰宜——定眞
禰宜——守正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依官狀注進。右大將御出陣御祈事。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
右得官狀并祭主下知偈。右大將御出陣。可抽祈謝之丹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早速被達御利運。奉致懇篤之御祈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四年六月七日　權主典
主典（副敬）
大司正五位下行神祇權大大中臣朝滿長
權大司
少司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變怪異御祈別而抽精誠子細之事。
右得三月廿三日御敎書偈。同日祭主下知偈。去廿七日宮司告狀偈。天變怪異御祈。一七个日。抽精誠。可奉祈天下安全聖運長久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六年五月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定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豐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通

就右大將御出陣。別而可抽懇祈之精誠之旨。
被仰下訖。早可被下知二宮之狀如件。
天正四丙子年五月十一日　神祇權少副判
大司宿館
信長北坂出陣祈禱。是ハ折紙也。兩宮告知
之。
豐受太神宮神主
右依官狀注進。右大將御出陣御祈事。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偈。右大將御出陣御祈。
五月二日之官狀。同十一日祭主下知。六月四
日宮司告狀。具拜見焉。撰吉日良兆。神宮一
同。所致御武運安全天下靜謐之丹懇。常々懈
怠不仕之上。殊蒙勅定。彌奉加神威之旨。注進
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四年六月六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正彥
禰宜――――――定彥
禰宜――――――朝直
禰宜――――――貞德
禰宜――――――貞副
禰宜――――――辰彥
禰宜――――――堯彥
禰宜――――――貞幸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右大將信長御出陣御祈禱抽
精誠子細夏。
右去月九日得御敎書次第施行。得告狀。任被
仰下之旨。右大將信長御武運長久國家安全。
抽懇祈丹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四年六月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定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雄

副進

二通。　二宮禰宜等請文叚。

右去月廿八日御敎書。同廿九日祭主下知。恠異之儀。別而可令致祈賽丹誠之由叚。謹所請如件者。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祈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

天正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恠異御祈致精誠間叚。

右去月廿八日御敎書倘。同廿九日祭主下知倘。今月廿七日宮司告狀倘。恠異爲御祈。自十七日。凝懇念。奉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叚。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抽御祈禱丹誠。廿三日奉遂結願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定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雄

——從四位下——守豐

——正五位下——守是

——守基

——氏晴

——經久

——定員

——守正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恠異御祈之子細叚。

右得官狀幷次第施行倘。恠異御祈。從十一月廿八日之勅宣。同廿九日祭主下知。十二月十六日宮司告狀。具遂拜見。撰吉日良兆。致潔齋。聖運長久天下安寧之御祈。奉抽丹懇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貴彥十人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雄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豐
——正五位下——守通
——守豐
——守基
——氏晴
——經久
——從五位上——經家
——定眞
——從五位下——守正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天變御祈間亥。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偁。天變御祈。三月廿八日之勅宣。同日祭主下知。卯月廿日宮司告狀。具遂拜見。撰吉日良辰。一七个日。致潔齋。聖運万歲天下泰平之御祈。奉抽懇賽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文二年五月一日　正六位上度會久能上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彦。正彦。定彦。朝直。貞德。貞副。辰彦。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
依御敎書注進。天變御祈事。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去二月廿八日勅宣并祭主卯月廿日下知。別而一七个日。抽懇誠之由亥。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旨。彼禰宜等一同。奉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五月三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滿長判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亥。
依被仰下注進恠異御祈殊奉致懇丹間之亥。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雄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豐十員人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
天象之變異御祈之叚。任被仰下旨。神宮一
同奉抽懇厚間之叚。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子細載具者也。相副言上
如件。
天正二年三月十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判
權大司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天象變異御祈子細之叚。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偁。天象變異御祈。正月
二十一日之勅旨。同二十六日祭主下知。二月
二十七日宮司告狀。具遂拜見。撰吉日良兆。致
潔齋。聖運長久天下安寧之御祈。奉抽丹懇之
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二年三月十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彦。一正彦。二定彦。
四朝直。五貞德。六貞副。七辰彦。八幸彦。九貞幸。
九人。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象御祈今月自廿一日抽精
誠。廿七日奉遂結願間叚。
右去月廿八日御敎書偁。同日祭主下知偁。今
月廿一日宮司告狀偁。天變御祈。任被仰下旨。
一七日。禰宜等一同奉抽懇祈者也。仍注進如
件。以解。
天正二年卯月廿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定上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彼禰宜等今月今日狀偁。載子細具也。仍相
副言上如件。以解。
享□四年（後堀河下同）
豐受大神宮神主（此ヽ內宮ヲヽ如何案者長產也）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夏。
右得官狀幷次第施行偁。彗星出現御祈。一七
个日可致懇祈之由。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
旨。奉抽精誠者。仍言上如件。以解。
享□四年五月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吉上
禰宜十人如恒例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彗星出現御祈致精誠事。
右去月四日御敎書偁。同十四日祭主下知偁。
同廿四日宮司告狀偁。彗星出現夏。爲御祈禱。
自來廿六日一七个日。凝懇念。可奉祈天下安
全聖運長久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
之旨。凝御祈禱丹誠。今月三日奉遂結願者也。
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享□四年八月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氏宗上
禰宜十員（但三四九名乘不載。子細アル歟。）
右御請之時。以別紙內宮櫪御馬之夏御申。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天象之變異御祈一七个日致
精誠間事。
右正月廿一日御敎書偁。同廿六日祭主下知
偁。同二月廿七日宮司告知狀偁。天象之變異
御祈。天下安寧聖運長久之由夏。謹所請如件
者。任被仰下旨。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如
件。以解。
天正二年三月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行定上

大司從四位下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廣長
權大司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汰沙。速被上聞。今月十□夜三夜卯刻。兩太神宮朝夕御膳所忌火屋殿御竈不斜鳴動由。當番役人御炊內人注進亥。前代未聞不思儀子細狀。
右件之御竈鳴動之亥。希代不思儀之次第也。若天下爲重事者哉。抑當宮御假殿之亥。如今度々注進。其例雖不過。而去永享年中。御假殿六个年御遷座之亥。不享神非例者哉。於于都鄙。言語道斷之次第有之云々。殊今度之御假殿者。東西之心御柱之外。既三十四年御遷座之亥。神宮之非例不斜之條。神鑒太巨測之者也。然間。自二十个年以前。依御殿朽損。一定及于御顚倒。難及于御沙汰之間。雖爲古今之非例。伺於神慮。御葺以下。依奉加御修理。于今雖無御相違。如形之御葺。每度自地上奉覆之間。依不謂雨露之儀。殿內御朽損之間。自御板敷。御神寶以下于地上御頹落之條。其恐不少之者也。所詮爰先年造進之正殿有之。彼御殿被調未作。被准于御假殿。被遂行御遷宮心之御柱之上。被奉鎭御神躰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不可過之者也。然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可被達上聞之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文明十七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弘富上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敦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申文。
依被仰下注進。彗星御祈之亥。神宮一同奉致丹誠之亥。
副進

四日到折紙也。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注進。可早被經上奏急遷御節間事。

副進

一通。　外宮禰宜等申文。

右今月今日禰宜等解狀偈。予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七年三月　日　權主典

大司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爲長

豐受――――――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當宮御造進之夏。

右當宮御假殿。永正年中御造夏。依爲輕薄。近年御朽損之故。去九月御壁板分離落。其刻難堪奉存□早速注進神宮□廻祈簡處也。抑去四月御造替□雖具致注進。于今不被及御沙汰之條。御頹落待日而已。又神宮偈歎不過之矣。爰去永正九年。兩太神宮造替遷御。□令注進之處。正遷宮云。御假殿云。外宮可爲先之由□定御敎書嚴重也。然者繼夜於日。速被遂當宮御造替節。神宮一同開喜悅眉。可奉致天下泰平御祈之旨。謹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七年三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信賀上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依御敎書注進御敵退治御祈奉致精誠間夏。

天下安全并其華。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

右得今月十六日御敎書。同祭主下知偈。御敵退散。別而可抽祈謝之精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丹誠者也。依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八年七月　日

御祈禱可感應者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四年正月　日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正四位下　守武

守幸

氏秀

守直

從五位上　經長

守恒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御汰沙之事。

右內宮月讀宮依御朽損。神宮以馳走。奉成造替畢。御裝束御神寶。任先例被調進者。彌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旨。謹言上如件。以解。

文龜三年九月　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判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大藏省

奉送太神宮一社奉幣之事。

白絁　拾疋。

五色絁　拾疋。

唐錦　壹段。

太布　壹段。

木綿　五兩。

麻　拾兩。

已上。

右任例所奉送如件。

永正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大藏省年預祐弘判

內宮殿內盜人參昇之事。八月十一日神事之次。以禰宜中披見及也。即十一日ヨリ參籠。十七日早天寅剋拜見在之。御太刀二腰紛失之由。有禰宜中ヨリ其屆者也。永祿九年八月十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守恒
同——下——守武
從四位上——守雄
從四位下——守保
守梁
氏秀
氏敦
守直
——正五位下——經長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被經次第上奏。天象變異御祈致精誠
間事。
右被仰下天象變異薄蝕御祈之夏。一七个日殊
可抽懇祈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神宮一同。致
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大永五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吉久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從四位上——朝保
——正五位下——朝彥
彥清
常榮
貞佳
朝繁
忠彥
房彥
常信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任先例被牽進當
宮櫪御馬夏。
右當宮櫪御馬。去年霜月十九日。令直給之條。
驚存者也。殊今天下靜謐刻。件御馬雖爲片時。
闕如太不可然。以夜繼日被牽進者。神慮令然。

大司大中臣朝臣滿長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言上　申文夏。
外宮一禰宜常眞正二位宣下旨。抑次第施行非例。神慮難測者也。早注進經上奏。可被任先規間之夏。
右勅定非違背。次第施行施相違者。神宮退轉之故致愁訴。偏聖代明時御沙汰。蒙御憐愍者。天下太平御祈禱。謹言上。仍司解如件。
元龜三年六月廿五日　權主典
大司大中臣朝臣　主典
權大司
少司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依御敎書注進。二星合夏奉抽精誠間事。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去月廿七日御敎書。同祭主下知偈。二星合夏。爲公武御祈。一七个日。殊可抽精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致精誠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明應三年十月　日
大司從儛下神祇權大副大中臣
權大司
少司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薄蝕御祈致精誠間事。
右被仰下薄蝕御祈夏。一七个日。殊可抽精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則神宮一同。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大永五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定

禰宜從四位下荒本田神主守豐
正五位下　守通
　　守里
　　守基
　　氏晴
　　經久
從五位上　經家
從五位下　定眞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御祈禱御請間之事。
右依春日社神木數千本枯槁。可致御祈禱之由御敎書。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一七个日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
元龜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從四位下度神主
　　
　　
　　朝直
　　貞德
　　貞副
　　
　　貞幸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言上抑春日社神木枯槁御愼御祈之事。一七个日奉抽懇篤間之事。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之夏。
右彼禰宜等解狀偖。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元龜三年六月廿五日　權主典

依御敎書注進。就御萱退落怪異慎御別而可奉抽丹誠旦。

右今月十七日御敎書并祭主下文。宮司告狀。具以承畢。抑慎御抽丹誠可令祈謝旨。謹所請如件。就中當宮御修理之旦。令注進之處。神宮可致馳走之由。豪仰之條。種々致調法候畢。猶以宣下於被相調者。彌爲令然神鑑。注進言上如件。

永祿七年九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忠彥

禰宜從四位下――――――十人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依被仰下注進。變異御祈殊奉致懇丹間旦。

副進

二通　禰宜等請文事。

右今月三日官狀。同五日祭主下知。就變異之儀。別可令致祈賽丹誠之由旦。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抽祈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大永六年九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正𠮷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爲長

權大司

少司

皇太神宮神主

被仰下之旨。春日社神木枯槁御祈一七个日殊抽精誠子細旦。

右被仰下之旨。今月十七日宮司告狀偁。撰良辰。抽御祈禱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元龜三年六月廿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行定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雄

何戛過之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文十二年正月　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永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守武

——從四位下——守雄

——氏辰

——氏秀

——守綱

——守通

——守顯

從祭主下着。去廿五日也。祭主一通。左大辨一通。合二通也。左大辨職事。外宮御請ニハ官狀トアリ。如何。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被達于叡聞。當宮正殿御萱退落之戛。

右當宮正殿御萱未過兩年。至七月二日夜。自東西角退落。希代怪戛也。剩於其間。白鴿數多既奉掛巢。及御朽損之條。以勅定之旨。速被遂御修理御沙汰者。可爲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永祿七年七月廿一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正四位上——忠彥

——從四位下——房彥

——晨彥

——貴彥

——正彥

——完彥

——朝直

——貞德

——正五位下——貞副

豐受太神宮神主

氏晴。經久。此等也。

太神宮司解。

天變御祈之夏。任被仰下旨。神宮一同奉抽懇厚間之夏。

副進

一通　外宮禰宜等請文事。

右彼禰宜等解狀偈。子細載具也。依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祿四年五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正俔神權訓大中臈臣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事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三合御祈。每月一七个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十二年正月廿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滿彥

從——下——常眞

——貞佳

正五位下——忠彥

——房彥

——常信

——實房

——晨彥

——貴彥

——正彥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三合御祈禱每月七日神宮一同奉致精誠子細之狀。

右去十二月廿九日御敎書并次第施行偈。年中每月一七个日。殊可抽精誠夏。謹所請如件。任被仰下之旨。致精誠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政。

彌天下安寧之御祈禱不過之間之事。彌洛中
爾隣國、、御要脚等早々仰付。急遷宮之
節夏。
副進
一通。外宮禰宜等申文。
右禰宜等一同。言上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
如件。以解。
永祿二年三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位階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夏。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偁。彗星出現御祈禱。一
七个日可致懇厚之由。當月上旬下着。謹所請
如件。任被仰下旨。即奉抽精誠者也。仍言上如
件。以解。
弘治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滿彥
禰宜從四位下――――常眞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彗星出現御祈禱夏。
右三月七日御敎書偁。同廿六日祭主下知偁。
同四月八日宮司告狀偁。彗星出現。爲御祈禱。
自來十日。一七个日。凝丹誠可奉祈天下安全
聖運長久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旨。
抽御祈念。今月十六日。奉遂結願者也。仍注進
言上如件。
弘治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氏宗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長。
二三同階守雄守綱
禰宜正五位下――――守豐
五六七八九十同階。守通。氏辰。守是。守基。

——完彥
——朝直
——貞德
——正五位下——貞副

豐受太神宮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禱子細夏。

右得官狀并次第施行條。病夏流布御祈。一七日可致懇祈之由。謹所請如件。然當宮月讀宮御炎上之夏。雖致先度注進。於于今無沙汰。早速可被遂御造營者。任被仰下旨。禰宜等一同。可奉抽紹運長久國家安全丹誠者也　仍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正月廿六日　——

禰宜十人皆判

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病事流布御祈禱抽精誠子細事。

右得去月晦日御敎書并今月七日祭主下知條。別而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旨。禰宜等一同。奉抽御祈禱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五月日

禰宜皆判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被牽進櫪御馬事。

右當宮櫪御馬令直給之條。任先例。不日可被牽進。件御馬闕如。太以不可然。夜繼日。若御馬被牽進者。可爲御祈禱專一者乎。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六月一日

禰宜皆判

豐受太神宮司解。

言上就今度外宮正遷宮被仰付子細等之夏。

——守誠
——守則
——守朝

太神宮司
少司
權大司
大司從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則長

（角新殿）度會宇治乃五十鈴河上。下津石根大宮柱太敷立。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麻命乃稱辭定奉。天照坐皇太神廣前爾。恐美恐美申給。御殿依御朽損。新殿奉移坐狀遠。平久安久知食天。朝廷寶位無動。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給登申。

天文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從本宮御用之時）度會乃山田原乃下津石根爾大宮柱廣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麻乃命乃稱辭定奉留。豐受乃皇太神乃廣前仁。恐美恐美毛申給波久。御假殿仁奉移渡留狀於。平久安久令知食止申給止申。

——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當宮御修理遷幸還御之事。

右就正殿御萱俄朽損退落。致注進之處。爲神宮調法可任之旨被仰下。任叡慮。此度者。先以遂其沙汰。六月七日奉遷御假殿。其後加御修理。同十六日御妻之刻。可奉爲遷御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永祿八年五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正四位下——忠彥
——從四位下——房彥
——從四位下——晨彥
——貴彥
——正彥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晨
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守兼
守武
守幸
守保
氏秀
守直
經長
守恒

太神宮司解　申進請文事。
言上早被經次第上奏。就病事流布　一七个日奉抽丹誠間之事。
副進
二通。　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得禰宜等解狀偈。子細載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三年六月日

大司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中臣朝臣爲長
宮司禰宜等
言上皇太神宮遷御勤行狀。
右依當宮正殿御朽損。御造替御夏。及御沙汰刻。御壁板并御板敷等令壞落。至殿內於諸人致拜見事。依有恐。爲神宮致了簡。暫時之御事者。奉藏御神躰於參詣貴賤。異以夜繼日。可被急造替遷宮者也。仍暫時之間。遷御勤行如件。謹解。
明應六年十月十二日
禰宜從五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富
守保
守幸
守武
守兼
守晨
經任

夏。

右惟巽者。每夜不缺。於當宮參道。現不淨物。因茲。雖令致警固。于今無其効焉。然者。永正十八年。有此惟巽之時。依臨時御祈。其刻已來。惟事消退者也。是故。奉注進之旨如件。以奏。

永祿二年五月日

來月三日。可被發遣奉幣使之內。御敕書如斯。仍案文下之。於神祇官。來三日可爲神事。同四日可參向。以下者可爲六日候。此旨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永正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到來

十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去十月廿三日。改元爲弘治元年。此旨二宮へ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閏十月十三日　　神祇大副判在

大司宿館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遂行御遷宮。彌抽天下靜謐御祈禱子細夏。

右當宮御遷宮依遲引。正殿令朽損之條。有造進儲殿。暫時之間。奉鎭御神躰。奉待正遷宮之處。令御沙汰停滯。經數多之年序。神殿顚倒之怖畏。不期明日。令頹落者。天下重事。神宮珍事。不可過之。忝天照太神者。君臣上下之元祖。天下第一之宗廟。而異于諸社矣。被止諸事御沙汰。被急遷御之節者哉。爰去寬正之遷宮者。雖不付御要脚。前祭主秀忠。以私力調法奉成造替訖。神宮無雙之神忠也。件忠勤爭被弃捐乎。早被仰付秀忠之男當祭主伊忠。被遂遷御之節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事如之。仍注進如件。以解。

永正七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久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大司御館

離宮院造營功人夏。爲藏人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斯。仍相副献覽之。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四月十一日（八イ）　左大史爲緒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離宮院造營功人等。已被宣下訖。位記未到之間。且可令存知之由。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左少辨判俊國

四位史殿

應永卅一年四月十五日　宣旨。

（上欄縱大紙）

度會行重。

宜叙從五位下。

藏人右少辨藤原俊國奉

維貞治三年七月七日。掛毛畏支皇太神宮乃廣前爾。恐美美美毛申賜波久止。申。夫上聖達道。因宗廟之鎮護行之波留。大寶尊位。依吾神之苗裔得之多利。彌仁德輕祿厚志天。荷擔肩重志。材窄俗危志天。機事心□久。又恒時之祀動失節度比。式年遷宮剩乖□□氣利。隨而雨露不時。禾稷不實。地搖之災猶未息。星變之兆又頻示須恐□激切爾心襟欲息須。雖知罪在於多事。尙懼責歸於一人留。爰太上法皇。自去春。山川之瘴氣荐奉侵留。藥石之靈驗已似空利。脫有相入爲漏法留。離生死體相。故老爺敢不欲延壽之術登毛。稟天地性氣。故老子豈不竭大節之憂牟。心夏紛然（卜志）天。且夕俯仰須。若非尊廟之洪惠者。爭得宿痾之平滅乎。所禱無吾私。所照俟冥助者奈利。免辜乎一身。期命乎百歲須。推己而施人。大被孝悌。志於天下。赦鰥而惠寡。蓋弘仁義道於民門。大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天。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給倍登申賜波久止。申。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于叡聞宮中恠異

宮爾護幸賜比。万乃禍愁ヲ未然留前爾拂防給天。年々爾令作留田園乃五穀ヲバ。水旱風損ニ難害無助幸給比。有官輩波益禮留官位恤賜比。無官類爾ハ冀乃官位授給天。各命長久身全久。面替不爲。如此氏皇神達。營飾奉崇貫牟人別惠幸給止祈申之間。以去長元四年九月。當時長者氏忠神主始天四位給。是只氏皇太神厚御助廣御顧（衍カ）リナト。悅申コト無極之程。次々神主同四位給中仁。天永二年長者雅行神主正四位上爾叙。其後禰宜權官等連々爾同位爾叙セリ。天德二年長者常昌神主始天三品爾叙天。同朝棟神主。同家行神主三品爾叙ス。當留時長者貞秀三品爾叙ス。是併神宮繁昌祠官面目也。次々長者等爾相續天。普久同位授給天。二所皇太神宮爾令奉仕給止。恐美恐モ申給止申。

應永卅一年二月十七日

今月廿一日。以番文神事之次。大物忌父等奉拜見瑞垣御門內院之處。東寶殿御鑠搔渡拔落。御戶開之由告來。則爲神夏之次。禰宜同拜見之處。別自本殿內不坐物之間。雖爲盜人所行。不可有紛失之物由議定畢。然間。不及一同注進之解狀。內々爲御意得令申入候。誠恐謹言。

二月廿一日　　外宮禰宜度會

進上　祭主三位殿

離宮院造營功人內。度會行重叙爵事。御敎書一通。官狀并宮告知如斯。仍獻覽之由（衍歟）。早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四月廿四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外一三位殿

離宮院造營功人等榮爵事。御敎書並官狀如斯。位記未到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可令告知給之狀如件。

三月十八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從五位下神祇權少副大中朝臣長資

土宮御遷宮。十二月十八日。天晴。戌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束帶。參例所。於玉串所。大使手水有之。手水役人袿承二人。貞時。清光。御火二人。一人宮司方。一人宮司方。對拜之後。禰宜幷權任以下宮司。土宮爾參。宮司詔刀奉讀留。其後。四禰宜召役人可被參候旨被命。依召立次第天。御神寶於新宮爾奉移。

勸行　言上

豐受太神宮風宮遷宮事。

右今月十六日。依爲吉日。無風雨之難。所奉成遷宮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應永卅年二月十六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依服不載名乘）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貞誠

——從四位下——

——從三位——貞秀

太神宮司

少司

權大司

大司從五位下神祇權少副大中臣朝臣長資

二月中申乃大見。

度會乃大見乃原爾。度會神主等加氏乃神止定辭稱奉。先祖大幡主命乙若子乃命始奉天次代々乃命達乃廣前爾。上中下乃氏人等參集志天。恐美恐美豆申給久。今□（年歟）乃春乃御祭例止志天。任例二月乃中申日奉遂行。種々供物乎儲備天。如海如山久置足天。拜奉之狀乎。平聞食天。氏人等乎夜守日

可有鬘木綿之由申之。無用意之際。以帋比禰里用之。有詔刀。魚鳥。其後。奉新宮渡。有絹垣道敷。于時奉仕禰宜被參。奉鎮後退下。召立神主可參寄之由被命。次第談之。神寶奉納事畢也。但御躰二面之內。一面花形御鏡者。御假櫃之外。御床之上。可鎮之由。傍官一同有群議。一度會山田原下津磐根爾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孫乃命乃稱辭定奉。豐受土乃宮乃御殿於奉造進利。新宮爾奉移留狀ヲ。恐美恐美毛平久安久知食止申。

應永卅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度會ノ山田原ノ下津磐根爾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孫乃命ノ稱辭定奉。豐受土宮ノ御遷宮。無爲無事爾奉鎮留狀ヲ。恐美恐毛平久安久聞食止申。

應永卅年十二月十八日

勤行　言上

豐受太神宮遷宮事。

右今月十八日。依爲吉日。無風雨之難。所奉成遷宮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應永卅年十二月十八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顯彥

——從四位下——

——從三位——貞秀

太神宮司

少司

權大司

彌宜從三位度會神主貞秀

太神宮司

少司

權大司

大司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長照

一月讀宮御體不坐之事注進。就解狀。應永廿九年十月九日御教書有之。依有前不注之。以同年御假殿十二月廿四日昇殿之次。御躰御鏡二面。一面圓形。二面八花崎也。先年移御假櫃於御楯御倉。重御神寶注進之間。相傳到來。翌年八月廿一日。從御稻御倉。御神寶神躰奉移。昇殿玉串代政所文興神主。大物忌三蔔貞繼神主。出納所文近參昇也。但月讀宮者。文興貞繼兩人也。于時奉仕五彌宜常重神主也。秉燭役人御鹽燒夏重神主。得宮物忌惟繼守見二蔔也。絹垣六人。彼力後宮內人三人。高宮御炊元秀。當鎰取氏直。大職內人秀延。號三日市場大夫太郎。兩三人。爲長官彌斗入。

一八月廿一日。天晴。戌上刻。一予。二三四五六七九八人各束帶。參例所。祗承二人。延義。文國。御火一人。被參御稻御倉三所。于時宮司參。可有手水之由申。則手水在之。此手水鬘木綿。月讀宮鳥居內爾可有之歟。其後御倉之內。文近文興貞繼等各參。于時宮司神官一對拜。三彌宜召立神主可奏之由被命。役人常博神主進參。召立文笏爾取副。一拜之後。讀畢如恒。

一御體御出。于時道敷絹垣。雖在沙汰。依違畧。于時一彌宜警蹕。次第如例。自彼宮鳥居際。絹垣道敷調之。本宮假殿前立案。其上爾奉鎮御躰。宮司方有詔刀。

御櫛筥二合。付同櫛七枚。
右任送文旨。所請預如件。
應永卅年八月一日　政所權禰宜文興在判
今度月讀宮造進。被追別宮造進准例之間。御裝束御匙御鑠等注進無之。
月讀宮御遷宮。八月廿一日天晴。戌時。作所被出物。絹一疋。絹垣明衣等。布六十四段。敷道。已上官下。布二反。內人職掌人等明衣。月讀宮奉洗桶二口。杉二巾。(柄歟)布二反。案二脚。足代二脚。裁板一。鐵尺一。白杖六十。請工沙汰。
一御天井釣金四口。作所出。可有兼日催促。同鎚二。鉈二。針二。小刀二。糸針十本。斗麻小分俄入。今度官下。御戶臂金二口。依爲銀奉釣麻繩以缺文
度會山田原乃。下津磐根爾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孫命稱辭定奉。豐受月讀宮爲御體爾。皇太神乃神鏡於奉移留狀乎。平久安久恐美恐美毛知食止申。
應永卅年八月廿一日
度會乃山田原乃。下津磐根爾大宮拄太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皇御孫乃命稱辭定奉留。豐受乃月讀宮乃御遷宮。無爲無事爾奉鎮狀乎。恐美恐美毛平久安久聞食止申。
應永卅年八月廿六日
言上　勤行
豐受皇太神宮月讀宮遷宮事。
右今月廿一日。依爲吉日。無風雨之難。所奉成遷宮。仍注進言上如件。
應永卅年八月廿一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顯彥
——從四位下——

權大司

大司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長照

奉遷使正五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秀直

送文在此二不見之間後目之注之（宮殿歟）

請預　外宮假殿遷御裝束等事。

合

正殿御戶御鏁一具。在打立貳。裏覆金貳。御鑑壹。

雲形絹布八端。道敷布拾捌端。明衣布陸拾端。

御調寶祭者八月二日申下刻

右任送文旨。所請預如件。應永卅年月讀宮御神寶。

應永廿九年十一月一日政所權禰宜文興判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忝被奉獻月讀宮

神寶間事。

副進注文一通。

右彼宮御殿。去應永廿六年正月四日。依御炎上。御神寶事等。悉御不坐之間。今度以御遷宮次。任注文。色々御神寶等。被調進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可爲御祈禱哉。仍注進言上如件。

以解。

應永卅年二月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淸重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殘同前

月讀宮神寶目錄。

御楯六枚。　御楯（神歟）六竿。　御弓十張。

御矢十腰。　御太刀三腰。　御櫛筥二合。

御鏡筥二合。以上七種

永害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就當宮月讀宮御神寶事。連署解狀一通進覽之。可然樣可有御奏達候哉。誠恐謹言。

卯月十一日　外宮禰宜度會判上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請預　外宮月讀宮神寶等。

合

御弓十張。　胡籙十腰。　御楯三枚。

御桙三竿。　御太刀三腰　御鏡二面。付八花崎同筥二合。

一可被調進御裝束事。
御櫛代料。
小紋紫綾御被壹條。長五尺。廣二幅。納綿八屯。
小絞緋綾御被壹條。長五尺。廣二幅。納綿八屯。
件御被貳條。一夜御宿料。依例注進之。
一可被奉送雲形布捌端事。
件布。假殿上棟日以前。可被奉送也。
一可被奉送道敷布拾捌端事。
件布。遷御之時。可用途也。
一可被奉送明衣布捌拾端事。
件布。遷御供奉人等明衣料。
自餘略之。
明德元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近守
文正元年八月十二日。捧請奏日。自大宮司氏長方。此案文書送間注留之。
言上外宮別宮記錄。

豐受太神宮假遷宮事。
右今月廿四日。任勘下日時。令勤行假殿遷宮。奉立晉心御柱。同所奉成。無爲還御也。仍言上如件。
應永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顯彥
—正五位下—貞成
—正五位下—貞時
—從四位下—朝清
—從四位下—清昌
—從四位下—常重
—從四位下—常雄
—從四位下—朝兼
—從四位下—善彥
—從三位—貞秀
太神宮司
少司

堅魚鰒各漆斤。
已上司庫勤。
鎮地祭物
鐵鏡肆拾枚。　同人像肆拾枚。　鉾肆拾枚。
長刀子肆拾枚。　鋏肆柄。　鎌肆柄。
小刀子壹枚。　鍬捌口。　五色薄絁各貳丈。
木綿麻各肆斤。　庸布玖拾陸端。
已上官下。
米貳斗五升。　酒肆斗。　雜腊肆斗五升。
鷄貳翼。　同卵貳拾枚。　陶器土器參拾口。
雜海藻貳斗五升。　塩貳斗。
已上司庫勤。
立假殿心御柱祭物。
鐵人像鏡鉾各四拾枚。　長刀子三拾枚。
鋏四柄。　鎌貳張。　小刀子壹枚。
鍬貳口。　五色薄絁各壹丈。　木綿麻各貳斤。
米酒各貳斗五升。　雜腊貳斗五升。　堅魚鰒各參斤。
雜海藻貳斗五升。　塩貳升。　雞貳翼。
卵貳拾枚。　陶器土器各參拾口。
內人物忌三人明衣料絹參疋。
式外物。
桶貳口。　杓壹柄。　折敷伍枚。
折櫃貳合。　堝貳口。　用紙參帖。
薦壹枚。
後鎮祭物。
鐵人像肆拾枚。　同鏡肆拾枚。　同鉾肆拾枚。
長刀子貳拾枚。　鋏肆柄。　鎌貳張。
小刀子壹枚。　五色絁各壹丈。　木綿麻各貳斤。
已上官下。
米貳斗五升。　酒貳斗。　雜腊貳斗五升。
堅魚鰒各肆斤。　海藻貳斗五升。　塩貳斗。
雞貳翼。　同卵貳拾枚。
陶器土器貳拾口。
已上司庫勤。

木作始日時。
船代祭日時。
山口木本祭日時。
鎮地祭日時。
假殿立柱上棟日時。
立假殿心御柱日時。立柱上棟日。可爲夜陰也。
後鎮祭日時。計假殿造畢時分。可歟。可爲夜陰也。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木作始以後三十个日許歟。時尅可爲寅卯間。
修複表葺以下造營日時。大破之間可經日數哉。
奉移御躰於正殿日時。時尅可爲戌亥間也。
件次第行事。守度々例注進之。
一可被奉送祭物等事。
船代祭物。
鐵人像肆枚。　同鏡肆拾枚。　同鉾肆拾枚。
鑿貳柄。　鋸貳柄。　鉈貳柄。
長刀子拾柄。　忌鎌參柄。　鋤貳柄。
手鋤二柄。　錐貳柄。　小刀子貳柄。

五色絹各五尺。木綿麻各貳斤。
已上官下。
酒米各貳斗。　腊魚壹斗。　雜腊壹斗。
腊壹斗。　堅魚鰒各肆斤。　雜海藻貳斗。
海菜貳斗。　塩肆升。　雞肆翼。
同卵貳拾枚。　陶器土器參拾口。
已上司庫勤。
山口木本祭物。
鐵鏡捌拾枚。　同人像捌拾枚。　鉾捌拾枚。
長刀子肆拾枚。　手鋤伍柄。　鎌參張。
小刀子壹柄。　鉈壹枚。　五色薄絁各壹丈。
木綿麻各肆斤。　庸布拾端。
已上官下。
米貳斗。　酒貳斗。　堅魚鰒各肆斤。
雜腊貳斗。　雜海藻肆斤。　塩肆斗。
雞肆翼。雌貳。雄貳。　同卵貳拾枚。
陶器土器各參拾口。　雜海藻貳斗五升。　鹽貳斗。

受皇太神乃廣前仁。恐美恐美毛申給ハ久。御殿依朽損。假殿仁奉移渡留狀ヲ。平久安久「知食止申。御殿依朽損假殿仁奉移渡留狀乎平久」知食天朝廷寶位無動。常磐堅磐仁夜守日守仁護幸給止申。

文龜元年九月十六日

應永二乙亥五月廿三日。九條殿御參宮。御幣物外宮計。指南大司長命卿參。東帶。共家卿神主。雜色左近宗定。

御申上。

神馬一疋。黑駮。

衣一領。

百疋。又神馬代。

百三十疋。上分物面々分。

二百疋。御領物。

以上新足四貫三百文。

太神宮司解　申文事。

言上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太神宮司重任蒙宣旨間之事。

右太神宮司。往古者。苟依有傍輩競望。定六个年。或新補。或重々任有之乎。當時神務等。號武家押領。百姓鈇曲。運送之勤無之。然間。當職衰弊。言語道斷趣。數个度雖致愁訴。終不被達上聞歟。不幸難治之子細也。偏任聖代明時之御沙汰。蒙御憐愍趣。被成下宣旨者。天下安全國家平定御祈禱。何如之乎。仍司解如件。

天文八年六月十七日

大司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名乘判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任今月十八日職事御敎書同次第施行宮司告狀。被裁下假殿遷宮次第行事日時并御裝束以下用途物等事。

一日　時　事。但就去康曆元年注進。依被下勅裁於前司長重。僅雖致木作始。其後冒不及造替。經數年之間。難立所用者也。

號新福寺。致法樂勤行之處。去文明四年兵火起。聖德太子製作。行基菩薩彫刻之佛像等滅盡。子細載勸進帳具也。爰沙門宣光欲令再興。所存之至。神妙々々。助成輩可爲神忠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永正八年正月

禰宜荒木田神主

同

近年假殿當職執行。

一高宮。自今川殿造進。永正十八年十二月遷宮。大永改元事。

一土宮。自京都。丙戌年六月セングウ。

一月讀宮。今川殿ヨリ。天文六十月三日遷宮。

內宮別宮假殿同前。

一風宮。甲斐武田殿ヨリ。天文七二月廿一日遷宮。

一荒宮。自京都。

一月讀宮。同。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言上任被仰下旨。注進就變異事公武御祈一七个日奉抽精誠間事。

副進

二通。二宮禰宜等請文。

右得今月九日御敎書並祭主下知偈。自十七日至廿三日。公武御祈可抽精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神宮一同。奉致御祈禱精誠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文明十八年三月　日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四位下

權大司

少司

度會乃山田原乃下津石根仁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仁千木高知天。皇御麻乃命乃稱辭定奉留。豐

少司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當宮造
　　營遷御々裝束御神寶之事。

右常宮御假殿。依爲以外御朽損。致數个度注進。雖奉待御造進之節。于今不逮御沙汰。然間。御頽落待日而已矣。爰內宮以私調法。欲成造營。抑正遷宮云。御假殿云。外宮造營遷御可爲先之由。御敎書嚴重之上。內宮先遂造營。外宮及遲延者。且似不重叡慮。且御宮爲瑕瑾。因茲雖非本意者。外宮亦以私議造料。如形致調法畢。早速可遂造營者乎。御裝束御神寶。如先規被調進。遷宮日時被仰下者。彌可奉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前御祈旨。謹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九年六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備彥

從四位下——常眞
　　——貞佳
五位——忠彥
　　——房彥
　　——常信
　　——實彥
　　——晨彥
　　——貴彥
　　——正彥

應宣。

早可遂勸進節令再造。神風伊勢國鈴鹿神戶
一野村新福寺事。

右神戶寺。忝天照太神御降臨御時。味酒鈴鹿國奈具波志忍山爾。遷御神宮造。六个月奉齋。神田幷神戶進支。如此神代者。謂淸淨之地。靈異于他矣。神宮之規範。而表雖屏佛法之經敎。裏奉仰神明之垂跡者哉。然造立堂舍大伽藍。

神祇部二十三

永正以來宮司引付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言上皇太神宮禰宜等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當宮新殿荒廢不斜。而近々可頽落給歟。是偏天下重事難治之次第。神宮珍事難堪之爲躰。及度々以禰宜等連署解狀雖令言上。御沙汰停滯甚不可然。殊去月三日大雪刻。御山之神木令顚倒。御門御垣等變荒野成平原。悲哉々々。遮見人之眼銘聞人之肝。尤可被急者御遷宮也。而今及御即位御沙汰云々。被弃捐神訴者。乍爲御祈禱之障碍歟。先以任禰宜等注進之趣。被奉宥神慮者。則耀擁護之威聖運增長武運長久。一天安全四海早定不可有疑之問事。

副進

一通。禰宜等解狀。

右彼禰宜等解狀偁。載子細具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九年三月　日權主典

主典

大司正五位上神祇權大中臣朝臣廣長

權大司

久兩人手扶仁申補。是皆手扶之勞也。爰一禰宜氏經年齡八旬仁及。進退不輙。仍正迁宮假殿迁宮並每年九月祭禮昇殿御戶開閉。其外勤役等。偏手扶於憑者也。今前三禰宜守秀闕出來。彼晉職事。以御執奏。經晨於一禰宜手扶仁被申補者。可爲御祈之專一者哉。預申御沙汰。

爲抽天下太平聖運長久武運增長之誠祈。謹言

上如件。

文明十年五月　日

寬文第九龍輯己酉冬十二月廿二日以度遇神主之本而書白雲旅卷畢

自省軒宗因

主二位裁事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以前三禰宜守秀闕替職被補權禰宜從五下荒木田神主經晨於一禰宜手扶禰宜。致天下太平國家安全御祈事。

右謹撿先例。二所太神宮一禰宜手扶之禰宜。或二人。或三人申補之條。古今之定例也。舊例者不遑于具註。謂近例者。內宮一禰宜經博爲手扶經幸久永傳幸兩三人申補。一禰宜守房男守繁雖爲禰宜。猶守喜守秀等兩人申補手扶。一禰宜滿久者以永量申補。外宮一禰宜實久者。男顯久元久雖爲禰宜。猶以重久申補手扶。一禰宜朝清者。以朝厚申補。一禰宜元久者。清久光久兩人申補。是皆手扶之勞也。爰謂經晨之祖考者。父當一禰宜氏經。祖父一禰宜氏興。曾祖父一禰宜氏顯。高祖父一禰宜季宗等也。云譜代。云先例。被補之條。理運無預儀。抑氏經年齡及八旬。進退不輙。正迁宮假殿迁宮並每年神嘗祭之昇殿御戶開閉。其外勤仗偏憑手扶者也。聖斷豈不預憐愍乎。望請天恩。早因准先例。以經晨被擧補前三禰宜守秀闕替職。抽天下太平誠祈矣。氏經誠惶恐誠謹言。

文明十年四月　日

皇太神宮一禰宜從三位荒木田神主氏經款狀

一目安。

皇太神宮一禰宜雜掌權禰宜師秀謹上。

右二所太神宮一禰宜手扶禰宜。或一人。或三人申補事。古今之定例也。舊例者不及申。近代例者。內宮一禰宜經博。經幸經久永博兩三人手扶仁申補。一禰宜守房者。息男守繁雖爲禰宜。猶守喜守秀等於手扶仁申補。一禰宜滿久者。永量於申補。外宮一禰宜實久者。息男顯久元久雖爲禰宜。猶重久於手扶仁申補。一禰宜朝清者。朝厚於手扶仁申補。一禰宜元久。清久光

御祈禱懇誠。守喜謹言上。

享德三年

氏綱款狀

一皇太神宮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氏經解申請祭主二位裁事。

請殊蒙恩、。因准先例。以息男從五上荒木田神主氏綱被奉補前一禰宜滿久闕替職。專致天長地久御祈狀。

右謹撿舊貫。二所太神宮禰宜。自二員昇一座之刻。以子息令擧補者。承前之定例也。謂所氏長。男延利。延利。男賴元。賴親。利方。男宮眞。延滿。男延長。延基。男延清。延幸。氏範。男忠光。忠光。男元延。忠滿。男滿重。成定。男延成。定滿。男宗經。宗經。男經元。延季。男氏忠。尙良。男氏尙。泰氏。男泰世。章延。男仲成。氏成。男季宗。泰朝。男泰行。季宗。男親宗。棟房。男正房。氏顯。男氏茂。經直。男經博。正房。男正棟。氏茂。男氏興。經博。男經幸。其外々宮例不遑于具註。凡執印初子息擧補之日。雖有數輩之下首不競之。雖有重代等倫不爭之。且依爲不易之定例也。且依舊貫之摸例也。爰氏經年齡既及七旬。進退雖不レ輙。手扶之禰宜無一人。抑正迁宮並假殿迁宮。每年九月祭禮之間。只可憑手扶者也。舊例者繁多之間。不能言上。謂近例者。內宮一禰宜經博爲手扶。經幸經久永博等兩三人申補。一禰宜守房守繁守喜守秀兩三人申補。一禰宜滿久以永量補。外宮一禰宜實久息男顯久元久。雖爲禰宜職。尙以重久申補手扶。一禰宜朝清以朝敦申補。當一禰宜元久清久光久兩三人申補。是皆手扶勞也。被補氏綱之條。理運無預儀。聖斷豈不預憐愍乎。望請早蒙鴻恩。因准先例。以氏綱被補擧前一禰宜滿久闕替職。彌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誠祈矣。以解。

寛正三年八月　日

皇太神宮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氏經款狀

一皇太神宮一禰宜從三位荒木田氏經解申請祭

彌被加御扶持者。尙以可爲御神忠者也。

一去延德元年。宇治滅荒以來五年之間。山田上分並於三海道。被居置關所。爲牢人堪忍料被下事。都鄙外聞實忝候。然間三所關之內。一所被殘下候者。尙以可爲御扶持之驗候哉。

一山田還任之事。自方々可被申上候歟。雖然。宇治輩就申上。御免候者。永代兩宮可爲和與之基歟。

一見七鄕事。或御供米。或塩田異于他神領候。備朝夕之御膳候。殊爲隣鄕宇治拜領在所候。內々被仰付方候由。其聞候。迷惑之至候。併被申掠者。預御糺明。如本無爲之御成敗候者。一向可爲御神忠之第一候。仍言上如件。

明應二年十一月　日

一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上荒木田神主守則解申（守則欵狀）

請祭主三位裁事

請殊蒙鴻慈。因准先例。被擧補內宮禰宜經久闕替職。彌抽朝祈暮賽懇丹狀。

右謹考舊貫。當宮禰宜者。朝廷奉祈之職。皇家淸撰之器也。因茲賞譜代。被恩補者。古今之定例也。爰守則之謂祖考者。父當六禰宜守喜。祖父一禰宜守房。曾祖父四禰宜守元。高祖父四禰宜守藤等也。被恩補之條。誰謂非據哉。望請天恩。因准先例。被奉補件職。晝夜不退。奉祈天長地久寶祚矣。守則誠惶誠恐謹言。

享德三年

皇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下荒木田神主守則欵狀

一目安。

內宮御師六禰宜守喜申守則禰宜職事。

右自守喜之先祖。公方御祈禱被仰付。載代々御判。自建武年中以來。到于今。晝夜不退致御祈禱之忠節。御參宮時者。每度於宮中三鳥居令進上御秡。仍代々被成置禰宜。致御祈禱者也。然守則被申補。彌爲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

少司

一文明十八年丙午十二月廿日。山田沒落之事。（山田沒落）于岡本立番屋。而參宮貴賤。一向不通內宮宿之間。山田江再三雖申。子細不致承引也。折節多氣殿有參宮之間。可預裁許之由。依訴申。雖仰付其謂。於山田不致承引。剩榎倉掃部助武則。種々致緩怠之間。有御退治。山田三方悉放火。榎倉一類籠御殿。同廿二日早天。切出而皆打死也。掃部助引返。懸火於御殿而切腹畢。其外數百人打死之間。其穢依及兩宮。共三十日觸穢也。然間。翌年正月朔日御饌。七日十五日神事。悉延引矣。於外宮御事者。不及申也。

一延德元己酉六月廿二日。自山田放火于宇治四（宇治落參）鄉也。子細。山田一亂偏依宇治訴而御退治也。仍含其意趣。今度發向于宇治也。然則宮中死人多。仍卅日觸穢。但外宮七日云々。不審。同九月皆還任。然間。常祭諸事役人。既在他所如形執行。

一明應二癸丑九月十七日之昇殿。同廿八日延引（山田沒落）之事。去八月廿二日。依山田沒落也。子細。上野山田爲同心。對國方致緩怠之間。七月十九日。先有上野退治。其儘打圍宮川爲陣。日夜合戰。同八月廿二日責破磯之城也。打死並宮川入水死千餘人云々。然則山田難堪。其夜落失。即山田三方悉放火。宮中依有死骸。廿日觸穢。依及內宮。兩宮共卅日也。仍從廿二日參籠。同廿七日新米御饌調進。仍廿八日昇殿。廿九日次神事執行。九日菊御饌。廿八日調進之。（御饌器多氣殿注進）（上器卜守清殺申。）遲參之條。

一宇治六鄉神人謹言上。

雖年來御扶持之事。於天下無其隱次第候。依今度御出陣。神宮一同。神人役人等以下。達本望候事。忝御重恩之至。永代子孫雖有存置。載後記不可忘上者。皆於神前可致朝夕御祈候。

——守幸
——守保
——守富

一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任被仰下旨。抽精誠七ヶ日地震御祈事。

右得去月十八日御綸旨偈。今月三日神祇權大副下知偈。同十日宮司告知偈。地震御祈事。被仰下之旨。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可抽七个日之精誠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上度會神主朝敦

——從五下——惟實
——清久
——常忠
——貞知
——具久
——常賴
——是久
——貞守

太神宮司解　申進　申文事。

言上任被仰下之旨。注進地震御祈奉抽精誠間事。

副進。

二通　兩宮禰宜等請文。

右得去月十八日綸旨。同祭主下知偈。地震御祈七ヶ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奉抽精誠者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十二月　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四位下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司

綸旨
一地震御祈事。一七ヶ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可令下知神宮之旨。被仰下候。仍言上如件。尙賴誠忠頓首謹言。

十一月十四日　　右少辨尙賴奉

進上日野一位殿

一地震御祈事。一七ヶ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綸旨如此。依下之。此旨可被告知二宮候狀如件。

十二月二日　　神祇權大副在判

大司御殿

一地震御祈事。一七ヶ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綸旨並祭主下知。今日令到來候。仍献覽之。早令存知給候。恐惶謹言。

十二月十日　　大宮司在判

謹上內宮長殿

一皇太神宮神主

依　綸旨注進地震御祈事。

右得去月十八日綸旨並次第施行偈。地震御祈事。一七ヶ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事。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可奉致御祈者也。仍請文言上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正五下——守則

——從五上——守誠

——從五下——經任

——守晨

——守兼

——守武

——則長

宮司禰宜等一同可抽丹誠者也。仍請文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六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正五下　守則

從五上　守誠

從五上　經任

守晨

守兼

守武

守幸

守保

守富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　奏當宮造替事。

右當宮御迁宮以外延引之間。御葺萱令壞落地上。殿內御裝束悉令朽損。忝御躰被侵雨露給事。天下之珍事。神宮重事。何事如之矣。次神嘗祭者。禰宜等致昇殿之處。御神財或傾或顚。然之間。御祈禱神事出入不容易。次心御柱者。守天下治國家灵威也。件御柱退轉之義。是又難堪次第也。正迁宮事者。不可有日時逗留歟。然者可及顚倒。先有造進假殿。被奉鎭御神体。可爲致御祈禱。注進如件。以解。

明應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明應元年十二月　日

禰宜

就小朝熊饗料米之事。相副目安廳宣進覽之。被納饗料米。年十三ヶ度。備御膳致饗膳用意之處。當年御代官付御難澁。當祭事令延引候。神慮難測候。早任理運之旨。被仰付被返付候。目出度候。守朝誠恐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守朝

内宮一禰宜荒木田――――

細川殿ヲ狀一太神宮御師祭主職並内外造宮使等事。任理運之旨。可爲如先規之由。爲　上意被仰付之上者。諸神領以下被知行。彌可被抽御祈禱精誠候。於上祭主職直輔直一類者。不可有許容之由。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明應二年五月七日　　信濃前司判

掃部頭判

御師岩出權大夫殿

太神宮御師祭主職並内外造宮使等事。如元被仰付岩出權大副伊忠訖。然早宇治六郷神役人等可被加下知。於前祭主職直輔直一類者。不可有許容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明應二年五月七日　　信濃前司判

掃部頭判

内宮一禰宜殿

就今度諸職之事。如元被仰付。被成御敎書。此旨六郷江加下知。早々御請可被申候。恐々謹言。

五月十日　　伊忠判

内宮一禰宜殿

一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子細事。

右得去月七日御敎書偈。太神宮御祭主職並内外造宮使等事。如元被仰付岩出權大夫伊忠之間事。謹所請如件者。天下靜謐御祈之事。祭主

明應元年十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上荒木田神主守朝

一目安　小朝熊饗料

皇太神宮別宮小朝熊鏡宮饗料所雜掌位重謹言上。欲早任先例被成連署御廳宣。當國大强原御厨饗料米令徵納專式日神役間事。右御厨饗料米者。每年六月廿日。九月廿日。十二月廿日神事御饌。並至御傍宮其外諸役人。專饗膳調營。其奉致天下泰平御祈禱之處。當年始而彼御代官方位有御難澁。神役延引。神慮難測者哉。然早任先例。以連署御廳宣。有注進。饗料米遂究濟。爲專神役勤。謹言上如件。

明應元年十二月廿三日

一廳宣。

可早任先例理運。令知行專神役勤當國大强原御饗料米之事。

副進

雜掌解。

右件饗料米者。當宮別宮小朝熊鏡宮神事之時。自往古無懈怠。奉備御饌。所致饗膳調。當年始而延引之儀。神鑑恐。甚以不可然。子細載雜掌目安具也。然早任先例理運。被返付饗料米。令勤仕式日神役。天下泰平御祈禱可抽丹誠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拜見。顯露其恐不少。次御神財或傾或顚。然之間御祈禱之神事次第不容易。次心御柱事者。守天下治國家灵威也。度々以禰宜等之連署之解狀如令注進。去寛正四年閏六月一日。古宮所之心御柱顚倒之事。依爲天下表事。有造進假殿。可被奉立直之由。雖被仰出。御沙汰及停滯折節。應仁亂出來。爲尊神御詫之凶事者哉。並今之御座所之心御柱。去長享三年六月廿二日以來。令退轉給事。言語道斷子細也。古宮所之心御柱之御詫令顯然之條。況亦御神体御座所之心御柱退轉之事。天下表事何事如之乎。如此之次第。恐多之條。閣筆者又恐不申可申者。依相似不存後勘令言上畢。件心御柱相違出來之時者。被勤行假殿。迁御被奉餝直者。每度之例也。謹按其例。天永元年假殿迁宮者。依心御柱顚倒行之。被奉立替。建久元年假殿迁宮者。依心御柱顚倒行之。被奉立替。延應元年假殿迁宮者。古宮所心御柱依御餝錯亂行之。被奉餝替。建長六年假殿迁宮者。依心御柱傾危行之。被奉立替。元亨元年假殿迁宮者。心御柱纏布御餝等依鼠食損行之。被奉餝直。元德二年假殿迁宮者。心御柱御餝纏布等依脫下行之。被奉直。文安二年假殿迁宮者。雖被修補御壁板御表葺。專依心御柱之御餝錯亂行之。被奉直。是皆依心御柱相違。被行其節之間。爲天下安全者哉。次明德亂之折節。爲御祈被遂行造替迁宮之間。依太神宮擁護。其則令天下靜謐者也。云先例。云神訴。尤可被急件造替御事也。被達　上聞。被遂行此節者。如先規可爲天下泰平國家安穩者也。御殿之荒廢。添日倍增。以外令朽損給條。顚倒之怖畏。不期明日。被閣諸事。以夜繼日。被仰付大宮司則長。有造進假殿。奏迁御躰。可被急次第營作之神事之由。被仰付造宮使輔直者哉。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以外令傾倚條。顚倒之怖長。不期明日。被打置諸事。以夜繼日。被仰付大宮司則長。有造進假殿。奉迁御體可被急次第造營之神事之由。被仰付造宮使輔直矣。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四年八月　日

大內人――――――行久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

――――――

――――――

――――――

――――――

――――――

――――――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奏聞當宮御迁宮之事者被定置廿ヶ年之處。馳迁式年今及卅余年不被遂其節之條。神鑑之恐不少。任神訴之旨被急營作者。神慮令然。禰宜權禰宜其外大少役人等成歡喜思。抽御祈禱之丹誠之專味子細之事。

右去八月十七日風雨刻。依奉吹放雲形文御壁板落懸而見給。並今三鳥居顚倒給事。雖爲風雨刻。其外鳥居四宇御門瑞垣玉垣荒垣東西寶殿外幣殿次々御倉等令損失者。迁宮延引之故也。殊正殿之千木堅魚木左右板御葺萱悉令頽落。忝御神体被侵雨露給事。難治次第也。次去月十七日神嘗祭之時。禰宜等致昇殿奉拜見之處。御橋板少々壞落地上。吹高欄簀敷枝障泥板。大畧令損落。次御戸之脛巾木尻周之雕穴令相違之條。御戸之傾倚不斜。雖違先規。少奉開令參昇。次御幌令損失給。參宮之貴賤殿內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被經急速御　奏聞。當宮造替迁宮者被定置廿ヶ年之處。馳迁式年當年及卅余年不被遂其節之條。神鑑恐不少。任神訴之旨被急營作者。神慮令然。禰宜權禰宜其外大少役人等成歡喜思。抽御祈禱之專味之間事。

右今月十七日風雨刻。奉吹放雲形文小壁板落懸而見給。並三鳥居令顚倒事。雖爲風雨刻。其外之鳥居四宇御門瑞垣玉垣荒垣東西寶殿外幣殿次々御倉等令損失給上者。是皆迁宮延引之故也。殊又正殿之千木堅魚木覆左右板御葺萱等。悉令損落地上。忝御神躰被侵雨露給事。難治次第也。次心御柱之事者。守天下治國家灵威也。度々以禰宜連署之解狀。如令注進。去寛正四年閏六月一日。古宮所之心御柱令顚倒給事。依爲表事。有造進假殿可被奉立直彼御柱之旨。雖被仰下。御汰沙及停滯折節。應仁之亂出來。爲太神宮之御儀之凶事者哉。並今之御座所之心御柱。去長享三年六月廿二日以來。令退轉給。言語道斷之子細也。古宮所之御柱之御託令顯然之條。況又御神躰御坐所之御柱退轉之事。天下表事何事如之乎。如此子細。恐多之條。爲閣筆者。又恐不申可申者。依相似不存後勘。令言上畢。爰去明德亂折節。爲御祈被遂行造替迁宮之間。依神之擁護。其則令天下靜謐者哉。云先例。云神訴。最可急件造營也被達　上聞。被遂此節者。如先規天下安穩。可爲國家安全者也。御殿之荒廢追日倍增。

長祿二年十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長次上

禰宜

一皇太神宮神主　去寛元二年案內文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　上奏。任先例被仰下代始朝恩勸賞加階叙爵事。

右踐祚之始。二宮正權禰宜等關朝恩勸賞。令加階叙爵者。聖代佳例。神宮勝躅也。然則早任先例。可令注進本位新叙交名之由。爲被仰下。注進如件。

寛元二年五月十五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　奏。當宮依造替迂宮遲怠。御殿之所損以外之子細事。

右今月一日御殿之堅魚木覆左右板御葺萱等。悉令損落地上畢。是併依造替遲引。及此儀者也。天下之重事。神宮之愁訴。何事加之矣。如今者。近々御殿可令顚倒者歟。然者。忝御神躰可御坐地上者哉。言語道斷之子細也。並心御柱退轉之義。是又神慮難測次第也。云彼云是。可被急造替迂宮。件御造營之事者。御材木着岸。爲山川之大儀。可有日時逗留歟。然者先速有造進假殿。而被奉迂御躰。可急次第營作之神事者哉。仍注進如件。以解。

延德四年八月二日

大內人——行久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　上奏　當宮造替馳迁式年依經數年。殿舍荒廢追日令倍增。結句去比風宮顚倒。旁以神宮重事。且御祈禱障　導難及言上子細事。

右正殿並東西寶殿外幣殿。其外數ヶ殿舍御倉以下。悉令怠損之處。殊亦別宮風宮者。宮中隨一神居之殿。既令顚倒給畢。次頭工等適着岸。御材御棟持之外者。木上之御沙汰依遲々而。或朽損或流失者歟。然者若御材之內。雖爲一枝令紛失。則重及山入之御沙汰。彌迁宮造營之御事。亦期何年月矣。早被經次第上奏。被急造替迁宮。令達禰宜愁訴者。每祭每月之御祈禱。益奉抽丹誠之專味者矣。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享祿二年六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名乘

禰宜位階荒木田神主　署十人

藏人頭代注進長祿年宗下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被經急速御　奏聞。就先度代始一級恩補。任先例正權禰宜等。副冠新叙族內宮分三十余人。交名注上。問事。

副進一卷。交名注文。

右就被行兩宮禰宜神主等御代賞一級。同任先例。十員禰宜職之權任副冠勞申沙汰之事者。從往古致于今。更非新儀非分處。雖及度々注進。御勅許延引之條。　神慮叵測者也。件交名之役人。依令中絕。每月神事之次第。動及非例之條。有其恐之處。既內宮迁御之訴訟。立柱之神事。爲近日御下知之間。莅彼時無役人者。令延引之條勿論也。然者云神慮之恐。云上意之聽。旁難治之次第也。急被經　奏聞。任交名注進之旨。關御勅許。行大少神事。爲專御祈禱之丹誠。相副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欲早被經次第　上奏。蒙急速御裁許。

致禰宜等臨時昇殿奉拜見殿內御床御裝束

御神寶。重令言上子細間事。

右今月一日交替神事。任例三色物忌父等。拜見內院之處。正殿御戶御鏁寸余。拔懸而見給之由。言上之間。則一禰宜參內院。拜見所令仰天也。仍相觸禰宜中大床昇殿者。移替于當潔齋之間。致三ヶ日參籠。而同三日。以桃花御饌備進神事之時。禰宜等令參昇大床。奉窺御鏁之處。忽御鏁拔而。御戶之內懸渡木令相違訖。希代之不思議也。就之奉納置外幣殿。尋改御鑰之處。御鑰者無相違。是併以盜人方便令推參歟。殿內拜見之事者。爲私依難計申而。先如之閉御戶。禰宜等令退出。此等之子細。倩加思案。雖致數年度々注進。未達　上聞歟。造替迁宮。馳迁式年。數个年之間。御表葺葺悉壞落地上。依雨露霜雪。直降入御殿。添日令朽損。御戶之脛巾木。尻固之雕穴。令相違故也。所詮先奉遂臨時之昇殿。忝盜人奉汚殿內。御床御裝束御神寶以下。令違失歟否子細。重可令注進者哉。任勅定可奉遂其節。次御幌之絹令濕損。無其形。奉開御戶之時。殿內顯露不可然之間。此子細欲令注進刻也。急被仰付官幣御幌一條可被調進。如此條々。併造替迁宮遲引故也。以夜繼日。被急營造而被遂行迁御者。定神慮快然。可爲天下泰平御祈禱者也。然早被經次第　奏聞。爲關嚴密勅裁。禰宜等謹言上如件。以解。

長祿二年三月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荒木田神主長久上

禰宜位階荒木田神主　十人署

一皇太神宮神主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行久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守則

——守誠

——經任

——守晨

——守兼

——守武

——守幸

——守保

——守富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天下靜謐之御祈禱當宮之被遂行造替迁宮間事。

右當宮。依造替迁宮遲々。御殿令傾倚及顚倒。言語道斷次第也。爰去十七日神嘗祭之時。禰宜等及昇殿奉拜見處。御葺萱御床之上。兩所相殿之神御坐之板上令頹落。雨露霜雪直入之義。神慮難測者也。然殿內之御裳束御神寶等濕損。以外之子細注進言上。難盡紙上者也。況別宮月讀伊弉諾宮之御顚倒已後。御神躰數年地上御坐。其恐不少。諸人顯露之拜見。先代未聞之儀。無勿躰也。其外至攝社末社。如往古神宮訴訟。被遂行造替迁宮者。可爲御祈禱專一者歟。殊今之節被立御願。然早被遂進者。天下泰平國家可安全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三年九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

——

——

——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當宮造替迁宮依遲怠。御殿之所損以外之子細。神鑑恐不少。嚴密被遂行迁御節致御祈禱者。天下靜謐間之事。

右太神宮造替迁宮者。被定置廿ヶ年。以六十余州之役夫工米奉造營事。是偏爲天下萬民利益也。仍造宮使。入諸國於大使。不謂　內裏御料神領寺領權門勢家御領　平均納之。奉造進事每度之例也。雖然。今度馳迁式年。迄當年卅一ヶ年。不及御沙汰條。神宮之愁訴。何事如之矣。然間。御殿之所損。追日倍增不斜。殿內御裳束御神寶等。悉令朽損。御神躰被浸雨露給事。前代未聞難堪次第也。抑天照太神者。爲君臣元祖。爭亂其禮孝哉。神依人敬增威。人依神德開運者哉。爰去寬正四年閏六月一日。古宮所之心御柱令顚倒給事。爲天下表事之由。以禰宜等連署解狀。度々令注進處。可被奉立直于彼御柱之旨雖仰下。御沙汰停滯折節。天下一亂出來事。尊神御詫之凶夏。令顯然哉。次又去長享三年六月廿二日。宇治一亂以來。御神躰御坐所之心御柱退轉之義。天下重事。神宮之珍事也。件御柱者。守天下治國家灵威也。云彼云是。於當代者。速被遂行造替。奉成迁御者。天下之靜謐。不可有疑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二年正月　日

一七日之間。殊奉抽精誠之間事。
右得今月十九日御教書。並次第施行倘。二星合御祈事。自來廿四日。七ヶ日之間。殊可抽精誠之由夏。謹所請如件者。任被仰下之旨。禰宜等一同奉致丹誠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三年六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禰宜正五下――――――守則八人署二人未補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奏。前三禰宜經房。同前四禰宜氏綱兩人之闕替職事望申祠官之輩等。御奏斷次少事可預御免之由申上處。可致本々沙汰之由被仰出之間。依無了簡未補之條。神慮難測子細事。
右件禰宜職事望申祠官之輩等。宇治之一亂已後。依無了簡。御奏斷以三分一雖望申。不預御免之條。未補之儀。神宮愁訴此事也。去十二日一社奉幣之時。相支神事。可致訴訟之處。公方御代始之御祈禱之間。先以令遂行彼神事畢。抑十員禰宜等者。年中數度神事。每月三旬。各致番宿直。奉抽御祈禱者也。殊來九月神嘗者。致昇殿神官織御衣。宮司調進荷前御調之絹。殊者官下之錦綾奉納之。嚴重神事也。然可奉致昇殿十員禰宜不定之條。神慮難測者矣。於先例。御　奏斷一向御免之例。及數ヶ度處也。所詮以御神忠之儀。今度者　奏斷。以少事彼闕替職守保守富等。任望申之旨。預御許免。被成下彼禰宜職。如先例。禰宜等一同奉致御祈禱精誠者。天下彌靜謐國家可爲安全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三年七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之神事五節供。殊者年中三ヶ度祭禮之時。勤役繁多也。雖然遂無還任。諸神事供奉令退轉之條。神慮太不可然者。併急預御成敗。還任如本式。令勤仕諸神役等者。可爲御祈禱專一者也。仍注進如件。以解

延德三年三月三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二二星合事。公武御祈。自來廿四日。七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候旨。被仰下候也。謹言。

六月十九日

祭主二位殿

二三星合事。公武御祈。自來廿四日。七日間殊可抽精誠之由。御敎書案下之旨。可被告二宮候條如件。

六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御館

二星合御祈事。御敎書等。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令存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廿五日　　大宮司判

——則長

謹上內宮長殿

一皇太神宮神主

依御敎書。注進二星合御祈事。自來廿四日

之旨雖申付祠官之輩等。依宇治之一亂悉浪人之間。不及了簡之由申上之條。力不及子細事。

右件禰宜職事可望申之旨。雖申付祠官之輩等。依一亂。家財悉燒失之間。不及了簡之由。申上之條。無餘儀者哉。如今者。雖經五ヶ年十ヶ年。不可有望申之條。言語道斷次第也。抑十員禰宜等者。年中數度遂行神事。並每月三旬神事。各致番宿直。奉抽御祈禱之處。數月未補之義。神慮難測者也。殊來十二月祭禮。自十五日至廿五日。晝夜可奉遂行于次第神事處。十員不足之條。太以不可然者也。次歲末年始者。別而禰宜等一同可奉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之處。未補之條不可然者也。所詮神忠之義。於今度者。御奏斷以預御免。被成下彼禰宜職。如先規。禰宜等一同奉致御祈禱之精誠者。天下彌靜謐。國家可爲安全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延德元年十一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一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預御成敗當宮役人等依令牢人。諸神事供奉令退轉之條神慮難測間事。

右件役人等者。年始歲末之神事。並每月三旬

解。

延德元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上荒木田神主定治上

禰宜從四下荒木田神主守朝

禰宜正五下荒木田神主守則

經房

氏綱

守誠

經任

守晨

守經

守武

一廳宣。

可早任先例致催役沙汰。令修治太神宮御裳濯河頹損土御堤防役河籠米之事。

右件堤防役河籠米事。造替迁宮每度。並一禰宜之代。不謂權門勢家之御領神領。平均微細令修治御河之條。古今定例也。殊近年御河御鎮座之砌。以外次第也。誠以神慮難測者哉。預嚴密御成敗。遂微細可修治御河頹損狀。所宣如件。以宣。

延德二年二月　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朝

一皇太神宮神主

依被仰下。注進前二禰宜守氏闕替職可望申

上有自天降臨之灵物。仍八萬歲之間守護之。灵跡尤異他云々。故被奉此地者也。貞觀元年四月十五日。傳燈大法師行教和尙參籠宇佐宮之處。神宣云。近帝都而可鎭護國家云々。同八月廿三日飯京。至山崎一宿。更凝信心祈願之處。當于男山。光氣自天降臨。翌朝則　奏聞子細之處。差使木工權掾良基。造立御殿六宇。三者正殿。三者禮殿。自是以來。被擬宇佐本宮。被奉崇本朝第二之宗廟者也。　右此外諸社降臨之奇瑞。繁多不遑毛擧乎。雖然。於末代之儀者。頗非無疑貽歟。至用捨之兩端者。廣可被經御沙汰者哉。

延德元年十月　日　　兼倶

今度天降之神器。　叡覽之處。太神宮眞實之御躰降臨。所無疑被思食也。早奉安置齋場之太元宮。可被致一天安全四海泰平。殊朝家並、、懇祈之由。天氣所候也。仍上啓如件。

十一月廿一日　　左少辨宣孝

謹上　侍從二位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上　奏。被破却吉田之神明。於兼倶者一段預御糺明。彌專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間事。

右太神宮御神躰。飛坐吉田之由。就兼倶注進。則禁裏有拜見。剩其儀爲勿論之由。被成下綸旨勅書等云々。爲事實者。言語道斷次第也。抑天照太神自高天原。於下界可有鎭坐之地觀歟給。下給五十鈴之灵寶。則相留于當宮。五十鈴河如是。神代自天上定御坐淸淨之灵地。何爲飛坐下七社吉田乎。神不享非禮者也。併兼倶爲虛言哉。奉輕　神慮　叡慮之條。以外子細也。然預許容之條。神慮難測者也。所詮不日被召返彼　綸旨勅書等者。止神宮之愁訴。彌可奉抽御祈禱之忠節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

神祇部廿二

延德記

一密奏神異事。

去三月廿五日夜。亥刻。風雨雷鳴之刻。黑雲八流靡降于齋場之兩宮並八神殿及太元宮之上。其中光氣有二。恐怖無極。仍爲行事。參入太元宮之處。八神殿前。太元宮之後。庭上有一靈物則奉抱之。安申太元宮畢。又今月四日戌尅。天氣殊快晴之折節。自天圓光一流長三丈餘。降臨。其光全分覆太元宮之上。頃而消化。即刻爲初夜之行事參宮之處。如先度。於太元宮之後庭上。神器數多出現。奉成希代之思。則頂戴之。又奉安置太元宮畢。倩案之。神代所謂灵物乎。早被立檢使歟。又密々可備叡覽歟。宜在時宜者哉。仍密奏如件。

延德元年十月日　　從二位兼俱

自天上神器出現先蹤事。

神武天皇東征之御時。邪神其威(猛)强而不得順伏。此時自天上。天照太神勅武雷神。春日社第一神。被下灵劍於此地。今紀伊國熊野高倉下是。以此劍遂有降伏矣。垂仁天皇御宇。太神宮自大和國笠縫邑。依神託倭姫皇女戴神鏡巡諸國。求垂跡之灵地給之處。至伊勢國五十鈴川上。有老人。申云。此河

右者輯禰宜常有神主數年傳來之反古與古家之殘稿而次序之以爲一軸矣聊欲便後人之考索而已

皆寛文五乙巳冬十一月日

禰宜――――貞久

彗星出現。御慎不〔輕歟〕、歟。一七箇日。別而可抽丹誠旨。可令下知神宮給之由。天氣所候也。早被下知狀如件。

十一月五日　　頭左中辨業光

四位史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子細之事。

右就彗星出現御慎御祈之事。今月五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宮司告知八日。因茲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懇誠祈謝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元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久保上

禰宜從四位上――――辰彥

禰宜正五位下――――故彥

輔彥[三]　常晨[四]　貞城[五]　朝雄[六]　辛彥[七]

廣彥[八]　貞久[九]

礎之日時下候時祭主江返戛。御狀拜見仕候。然者礎居日時御下候。慶長年中正迁宮之時も。御下可被成由。度々被仰越候へども。神宮舊記に無之故。不能其義候。此度礎居之日時之一通。此方に相留可申候半哉。又返進可仕候哉。重而可被仰越候。

寬永六閏二月十一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當宮正遷宮御造替御立柱御上棟日時之事。

右當宮御造替御立柱御上棟日時。早速於御下者。以其旨可令沙汰處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寬永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大內人――――

禰宜度會神主

――――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子細之事。

右就炎旱御祈之事、七月十三日宣下。同〔日脫歟〕祭主下知。宮司告知。十七日亥之刻。因茲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懇誠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慶長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大內人——吉保上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從四位下——辰彥

禰宜從四位下——雄彥

禰宜正五位下——故彥

禰宜——輔彥

禰宜——常晨

禰宜——貞城

禰宜——朝雄

禰宜——幸彥

禰宜從五位上——廣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子細事。

右就家康公御所勞御祈之事。二月十二日宣下。同〔日脫歟〕祭主下知。宮司告知。二月十四日申之剋。因茲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懇誠祈謝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元和二年二月廿日

大內人——久保上

禰宜——貞副

禰宜——辰彥

禰宜——故彥

禰宜——輔彥

禰宜——常晨

禰宜——貞城

禰宜——朝雄

禰宜——幸彥

禰宜——廣彥

禰宜正五位下――――常晨
禰宜正五位下――――貞城
禰宜正五位下――――朝雄
禰宜從五位上――――辛彥
禰宜從五位上――――廣彥
口宣案　慶長九年辰六月十四日

炎旱及數日。民間愁尤甚。一七ヶ日御祈之事。撰良辰。別而可抽丹精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六月十四日　　頭左中辨判

右大史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早任上意。正遷宮御造替間之事。

右當宮正殿就朽損。神宮悲歎之處。今度遷宮被仰出之段。尤可爲御神鑑者也。早速於御造替者。彌御武運長久國家安全之旨。謹言上如件。

慶長十三年七月日

禰宜度會神主貞副
――――――――
――――――――
――――――――
――――――――
――――――――

豐受太神宮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被達于叡聞。院御所御祈之間之事。

右就院御所御不例御祈之事。五月廿四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因茲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致懇誠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慶長十七年六月日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辰彥

名連署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辰彥
——雄彥
——通尙
——故彥
——輔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子細之事。

右炎旱及數日。御祈之事被仰下之旨。則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丹誠祈謝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慶長九年二月廿六日

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
——
——
——
——

就請雨御祈。一七ヶ日撰良辰。別而可抽懇祈之由。可被下知神宮之狀如件。

五月廿九日　　頭左中辨判

左大史殿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官狀注進。致御祈子細之事。

右就請雨御祈之事。五月廿九日宣下。同祭主下知。宮司告知。六月六日。因茲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懇誠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慶長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內人——久保上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辰彥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雄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故彥

禰宜正五位下——輔彥

丹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慶長六年七月九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彦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彦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貞副

禰宜——辰彦

禰宜從四位下——雄彦

禰宜正五位上——通尚

禰宜——故彦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上奏被達叡聞。內府御母儀所勞御祈之間之事。

右就內府御母儀所勞。七月廿三日宣下。同廿八日祭主下知。宮司告知。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致懇丹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慶長七年八月七日　大内人——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速被達叡聞。當宮御造替之事。

右當宮御殿御朽損之故。近年九月祭禮之刻。御戸御鎖等難開之處。以調法神事令執行畢。然者去天正十三年乙酉歲之正遷宮。奉及廿一ヶ年之間。早速御造替於被仰付者。彌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何事如之哉。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慶長八年七月四日　大内人——久賀上

禰宜——匡彦

——完彦

——朝直

——貞副

九禰宜貞行判
、、、、、、判
、、、、、、判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爲御祈禱祭主參向間之事。
右祭主參向神宮。致精祈。千秋万歲之旨。奉抽懇篤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文祿、年五月十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彥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辰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堯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貞行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雄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通尙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政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大閤樣御祈禱間之事。
右大閤樣御朦氣御祈禱之夏被仰下。今月十三日。爲勅使。傳奏御參向之條。則奉致精誠。彌神前速御本復安穩長久之御祈禱。可奉抽丹誠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慶長三年七月十五日
此時叡(本ノマヽ)處親王江熨斗十抱宛。勅使江十把。勅使西園寺殿神宮江御太刀一腰。爲代五貫文。
但宮內モ此內也。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內府御所勞御祈之事。
右就內府御所勞。六月廿九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宮司告知。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致懇

丹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慶長六年七月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久賀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彥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貞副

禰宜——辰彥

禰宜從四位下——雄彥

禰宜正五位上——通尙

禰宜——故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上奏被達叡聞。內府御母儀所勞御祈之間之事。

右就內府御母儀所勞。七月廿三日宣下。同廿八日祭主下知。宮司告知。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致懇丹祈念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慶長七年八月七日　　大內人——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速被達叡聞。當宮御造替之事。

右當宮御殿御朽損之故。近年九月祭禮之刻。御戶御鎖等難開之處。以調法神事令執行畢。然者去天正十三年乙酉歲之正遷宮。奉及廿一ヶ年之間。早速御造替於被仰付者。彌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何事如之哉。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慶長八年七月四日　　大內人——久賀上

禰宜——匡彥

——完彥

——朝直

——貞副

九禰宜貞行判
、、、、、判
、、、、、判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爲御祈禱祭主參向間之事。

右祭主參向神宮。致精祈。千秋万歲之旨。奉抽懇篤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文祿、年五月十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彥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辰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堯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貞行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雄彥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通尙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政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大閤樣御祈禱間之事。

右大閤樣御朦氣御祈禱之叀被仰下。今月十三日。爲勅使。傳奏御參向之條。則奉致精誠。彌神前速御本復安穩長久之御祈禱。可奉抽丹誠之旨。注進言上如件。

慶長三年七月十五日

此時叡(本ノマヽ)處親王江熨斗十抱宛。勅使江十把。勅使西園寺殿神宮江御太刀一腰。爲代五貫文。但宮內モ此內也。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內府御所勞御祈之事。

右就內府御所勞。六月廿九日宣下。同日祭主下知。宮司告知。撰吉日良辰。一七ヶ日奉抽致懇

天正十二年九月　日

十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判

八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判

七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判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神領子細間之事。

右當宮御領。到國々在々。近年御撿地以來。不納分千四百石餘矣。依之神事御供等。雖勵勤仕次第。神宮雰落之間。既可及退轉事。寔悲歎之限不過之處也。然者大閤秀吉欲致上訴之趣。先奉窺叡慮旨。以勅命神領令寄附給者。聖運御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能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貴彦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彦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彦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德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辰彦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堯彦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貞行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雄彦

豐受皇太宮神主

注進　御陣御祈禱之事。

右就今度御出陣。速高麗國致平均。迄大唐悉以奉仰日域御威光之旨。致懇祈之處。爲勅使祭主慶忠五月廿一日參向之間。連日令伺候神前。彌國々令皈伏。聖運御長久諸陣安全御祈禱。奉抽精誠處也。仍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十、年六月　日

十禰宜雄彦判

四海八埏一統泰平の御祈禱。何事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于叡聞。當宮恠異事。

右今月五日寅之初刻。俄大風猛雨出來。正殿御葺萱悉退落地上。御朽損既過、所及御顚倒。神宮一同致恐怖。奉遂注進。然者朽損云。急事云。一日早速當宮御造替遷御。偏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天正十年五月五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豐受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當一禰宜貴彥在任子細問之事。

右當一禰宜者。執印以來。祭祀禮奠之砌。不嫌風雪。夙夜勤仕無懈焉。不意觸寒冷之疾。行步且不自由之處。祠官相將。祭庭列參。此亦非私所用。先規吉例也。既今過半堅固諸神事。及每月朔日天下御禱之御祓事。自令執行之條。不相替貴彥致在任者。奉抽皇運永久天下泰平之懇賽。於神慮御感應。何事如之哉。仍一族禰宜中言上如件。以奏。

下難被成之條。此時以御威光。於正遷宮御造進者。彌御武運闕文。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正九年八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保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各名判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被達于叡聞。當宮正殿可爲御造替間之事。

右當宮正殿風雨恠事。逮數箇度。因茲御朽損之事。神慮難測之間。蒙綸命。於正遷宮御造替者。誠以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嘉祥。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九年

大內人正六位上——

禰宜——度會神主

上樣へ之案文。御かなづけ憚にて候間。此案は此方に直させられ候て。別に案をうつし。上部殿へ御わたし候べし。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はやく上聞に達せらるべき當宮正殿御造營專要間之事。

右當宮正殿烈風猛雨の恠事。以の外御朽損。天異はかりがたきの刻。朝廷奏聞に及申といへども。早速御沙汰調がたきの條。此時御威光を以て。正遷宮御造進においては。彌御武運長久

――――
――――
――――
――――
――――
――――
――――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被達叡聞。當宮御朽損御造營可被成間之事。
右當宮御朽損。殊三ヶ年以來。猛雨滴殿內。烈風傾大床。御修理之段。不及調法。然間。早速御造營正遷宮之趣被仰下者。以其旨可令申沙汰事。可爲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八年十月　日
大內人――――久能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上――――
禰宜從四位下――――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達上聞。當宮正殿御造替此時專要間之事。
右當宮正殿就烈風猛雨之恠事。以之外御朽損。天異難測刻。雖及朝廷奏聞。早速御沙汰難調之條。此時以御威光。於正遷宮御造替者。彌御武運長久四海八埏一統泰平御祈。何事如之乎。仍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九年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保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達上聞。當宮正殿御造替此時專要間之事。
右就當宮正殿御朽損。雖奉及朝廷奏聞。早速宜

御武運長久御祈。何事如之哉。仍注進如件。以解。

天正八年　　大内人正六位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上

禰宜從四下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遂御披露。青柳神領受納子細間之事。

右彼神領者。爲國家御寄附之地也。然間。近年無受納之條。當祭領既及退轉。神鑑大有其恐者歟。因茲。先年自祭主二位朝忠。令告知神祇官中。於彼青柳庄急度遣神使。于時久志本治部少輔度會常辰致御取次。奉獻目安之處。先御屋形氏康御代。速雖被問召分。兎角遲延之處也。然依有謂所。其家弟常弘神主神役存知事分明也。縱雖有訴訟數人。於常弘外申請輩。不可有御許容者也。此度常弘神主申上旨。至御合點者。併神慮御感應御武運長久。何事如之哉。仍注進言上如件。

天正八年　　大内人正六位上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貞德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貞副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外宮月讀宮假殿御炎上之事。
右月讀宮假殿。去七日夜寅剋俄御炎上。恠異難測之刻。七禰宜完彥急參昇于殿內。戴出御躰於炎下。奉遷本宮御倉。神威不朽。爲皇都御護者乎。然則以勅命。遷御之儀被仰出者。天長地久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何事如之哉。仍注進言上如件。

永祿九年十二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吉久上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忠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房彥
禰宜——度會神主晨彥
禰宜——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度會神主正彥
禰宜——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度會神主朝直
禰宜——度會神主貞德
禰宜——度會神主貞副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被達于御披露。靑柳神領受納子細間之事。
右彼神領者。爲國家御祈禱。往古以來見定置地也。就近年不領。當祭料及退轉。因玆。祭主二位朝忠。以綸命再興久廢。在先御屋形氏康御代。便合符于神宮遂訴訟。于時神官度會常辰神主致御取次。奉獻目安之狀。大抵雖被聞召。分國御事繁砌。遠途云彼云是遲延者也。然則依其筋目。有謂所家弟常弘神主奉存知之分明也。縱雖有他望申輩。以御分別常弘拜受。併神慮御感應

禰宜度會神主判

豐受太神宮神主

依勅定致、精可抽丹誠祈謝當宮御萱退落幷白鴿怪異子細事。

右今月十七日勅定之旨。祭主下文宮司告狀。具之畢。速奏抽精祈處也。抑怪異慎御作占文、違例不信不淨有其咎之由。被仰下二所太神、徐社神事。隨舊例散齋致齋。存其誠、例不淨之儀。但今度御造替。本式難調以了。事且不應神慮者歟。早御修理被仰出者、天下泰平御祈禱何事如之乎。仍上奏如件。

永祿七年九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經次第上奏可被達叡聞。當宮御修理遷幸遷御之事。

右就當宮正殿御萱御修理。來月七日奉遷御假殿。其後御萱加御修理。同十六日可奉爲遷御之旨。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永祿八年五月　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忠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房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晨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貴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匡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完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朝直

右當宮正殿御萱。未過兩年。至七月二日夜。自東南角退落。希代恠事也。剩於其間。白鴿數多。既奉掛巢。及御損之條。以勅定之旨。速被遂御修理御沙汰者。可爲聖運長久天下泰平御祈禱之由。注進言上如件。以奏。

永祿七年七月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

禰宜從三位度會神主常眞

禰宜正四位下——忠彥

禰宜從四位下——房彥

——晨彥

——貴彥

——匡彥

——完彥

——朝直

——貞德

禰宜正五位下——貞副

當宮御萱。未過兩年退落。神慮難測候。然者京都江注進申使者。于今不下着之處。一兩日以前御萱重而退落之條。神鑑無勿躰次第候。神宮先先雖可廻調法。難事行候。所詮此度之儀。爲神忠當所如何樣之了簡ニ者。併可爲各御祈禱候。大工鍛冶每度申事候。於調法者皆々家來之仁江。急度議定肝要之由如件。

永祿七年八月吉日　　度會神主善久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度會神主判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備彥
禰宜從四位下度會神主常眞
貞佳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忠彥
房彥
常信
實彥
晨彥
貴彥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正彥
豐受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貞副解申
請祭主二位裁事。
請殊蒙鴻恩因准先例。以權禰宜從五位上度
會神主貞副。被擧補前一禰宜備彥闕替職狀。
右謹撿案內。二所太神宮禰宜。其闕出來之時。
以譜第之輩被撰補者。皇家之佳猷。神宮之定例
也。譜第越于等倫。理運備于一身。望請蒙鴻恩。
因准先例。任讓與之旨。以權禰宜貞副。被擧補
前一禰宜備彥闕替職。彌專天下泰平之精祈。增
抽夙夜不退之忠節矣。以解。
永祿三年十二月日
豐受太神宮權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貞副
款狀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預三品榮爵狀。
右謹撿舊貫。太神宮禰宜預榮爵。致御祈禱者。
古今之例也。爰謂元德二年禰宜常昌神主同三
品朝棟神主幷家行神主叙三品。預榮爵之條。誰
謂非據乎。望請天恩。可奉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
之御祈禱矣。某誠惶誠恐謹言。
永祿九年八月吉日
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常眞上
豐受皇太神宮永祿七年甲子七月十八日長官綿ニテ侍十七人七日參談合畢。長官一上洛也。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被達于叡聞。當宮正殿
御萱退落之事。

右當宮御造、之御事。既被遂御上裁。御嚴重御下知之上。御要脚延引。神慮難測之旨。及度々雖奉致注進。于今無御下行之條。猶以奉致歎訴者也。早速被成御造畢。奉執行遷御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可爲專一之狀。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永正十年二月廿六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吉上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是久

禰宜十人

卷ノ上ニ目安案御具足奉納之所。

禰宜度會神主常淸言上。

右子細者。今度御合戰半。御具足依御立願被開御運候。千秋萬歲目出度候。然間。彼御幣物。於御陣中被仰付。則大麻奉付候處。從內宮依致競望。今更可爲分配由之事。神慮難測次第候。其上當宮之儀。不移左物於右爲規範者也。最前被任御立願旨。早速渡給御奉納候者。彌御武運長久可爲御滿足候。仍粗言上如件。

天文元年十二月日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速被達叡聞當宮御造替之事。

右當宮御假殿御朽損之故。去九月十六夜祭禮之刻。御戶御鎖等落下難開之處。各廻方便。移時刻而神事令執行之矣。然者。當年殿內之祭事難叶。御頹落待日之條。神宮之悲歎不過之者也。抑去永正九壬申之歲。兩太神宮御造替之事。正遷宮云。御假殿云。外宮可爲先之由被議定。公武御敎書嚴重也。以此旨繼夜於日。速被遂外宮御造替之節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何事如之。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天文九年三月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久賀上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
——
——
——
——
——
——
豐受太神宮一神主是久申
當宮御朽損不斜。閣諸事可早被急遷宮子細事。
右二所太神宮御遷替之御事者。天下無双之規範。神宮之重事也。爰竊撿兩宮御遷宮年紀者。內宮者去寛正二年壬午。今年相當五十一年。外宮者永享六年甲寅。七十九年者也。然間云朽損云順番。豐受宮爲恒例。太神宮御事者。每事任先規可被糺舊例之間。以夜繼日。先外宮被遂御造進者。天下泰平國家安全御祈禱不可過之者也。以此旨乍恐御內奏所奉憑由之申狀如件。

永正九年後四月日

進上

御奉行所。

豐受太神宮一禰宜是彦神主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預三品榮爵之狀。

右謹檢舊貫。太神宮禰宜預榮爵致御祈禱者。古今之例也。爰謂元德二年。禰宜常昌神主同三品朝棟神主幷家行神主叙三品。預榮爵之條。誰謂非據乎。望請天恩。可奉抽天下泰平國家安全懇祈之狀。御祈禱、、、、矣。某誠惶誠恐謹言。

永正、、、、、、、位階氏名乘款狀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早可經次第上奏御沙汰。被達御上聞當宮御造進間事、

畢。既御敵沒落天下靜謐之、。併當宮造宮之時節到來。神宮披喜悅之眉處也。特任御立願之旨。早速被成行造營遷宮者。彌聖運長久國家安全御祈禱不可過之。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文明九年十二月　日

正六位上度會神主康高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常香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朝敦
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康久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常貫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清久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常忠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貞知
禰宜從五位上度會神主具久
禰宜從五位下度會神主是久
禰宜從五位下度會神主貞守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蒙勅裁。今度御遷宮之事。云順番云朽損。先以外宮造營爲嘉例之間事。

右二所太神宮造營遷宮之御事者。皇家累代之規範。神宮無雙之重事也。而近事(年カ)二宮爲躰。言語道斷之次第也。近日御造進之沙汰候之間。內外之祠官共以開喜悅之眉者也。然間。竊撿兩宮遷宮之年紀者。內宮當御殿者寬正二年。今年相當四十五年也。外宮御遷宮者永享六年甲寅。今歲七十三年也。雖其恐多申事候。太神宮御事者。每度任先例。可被糺舊規之處。今年先內宮御造進之由承及候。皆以驚存候。同者任舊例法式。先豐受宮御造進之由被宣下者。彌可爲天下泰平國家安全之御祈禱者也。依先規粗注進如件。

永正三年七月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行延上

事實者。當宮御遷宮彌延引之基。神宮愁訴此事也。殊者公方樣御要脚幷萱米段錢等。可爲御失墜之條。是又不可然之次第歟。就中彼忠康之親父忠春者。永享之度御遷宮。御表萱等依不遂其節。既被處御罪科畢。其後忠春掠申公家　雖任其職。依神慮不相應歟。不遂一任者也。爭爲其子被補彼職乎。所詮任先例。以氏長被重任歟。不然者以則長々家之間。被補彼職。兩宮御遷宮等。無裏被遂行者。令然神慮御祈禱不可過之。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應仁二年潤十月日

九人加署。五朝厚不被加署。

豐受太神宮

被仰下御假殿御修理等幷御氣殿御裝束等事。去年令無沙汰。誠叵測神慮。所預御尋條令注進間事。

右御假殿御修理等幷御氣殿御裝束去年分事。自神宮數ヶ度雖致催促。宮司一向令無沙汰間。去正月廿一日。禰宜一同不可用宮司旨。令議定畢。然間。今月五日夜。盜令由忌火屋殿參昇御膳米給事。併御修理等依沙汰故也。六月御祭禮以前。被加御成敗者。彌天下靜謐武運長久之可爲御祈禱者也。仍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文明二年五月日

被尋下宮司御修理無沙汰裏。以解狀具注遣申候。此旨早預御披露。六月御祭禮以前被加御成敗者。可爲御神忠候。誠恐謹言。

五月十八日

謹上祭主三位殿政所

豐受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次第上奏。外宮造營遷宮不日被遂行其節子細狀。

右外宮御假殿。經多年星霜損失事。不及是非子細也。然御正殿遷宮御假殿之年序令先度注進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一

神祇部二十一

應永以來外宮注進狀

豐受太神宮權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貞通解申祭主三位裁事。

請殊蒙鴻恩因准先例。任現存讓與旨　以權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貞通被舉補舍兄前禰宜貞誠闕替職事。

右謹檢案內。二所太神宮禰宜。其闕出來之時。以譜第之輩。被撰補者。皇家之佳猷。神宮之定例也。爰貞通。謂祖考者。一禰宜貞香男。四禰宜常廉男。一禰宜貞吕男。一禰宜常勝男也。譜第越于等倫。理運備于一身。望請蒙鴻恩。因准先例。任讓與之旨。以權禰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貞通。被舉補舍兄前禰宜貞誠闕替職。彌專天下泰平之懇祈。增抽夙夜不退之忠節矣。以解。

應永五年三月日豐受太神宮權禰宜度會神主貞通款狀。

豐受太神宮

注進。可早被經次第御沙汰。大宮司職以忠康可被仰付由及御沙汰云々。若然者　當宮御遷宮彌延引基。神慮叵測子細狀。

右當宮司氏長者　就外宮御造替。御表背御萱等色々奉行最中之處。以忠康彼職被仰付之云々。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豐受太神宮前一禰宜行能神主寛元四年正朔蝕御祈賞極位未給。被叙禰宜行忠從四位下一級狀。

右得彼行忠今月日款狀偁。――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極位未給。被叙行忠從四位下一級矣。勒在狀謹解。

建長七年正月十六日

進上

奏狀一通

外宮禰宜行忠一級事。

右任先例。所擧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正月十六日　　神祇權大副

右伊雜宮之神人　相傳本也上ニ奉識ト有之

公家御分　一條。
仙洞御分　二條。
右件祭禮。二宮禰宜宮司等。相共任先例。守勘下之日次。今月十九日所勤行也。凡無風雨之難。有感應之瑞。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日　　神祇大副判

進上　大夫史殿

太神宮臨時祭勤行事。祭主定忠卿申狀副文書。經奏聞返献之。被聞食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三日

大夫史殿

官施行同月十五日。

桑名。員辨。朝明。三重。河曲。鈴鹿。奄藝。安濃。一志。飯高。飯野。多氣。度會。

一正權禰宜加階擧階。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某解申請天裁事。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豐受太神宮禰宜行能神主寶治二年　朝恩未給。被叙禰宜行忠狀。

右得彼行忠今月日款狀偁。——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　朝恩未給。被叙行忠正五位下一級矣。仍勤在狀謹解。

建長四年八月五日　祭主正四——

進上

奏狀一通。

外宮禰宜行忠一級事。

右任先例。所擧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八月五日　　神祇——

進上　大夫史殿

應元年十二月四日御上階。任嘉禎之御例。
被仰——定世。
一檢注御下書樣。
下
可早任先例。令致沙汰何郡何所初著檢注事。
右件所。可令檢注言上之狀如件。以下。
正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祭主——
臨時祭勤行文次第。
言上
臨時祭勤行事。
一祭去年分。
一祭當年分。
右仙洞御祈禱料。任被仰下之旨。無爲所被勤行也。仍言上如件。謹解。
正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皇太神宮　禰宜從四位下荒木田神主季宗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泰朝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經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成政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秀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定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仲成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仲昌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世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太神宮司
少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繁
權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世
大司從位上神祇副大中臣朝臣康雄
公家當年分ト在之。　外宮大略同前。但豐受太神宮云云。
進上
太神宮臨時祭勤行文各一通。

載狀候。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二月十二日　　刑部卿判狀

進上　大夫史殿

本宮解狀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當宮前禰宜荒木田神主延行申。特蒙鴻慈。且依御德政近例。且任現存讓與旨。奏料用途預　勅免。以男成政神主被補同宮禰宜職。供奉當季御祭神事。彌可抽御祈禱忠勤由事。

副進本時具上

右狀略之。

宣下之時御施行。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御敎書。且從神事禰宜成政事。

副下　御敎書官狀。

右任被仰下之旨。官符未到之間。且可令從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正慶三年九月十八日

祭主神祇大副兼刑部卿大中臣朝臣

一宮司請　奏到來之時。書御　奏狀樣。

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某解

申請　天裁事。

言上　太神宮司言上可任先例被　勘下　豐受太神宮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修補間。假殿木作始並立柱上棟及迁宮等日時狀。

副進　宮司解狀一通。

右得彼宮司今月十六日解狀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弘安八年四月十八日　　祭主——

外宮假殿御遷宮日時事。副　奏狀返献之。早可令言上給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十八日　　神祇權大副

或案本云云

嘉禎五年十一月六日。祭主隆通被叙三位。同八日被仰宮司禰宜狀云。狀如件云云。正

雜人某人申下了。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宣旨。依先例。宛課諸國神領。令催勤御裳濯河堤防事。

副下　宣旨。

右去十八日　宣旨。今日到來偈。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以下。

德治三年六月廿六日

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在判

二延行神主任禰宜時。就　宣下御施行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宣旨。且從神事內宮禰宜延行事。

副下　院宣並官狀。

右就禰宜忠世闕。擧　奏之處。被仰下之旨如此。任其旨畢。官符未到之間。可從神事狀如件。以下。

嘉元四年三月廿五日

祭主神祇權副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官符狀。令勤仕職掌太神宮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延行事。

副下　官符。

右去三月十八日官符。今日到來偈。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以下。

嘉元四年八月廿三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在判

一成政神主任禰宜之時。御擧奏後。奏斷勅免之由。就進禰宜解狀。重擧奏狀申。但此擧狀等不及奏聞云々。

太神宮前禰宜荒木田延行申男成政神主禰宜職事。預奏斷勅免供奉當季御祭。禰可抽御祈忠由事。禰宜等解狀一通。副文書。謹進上之。子細

同郡司醂各十疋。
安濃一志惣追補使各五疋。奉行料五疋。
道前政所卅疋。　女房分十疋。奉行料五疋。
紫田郷司五疋。
河後郷司五疋。
久米郷司五疋。
飯高政所惣官下向之時。於驛馬一疋進之。
同神戸司十疋。
同御神酒預五疋。
同南北兩郡司各五疋。
鈴鹿神戸納所司十疋。
同神酒正權預五疋。
同惣追補使二疋。
同公文。
濱名神戸司上絹卅疋。　上馬二疋。
諸郷刀禰。
尾張本新兩神戸。　各廿疋。奉行料五疋。

飽海神戸司十疋。
慥柄神戸司。
同惣追捕使。
同四度使。
同檢校。
同刀禰一疋。
佐々良島刀禰二疋。
奈波里檢校一疋。
伊賀神戸司十疋。　奉行料三疋。弘安四年沙汰之。
同郷長五疋。
同惣追補使五疋。
同庸禰宜一疋。
河曲神戸　五疋。
一御京上安濃樣公文所。何大夫。從何人。恪勤。何大夫。從何人。——
關同安乃。　但公文所無從。小舍人。有別役人。
大岡樣。公文所何人。內侍三人。外侍二十。小舍人所御力者十三人。御厨管殿

依請。以件賴忠補任彼村惣刀禰職畢。右郡司宜承知。不可違失之。

祭主

大中臣賴忠解　申請　祭主裁事。

請殊蒙　恩裁。任譜第理。被補任小俣村惣刀禰職狀。

右

保延五年

件刀禰任料。二疋。代二貫文。

右任料事。

司中。

大宮司馬二疋。一疋又繪之。不見

權少副絹十疋。重任准之。

司中先刀十疋。奉行料三疋。

檢非違使二疋。同料五連。

神宮。

禰宜十五疋。奉行料五疋。

元卅疋也。山幡殿御時被減十疋。又故入道殿被減五疋。又隆陸三位殿五疋被減云々。

官苻權禰宜二疋。奉行料五疋。

權禰宜一疋。

土師御炊等內人類四丈。

土宮物忌四丈。

就神宮解狀補之。衣粮手不載之。

兩機殿大小神部各廿疋。

牟山禰宜一疋。

神領。

道後政所。奉行料五疋。

度會郡司。

同權大領。

多氣郡司五疋。

飯野郡司。

神三郡惣追補使。

諸鄉刀禰二疋。宇治鄉絹三疋云々。但身無之度馬疋云々。弘安八十二馬疋進之。

安濃政所卅疋。十疋女房分。奉行料五疋。

同神戶司十疋。

右補任當神戸預所職如件。所司宜承知。依先例勿違失。以下。

文永五年二月四日

祭主――――

一笠居預所職事。

定補讃岐國笠居郷預所職事。

左衛門尉大中臣國兼。

右人補任彼預所職如件。所司庄官宜承知。勿違失。以下。

建長五年二月十八日

祭主――――

一濱名神戸御神酒鎌被補任樣。兼帶刀禰職之時。

下　本宮神主。

小長谷光。

右人補任遠江國濱名神戸中郷刀禰並御神酒鎌之高屋弘近雜怠晉職如件。任先例。早令勤仕神役。以下。

文永八年五月廿五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郡司任符下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大中臣良貞。闕替トハ罪科ノ跡若死闕書之歟。打任テハ郡司職之由載之。

右人補任飯野郡司政俊闕怠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神役。以下。

弘安元年十一月十日

祭主正三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刀禰補任狀下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兄國時尙。

右人補任射和村刀禰職如件。因准傍例。令勤仕神役公役。以下。

弘安五年四月九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刀禰職事申狀。奥司判補任例也。

之。非張本之志。依同意之罪。被沒收之時者。何カシノ犯同意之犯人其資財田畠若者舍宅ト可書之

一諸神戸預所職任符樣。

定補尾張國本神戸預所職事。

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延奥。

右人補任彼預所職如件。司並百姓等。宜承知。更不可違失。以下。

弘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司中兄部任符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清原眞人親昌。

右人補任司中政所兄部仲昌眞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宛行衣粮。以下。

建治三年三月五日

祭主正三位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御眞名

一禰宜位記施行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位記狀。令從神事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有事。

副下　位記

右今月七日位記。今日到來偁。子細並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

弘安八年八月十九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鄉刀禰任符樣。（注鄉鄉刀禰也）

判

依請。以件盛益。補任彼鄉惣刀禰職如件。宮司宜承知。任先例。令勤行鄉務。以判。

祭主正四位下術祇權禰朝臣御名判

一伊賀神戸預所職任符樣。

下　伊賀神戸所司名主等。

大中臣爲重。

進上
奏狀一通。
神服麻績兩機殿御裝束等紛失事。
右任注文。所副進　奏狀候也。以此旨可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八月廿五日　神祇――
進上　大夫史殿

一不輸御園判符樣。
判
依請。以件新開田並常々潮入。號船江新御園。爲不輸神領。可令備進二宮御贄。但於他領相交者非此限。以判。

一飯高莚事　宣旨施行書樣。
內宮御遷宮神寶用途料莚事。宣旨如此。早任被仰下之旨。來廿日以前。參可令沙汰進給之由。所仰候也。恐々謹言。
弘安八年八月六日
謹上　飯高政所殿

一御請文所被仰下候也。伊勢國司中公卿　勅使開驛家料飯高郡莚事。謹承候了。仍任先例。可致沙汰之由。所下知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七月十一日　神祇――

一應分之時下題書樣。
下使弘行等。早任分行之由。令領知之。

一拒捍使峨下樣。
下　道後政所。
檢非違使家茂。
右人所補任相可鄉拒捍使俄也。云神役。云公役。任先例。無懈怠可致沙汰候哉。如件。以下。

一沒收鄉券銘書樣。
使其等注進鄉券其事。死人資財田畠事。

一同使分書下樣。
下使某等。件使者事。任注進之旨。早令知行

權大宮司國時復任事。
右任先例。所擧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十二月二日
進上　大夫史殿
祭主――――　天裁事。
言上太神宮禰宜等注進瀧原並兩宮內人物忌等言上當宮正殿御幌殿蚊屋天井御船代內外御裝束御神寶令紛失由狀。
副進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彼禰宜等今月廿三日注文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文永六年九月廿五日　祭主――――
進上
奏狀一通。副禰宜等注文。
瀧原並兩宮御裝束神寶等紛失事。

右件事。隨承及。昨日先以飛脚令言上候了。而今注文到來。仍所副進奏狀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々謹言。
九月廿五日　神祇――――
進上　大夫史殿
追申。此事宮司可執申候之處。依爲楚忽。不副司解。注文到來之間。令言上候也。可得其意候哉。
祭主――――　天裁事。
言上太神宮禰宜等注進神服麻績兩機殿神部等言上鎭守神殿御裝束御幌並攝社御院幌紛失由狀。
副進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彼禰宜等今月廿一日注文今日到來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文永六年九月廿五日　祭主――――

或恐惶ト書之。或恐々ト書之。可依仰下之奉行人之尊卑也。上所ハ謹上ト可有乎。祭主之時ハ可被載御名字也。

一申上大臣家狀。並請文等。可爲同前也。

一被申諸家之狀。並返事。依人可事異哉。

一被申武家御書樣。關東ヘノ也。

當國櫛田御厨神人藤原氏子訴申正明間事。

二所太神宮禰宜等解狀一通。謹進上候。任道理。忝可有申御沙汰候乎。恐惶謹言。

十一月廿七日　　神祇――

進上　相摸守殿

前々於上階之後者。謹上恐々ト雖申之。親王宮御下向之間。如此所被書也。上階。

武家ヘノ狀躰。大畧恐々謹上其人ト書之。

一恒例石塔下文樣。

石塔用途事。當年分。任例壹石可沙汰渡鎰取行次也者。依祭主三位殿仰。執達如件。

建長八年三月一日　　權禰宜

表書ニ可用判也。但當時保司未補之間。如此所被下百姓者也。被仰保司、字可有也。

表書判尤可有可用名字。

一自公家　仙洞神馬被引就之時御請文樣。

一御產御祈事請文。

來月東二條院御產御祈。神馬二疋。內宮糟毛。外宮青黑。謹以引預候。仍平安之由。殊抽丹誠。可祈請申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某恐惶謹言。

九月廿五日

一任用宮司復任事。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賜前權大宮司大中臣國時復任　宣旨被奉神事狀。

右得彼國時款狀偽。被古典祖考　先蹤畢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賜彼國時復任　宣旨。被供奉神事矣。仍勒狀謹解。

安永（文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祭主從三位――

進上

奏狀一通。

六月八日　　神祇――

進上　治部權少輔殿

申上一條前殿下狀。

權少副盛繼申生鮎御園間事。次第解一通。謹進上候。子細載狀□申御沙汰候哉。恐惶謹言。

正月十七日　　神祇――

進上頭治部卿殿。

申前太政大臣家。

方々御祈事。抽無貳之丹誠。令祈申候也。便宜之時。可然之樣。可令御披露給候。恐々謹言。

申上前太政大臣家樣。

河後本納所事。神宮累年訴訟候。而依御執奏。重被下　院宣候之間。子細載請文。言上候了。仍彼案文等爲御不審歟。進上候。內々得御意。可令披露給。恐々謹言。

二月四日　　神祇――

謹言　彈正少弼殿

一諸宮令旨請文書樣。

青蓮院宮令旨請文云。

當國小俣緋野梅田御園事。被仰下之旨。謹承候了。彼三ヶ所寄進事。去仁治二年候歟。祖父卿卒去之後。已經年序候了。而祖父卿有成敗之旨歟之由。被仰下候之條。何樣御意。若備進證文之輩候者。可下預候。抑奉緋野事者。權少副隆顯入道憤申之旨候。頗非無其謂候之間。相副訴陳之狀。先日進入月輪前大僧正御房候了。如此事。尤任道理。可有沙汰候歟。以此旨宜令披露給候。恐惶謹言。

四月廿一日　　神祇――

高橋宮令旨請文。

慶賀法師折紙。謹預候了。可尋子細之由。所加下知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某恐惶謹言。

六月十日　　神祇――

處。請文進上候。其子細載狀候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某恐惶謹言。

七月廿一日　神祇——

進上　右中辨殿

神服麻績兩機殿職掌中臣安友訴事。次第解一通謹進上候。此事先日度々被下御敎書候之上。神宮又言上子細候畢。而重解狀到來。依難抑留所申上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哉。某恐惶謹言。

八月廿七日　神祇——

進上　右中辨殿

一諸女院令旨之請文書樣。

承明門女院令旨（右京大夫朝賴奉。）請文云。

當國兵光名雜掌僧賴詮訴狀。副具書不給預候畢。兩條共可尋糺之由。所加下知候也。以此旨可令披露給候。某恐惶謹言。

八月廿七日　神祇——

同院令旨（春日二位入道奉。）請文云。

荒木田氏子申時盛遺財事。謹承候了。此事被下院宣候之間注進。先日沙汰次第。且可尋糺訴訟之旨趣之由。下知候了。而如國經散狀。傍使俊村不進署之間。所相尋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哉。恐惶謹言。

九月十日　神祇——

安嘉門院令旨（治部權大輔資經奉。）請文云。

當國有瀧御園內親澄法師得分田畠事。仲親申狀給候了。即可尋子細之由。所加下知候也。以此旨可令披露給候。恐惶謹言。

八月廿九日　神祇——

（申上狀可爲同趣也。進上某人詐〻卜可有也。進覽狀並請文。可依奉行人之尊卑。可有狀跡々禮節也。）

一被進權門之御文書樣。

申上大殿御所之狀。

權少副隆一朝臣款狀一通。謹進上候。可然之樣。可有御披露候。某恐惶謹言。

寶治二年六月九日

祭主神祇——同

一人長符任樣。

政所。

多米眞吉。

右爲人長職。任先例。可致沙汰之狀如件。以下。

弘長二年十一月一日

祭主神祇——同

一神部補任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神服連公重眞。

右人補任當機殿少神部助宗闕替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神役。以下。

弘長元年八月七日

祭主從三位行——同

一殿下御敎書之請文書樣。

謹請

眞直訴事。

右相副時宗朝臣申狀等。任道理可致尋沙汰之由。被仰下之旨。謹承候了。此事先日於本所經沙汰之處。眞直遁避對決之間。于今不遂其節候。仍可遂問注之由。所加下知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也。某恐惶謹言。

正月廿九日　神祇——

文章博士信房朝臣訴事。所尋下知候也。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也。某恐惶謹言。

六月二日　神祇——

一間申上事狀書樣。

進上撿非違使貞澄散狀一通。副內宮一禰宜請文。

大觀寺領間事。

右件事。相副誰掌解。可催濟御年貢之由。任被仰下之旨。加下知候之處。貞澄散狀到來。而神宮使不加署候云々。相尋一禰宜延季候之

知。因准傍例。令勤職掌。宛行衣粮。以下。

嘉禎二年三月十六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在判

祭主下　安濃政所。

正六位上置重通。

右人補任檢非違使職如件。政所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以下。

寛元四年六月廿五日

祭主正三位行——

道前檢非違使補任同前。道前政所ニト可有也。

一檢非違使補任目代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檢非違使坂合部俊村。

右人兼補家目代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傍例。令勤職役。以下。

〔神役〕

寶治三年六月廿六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在判

祭主下　太神宮司。

修理進藤原光景。

右補任安濃郡惣追捕使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傍例。令勤神役。以下。

寶治二年十月五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

一知家事補任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檢非違使成澄。

右人兼知家事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宛行衣粮。以下。

建長八年四月十六日

祭主從三位行——同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通氏。

右人補任參川國大津神戸司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神役。以下。

依請。以件希賴。加番檢二字。補任大內人弘行替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傍例。令勤職掌。宛行衣粮。以判。

祭主——

一權禰宜職掌補任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荒木田神宮某。外宮八度會神主某。

右人補任權禰宜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以下。

其年其月　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在御名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常能

右人補任宮掌大內人安久闕替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宛行衣粮。以下。

建長元年七月七日

祭主——

如此被用下文事有。惣官御輕服並御灸治不頒本之時事也。神宮解狀。依爲正印狀也。

返抄樣。

檢納。

祭主——在御判

解文之袖仁如此書也。

光直申玉串大內人職事。外宮解狀如此。成賜任符之間。且令從神事。可宛行衣粮之由。可令下知給也。仍執達如件。

十一月十五日　神祇——

大宮司殿

於檢納返抄者。同于上。

一檢非違使補任之樣。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坂合部末用。同代同時懸之時如此。

右人兼補任家目代檢非違使職如此。宮司宜承

位上荒木田神主經元去寛元三年　朝恩極
位未給一階。讓叙權禰宜正六位上荒木田神
主俊宗榮爵狀。
右得彼經元今月日　款狀偁。——矣者。加覆審
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極位未
給。被叙俊宗榮爵矣。仍勒在狀。謹解。
寶治三年七月四日
進上
奏狀一通。
內宮禰宜經元申男俊宗榮爵事。
右任先例。所舉　奏給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
候。恐惶謹言。
七月四日　　神祇——
進上　大夫史殿
院宣下之時施行。同于禰宜。
一榮爵事下樣。
可早任院宣。且令從神事外宮權禰宜方房
榮爵事。
副下　院宣並大夫史仰下狀。
右被仰下之旨。且可令從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院宣。且令從神事氏範榮爵事。
副下　院宣並大夫史仰下狀。
右任仰下之旨。如此　宣下之間。可令存其旨
之狀如件。以下。　近來如此仰下也。
一職掌補任次第。
就神宮解狀判符樣。
判
依請。以件延繼。補任官符權禰宜時賴闕
替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傍例。令勤職
掌。宛行衣粮。以解。　判歟
祭儀位衛謝中臣朝
一就神宮解狀判符樣。　番檢補任事。
判

行能實治二年朝恩未給。被叙禰宜行忠正五位下一級狀。

右得彼行能今月日款狀偁。——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恩。未給被叙行忠正五位下一級矣。仍勒在狀。謹解。

建長四年八月十五日　　祭主——

進上

奏狀一通。

外宮禰宜行忠一級事。

右任先例。所舉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八月五日　　神祇——

進上　大夫史殿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豐受太神宮禰宜行能神主寛元四年正朔蝕御祈賞極位未給。被叙禰宜行忠從四位下一級狀。

右得彼行忠今月日款狀偁。——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極位未給。被叙行忠從四位下一級矣。仍勒在狀。謹解。

建長七年正月十六日　　祭主——

進上

奏狀一通。

外宮禰宜行忠一級事。

右任先例。所舉　奏給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正月十二日

進上　大夫史殿

外宮禰宜行忠神主加階事。被仰下之旨如此。任其旨可令施行給也。仍執達如件。

二月十八日　　大司御館

祭主從四位上行——　　天裁事。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太神宮禰宜正四

祭主正三位行神祇權――――――

申上候。恐々謹言。

二月十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大夫史殿

一禰宜事　宣下時施行。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御敎書。且令從神事　禰宜氏忠事。

副下　御敎書。

右任被仰下之旨。官符未到之間。且可令從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寛元二年三月廿一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御敎書。從神事外宮禰宜賴仲神主事。

副下　御敎書。

右禰宜光高闕晉。以賴仲令擧　奏之處。被仰下之旨如此。任其旨官符未到之間。且可令從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寛喜四年正月廿一日

祭主正四位行神祇權副大中臣朝臣

一禰宜事献官符御施行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符狀。令勤仕職掌豐受太神宮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行時事。

副下　官符。

右今月廿日官符。今日到來偏。子細並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以下。

建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祭主從五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在御名

一正禰宜加階擧狀。

祭主正四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朝臣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豐受太神宮禰宜

——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宗高爲被裁補禰宜行元闕替職。勒狀謹解。

嘉禎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祭主正四位行神祇權副大中臣朝臣

進上

奏上一通。

以豐受太神宮權禰宜宗高。可被補任禰宜行元闕替職事。

右任先例。所令擧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十二月七日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

進上　大夫史殿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依豐受太神宮禰宜正四位上度會國忠讓。被轉任男權禰宜正五位下朝行狀。公卿詩如此。

右——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依彼國忠之讓。以男朝行爲被轉任。勒狀謹解。

仁治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祭主——

進上　奏狀一通。

豐受太神宮禰宜國忠以當職。讓補男權禰宜朝行事。

右任先例。所令擧　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恐々謹言。

十一月廿九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大夫史殿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大神宮一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延季男權禰宜從五位上氏忠。裁補禰宜行長闕替職狀。

右得彼延季今月日款狀偈。——矣者。如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氏忠被裁補行長闕替職矣。仍勒在狀謹解。

仁治四年二月廿九日

進上　大夫史殿

一任用舉狀書樣。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大中臣國元補任權大宮司長則秩滿晉職狀。公卿之時如此。平祭主之時端之行可有也。

右得彼國元款狀偁。謹檢案內。——矣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以彼國元被補任長則秩滿替職矣。仍勒狀謹解。

建長八年二月八日

祭主從三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進上

奏狀一通。

以大中臣國元可補任權大宮司長則秩滿晉職事。

右任例。所舉　奏給也。早可令申上給。恐恐謹言。

二月八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大夫史殿

少司舉　奏同前也。

一任用施行樣。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御敎書。且從　神事權大宮司國元事。

副下　御敎書並大夫史仰下狀。

右任仰下之旨。宣下之間。且可令從　神事之狀如件。以下。

建長八年三月十七日

祭主從三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禰宜舉狀。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某解申請　天裁事。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豐受太神宮權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宗高。被裁補禰宜行元闕晉職狀。

右得彼宗高今月廿六日款狀偁。謹檢案內。—

仁治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祭主――

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遷宮勤行文。副奏狀獻之。早可令付官給也。仍執達如件。

十一月廿九日　神祇權大副

言上太神宮司並豐受太神宮禰宜等言上別宮兩宮勤行假殿遷宮修補御殿差檜皮葺萱奉替官下御裝束等狀。

副進

勤行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禰宜等今月十一日勤行文偈。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建長六年二月十二日　祭主――

兩宮假殿遷宮勤行文。副　奏狀返獻之。早可令付官給也。仍執達如件。

二月十二日　神祇權大副

諸別宮勤行文御奏狀書樣同前。

一大宮司功課事。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某解申請天裁事。

請殊蒙　天裁因准先例。以前々大宮司公俊修造豐受太神宮正殿東西寶殿外院殿舍門御垣鳥居。別宮高土宮並太神宮別宮荒祭伊雜月讀伊佐奈岐等宮假殿遷宮功。可爲康氏將來大宮司功田被裁下狀。

〔尊經閣〕

右彼康氏今月日款狀偈。撿案內。――者。加覆審所申有謂。望請　天裁。因准先例。彼功可爲康氏將來大宮司之由。爲被裁下。勒狀謹解。

建長四年七月廿五日

進上

奏狀一通。

大中臣康氏申課事。

右任先例。所擧奏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七月廿五日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

六月六日　神祇權大副

不限穢事。一事自司中穢中事者。副奏狀許。如此所被仰宮司之許也。仍被畧解文也。

外宮雜穢事。觸及丙穢之間。不副　奏狀。任例直可被官　奏也。仍執達如件。

三月六日

次第解狀。雖令到來。御觸穢之間。如此被仰事。觸穢之時被仰。是先例也。

一遷宮勤行文事。於外宮二豐受大神宮禰宜等ト可書公卿以樣

言上　太神宮司並禰宜等注進當宮假殿遷宮勤行狀言上ト可有歟。

副進

勤行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禰宜等今月廿七日勤行文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建長六年七月廿八日　祭主從三位行——

內宮假殿遷宮勤行文。副奏狀返獻之。早可令付官給也。仍執達如件。

七月廿八日　神祇權大副

惣官無御供奉之時。如此所被副奏狀也。奉遷使等御勤之時者。御連署勤行之例。副奏狀不可有其宮假殿遷宮勤行文一通進上之由。官ヘノ可爲御上名也。

進上

勤行文一通。

內宮假殿遷宮事。

右任先例。所進上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七月十七日　神祇權大副

進上　大夫史殿　惣官御供奉之時。可有如此也。

言上太神宮司禰宜等言上別宮月讀伊佐奈岐兩宮正殿同小殿差檜皮並萱葺破損加修補奉粧替濕損御裝束等狀。

副進

勤行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禰宜等今月廿六日勤行文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請文ニハ。其恐惶謹言可有也。公卿之時同前。但公卿之時無御姓。

一奏狀。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某

解申請　天裁事。言上太神宮司言上二所太神宮禰宜等注進之狀。

副進

宮司解狀一通。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其月其日解狀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其年其月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

進上

奏狀一通　副次第解。

其訴申其事。

右任次第解。所副進　奏狀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公卿時無候字恐々。恐惶謹言。

其月日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判狀 公卿時無御姓

進上　大夫史殿

一神宮穢時　奏狀。

祭主正四位上行……天裁事。

言上太神宮司言上豐受太神宮禰宜等注進。自今月五日酉刻五ヶ日丙穢及宮中由依沙汰出來。自同日夕不供進　二宮朝夕御膳止御作事。來八日奉立心御柱可延引狀

副進

宮司解狀一通。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今日解狀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言。

寶治二年八月六日　　祭主——

外宮雜穢事次第解。副　奉狀獻之。早可令付官給也。仍執達如件。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公卿時宣旨請文。

謹請　宣旨事。

壹紙被載之。

狀略同中務卿之時也

一惣官御在京並御禁忌之時。所被下之　宣旨。宮司直雅施行日數以後。惣官被副御請文之時。下知官司之由不載之。任其月其日宣旨。宮司禰宜等請文今日到來偏卜書也。

一院宣施行。院宣其不被載時者。相副聽事御教書卜可有也。

御炭山事。　相副　院宣。大夫史仰下之狀如此。任其旨早可施行給也。仍執達如件。

十一月六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宮司殿上階之時大司御館卜書之。二宮一禰宜之許へ同御館卜書之。

一同請文。

謹請　御炭山事。

右相副院宣。被仰下之旨。謹承候畢。仍所加下知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內其人奉行被仰付之旨卜モ書之

公雅之時無此候字公雅々言卜書之。可ヘノ卜也。

十二月廿三日表書略御姓。但近代失之歟。公卿之時表裏共無御姓。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

進上太神宮司請文一通。　副禰宜等請文。

御炭山事。

右任去年十二月六日　院宣。令下知候之處。次第請文到來。謹進上候。以此旨可令申上候。恐惶謹言。

正月廿八日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判狀

進上大夫史殿

兼日不進假請文之時。如此謹請卜可有。進請之後進謹請。

內膳司申鮎河供御人事。

右任去二月三日　院宣。令下知候之處。大神宮司請文一通。副禰宜等請文。隨到來謹進上候。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四月廿三日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判狀

不經官傳奏人並如職事。直被下　院宣之時

一宣旨施行。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　宣旨。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且令祈謝恠所及巽坤方口舌動搖病事等事。

副下　宣旨。

右去十九日　宣旨。今日到來偁。子細々々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以下。

寛元四年三月廿八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一宮使帯　宣旨下向例事。可令致沙汰給候也。恐々謹言。

年號月日並名字可書之。用折紙也。

遣御後見之許狀也。

院宣若者御敎書ヲ。下向之時。其樣ヲ可書也。

早々訴訟。有訴人之時。可賜例事。但官使強令申之時。被見給之事有之。官使歸京之時。遣安濃政所之許奉事官使一鼻所歸洛也。例事可令彼沙汰給所仗也。恐々謹言。

年號月日名字可書也。

謹書　安濃政所殿

一宣旨請文。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某解

由請宣事壹紙。被載應且注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且祈謝公家御愼並恠所口舌等狀。

副進

太神宮司請文一通。

二所太神宮禰宜等請文一通。內宮禰宜請文同禰宜等書之。外宮請文者豐受大神宮禰宜等書之。

右任去九月十三日　宣旨。下知宮司之處。所進請文。今日到來偁。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寶治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祭主下　太神宮司。
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定義
右人補任權禰宜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以下。
建長六年二月九日
祭主從三位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御名判
外宮神人賴言狀中。同于定義補任。
豐受太神宮權禰宜職ト書也。
二品之御吉書。同于上階之時。
一年始之吉書。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先例令修治御常供田堰溝事。
右任先例。可令修治之由。可被沙汰之狀如件。
以下。
其年正月其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下　大神宮司。
可早任先例令催勤二所太神宮職掌人等
番直事。
右番直トモ書也。任先例。無懈怠可令催勤之狀如件。以下。
其年正月其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檢納。
米參萬斛。　稻參萬束。
大豆參萬斛。　絹參萬疋。
布參萬端。　糸參萬兩。
綿參萬屯。斤トモ書。　綾三萬疋。
潤月年八錢三万七萬之　鐵三萬挺。
紙參萬帖。　牛三萬頭。
馬參萬疋。
右諸國神領所進。檢納如件。
其年正月其日
祭主御判
御下文者。遣宮司之許。下家司役也。檢納
返抄者。吉書目代預置之。

可早任先例令修治二所太神宮御常供田堰溝事。

右件堰溝事。任先例。早可令修治之狀如件。以下。（可令修理之由可令沙汰之旨ト也番）

寶治二年六月四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可早任先例令催勤二所太神宮職掌人等番直事。

右件番直事。任先例。可令催勤之狀如件。以下。

寶治二年六月四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已上吉書。如知家事任符被下之。彼是五枚也。

下　神三郡司等。

前伊豆守大中臣朝臣。

右人補任當郡政所職如件。郡司等宜承知。勿違失。以下。

寶治二年六月四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下　安濃東西郡司等。

掃部權助藤原頼業。

右狀同于神三郡司。

下　道前三箇郡司等。

權禰宜度會神主延房。

右狀同前。

此外諸神戸司賜任符。必非同日之儀。補任之狀跡有與之職掌。補任之料也。

一御上階時言書。

下　太神宮司。

可早任先例令催勤二宮職掌人等番直事。

右任先例。無懈怠可催勤之狀如件。以下。

建長六年二月九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續群書類從卷第二十

公文抄

神祇部二十

一惣官。

當職讓補事。　藏人民部大輔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以此旨可令下知神宮給。仍執達如件。

寶治五月廿一日　　神祇權大副

大宮司殿

當職讓補事。爲藏人民部大輔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下知宮司畢。然而自愛之餘。所令馳申也。仍執達如件。

五月廿一日　　神祇權大輔

內宮

外宮同前

一同御□。

祭主下　　大神宮司。

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經有。

右人補任　　禰宜職如件。宮司宜承知。因准先例。令勤職掌。宛行衣類。以下。

寶治二年六月四日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權大輔大中臣朝臣　在御判

外宮神人正六位上度會神主氏景狀中同前。

但豐受太神宮官符權禰宜卜書也。

太神宮司

月

孫福造酒貞陰

所へ參候て。又一の殿へ參候て。又小柴垣之所へ參候て。又北の御門へ參候。其時廳舍の南にて手水候て。御下向に御藏へ御參候而。みゆす殿迄參候て。子良の館の鳥居迄參候也。

一子良館へ饗膳請申事。廿四膳。又一膳。對座のさいぜん。合廿五膳請申也。前々はすもりなり。堅く申候得ば。以後の例には成まじく候。俄調へ不成候間。折紙を給候て。御侘言めされ候間。すもりにてはなく候。當番物忌衆は子良館へ膳請申候。

一祇承の膳も三人請申候。黑瀨藤本久留まつちよ。以上三人之。何れも菜の數は七ツ之。

一永正十年みづのとのとり九月の御祭に。祭主殿御參。其時一鳥居南向に祭主殿。北向に宮司殿。祇承は祭主殿へ一人。宮司殿へ一人。榊の本へ如每參。御手水をも參せ候之。一蔕祝祠を參せ候て。祭主殿御あそばし候。みづ垣の內え御參候時は。一番に祭主殿。次に宮司殿。次に禰宜衆。又御下向にも先へ御出候て。みづがきの外に西向に禰宜衆を御待候て。一度に石つぼへ御參候て御拜也。

本云
御子良館書物一冊
文祿二年癸巳九月吉日　　粟野文道
黑瀨清弘如本寫之畢
本云
承應四乙未年孟夏四書尙捨齋了
寛文四甲辰年仲秋之日書寫一校了
秦　忠福
元祿五壬申年仲秋下旬書之
天明六丙午年九月廿三日成業　石崎文雅
右外宮子良館之記以石崎先生手筆本書寫而林崎文庫江謹而奉納于時天明七丁未八

候。同是は頓而配當候。物忌へは三百文づゝ。鎰取大夫殿へ二百文。子良館へ廿文。同嫗に廿文づゝ。おさあひ衆へ同。出納所殿はとのにて候間。御あたりなく候。御母良殿もたいにて候間。御あたりなく候。

一永正元年甲子七月十九日の夕御饌の時。岩殿（忌火屋殿）御釜御ほへ候。

同八月十一日の夕御饌の時御吼候。同十七日御饌の時御ほへ候。

同十一月十五日に。德政事候て。次の年六月迄山田さわぎ申候。

一永正三年十月三日に。檜垣貞とも卒去候て。檜垣常郷同廿七日に御參始候。

一禰宜の闕所二人有。同二人は御いまれ也。四人禰宜代に御入候。長官より權任一座二座。又御家子二人以上四人禰宜代參候也。

一神事のてい。長官御出立。例所へ御着候而。御鹽（しほ）は有べし。是ゝ大宮へ御參候て。御ちやう拜有。同遙拜所にて四所の拜有。同一の殿にて內宮の御拜有。夫ゝ例所まで御下向有て。小柴垣の前に御待有之候。人長案內と申候て。廳舍へ御着可有候。正月一日の神事の躰也。

一御政印箱と鎰取大夫出し申て。一膳大夫如每おこない申也。正月一日のとく。ばんちやう（番長）をあそばし候て。そくいつけられ候（續假）て。みき一座三禰宜どのへ參らせ候て押（おさ）せ申也。其後御一献有。配膳は家司殿被申候。其後長官は北の御門へ御參候て。てうはい有べし。其次に月讀の宮へ御參候。其後正印の御藏へ御參候。其次に岩殿へ。其次御臼（みゆす）殿御參宮の間。末の禰宜は小柴垣の所に御待候て。夫ゝ同道候て御下向有べし。

一祇承（ちたう）の參躰。例所ゝ大宮殿へ參候て。又遙拜

り申候。おけひさくは。御長官此度の事に。我たしなみにて有間と被仰候間。返し申候。

一神事次第申やう。

一蔕大夫康勝は昇殿。二蔕大夫のり用。三蔕大夫さだはる。御炊一座用弘。同二座重永。御鹽燒一座清弘。三座弘光。已上六人は御榊八本に參候。二人は代官參候。また副方は久留の清次。同用家。同延臣。是三人と代官壹人と四人して。白杖八本へ參候。本は正方も八人。副方も八人して參候物也。同御殿あらひ申候て。一蔕大夫祓を申候て清め申候。御船代は御作りなくして。もとのを移し被申候。先御寶物を御渡候て後に。綿垣の先に御榊を八本參候間。同先一番に行事八人參候て。其次白杖八本參候。白杖の長さは四尺計御座候。同宮掌參候事。宮司殿え一人。御長官は五人に而候を。長官え二人。灵前より御宮殿前へまで立歸り候て。御榊へ參候。副方なれば白杖へ參候間。召立(めしたて)も二度御續候。同綿垣へは廿人御參り候。十人の禰宜の副冠。又十人上首御參候。

一文龜元年辛酉十二月十一日。宮後長官朝敦卒去。頓而西川原の長官の御政はじめを。十二月十六日にめされ候。其時子良館へ饗膳以上廿四ぜん請取申候。同御長官之館へ物忌衆着申候。同饗膳はまへ〳〵は七種にて。す盛(盛)にて候得ども。堅御侘事に候間。かわらけもちいを請取申候。七種にてはなく候。

同十六日の日記。同鎰取大夫は。榎倉に御持候かひはらいを闕文歟

一文龜二年二月廿一日に召れ候御座敷之躰は。如毎にて候。任料(にんれう)は五貫文に申請候て。此内壹貫文。龜田大夫殿御恩に御請候て。惣中へ四貫文御はへ候。料足は清錢九拾六文錢にて

役人に御參候。舁之跡を相續めされ御參候。三貫三百文にて可有と被申候を。さやうは有まじき由惣中被申候間。現錢五貫文雜掌をめされ候。又三貫文せうしきものに有候を。頓而渡候。則五月五日に配分めされ候。正方九人。副方三人。とうさん人御母良殿。以上十三人四百文宛。百五拾文かきとり大夫殿出納所殿御沙汰にて候間。かいはらひなく候とてあて不申候。御子良の子も當りはなく候。

一同年五月廿一日に阿濃(なか)の御籾をはかり申候所に。御塩燒の二座。其年の四月五日に。役人に又ゆき參られ候。此籾は延德三年去年の籾にて候とて。しきかへはあて不申候。是も昔の記錄有によりて如此にて候。

又同年七月廿五日に。員部の籾をはかり申候。是も御さきの、、差符(さし)にて候とて。七年の籾にて候間。惣衆の配分に成候て。じぶんのものこゆみはあたり不被申候。昔の記錄有間此分にて候。

一明應三年五月に。國司御參宮に而。子良館へ小袖出來申候。賣候て配分のやう。壹貫に付て三百文宛おき物取候て。殘七百文は惣中へ配分。壹貫文不足候。料足にも此算用に書有べく候。

一同九月。御祭番に小袖出來申候。此時の配分も壹貫三百文宛。當番へ御取候。

一同九月廿二日夕。御饌むし候時。御釜吼へ候。廿八日夕御饌むし候時。御釜ほへ候。

一文龜元年辛酉九月十六日に。假殿迁宮御成候。是は京都よりはなく候て。山田三方のかたがたしろおりに料足を出し候て。宮後長官朝敦の御取立にて候。同十六日に御內を洗申候て。同日に御飾めされ候。其時長官より布二端。桶二。拵杪二本給候。洗布は子良館に留

と頂き申候。同風宮一座老躰之間。玉串手だすけをせらゐ候。秉燭の役人壹人は。子良館の御鹽燒一座。黑瀨清弘參り申候。殘之子良館物忌。數は例所々案の板に候。裝束のきぬびつに入居へ候て。風宮迄參り。又板の御假櫃に入すへ候て。風宮まで參。又假御假櫃なく候間。本の御座ながら移申候間。子良館數御水をかけ申候。筵道の絹は御長官のはからへに。たゞの宮人にしかせ候。明衣の絹は。子良館二藺秉燭。風宮一藺玉串。此四人に一匹宛おり申候。

一同年五月廿八日の夜。御饌殿へ盜人參。御飾の絹悉取申候。わきたて十二幅と。御座の御飾ばかり殘り申。先取あへず廿九日之朝御饌は參る。頓而番の禰宜へ注進申。又御長官へも注進申候。先々番の物忌衆參候て。內を清め申。御こ座を建候て。あん板を一方は二せん宛並べ申候。子良館清き布有合候て。御飾を參らせ。案の板の下へはいなはきをしき。其上へ荒薦を敷申候。御かざりを參らせ候て。頓而五月廿九日の夕。御饌の參らせ候。御殿のうへ荒妙を三段かりに夫迄に參らせ候。同六月五日々。宮人に潔齋を御させ候て。十五をさかひ。年寄いくつをかぎらず。一鳥居に而兩宮御祓を。熊野の牛王にせい文を御させ候て。御呑せ候。同十一日にて候。同六月廿五日の夜。正殿に盜人參候。同夜御饌殿へも參候。又七月十三日の夜。高宮同風宮へも參り候。是は假殿にて候間。たやすく參候。大宮をもみづがき御門計明申候。同七月十三日の夜の事にて候。同七月十四日に盜人を搦。頓て色々申候得共。落ず候間。十六日の夜きられ候。

一同四年六月五日。中西ノ新右衞門殿。子良館

へ參り。一のてんはてゝ。二鳥居迄參候て。二鳥居に留り候。

一延德三年辛亥七月十二日。臨時の祭のとき。京からきんれうの絹參候かずむつ。七ひろつゝ（マヽ）きんけ計のひろにて候。色は赤き一色。白き一色。青き一色。合六色。七月十二日から子良館に御置候て。其年の九月の御祭に。正殿へ御收候也。一のてんへのきぬ有て候。

一延德三年辛亥十二月十五日。由貴の御祭延候て。十六日御成り候。頓而本御祭も同夜に成候也。

一同四年壬子卯月五日に。船江のうしま（潮満）大夫殿と申人の物忌の織物を。一志式部殿五貫文に村山殿前からはれ候て。子良館へ役人に被參候時の日記。此式部殿は。押世古二蔕聟にて候間。二蔕殿物忌の先祖のとく。三貫三百文と筒一つにて參らせ候はず候よし仰候を。惣中からも堅憤（マヽ）を被申。五貫文と雜掌をさせられ候。又此織物に二貫二百文のかり物候て。（ヤカ）而はへ渡され候。此內壹貫文計ほど。前に船江のうしま大夫殿かき物のあたり候分を。惣中へをさせられ候間。此二貫二百文の內を一貫文。式部殿方へ返し被申。其時の料足は壹貫文は惣中へ分取申候分の事。日記。物忌方とうさん人八人。副のとうさん人三人。御もち殿と以上十二人。四百廿文宛の配分百五十文。鎰取大夫殿出納所殿迄にて候間。かひはらいなきによりあて不申候。御子良樣もかひはらいなきにより當不申候。下使に少づゝとらせ候。

一延德四年五月十三日。風宮を高向屋二頭大夫殿假殿立て。頓而五月廿七日に迁宮有。御政印の御藏に御座候間。御藏から移し被申候。朝敦の御代の時。子良館一蔕康勝。風宮の一座

ハ南向に御立候。神官は毎の御祭のごとく。御榊の本に御待候。東向。物忌は案を二鳥居先やり候て。扨案を二鳥居に。西向にて北南に居へ申候。物忌方も二鳥居に案に添候て有候て。御寶物を清め被申候。案へ居へ申候得共。吉田の神主御祓を被申候て　被清候。三くはんかをさきを三度追ひ候て。祓を子良館の一蔦殿へわたし申。其はらひを請取候て。御寶物にふり候て。扨案をかき候て。御榊の本に參。案を如毎西東に居申候。送文を一蔦の大夫長官へ參らせ候。頓て拜見候。其時御寶物見分にて。四所へ高宮より次第に渡申候。神木もさはれはしきせ。扨大宮司殿前に參り。案に居へ申置候也。

扨祭主殿のつとを御持候て。御取出候て御讀候。さて一禰宜の前へ。一蔦參候て。かの禰宜申をさせ申。頓而御榊を取候て。やがて御神拜と申也。其後御寶物は。先子良館へ置申候。臨時の祭の時。きんれうの布なく候。其時神事へ參候。正の物忌數して分申候。

是も辛亥の年臨時の御祭の時の事也。

御寶物つゝみの御布。子良館へ取候て。一祇承は祭主殿に一人。宮司殿に一人。二人一の殿にて。如毎酒參。座配は。北座に王使南向に西座に御座候。つゞいて祭主殿御座候。南に宮司殿御座候。西に禰宜三人。北頭に御なをり候。勸盃に御立候て。一人宛の前にて。酒三献づゝ。繼かへ。盃も參らせ替候て酒を參らせ候。配膳は祇承二人にて候。

一臨時の御祭の時。祇承の參やう。二の鳥居か御榊の本へ參。扨御長官送文拜見候へば。二人の仕掌一度に參り。御手水をかけ候。

一先王使。次祭主。次もうし。次宮司まで御榊取候て。大宮殿へ參。大宮の神事はてゝ。一の殿

外の戸。子良舘一蔕と。土宮一蔕と。兩人の明衣かたあての分三色の分に。きぬ一疋。其外裝束迄にて候。子良の一蔕と。土宮一蔕と兩人して奉仕申候。殘の土宮物忌は。絹垣に御座候。

一へいしよく一人。是は子良舘の御塩燒一座清弘參申候。本は二人にて候を。土宮の役人。京都の人夫をとらず候とて一人參候。殘の子良の物忌は。御裝束のきぬを御櫃に入候而。例所ゟ案にかき候て。土宮の御前に居へ申候。是は筵道より先をなしあかり候て參申候。

一御顔落の間。御政印の御藏に御座候。其御内にて一禰宜祝詞御申候。扨土宮御戸收り候て。宮司殿のつと御申候。御聽拜候。

一延德二年庚戌十二月十六日の夜子の刻。爲田世古より火事出來候て。田中世古迄燒申候。去間。八日市福島殿に。人あまた燒申候。其塚内も穢有之。明日正十六日に明候。塚内も地下もはしりあひも。悉三十日にて候間。延德三年正月一日のあゆきやう(祭)の神事を。穢明候て廿一日にめされ候。おり物(下)もおろし物(下)も。れいしき元日のとくにて候。

一年内の事に候とて。灯油の神事なく候。同十五日御(薄)かま木の神事もなく候。みかま木は禰宜さまゟも。又十六人方ゟも悉御立候。卯杖はたてられず候。

一延德三年辛亥七月十二日。臨時の御ごさす。(ママ)

一社奉幣の事。京都ゟ御下候。數王(ママ)使幣使もうし忌部卜部悉く下られ候。七月十二日御下候て。やがて其日十二日の夜御神事。二宮共に同。其時神事の樣。祭主殿は一鳥居ゟ御參候て。二鳥居に先御待候。同四性の數(ママ)使一鳥居。先二鳥居まで御參候。同宮司殿も御參候。二鳥居にては北面しの御へいし。同四性の數(使カ)

宮の物忌三人參候間。御神寶を高宮物忌と。古殿々新殿へ運び申候。其時大宮より參候人數。大炊物忌一蔕康勝。同二蔕定清。御炊一座用弘。御鹽燒一座清弘四人參候。同遷宮の時は。御飾のきぬ案にすわりて。物忌方かき候て御前迄參申候。其時殿內へ御參候禰宜樣は。一禰宜。二禰宜。七禰宜。九禰宜。十禰宜五人御參。大宮一蔕。高宮一蔕。二人奉仕申候。以上七人。古殿え御參候。加樣に禰宜は御參はなき物に候得共。御船代は作不申。古きを移し申候間。禰宜にも兩方え分て御參。後には十人ながら新殿へ御參。五禰宜は指合に而御參なく候。船代も路次を越申事。大宮之物忌數々申候。したの御ふねと上の御船と。とにこし申入つれ共。共子良館持こし申候。さて御戸おさまりて。大宮の一蔕御祓を申。さてうはいめされ候。材木はいでのこめはやしの木を十三本買れ候。其木に而候。假殿在所なきと仰候而。宮作五人きと〳〵地ぐみをせられけるを取のけ候而。其跡に御建候也。御遷宮の時。高宮物忌數は。京の人夫をとらず候とて。皆ほう(布)ぃ(衣)にて榊を持れ候。其內一蔕と村松くみ(〔マヽ〕)の二郎ひやう御炊にて候。是兩人は人夫取候て。いんく(去)はに(冠)て。一蔕は奉仕申候。御船代へ參申候。殘は御榊。

大宮に一蔕と。高宮に一蔕と。兩人えみ(明)やう(當)(表)るかたあ(移)ての絹ひろかたわきつゝ出る。惣而絹貳疋づゝにて。御と來候間。絹垣はなく候。莚道に布三反人長しき申候。

高宮古殿。時の二禰宜御取候。御門瑞垣一圓に。一しゆにめされ候。

一土宮遷宮の事。延德二年庚戌九月廿二日。

一遷宮料五貫文。長官えめされ候て。此分にて御取なし候。きんかいの絹一疋。御戸ばり內

御明候て御座候間。不審にて候。于時長官朝敦相殘の禰宜さまも。皆々祭禮之參籠にて。舘に御座候間。急に御參候て御拜見候。頓て御神躰は。一禰宜殿まづ調の御藏へ移し給也。同御船代同樋代は。酒殿御藏え御移し候。扨十人の禰宜宮司殿廳舍に而御談合候處。三十年計先に御立候新殿御座候。御いたじきたい申御座候と。三人頭工同小工共に仰られ。やがて九月十五日たゞ一日に御造作仕候て。同御船代も先取あへずのことにて候間。本のおきあさましきとて。相殿御用に木取を作立候て。移し被申。やがて十五日の夜。ゆきの御さい御なり候。十六日に迁宮來申候。御かざりの紵共は。悉地下の方御神物に參らせられ候。十疋出來候。十六日の晝御飾をめされ候。其時五禰宜御さし合にて御參なく候。禰宜九人。物忌五人。合十四人御參り。物忌には大炊物忌一蔕康勝の神主。同二蔕定清神主。御炊一座用弘神主。同御炊永神主。同御壇燒一座清弘神主。此五人殿内へ參候て。とも〳〵飾を參せ候。御樋代はわけ物に而御座候。紵垣御紵二疋。きんかいの御役人は十人添。冠計にて候。御神木八本。物忌方參る。何も御寶物御座なき間。召立どもなく候。御飾の紵は案にすわりて。物忌かきて參申候。御飾召されたて候而。大炊物忌一蔕清めの御祓を申。さて御ちやう拜有べし。御門籬などは出來不合に而渡らせられ候。頭方も工方も一向しきおりする神忠にせられ候。同十七日高宮も迁宮。先十一日に一禰宜殿内を拜見めされ候。其時七禰宜常賴も拜見めされ候。同十七日の晝。七禰宜殿と九禰宜殿と兩人御參拜見候。兩人御參之事は。長官の御はからひにて御參候。同大宮一蔕。高宮一蔕。兩人殿内へ參。大

一文明十九年三月二日。官領様御參宮候。其時まで子良館正方も。副方も番の定もなく。皆皆其儘子良館に居候人も有。又家に居られ候人も有間。官領の御參の時。御□出來申候料足。又代物も皆々惣中之まゝにて候。此内壹貫文に貳百文宛のをき物と。當番え御取候帶出來候を。御子良御母良殿へ一筋宛參申候。殘は惣人數同じく分申候。是は三月上番にて候。頓而中番よりは本番におりたて候而。御供被參候時のとく番に立申候。御供は上番より參り候。

一文明十九年丁未五月五日ゟ御供參候。午年十二月二十日ゟ。次の未年五月四日迄は。御供も一向に不參候。岩殿新く立候。長官ゟ御立候。御肌も召れ候。

一延德元年己酉八月十一日。古殿御假殿天火にて御燒候。御寶物なども悉く御やけ候。同御船代も御燒候。御寶物は御政印の御藏へうつし候。同御船代は酒殿御藏え御うつし候。其時の番の禰宜は檜垣常賴にて候。

一同二年庚戌正月廿三日。御寶前の大杉ねぶり木仕候。是凶なり。

一同年五月四日。端午之粽を御釜にてむし申候時。御釜御吼候。是も凶也。

一六月六日に御釜御吼候。明御饌の時も。同八日の夕御饌の時も。同九日夕御饌の時も。同く十日にも御吼候。是とゞ〳〵凶也。

一同年。土宮十年計先に。坂東のまるやつ殿と申人御立候て。延德二年に御迁宮可有にて候處。高宮御頽落に及候處。高向屋源右衞門と申人。御闔を取申候て。閏八月二十二日に假殿を建申。同じく九月十七日に御迁宮可有にて御入候處。九月十四日の丑の時。正殿天火やらん。又附火やらん御燒候。同船代のふた

て返し。かみの城を乗取。後城に籠る。山田悉く燒亡。又山田勢彼城を貳三度責るといへども。其日は不落候間。宮山にたまらずして落候。榎倉掃部上下八人は。御殿の下に踏留。敵を得候處に。宇治衆此由を聞候て。甲兵五百計にて寄せ。又軍勢を登せ申候。籠を宇治衆一圓に切通までおつ越候て。やがて未剋御殿に火を掛。其身は御殿の丑寅の角に腹を切畢。良從七人は則かみの城へ又切て掛り。敵を討取。終に其身も頓て皆討れ候。是は十二月廿二日也。山田の地下は一圓に燒申候。其時のいみは百日にて候。假殿は文明十九年四月に御立候。やがて七月廿日に年號替り候て。長享に成候。御神禮おば。二月廿四日。一禰宜宮後の朝敦子良館の二蔕太夫を召れ候て。古殿の假殿へうつし申され候。假殿出來候て。長享元年九月三日に御迁宮候。先御船代は八月十一日にうつし御申候。其時古殿へ一禰宜殿と七殿と物忌五人昇殿申候。其時の人數闕。炊物忌の一蔕。同二蔕。御炊の三座。ぬう殿御塩燒一座。同御さきの二座。黒瀨孫一太夫此人數にて候。又御供は文明十九年五月五日之御饌より參候。

一文明十八年丙午十二月廿一日。岩殿にて二見殿と申人。御殿の燒候時隱れ候て被居候を。宇治衆惡黨の敵かと存。岩殿にて討れ候間。頓て岩殿新しく御立候て御供參候。

一御遷宮の時。八殿は束帶の道具にて。衣冠にて御參り候。結垣へは禰宜の副冠十人御參候。大炊物忌一蔕太夫殿も結垣へ御參候。殘の物忌は正方は榊八本へ參候。きんかいへは〔殿字カ〕こもと渡を召れ候。物忌の人數も故物渡し申候。殘りの權任は何の役もなく候。御寶物のなきによつて。

ル物マデハ。クジ一ニ取ベシ。
一綿百目マデハ一人トル。二百目ハ惣ヘ分ル。
一延德四年卯月十四日。大内殿御上參宮。參物小袖二也。薄小袖ハ大子良ヘキセ申サル。仍子良ヽ給之。
一永正十七年庚辰正月廿一日。大子良下給。十七歳。七歳ヨリ十七マデ十年也。
一同年四月八日。大子良居被申。山田前野與六息女也。八歳。
一永正十七年庚辰正月廿二日。櫪御馬退落。同年五月三日櫪御馬被牽進。
一永正十八年辛巳八月廿三日。宮司伊長新補拜賀。手水役尙家。

外宮子良館舊記 自文明至永正

一文明十八年十二月兵亂之記付觸穢

同翌年假殿迁宮
一延德元年八月古殿天火
同翌年怪異
一延德二大宮殿炎上幷假殿迁宮
一同高宮土宮假殿迁宮同年觸穢
一同年觸穢
一延德三年臨時祭一社奉幣
一延德四年風宮假殿迁宮
一同年御饌殿盜入
一明應三年釜殿吼事
一文龜元年爲奉加假殿迁宮
一永正三年一禰宜參始
一永正十年九月祭禮祭主參向
一文明十八丙午十二月廿日。國司と宇治一味して山田を責る。山田勢防ぎ戰。國司勢を八百計討取。山田勝軍たり。然る後。又國司方とつ

テ柱立ヲ申。作料、キ切ニ貳貫二百文。祝ニ一貫文。

一永正四年丁卯八月廿八日。子良居申外宮神主原方息女親他界。仍尙重一蔕ノ代ニ。寛正元年辰ヨリ以來。磯部鳥居息女只一年。次山田前野中方息十年。次木下林方息八年。次大鹽泉方息八年。次尙重之息女。長享二年六月廿二日。宇治一亂ニヨリ空人スル間不浮ニヨル。延德二年ニ他界。次外宮神主龜菊大夫息。外宮松尾息女也次坂彌三郎兼吉神主息九年。仍今度又居申當子良マデ八人。カイ祓ハ朝飯酒計。

一永正五年戊辰四月十七日。多氣殿一代一度御參宮次第。

先御臺一番ニ御參。依雨儀申下刻也。次御親子酉下刻ニ御參。北御門ヲ開キ申。尙重其外物忌衆七人參。一禰宜御階之本ニテ。御祓御參セアル。

一永正五年戊辰六月御祭。宮司則長二月他界。仍未補之間。當祭ニ荷前不參。然間御門不開。御玉串計奉納。同御遊モナシ。

一永正六年己巳六月三日。外宮長官是彦執印參宮。手水役弘宗。

一永正六年己巳正月十六日。大子良母他界。山田原方息女也。九歲ニテ下ル。

一永正七年庚午二月九日ニ。大子良下給フ。山田松尾方息女也。居親尙重他界ニヨリ下也。是ニテ尙重代一子良八人。

一延德二年卯月十三日。子良舘鬮三人殘ルヲトル。前々ハ末ノ鬮ハ法分ヲマシテ取ト云。今折節クジヲ殘スモ如何之由。尙重弘員助有三人申合。衆中ヘノメンヒニトル也。仍帷。一。小々袖。一。小袷。一。ヲクシ三ニ定取之。小々袖百文。小袷ニハ五十文。帷ニモ五十文中ヘ出之。於已後ハ可爲如前候 但代三百文ニアタ

如御饌ノ時進。
一明應九年庚申九月御祭。當祭ニ子良昇殿ノ夏。去五月十一日ヨリ。父方伯父ノ服假ニヨリ不參。但先規有此例。
同御祭。風宮御饌不參。依御笥料無沙汰也。本宮幷自餘別宮御饌參者也。
一永正元年甲子六月御祭。當祭御笥料所ノ錯亂ニヨリ御笥不參。然所。神慮叵測ニヨリ。傍官六人可有出錢。御請ニヨリ御饌參。仍後日出錢七百文。此内一蔦尙重出錢人數也。
一永正二年乙丑正月晦日ニ守朝他界。仍守則執印一腹ノ御兄弟之間。卅日過。三月朔日執印始之參宮。於廳舍奉渡正印。神事如先規。自南御門參宮。西御門ヘ御下向。交替之神事如常。二月一日。鍬山神事ニハ。守朝守誠他界ノ故障ニヨリテ。御禰宜衆悉不參也。然間。權任經貞守勝經德兩三人禰宜代ニ參ラル。幷一蔦尙重モ故障。仍二蔦弘宗執行宮司モ不參也。
一永正二年乙丑九月御祭。司中不參。荷前許參人長不參。禰宜五人昇殿。時節大雨也。一守則。二守晨。三守兼。四守武。七氏秀。
一永正二年乙丑十二月廿四日未刻館悉炎上。件火綿屋太郎左衛門ガ館ヨリ出ル。仍御厩子良館由貴殿忌屋殿御機殿瑞籬マデ御炎上。然間。御神體ヲ二守晨神主。四守武神主前ノ河原ヘ奉出。御殿ヲバ禰宜役人等火ヲ妨ギ奉ツル。燒鎭リテ如本。則一守則。二守晨。三守兼。四守武。七氏秀。幷大物忌父尙重神主等奉仕申。其夜皆御前ニ通夜申。
一永正二年乙丑十二月廿四日ニ。子良館炎上之後。濱田式部入道之妹、、料足伍貫文。柱廿六本。五六三丁。垂木釘米一俵御寄進ノ間。同三年六月廿一日ニ。九間ニ取立申也。仍長日可致物忌衆御祈禱之處也。
一番匠廿二日之仕事ニ。定四十四人工衆旦々參

麻一ボウシ小紙一帖。兼日渡之。十八日ニ二見江赤飯。米三升ハカリ料。捶一。酒三升バカリ。肴。御飯ノ熨斗和布。土器大小三連。幷アコメ一。帷一。帶一スヂ。櫛鏡料足三百文。已上。

去延德二年七月五日ニ子良他界。仍翌年九月昇殿ノ前ニ居申。八歲ヨリ七个年ヲ經テ。十四歲ニテ下給フ。中西龜菊大夫ガ息女也。雖爲外宮神主。尙重養テ居之。

一明應七年戊午九月御祭。國崎御贄ミドリ玉ヌキ。之夏。去八月廿五日大地震ノ大鹽ニ。彼島家人大略流失。雖然。於彼役人者。潔齋ノ由申。御贄持參申之處。島中大略可爲不淨之間。奉備御饌之事。不可然候由。御不審ノ御方依有御座。御饌ニハクミ申サズ。然間。彼熨斗可爲何之由處。去文明十二年己亥五月二日依糠春屋喧嘩。館自燒之時。有觸穢ノ夏間。五月五日之御饌延引之時。彼御饌米ノ事。後日役人方ヘ請取申。於子良館內。三方外三方其外役人御饌。如分當米ニテ分當ル。任其例。今度モ御贄熨斗。後日ニ內外物忌其外方々ノ役人悉請取之。萬德分ハ塵ノ熨斗十二結リ。俵共ニ請取。又サザイハ數百也。其後御禰宜方ヘモ。如御饌之時。御長官二三江八結リヅヽ。一方ヨリ進。四五六七殿ハ二三方ヨリ十五ヅヽ進。

一今度大地震ノ高鹽ニ。大湊ニハ家千間餘。人五千人計流死ト云々。其外伊勢島間ニ。彼是一万人計モ流死也。明應七年戊午八月廿二日ノ事也。

一明應八年己未九月御祭。十七日昇殿。大雨。禰宜九人。五守晨神主ハ去九月六日ニ有灸治。于今愈ズ。仍無昇殿。

一舊冬十二月御祭之時。國崎御贄ミトリ玉ヌキ。後日進上ノ間。役人方不請取處ニ。出納方預リ置ヲ。翌年六月御贄納之時。堅依侘事役人方ヘ請取候。奉幣申。則配當。仍禰宜方ヘモ

九日ニ奉備。條々祈謝。神慮叵測者歟。
一明應四年乙卯九月九日。菊ノ御饌延引亥。八月八日ノ大風ニ。忌火屋殿大杉コロビ懸リ打破ル間。御殿モ未作。御櫃以下不調ニヨリ十六日ニ調進申。
一明應四年乙卯十二月風宮御饌之事。御筍料賣德ノ依相論。五个年ノ間不參ヲ。當祭ニ尙重申調。鯛屋ヨリ參スル。然間。連々御贄料足御饌ノ稻等。皆風宮役人方ヘ渡。是偏諸役人ノ芳助也。
一明應五年丙辰正月十一日ヨリ。山田ノ一揆衆田丸城ヲ責ニヨリ。宇治衆悉立テ致公方忠節。然間。十四日山田衆皆沒落。依是役人大畧立陣ノ間。十五日御饌。六尙重興本弘家只三人參テ。三方ノ御饌ヲ備申。
一明應五年丙辰九月。當祭ニハ御殿依朽損。大床ノ昇殿計也。
一當祭明應五年丙辰十二月御饌事。御田依河成御稻一向不參。然間。自長官米三斗御參セ有ヲ以テ。八方ヘ御饌。御巫ニテ奉調者也。一方米五升ニ。三荒祭四升ヅヽ。別宮ヘ三升ヅヽ。御巫方ヘ一升也。
一明應六年丁巳正月七日ノ日。御饌一斗。十五日御饌一斗。皆長官ヨリ給。
一同三月三日。有爾御土器不參。仍長官ヨリ食之代百文御下行。然ヲ內外六方ヘ配分スル。大ホウロク二ニ廿四文。一ハ飯屋殿出納給ル（ハシタイ）ぼうが十廿文。小ぼうろく六十文。箸躰（ハシタイ）二十文。土器九連十二文。仍瀧祭ヘ八文。風宮ヘ七文配分。又荒祭ヘぼうがぼうろく二合。土器五連。箸躰二ノ分合廿文配分スル百文。五月五日ニモ同前。但五月ニハ大土堝一也。
一明應六年丁巳十二月廿三日。大子良下給。仍翌年正月十八日ニ子良（コラハナシ）放スル。

一同九月十五日夜。寅刻計。外宮正殿炎上ス。不知是非。天火歟。去年酉年。八月十八日夜。同古殿炎上ス。去文明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同正殿炎上ス。板倉掃部助所、也。五个年之間ニ三个度炎上。不思儀子細也。

一延德二年庚戌十二月十六日夜。山田タメ田世古ヨリ火出テ。八日市場ニウツリ宮後ニ移リ。家千間ニ餘リテ燒亡ス。福島ノ許ニテ人燒死スル間。三方村穢ニナル。宇治衆モ皆走ヨル間。可爲穢歟。評定事スマズシテ。御クシヲ取奉レバ。クシヲリザル間。七个日ノ穢ニ定ラル。然間。十七日ノ御神事。十八日私御饌已下。諸事悉延引ス。

一延德三年辛亥十二月御祭。

一禰宜七人。今度二五六七八九十七人ノ御方ヨリ。撰錢一貫四百五十文請取。一方二百六十文ニ。三荒祭二百文。別宮百卅文ヅ、歟。

一同當祭ニ御笥内人他界ニヨリ。俄ニ役所ヨリ代ヲ御下行。一貫五百文請取。甲櫃二百文充。清酒作八百五十文ヅ、。案十六文ヅ、。手水桶杓合廿五文ヅ、。飯笥十六文ヅ、。杓六文ヅ、。相殘ル分ハ次第ヲ追テ分ル。

一明應二年癸丑九月御祭昇殿。同廿八日ニ延引之事。去八月廿二日ニ山田沒落ス。子細者。爲上野與山田同心。國方ヘ依致緩怠。七月十九日ニ有上野御退治。其儘諸勢日々合戰アル。同八月十二日ニ磯ノ城攻破ル。討死幷川〔宮脫歟〕ヘ走入テ死スル者千餘人ト云云。然間。山モタマリカネテ。其夜皆落失ル。則山田三方悉放火。宮中ニモ切捨アルニヨリテ。卅个日觸穢也。其穢依及内宮。兩宮共卅个日觸穢也。仍廿二日ヨリ禰宜諸役人參籠アリテ。廿七日ニ御饌調進。同新饗。同廿八日ニ昇殿アル。廿九日ニ次第神妻執行申者也。九日ノ菊花御饌ハ。前ニ調進可申處。有爾御器マイラセザルニヨリ。廿

ヨリ。又俄マケ申間。言語同斷不思儀躰也。忌火屋ノ内ヲモ悉亂妨スル間。一禰宜守朝神主。ヨリ少々調給。

一荒妙御饌莚ヲバ。宮司ヘ申。則到來。殊御巫内人不參間。每事御事闕者也。風宮役人モ悉不參。但酒作内人恒廣御饌備申。

一今度ノ一亂ハ。神戸七郷ヨリ。神路山ノ山賊事ニヨリ一段憤ヲ致シ。勢遣スル間。當祭ノ御贄クミ申サズ。去月ヨリ申夏アル間。兩祭モニ御贄不參。

一延德元年十二月御祭日記。

當祭ニモ神戸ヨリ御贄クミ申サズ。子細ハ。數年惡錢六貫サシタル所ヲ廿サシ可進由申。傍官方ヨリ役人方ヘハ。數年卅指ニ御渡アル處。今度如此申ニヨリ。當祭ヨリ過分ニ惡錢ヲサシテ。可渡由承候間。先々神戸ヨリ六貫指ノ時。其マヽ御渡有ラバ。今モ神戸ヨリ申分ニ。廿指ニ御渡有テコソ。康直ノ御沙汰ニテ候ヘ。六貫指ノ時モ卅指御渡アル時ハ。神戸ヨリハイカ程御請取候共。御饌ニハ如近例三十指ニ御クミアルベキ由返答申ニヨリ。事スマズシテ神戸ヨリモ御贄參セズ。

延德二庚戌二月廿二日ニ。子良舘之柱立。件造營ノ事。今度ノ一亂ニ炎上ノ間。物忌衆以私力取立ト云共。公方之憤ニ曰ク。頭代四人シテ四十七日ニ棟上ノ祝。但如形ノ儀ニ依。三十匹ヅヽ四人ニ一貫二百文也。小童等中ヘ百文作料ハ。如在家仕夏五十文ヅヽニ致沙汰者也。今度ノ造營事。公方ノ憤已下。悉皆田中一頭大夫ノ働ニテ。無爲ニ造畢スル間。同十三日ニ。扇一本捶代三十匹モタセテ。尙重助有兩人禮ニ行者也。

一延德二年庚戌七月五日ニ。大子良他界ス。一亂ニ萬不淨ニヨリテ歟。

葉ノ嵐ニ散ガ如也。禰宜物忌ハ氣ヲ失テアル處ニ。落合口御山タウゲノ手ヲイ數十人。其外舘ニノコル年寄足弱ナド。悉瑞籬ヲ破テ御殿ヘニゲ入。如今ハ御殿不淨ニ可及由申テ。堅禁制スルト云ヘモ不用。上ヲ下ニ重キル間。不及了簡ノ計畧ヲメグラシ。敵近付間。禰宜役人モ不可叶迚。皆々宮中ヲ走出。其外ノ者モ又御山ノ繁ミヘ身ヲ隱ス。其時御殿ニ立歸テ見奉ルニ。炎ヲモ不殘ズ。御殿モ御煩ナシ。誠以神慮ノイタリ難有存處。敵數百人御階下マデ亂レ入。然間行歩モ叶ハヌ手負年寄ナド。手ニ當ルニ任セテ切捨ル。御殿下ニテモ小童一人。其外瑞籬御門ノ邊リ。又外幣殿ノ内ニ身ヲ隱ス者アルヲ。敵見付テ入處ヲ。殿内ニテ打チガヘテ。二人ナガラ生害ス。兎角スル間ニ。山田ヨリ縁々ニ迎ニ越間。禰宜役人皆々宮中ヲ退出。同廿四日死人共ヲバ山田ヨリ皆トリノクル。角テ七月五日ニ。中院寄合ニ申合。禰宜役人御事ハ。早々還住有テ。式日神事ヲ可執之由申テ。山田ノ老分迎テ參。宮中マデ御住申。雖然五人十人ハ難住キニヨリ。兎角日ヲ送ル處。浦泊小濱ヨリ山田ヘ被申合。上四郷九月十三日ニ還住アル。但山田ヨリ別而憤人數十二人アリ。是ヲノゾク間。彼面々ヲノコシ置立歸夏。更ニ不本意由堅申處。既正御祭無餘日。先々歸住有。諸神事ヲモ執行レバ。相殘人數ノ事是非ニ重而可申屆由。三島ヨリ再三返答アル間。先以還住スル。去間諸役人大畧縁々唯身ヲカクス程ニ。俄ニ神事ニシタガイ申者ナシ。宮中清メハ七月晦日ニアリ。

一九月御祭次第。如前申。役人大略不參ノ間。万如形儀式也。御笥役人モ俄事ナル間。只飯笥ノ用意計申。御辛櫃ナクテハ不可叶之由申ニ

シテ馳向フ。既御山タウゲマデ攻來ル。雖然リンキヤウ衆ハセ向戰フ間。於神戸宗徒ノ者五人雑兵數多討レテ。一ノ瀬ノ向イ迄引退ク。内ニハ朝熊衆一人打ル。同芽山ノ上ヨリ。岩井社ノ峠ヘモ。神戸衆下立處。下館衆少々馳向イテ。元ノ峠ヘ追アグル。尾崎ノツクリ道ヨリ市ウ田口ヘハ。五智白木ノ衆。下田ヨリ興正寺上田ヘ引廻シテ。件ノウテトリノ衆數万人押寄テ。一ノ木戸ヲ破リ。二ノ木戸マデ詰寄ス。尾崎楠部無人數ノ山再三申ニヨリ。曉ヨリ館ノ宗徒ノ者十四五人合力ニ下ル。彼者共吉矢ヲキル間。少シ白ム處ヲ見ツクロイテ切テ出ル。猛勢ノ崩立ハ目モアテラレヌ躰也。則朝熊ノ二郎兵衛今度本人。直ニ打。其外濱湊ニヲキテ。隨分ノ者十餘人。其外雑兵數多討レテ。鹿海河原マデ引退ク。内ニモ法師武者宗本。一人。野伏一人。楯ツキ一人打ル。去程ニ浦田口ヲバ。山田三方ノ衆入替々々攻戰フトイヘ𪜈。カマヘ吉ニヨリチトモ働セズ。矢ブスマヲツクリテ。散々ニ射カヽル所ニ。牛谷湯田建國寺山抔ノ手アキノ在所ヨリ。足ガル走入テ所々ニ火ヲカクル。ウシロヨリ燒上ルヲ見付テ。木戸口ノ衆仰天シテトリノク。透ナク追懸ル間。中河新三郎方返シ合セテ。二ノ木戸ニテ打死スル。然間所々ノ山々ニアル勢ドモ。我先ニト走下ル間。内ノ衆大畧芽山ノシゲミニ身ヲカクス。

一長官傍官物忌衆ハ。今度大亂能々加思案ニ。先年外宮御殿炎上アル間。内宮御夏モ心モトナク存間。宮中ニ祕候申。御殿ニ火懸ル御夏アラバ。御神躰ヲモ抱キ出シ可奉覺悟ニテ。弓矢ハジマルヨリ御前ニ祈念致ス處ニ。案ノ内ニ所々火煙目ヲ驚カス。既上館御厩子良館マデ煙上ル間。御殿ニカヽル炎ヲバ。秋ノ木

山田ノ大路ヲ散々ニ。吾城内ヘ切テ入。則彼在所ニテ悉打死スル。掃部助ハ御殿ヘ火ヲカケ奉。腹ヲ切。同クビヲバ宇治ヘトル。同廿六日ニ諸勢悉開陣。然間。翌年正月ヨリ無爲ニ治リ。山田三方ノ面々ニ悉還住スル。但榎倉衆ハ窄人スル。サテモ山田ノ破レ。偏ニ宇治衆ノ所行ト。意趣ヲノコスニヨリ。連々不足不止シテ。今度ノ一亂ヲコル。

一今度宇治ノホロブル事ハ。多氣殿樣依有御扶持。若衆萬我意ノフルマヒ法ニスグ。年寄ノ申夏ヲモ不承引ザル程ニ。在々所々ヨリニクム事不及是非。吉折節ヲマモリテ。山田ヨリ近郷ニ申合發向スル。先山田三方ヲ始トシテ。濱七郷三个郷神戸七郷五智白木上野一宇郷原外本田ノ勢。幾ソバクモ數知ズ。朝熊鹿海ハ六郷之内間。尤同心アルベキ處。連々上郷衆ノ働不足アルニヨリ。其意趣捨ガタクシテ。山田ヘタノマレ。又宇治滅亡ノヲコリ。偏ニ郷内二ツニナル謂也。然間。六月廿二日早天ヨリ諸勢押ヨス。先浦田口ヨリ上村口皷嶽マデ引廻シテ山田衆。尾崎楠部ヘハ朝熊鹿海濱三个郷五智衆。菩提山ヨリ島路大河内ヘハ神戸七郷ノ衆。作道ヘハ上野一宇郷ノ衆。但山田衆ハ宇治ヘ依無責。落人ヲモ引ノケル。惣テセメ口十七所也。數百万人ノ勢。四方八方十重廿重ニトリ卷テ責タ、カフ。内ニハ上四郷ノ衆纔ニ上下五百人計也。十人廿人ヅ、口々ヲ抱ヘテ防グ。先一番ニ河原秡所風宮橋ヘ押寄スル。上館衆ハセ向テ攻タ、カフ。直ニ吉者二人ウチ。ノコル者共數多ニ手ヲ、セテ。三十町計追散ス。道スガラ切橋アマタアリ。朱山島路ハ館ノミゾヨリ。東ノ衆。同朝熊ノ衆。件廿人衆ト申ハ。六郷之内ニ、ナリ。他所ニクミスル夏不可然トテ。廿人郷ヲワレテ内ヘ入。廿人衆ヲ引具

續群書類從卷第十九

神祇部十九

內宮子良館記

一長享三年九月御祭日記。但依宇治一亂。如形執行。

一今度宇治一亂ノ其發ヲ尋ニ。先年山田岡本ニ番屋ヲスエテ。諸國ノ道者內宮ノ宿ヘ通ベカラザル由申テ。堅相止メ。只參宮ノ上下計ヲ通間。內宮ヨリ種々山田ヘ子細ヲ申トイヘ𪜈不承。彌カタク止ムル間。多氣ノ殿樣ヲ憑申。御口入有テ可給由。目安廳宣ヲ以致訴訟處ニ。內宮ヨリ申夏。無餘儀ノ由。有御同心。山田ヘ其子細ヲ仰付ラルト云ドモ。不承引申。後土御門

剩板倉掃部助武則爲本人。文明十九年十月廿四日ヨリ。內宮ノ通路ヲ一向ニ相止ム。然間。宇治衆兵粮已下萬及迷惑。多氣殿ヘ雜掌ヲノボセ。此子細ヲ注進申處。御成敗ニモシタガハズ。結句如此ノクハダテ。言語同斷ノ由逆鱗アリ。同十二月十九日ニ御勢遣アル。同廿日ニ山田三方悉放火アル。板倉ノ一類ハ宮中ニ走入。御殿下ニ籠ル。押寄テ腹ヲ切ラスベキ處ニ。御殿ヲ穢シ奉ラン夏。天下重事タルベキ由。種々致計略處。同廿二日早天ニ。親類八人切テ出。折節宇治衆馳向フ處ニ。掃部助ハ痛手負テ。又御殿下ヘ引返ス。殘七人ハ

右一冊者以度會延佳神主本遂書寫功奉納于
宮崎文庫者也

寛文元年辛丑八月十九日
下田重郎兵衛秦昌義

帛。奉行祝也。
卯月初申乃日。於神、祭祀。御供八膳。万事如上。
六月十一日。於長官集會並万度祓。天下太平祈如上。
七月七日。御衣葦大麻祭祀。御供八膳。万事如上。
十一月初申。一陽來洸(マヽ)於神前集會。一日御供如上。
右神事七度。而每年每月不怠。常可勤者也。

荒木田神主光定
荒木田神主時續
寫時年號次第
神龜五戊辰年十二月廿一日寫　――――――光當
延暦十八己卯年九月三日寫　――――――定光
仁和三戊申年三月十五日寫　――――――重次
天德二丁巳年四月六日　――――――晴光
天喜二甲午年七月九日寫　荒木――――岑具
建保三乙亥年十一月廿日寫　荒木田神主次光
正慶二癸酉年五月十一日寫　荒木田神主清貞
永享十一己未年九月三日寫　荒木田神主常次
天文四乙未年六月十八日寫
右荒木田氏祖天御中主尊廿世孫天見通命田邊鄉北岡村氏社是也
右之卷今天文四乙未年六月十八日寫之也外亦云離宮小禰宜三十三人亦云神樂衆八人折屋姉三人御巫十二人乃樂七人御伏人十二人

妻。則似非二人。蓋省文也。亦曰。託天照太神宮于倭姫命者。垂仁之女也。與開化箱中神女有異說矣。亦案。倭姫命鎮坐于伊勢者。垂仁廿五年也。而景行二十年二月。遣五百野景行女。令祭天照太神。然及景行四十年十月。日本武尊東征時。辭伊勢神宮。倭姫命授草薙劍。由是見之。則五百野皇女者副爾倭姫。而亦祭太神乎。亦云。平尾宮則素戔嗚尊。以草薙劍天璽也。亦號平尾。亦尾張熱田神也。離宮間退辰巳方大石青文字。則伊勢柱。其長二間横一間也。平尾宮山十四町四方亦四町玉垣內也。

一鳥居。從本宮　八町退。豐葦原國十方始也。

二鳥居。從本宮東三町。瑞穗國五穀食物陰肉土也。

三鳥居。大倭國也。去神宮　町西有北野。則離宮乃御行詢。去神宮南六十波獅子底水。則離宮之御供燒時。則此水於用留也。此水波天孫降臨以來。天村雲命御前爾立乎給也。則日向千穗皇孫天降臨時。天祖水玉饌給日向國眞井詢水。亦丹波國與佐郡眞井。亦今離宮鹿乃下所乃水是也。亦神宮內之上下御井天村雲命也。

太神宮南寶殿一町豐、、姫命。去神宮十一間辰方。神館御巫祝詢言調御倉。

去神宮七町寅卯。神主屋敷四町四方也。

去神宮東五町。兩太神宮祭主宮官屋敷二町四方。

離宮平尾八社祭祀次第。

正月朔日寅時。御供並御漉物。山海河土物五根。亦燒鹽藻。八膳黑米大月三升三合。小月二升二合。以鹿下所水用也。國土安穩祭祀。神主十人神　紙也。

正月七日。八詢祭祀。御供八膳。万事如上口傳。

正月十五日。　納白紙幣八帖御。御供白粥八膳。祭主宮官離宮納玉垣內。白紙幣八帖青幣

亦尾張國熱田乃神靈草薙劒也。亦出雲大社同神也。亦云。伊弉諾尊伊弉冉尊生素戔嗚尊。此神有勇悍。以安忍且常以哭泣爲行。故令國內人民多以夭折。復使青山於變枯。故其父母二神勅素戔嗚尊。汝甚無道。不可君臨宇宙。固當遠適之於根國矣。遂遂之。件乃儀仁毛邪正不二。善乃見惡於見而善知。則善惡一理也。唐天伏犧聖人是也。天竺仁豆牛頭天皇也。亦摩多羅神三國之氏神。諸國所々八王子。則素戔嗚尊之化所也。今離宮本社。第一國常立尊。第二戔嗚嗚尊。第三稻田姬命也。則所生八形八百道。万物乃始。万事清所。故號今離宮也。天人降而夜々神樂供今也。世號豐明止其緣也。

離宮坤方去一町八間別當社。天兒屋根命。大鹿島命。別社者。可多能祐大連亦國子大連也。則中臣氏神。亦祭主宮官祖神也。去離宮南一里松倉社。大巳貴亦秋津戶神也。去離宮西二里湯田社。大歲神尾稻神也。去離宮寅卯一里小俣社。守加神亦名稻女神。平尾五穀神。去離宮辰巳祓戶社。伊弉諾尊伊弉冉尊。亦級長戶邊命也。去離宮東七町祓所。則八百万神亦道中清諸人御祓。夫齋宮。凡天皇即位者。定離宮之齋王於。簡內親王。未留嫁者卜定。若無內親王者。依世次諸王女卜定。從離宮前開化四十二乙丑年祭天照太神齋宮也。

倭姬命世記云。同名異人惟多。考日本紀。倭迹迹日百襲姬命。孝靈女。倭迹々稚屋姬命。孝靈女。倭迹々姬命。孝元女。千々衝倭姬命。崇神女。倭姬命。垂仁女。共爾如此。亦鎮坐本紀。開化天皇箱中女神號曰倭姬命。又名倭皇女。亦案。崇神天皇紀曰。姑倭迹々日百襲姬命。聰明睿知。能識未然。又曰。倭迹々日百襲姬命。爲大物主神之妻。其神晝者不見江而夜來。倭迹々姬命語夫曰。君常晝不見云々。愚謂。倭迹々姬者。崇神之從祖姑也。而云大物主神之

二十一年丁巳冬十月朔日。皇太神告倭姫命曰。吾如天之小宮仁坐爾。於天下仁毛一所耳不坐。御饌安不聞食爪。丹波國與佐之小見比沼之眞井原仁坐留。道主之子八乎止女乃奉齋御氣都神止由氣皇太神乎。我坐留國欲度誨覺給支。倭姫命差使奏聞朝廷。天皇乃相夢矣。明年戊午秋七月奉迎。九月望遷坐度會乃山田原之新宮仁。其五十鈴宮鎮坐以降年四百八十有四歲也。皇太神詫宣。吾祭奉仕之時。先須祭止由氣太神宮於。然後爾我宮事可勤仕。故則諸祭事以止由氣宮爲先止矣。豐受皇太神。亦國常立尊。亦天御中主神神靈。今內宮波人王十一代垂仁天皇御宇廿六年丁丑冬十月甲子日。奉迁天照皇太神於度遇五十鈴河上也。夫神乃降臨次第。麗氣記爾曰。豐受太神。于時大日本國天降淡路三上嶽。三十二大眷屬。從庚申年送春秋古止五十五万五千五百五十五年。、、倉宮爾自丙申送年月五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年。八輪島宮迁戊申年積年五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年。八國嶽仁迁庚申歲五十八万八千八百八十八年。丹波國與謝之郡比沼山頂麻那井原仁迁壬申歲五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年。與佐宮迁庚申年六十一万千八百十年也。如此從伊勢以前座也。此丹波國與佐郡從眞井原。天御中主神乃御靈於頂。倭姫命諸國廻給。爾時若雷乃神天八重雲乎四方爾薄靡天爲御垣止。從吉佐宮迁幸倭國宇太乃宮仁御一宿坐。次仁伊賀國穴穗宮仁御二宿。于時朝夕御饌箕竹原並箕黑葛生所三百六十町。亦年魚取瀨梁作瀨一所。亦御栗栖三町。國造等貢進。仍二所皇太神之朝大御氣夕大御氣之料所爾定日給支。次仁伊勢國鈴鹿神戶御一宿。次仁山邊行宮仁御一宿。今號壹志郡新家村是也。次迁幸度會郡沼木之平尾奥豆。行宮天三ケ月坐須。號今所離宮也。其以前波。平尾大明神也。則素戔嗚命之御神靈也。三國地主土公神座。

高宮御塩燒物忌度會常光

于時貞享二年乙丑卯月中旬謹書寫之

離宮院記

夫神者依人之尊崇增威。人者蒙神之加被成所矣。爰於伊勢國度會郡湯田郷小俣村仁。號平尾八社。亦名離宮止。其以前沼木平尾也。此考古今之神書。忝今號離宮波。天地開闢之天神第一國常立尊也。人皇廿二代雄畧天皇御宇仁。奉遷彼御神靈於伊勢國度會郡山田原仁。其時於此處。三箇月御神靈留座。其故宮於曰離宮止。雖然其以後廢壞。人王四十五代聖武天皇御宇仁。奉幣使之時。於此宮。　勅使祭祀違背。則離宮河大水。勅使沒流。命已欲終。其時禁殿白羽箭一筋現。其白羽有離宮乃文字。帝視之。驚令臣離宮之再興造宮。每年御供田烏目貳百四拾貫。進献離宮者也。至今如此。當所湯田之郷小俣村儀(成カ)敗離宮。荒木田氏神主奉守護離宮。一天下泰。四海安寧。殊者社頭不朽而誇氏子繁昌之秀榮。宮中靜謐而捧五穀豐登之供味。加之開諸民快樂眉。令壽算於龜鶴。施各願圓滿之益與福祐於万齡矣。

神龜五戊辰年十二月廿一日

天璽國押開豐櫻彦帝　　神主書之寫

離宮　　記錄有之

離宮之舊記

人王二十二代雄略天皇之御宇仁。勢州渡會郡沼木郷奉遷山田原江。天神第一國常立尊ヲ時。沼木平尾仁三箇月坐焉。號今處離宮止也。其前素盞嗚尊也。則奉號平尾八所大明神也。今國常立尊於奉遷山田外宮江儀者。雄畧天皇即位

三十六禽。是皆假雖成畜類之名。其智菩薩。法華普門品云。

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爲說法云々。

又云。

以種々形遊諸國。出度脫衆生云々。

就之釋之。十二宮神。廿八宿。卅六禽。皆是觀世音菩薩神通變化之分位也。

一書云。

東魚鮫龍狢兎狐虎豹狸。

北鼈蟹牛狀鼠燕猪瑜猿。

西犲狼狗鴆鷄烏猴猿狙。

南雁鷹猩獐馬鹿虵蛆蜂。

天台弘決云。

五雲化爲五龍。心爲朱雀。腎爲玄武。肝爲青龍。肺爲白虎。脾爲勾陣。

又云。

東方。木。歲星。名青龍。南方。火。熒惑星。名朱雀。

西方。金。大白星。名白虎。北方。水。辰星。名玄武。

中央。土。鎮星。名勾陣。

又云。

木精名歲星。又名金□星王。又名青龍。

火精名熒惑星。又名導師星。又名朱雀。

金精名大白星。又名万用星王。又名白虎。

水精名辰星。名軍圖流星王。又名玄武。

土精名鎮星。又名勾陣。

已上五鎮大星者。五行精化爲五星。一切諸星之主也。故名一切國主星。是則主天云五星。主地云五行。主人云五藏。神主五方云五龍。主五陽云五鎮大星。主五藻云九九星。主四方四陽主角四陰。加中央九星九位也。是虛無一氣。流變爲五星九星十二宮神廿八宿三十六禽矣。

无量壽如來寅稱農夫山虛夫者虎物也。稱當路君狼物也。

稱長史者狸物也。

得大勢菩薩卯稱大夫者鬼物也。稱東主父麋物也。稱西王

者鹿物也。

摩利支天辰稱雨師者龍物也。稱河伯者魚物也。稱無腸

翁王蟹物也。

鳩摩羅什巳稱冥人者社中蛇物也。稱時君者神龜物也。

稱奴婢者僮物也。

地藏菩薩午稱曹公者馬物也。稱大祖君者商律也。稱仙

人者樹物也。

文殊師利未稱主人者羊物也。稱小史士者哭物也。稱衛

門子者老犀之精物也。

藥師如來申稱君使者隻物也。稱仙人者蛾物也。稱待戶

君者象物也。

金剛菩薩酉稱大公鷄物也。種地主者雉物也。稱夜行君

者鵂鶹物也。

觀音菩薩戌稱人姓字者狗物者也。稱戌陽翁仲者。〔訛〕稱縣

君者猪物也。

尺迦如來亥稱臣君者豕物也。稱婦女字者金玉物也。稱

室中之精者。名曰卯。使人味夫在東北隅。

二十二宮神。廿八宿。卅六禽。雖爲本地佛菩薩。

成色々畜類名相事。

陰陽書云。

三台玉女。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

後漢書第十云。

日陽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家馬〔家嘆〕而有之。乧

陽類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魚。耒陽之

類。其數偶。

不空藏云。

蚖道者爲化度。現方便身。一切蚖道業苦煩

惱於呑食。令至正覺云々。

又云。

觀自在菩薩。變成七星九曜。七星成二十八

宿。又十二菩薩變成十二神將。十二神變成〔將歌嘆〕

翼軫。西方七宿。謂奎婁胃昴畢觜參。北方七宿。謂斗牛女虛危室壁。

宿曜要集云。

夫宿者廿八宿也。七曜所宿。故名宿也。分者廿八宿度分也。曜者九執也。勝衆星光。故號曜也。一切衆生禀宿曜氣。我言宿分也。

注千字文云。

天有廿八宿。四方各有七宿。東方之七宿。成蒼龍體。南方七宿成朱雀之形。西方七宿成白虎之軀。北方七宿成玄武之身。

宿曜書云。

廿八宿各直四方。卅六禽遠鎮城廓。皆是五星。五龍。五藏。五行。五色。五戒。五智。五通等之所攝也。三界六道衆生。一理一體。不離五大之故也。

一卅六禽。

范盛經中要其曰。

功曹寅。（賓木）其禽日爲虎。晝爲豹。暮爲狸。

大衝卯。（卯木）其禽日爲猕。晝爲兎。暮爲狐。

天剛辰。（辰上）其禽日爲龍。晝爲蛟。暮爲冥。

太乙巳。（巳地藏）其禽日爲蛇。晝爲鰍。暮爲蟬。

勝先午。（午火 本地藏之藏）其禽日爲馬。晝爲鹿。暮爲麞。

小吉未。（未上 人地藏神之天）其禽日爲鷹。晝爲羊。暮爲鴈。

傳送申。（申金 本地觀音）其禽日爲獲。晝爲猿。暮爲獲。

從魁酉。（酉金 本地阿彌陀）其禽日爲鵄。晝爲烏。暮爲鴉。

河魁戌。（戌上 本地地藏）其禽日爲狗。晝爲狼。暮爲犲。

徵明亥。（亥水 本尊彌勒）其禽日爲猪。晝爲猶。暮爲豕。

神后子。（子水 本尊凡迦）其禽日爲燕。晝爲鼠。暮爲狀。

大吉丑。（丑七 本尊金剛手）其禽日爲牛。晝爲蟹。暮爲鼈。

白澤圖曰。

子稱（彌勒 本尊）社君者鼠物也。韓老神君者服翼。稱鬼名者就平生視之。

丑（觀音）稱竈君牛物也。稱死人姓字者。傷人子物也。

稱室不謹物。病人當急解之。

卅里矣。印度國俗乃卅里。聖教所載唯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蹉那爲八拘盧舍。々々々々謂大牛鳴聲所遊。同稱拘盧舍爲五弓。分一弓爲四肘。分一肘爲廿四指也。

一十二宮神。

師子宮。主日星。午位宮。神形如師子。

双人宮。主水星。巳位。形如大夫男二人。

秤勝宮。主金星。辰位。形如秤。

蝎宮。主火星。卯位宮。神形如蝎虫。

弓宮。主木星。寅位宮。神形如弓。

摩蝎宮。主土星。丑位宮。神形如火之龜。

瓶宮。主土星。子位宮。神形如瓶。

魚宮。主木星。亥位宮。神形如鮫魚。

羊宮。主火星。戌位。形如青羊。

牛宮。主金星。酉位。形如牛。

夫妻宮。主水星。申位。形如夫妻兩人。

蟹宮。主月星。未位。形如蟹。

一廿八宿。

東七宿。

角。二星。主於衆鳥。亢。四星。主於出家求聖道者。氐。四星。主水主衆生。房。四星。主於求利。

心。五星。主於女人。尾。九星。主於諸衆生。箕。主於切飾。

北七宿。

斗。大星。主洗部沙國。牛。六星。主於女。四星。主鴦伽摩伽陀國。虛。二星。主般刹利及女。遮羅國。

危。四星。主者花冠者。室。二星。主乾陀輪虛那國及諸龍蛇月行之類。壁。二星。主乾闥婆善樂者。

西七宿。

奎。十六星。主於船人。婁。三星。主於商人。胃。三星。主婆羅門。昴。七星。主於水牛。

畢。八星。主一切衆生。觜。三星。主鞞提河國。參。主於殷殺

南七宿。

井。八星。主於金師。鬼。八星。主於一切國王大臣。柳。八星。主仙龍。星。七星。主巨富者。

張。六星。主於盜賊。翼。廿二星。主於商人。軫。四星。主須羅吒國。

廿八宿是也。

大集經月藏分第十卷。星宿攝受品云。

一方有七宿。四方合有廿八宿。東方七宿。謂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七宿。謂井鬼柳星張

曜宿者是大日如來之分身。垂迹普万邦者也云云。

又云。

天有九星。在九宮。九星九宮者。

天內。水宮。

天逕。破軍星。坎北离南。

天輔。武曲星。巽。

天衝。命宮。

天心。文曲二乾。水宮。

天禽。廉貞星。木宮坤。

天任。金宮。艮。

天柱。祿存星。木宮兌。

天央。貪狼星。土宮離。

各々有九之眷屬。九々八十一也。一德。二儀。三生。四殺。五鬼。六害。七陽。八難。九厄等。同以形之。

又云。大陽陰主者。是觀音勢至之精用。万物之精氣。衆生之壽命也云々。

又云。

羅喉。黃幡。月精。本地。馬頭觀音化身。

計都。豹尾月精。本地地藏菩薩。

土星。歲破。本地大日。

火星。大將軍。本地不動。

水星。歲刑。本地釋迦。

木星。大歲。本地藥師。

金星。本地阿彌陀。

日曜。火精。本地觀音。

月曜。水精。本地彌勒。大陰。

爲之九曜。

大論樓炭經云。

星辰在天。皆是天神宮舍。從此高四千万里。有天神舍。以水精作之。虛空中大風制持。行之如浮雲矣。天下人皆共名之爲星宿。

又云。星形量。其大者周圍七百卅里。中者四百八十里。小者廿里。

瑜珈第二云。其星大者十八拘盧舍。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也。

俱舍論第十一云。

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其最大者十六踰蹓那也。

西域記第二云。

踰蹓那者。自土聖王一日運行也。舊傳。踰蹓那

成。

第六開陽。一名絕星。主心尾箕斗。其數常直執陁。

第七星搖光。一名部星。主牛女虛危。常直破。

陶隱居撰靈奇奧祕方抄曰。

北斗者。宿曜但總也。七星者万物神明根精也。知北斗屬星名字。男不兵死。女不產死。北斗字長生。凡人逢急難者。清身可稱屬星名。則免急難。保富昌。又有病取前主數。是其臥傍。若道行裹中持行。令无病无飢。若被說謗恐時氣疾病者。以主木仰杖持。長五尺七分。或云。作枕吉也。方五寸七分。神明不迷。惑灾勿起。

荆州星占云。

北辰一名北極。々々者紫微宮天座也。

天地瑞祥志曰。七星輔一星。在大微北。

星經曰。

北斗七星。是七政樞機。陰陽之元本也。魁四星爲旋機物。三星爲玉衡。故斗人君之象。主號令也。魁第一星。爲天機。爲天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

文選西京賦曰。

正睹瑤充與玉繩。注曰。臣善曰。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七瑤充。春秋元命包曰。玉衡北兩星爲玉繩。

晉志云。

七政樞機。陰陽之元本也。故運于天中。而臨判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魁四星爲樞機物。三星爲玉衡。又四斗爲人君之象也。號令之主也。爲帝運取手運動之義也。先子曰。凡人有危難病苦之日。取人命所屬星。五穀等取二七枚。以井華水。日未出之時。面東再拜服。一切難苦皆消滅。及口舌縣□皆解消也。

一九曜。

宿曜書云。

月天。貪狼星。　同圖云。　大陰屬子年。
月光菩薩。又白衣觀音。水精也。本地彌勒菩薩。
火天。武曲星。　同圖云。　南方熒惑星。屬卯酉年。
阿嚕力迦觀音。鎮星是也。日珠。本地大聖不動明王。
水天。廉貞星。　同圖云。　北方水星。屬辰申歲。
水面觀音。大星也。月珠。本地釋迦如來。
木天巨門星。　同圖云。歲星。東方精也。屬丑年。
馬頭觀音。辰星是也。本地藥師如來。
金星。祿存星。　同圖云。　太白。西方金精。屬寅年。
不空羂索。歲星是也。本地阿彌陁。
土星。文曲星。　同圖云。　中星。土星屬也。未卯酉年。
十一面觀音。熒惑星是也。本地大日如來。
右七曜。是衆生之王。万物之根元。神明之精迹也。照四洲行常境界。助濟衆生。有自在德。過其光人。度晩范死。若發信心奉仕供養人。天災地妖。皆得消滅。天祿地福。不求自得。延年益壽。康樂无疆。所祈願無不相應。
石氏曰。
第一星樞星。一名正星。主室辟奎婁。其數常直建。
第二星旋星。一名法星。主胃昴畢觜。其數常直除開。
第三機星。一名令星。主參井鬼柳。其數常直閉。
第四惟星。一名□星。主星張翼軫。其數常直平收。
第五玉衡。一名敬星。主角亢氐房。其數常直

又云。
國常立尊。以一身分七代。
又云。
七星九曜衆生命魂傘蓋。三十六禽衆生命魄白傘蓋。
二六提婆記云。
貪狼星。屬子。
大白衣觀音成貪狼星。々々々成室辟奎婁四宿。
天地瑞祥志云。
第一樞星。一名正星。主室辟奎婁。或名樞星。或名正星。或名貪狼星。此成四宿。
巨門星。屬丑亥。
馬頭觀音。成巨門星。々々々成胃昴畢觜四宿。
祿存星。屬寅戌。不空羂索觀音。
第三星機星。主參井鬼柳。
不空羂索或成祿存星。々々々成參井鬼柳四宿。
文曲星。屬卯酉。十一面觀音。
第四星。惟星主星張翼軫。
十一面觀音成文曲星。々々々成星張翼軫四宿。
廉貞星。屬辰申。水面觀音。
第五星。殺星。主角亢氐房。
水面觀音成廉貞星。々々々成角亢氐房四宿。
武曲星。屬巳未。阿嚕力迦觀音。
第六星。絕星。主心尾箕斗。
阿嚕力迦觀音成武曲星。々々々成心尾箕斗四宿。
破軍星。屬午。虛空藏。
第七星。部星。主牛女虛危。
虛空藏菩薩。成破軍星。々々々成牛女虛危。
已上七星。加日曜月曜。爲九曜也。
一書云。
日天。破軍星。　火羅圖云。　太陽屬午年。
日光菩薩。又虛空藏菩薩。火精也。本地觀世音。

北極五星。在紫中第一。樞星北極爲尊天下之所取正。故最爲尊也。

又云。

第一星。主月太子。第二星。主日帝王。亦太一之坐。謂最。亦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

兼名菀曰。

中央土之精。從歲主鎭名曰五星。亦謂之五律也。日月與五星名七曜。

仲尼遊方問。

東方歲星。其色青。木。南方熒惑星。其色赤。〔其色脫歟〕火。西方太伯星。其色白。金。北方辰星。黑。〔其色脫歟〕水。中央鎭星。其色黃。土。日月五星。合成陰陽。

易坤靈曰。

至德之萌。五星若連珠。不失行列。

石氏曰。一名攝提。一名重華。一名應星。一名注星。〔一名脫歟〕紀星。五星是也。

仲尼遊方問云。

歲星木精。下爲神農。熒惑星火精。下爲風伯。大伯星金精。下爲神客。辰星水精。下爲土公。鎭星土精。下爲雨脚。

又云。

星者陰精。大者百里。中者七十里。次五十里。小者卅里。凡有四等。

一七曜。

天神七代。地神五代。爲五星七曜事。

大和葛寶山記云。

星者日氣所生。故其字與生爲星也。五星者經津主磐筒男神等應變也。注云。謂天神七人者。天七星也。地神五代者。方五神也。過現未之三劫。法報應之三身。久遠正覺是也。

天地麗氣記曰。

天神七葉者。過去七代轉星天。地神五葉者。現在四佛。加增舍那爲五佛。成地五行神。

八卦。云九位。云九星。

一數流變而成五十五。天一。地二。人三。四時四除之。餘四十五也。是爲一氣。

五行大義云。

九宮者。上分於天。下別於地。各以九位。天二十八宿。北斗九星云々。

北辰妙見尊三菩薩陁羅尼經云。爾時妙見菩薩白佛言。我北辰菩薩。名曰妙見。今欲說神咒。擁護國土。所作甚奇特。故名曰妙見。處於閻浮提衆星中。最勝神仙中仙菩薩之大將也。上位名一字金輪尊星王。中位名北辰妙見尊星。下位名泰山府君也。北辰妙見泰山府君。異名同時也。北斗者七星之異名也。北者七星居北方。斗者七星羅列之形。似大國斗。故名北斗。

天四德。

東方七宿加☳宮艮上連☶宮震下連都九宮。

南方七宿加☲宮巽下斷☴宮离中斷都九宮。

西方七宿加☵宮坤皆斷☱宮兌上斷都九宮。

北方七宿加☷宮乾皆連☰宮坎中連都九宮。

都合四九三十六也。

地五行。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一之數。合五十。有九宮。用者天除一。地除二。人除三。餘四十九。當以蓍策之數。又四時除四。餘四十五。五行四十者。五行之成數。

都合五九四十五也。

鄭司農曰。

太一行。八卦之宮。每四乃入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謂之九宮。九星之中。鎮星者。地神之位。故除鎮星。八星也。八星者八卦位。

二五星。

晉志曰。石氏曰。

恐。无左右不及于顯露。諸星宿曜之次第。云神通變化之本緣。披神道神一之祕書。窺內證外用之元始。

一高宮殿中靈鏡夏。

祕書云。夫以。泰山府君。或居東方。而爲万物之首。或參北辰。而爲群靈之長。運之增長。莫不依其冥察。命之巡寄。莫非其扶持云云。

天地麗氣府錄曰。

攝政別宮多賀御前神。亦名泰山府君。止由氣皇太神荒魂也。亦名伊吹戸主神也。御靈天鏡坐。神寶鏡廿二面。竹目木藏之內。一面天鏡。以朱藏文形也。左右各一合四十四鏡表也。

攝政別宮多賀御前神。神寶鏡廿二面藏之。內一面天鏡。以朱藏文形。左右各一合都四十四鏡表也。

一書云。形相論云。日月體是事相也。以無智爲正體。日月光是教相也。以知惠爲明證。

天照太神日神也。別宮七星加二星。九星也。豐受太神月輪也。天七十二星也云々。都合八十一星。

又云。

高宮殿內前有四十四鏡。形地五行。後有三十六鏡。形天四德。地五行者。五九四十五也。天四德者。四九三十六也。都八十一也。

又云。

同前四十四鏡者。七曜。九曜。廿八宿也。三十六鏡者。三十六禽也。今加一面。爲八十一面。

謂大陽者。四方四角中央也。謂之九宮。每九宮有九之部類。所謂九九八十一面也。以之爲大陽之極位。化而生宿曜。故在八十一神鏡。諸星圍繞之。故在　高宮殿中云々。

尙書洪範曰。

謂九宮者。於天上者。九位九曜。廿八宿。也。於地下者。五行五位。東西南北中央。宮者諸神之住所也。太一者一位行四方。云五位。云五行。太一者一氣行

有種々口傳。其中一面者。所化之由緒。奇瑞之靈威。異他者也。且被凝　叡信。且被專祈謝者。何無御出現哉。仍注進如件。

元亨元年三月廿五日

禰宜正四位下度會神主貞香
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貞蔭
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家行
禰宜正四位上度會神主常良

元應二年庚申十二月十一日。

高宮盜人參昇。御裝束盜犯叉。被見出之間。則以當日。被相調　奏聞注文之處。依宮中雜穢出來延引。以同十一日。就被成上次第解。委可被尋問外宮一禰宜常良。相伴故實禰宜一兩。來十五日可京着之由。翌年（元亨元年辛酉）三月四日之院宣。同十七日（衍力）到來之間。任　勅定。同十一日。一禰宜。（常良）六禰宜。（家行）七禰宜。（貞蔭）九禰宜。（貞香）以下權任少々首途。同十四日入洛。廿四日院參。高宮御叉。御不審之條々。就　勅問。禰宜四人連署。御注進目安之狀。長々之中倘。抑八十一面神鏡。御坐于　高宮殿中也。其內八十面者御現在。今一面靈鏡。豈有御紛失哉。謂彼八十一面者。應大陽之曆數。九々八十一面也。所配有種々口傳。其所化之由緒。奇瑞之靈威。異他者也云々。就之雅見五月十八日。尋申一禰宜云。四十四面之靈鏡。御坐于　高宮殿中之條者。神祇書之中見及之分在之。今三十七面之靈鏡如何。　次應大陽之曆數。九々八十一面之由。被載之。是又所配之次第。何樣哉之由申之。

一禰宜被答仰云。尋申之條々。皆以爲秘叉之間。輙雖不及于指南。爲祠官之一分。貽不審。不能于確執。謂彼八十一面之靈鏡者。七曜。九曜。廿八宿。卅六禽。都合八十面也。此外加今一面。爲八十一面。放彼一面御鏡者。依有叉之

十七日。高宮御祭之次。以二禰宜行文。三禰宜朝棟。六禰宜家行等。奉拜見殿內之處。神寶之中。於御鏡筥一合。御幣筥一合者。所納之物不現在。而朝棟家行聊開御船代（長四尺。廣一尺五寸。）蓋。行文用意手袋。奉搜御船代內之處。御裝束等不殘一切紛失之旨。令申之間。各仰天。恐々奉拜見御船代內之處。實云　御體。云御裝束不御坐。爰如行文家行等見知者。朽損（多留）萱（萱乃。苦牟志多留樣奈留）假令紙一枚之程御坐土奉見之外。不見他物。如朝棟見知者。檜皮乃切乃方三寸許有（留）土奉見之云々。同拜見輩非示　神靈之變者。何可及異相差別之見知哉。雖得其意。即覆御蓋。相觸夏子細於參候常良之處。希代未曾有勝夏也。能々可奉伺求之旨。令申之間。各再三雖奉求之。不現在坐。於其外部類神鏡八十面者。自東神寶之中。奉求出之。是則去嘉元正遷宮之時。當宮正殿供奉之役人。依爲無案內。及此儀歟。仍任舊。於八十面神鏡者　奉安置御床上畢。然後各猶評儀云。如此重夏。遂一度之拜見。奉定御有無之條。非无後難。今一度可奉拜見之旨。令相談之。重奉拜見御船代內之處。今度者。如行文家行見知者。以前乃萱（毛）塵（毛）曾以不見在之由。遂拜見畢。朝棟者。以前拜見檜皮猶御見在土奉見云云。不審之餘。御船代內塵各奉取退歟之旨。行文申之。一切无其儀之由答之。就之。擬申　神躰御紛失之由者。雖非正御躰。顯靈於異類。既示希特之瑞。擬申進退去。各迷惑失度。是併依凡眼之拙。不奉拜　尊神御躰歟。靈威之嚴重。希代之瑞相也。一者恐　神靈。一者耻身拙。各退下畢。　抑八十一面神鏡。御坐于高宮殿中也。其內八十面者。御現在。今一面靈鏡。豈有御紛失哉。謂彼八十一面者。應大陽之歷數。九々八十一面也。所配

續群書類從卷第十八

神祇部十八

高宮盜人鬮入恠異夏 元應二年庚申 中卷

依勅定注進高宮恠異次第。

元應二年庚申十二月八日。申時。猿猴二匹破損彼宮西北萱萱之間。畫番內人圓秀追退云云。同十日本宮番直禰宜良行。彼所損倍增之由。就聞及。觸送之間。不審之餘。

同十一日。以番文神夏之次。禰宜等凝群議。任准例。先可有拜見沙汰歟之旨治定畢。爰大宮司輔生爲從神夏。同參會之間。相共參寄彼宮。奉開御戶。自大床。奉拜見殿內之處。御幌蚊屋御帳御船代上御衾二帖紛失之上。破乾方萱萱有穴。盜人參入之條無子細哉。加之御船代蓋二三寸相違。彌所貽疑殆也。即欲成上奏聞解狀之處。宮中觸穢出來之間。不慮延引。

同十六日。穢限以後。雖相調解狀。殿內拜見之段。爲當祭幣使。祭主今夕幸可有參宮之上者。相談之後。可注進之旨。評議之處。祭主以代官勤仕之間。不及于所談。

十七日未明。伊向神態並例御饌供進之後。以五禰宜行尙。七禰宜貞蔭。觸送夏由於祭主方之處。忿委拜見殿內。一度可注進之旨返答之。禰宜等。自十一日。任例致兼日潔齋之間。當日

云故實。旁以神忠乃人也。然爾。件二人當時爾有天。彼卜部乃非例無禮明之段。尤不審止雖毛。件七月十二日。神戛乃折節。山田與利押寄天。火乎宇治爾放爾寄天彼亂爾取亂天。不及糺明者歟。

一永正十五年甲寅十一月七日。一社奉幣使參向。幣使秀忠。四姓宮司參宮如恒。神馬銀劒等。神宮爾納留。錦綾先規者東寶殿。又波御織殿爾奉納須。然毛彼御殿雨露參乃條。子良乃齋館爾奉置。今度祭主宿館江申事爾。齋部使王下着。一兩日就遲速。神事不合止毛。一人乃事波可有上洛由申予。氏考申事前々失錯歟。未練歟。其段糺明有度處爾。今度如此申事。言語道斷次第也。於今度。卜部如先規。神事不執行者。祭庭仁豆。夜明日暮止毛。可有其改由。祭主伊忠江申定。爲神事障歟。兼日爾神宮如此趣。祭主與利被仰遣爾依利。如先規石壺爾着座。是予申爾依天也。

一永正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一社奉幣次第。大概如先規。但今度。御馬波祭主仁可納由。澤地藏人藤波三郎兩人爲使。官長宿館仁豆。終夜懇望申。官長波先規毛神宮爾給乃間。可任例由雖被申。兩使堅申間。今度計波預申乃由仁豆遣之。又錦綾波。神宮乃奉納。子良乃齋館爾預置。同辛櫃波。一禰宜爾納。同卷布波物忌乃神事爾順志役人等分配了。

卜部使於一殿勸盃事。傳奏狀幷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被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內宮長殿

一一社奉幣乃時乃告狀曰。

一社奉幣。可被行來十六日之由。祭主下知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四日

謹上內宮長殿

一寬正七年丙戌十二月八日。一社奉幣使參向。幣使昌忠。四姓宮司參勤如例云々。但卜部吉田神主代官。大奉幣事。可令告知乃處爾。吉田神主爲大嘗會拔穗。江州爾下向了。仍令失念件乃不及告知乃條。以外失錯也。雖然。既官幣送利奉乃間。以次可有奉納乃由。再三雖令懇望。七ヶ日參籠。而昇殿乎不遂波。不可叶之由申志。不同心之間。無左右下向了。

一延德三年辛亥七月十二日。一社奉幣使參向乃時者。御神寶八種草土產也。往古波。御神寶錦綾。荒祭月讀伊佐奈岐瀧原並宮伊雜風宮伊人各請取奉天。風錦綾者。東寶殿爾二座奉納。馬乃鞍鐙波。西寶殿爾三座奉納乃例也。又鞍乃裝束者。御馬飼伊人給留例也。今度波錦綾許也。長五尺計乃幸櫃爾入天被奉送。荒垣乃未角乃邊爾奉舁居。卜部被乎神宮伊人爾渡志。子良乃物忌請取天。奉振懸乃例也。是路次乃清止云々。其後錦綾取出奉留彼櫃者神宮爾留。總天今度者。神夏達例多志。以後波能々可存知也。且卜部神事爾不合天。二鳥居與利下向了。每度失錯多志。併押天參向乃故歟。爰爾前一禰宜守晨神主波。自幼少神道爾志有天。故三品氏經卿爾。神道乃奧儀奉仕乃切紙。三乃口傳乎傳授乃人也。又前大物忌父尙重神主波。寬正乃御遷宮乃時毛。目代而成功乎奉訖。明應六年御假殿遷宮乃時毛。云老功。

祭宮爾納由。被申云々。又使王波。使王爾可給乃由。官務乃折紙乎以天。被申云々。雖然神宮爾納了。

一社奉幣使記。

一永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一社奉幣。使四姓參向。幣使秀忠云々。御神馬銀劒等。如先規。但神馬銀劒等。祭主仁毛納免。神宮仁毛納。不同歟。

一嘉吉三年九月十六日。一社奉幣使參向。明日式祭乃神嘗祭以後。可被執行之由。幣使乃方與利被仰出。但無御敕旨幷告狀。神宮與利。其旨雖被申。神事執行云々。又神馬銀劒等。有子細。祭主爾被留了。今度乃幣使秀忠云々。

一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幣使參向。秀忠云々。御馬三疋。銀劒三。

一文安五年戊辰六月廿三日。月次祭被執行了。但一社乃奉幣使乎期被行云々。幣使波四姓等參向如例。于時色々雖被申。先規不同爾依天。御馬波祭主爾留。銀劒波神宮爾留了。

一寶德二年庚午三月、日。一社奉幣使發遣。四姓等參向如恒例。幣使昌忠云々。甚雨之間。錦綾子良乃齋館爾預了。御馬銀劒等乃儀。幣使與利外宮乃舊例乎以天。種々被申了。事乃子細。別條爾注之。今是乎畧須。

一享德四年。一社奉幣乃時波。卜部勸盃乃事。兼日乃仰有。其狀曰。

一社奉幣。卜部使於兩宮勸盃事。任先規。可令下知給之由。其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廣傳奏也

十月廿一日

祭主三位殿

一社奉幣。於一殿勸盃事。任先規。可令下知之由。被仰下候。此段可被告知兩宮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一同官幣請取事。
一一丈一尺。青地錦。
一五尺八寸。赤地綾。
一五尺八寸。黃地錦。
一一丈二尺七寸。青地絹。
但五尺八寸。　九尺三寸合也。
一九尺。毛江岐絹。
一八尺。赤地絹。
一五尺八寸。白綾。
一九尺一寸。白地絹。
一六尺。黑地絹。
一六尺六寸。薄黑色地亦濃。
右小切取合豆如此。
一麻。
一木綿。
一布四尺五寸宛也。即件乃綾絹等包畢。合拾九品也。

一幣帛乃定木。往古官與利下着云々。今子良齋館爾在利。每度之乎用。

〔1/4〕

一今度。神馬銀劒。神宮爾納留。祭主殿波。先規與利。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伊勢度會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津岩根爾大宮柱廣敷立氐。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弖。稱辭定奉留天照坐皇太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者久止申久。恭以眇身弖。受天之日嗣志與利以降。既爾十有九年於早久送禮利。然爾即位乃大禮。至今未弖不遂行須。歲月空移弖宸襟無聊奈利。依弖幣使乎令發遣免。吉日良辰乎擇定弖。王從五位下兼盛王。中臣正四位下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伊忠等乎差使弖。忌部從五位下齋部宿禰親行加弱肩爾太繩取懸弖。禮代乃大幣於令捧持氐奉出賜布。掛畏伎皇太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食國乃天下毛無事久。太平爾護賜比矜賜倍止。恐美恐美毛申賜者久止申。

辭別弖申賜者久止申久。去五月九日。豐受太神宮前爾志天有不淨恠異事止奈牟。不及卜筮須。恐懼之思最深志。所祈請在之利。然波禍災忽消除志弖。如疾風之吹散浮雲久。德化愈盈溢弖。若普天之施洒恩雨爾志弖。四海服公道志。萬民歸武運弖。常盤堅盤爾伎守日守爾護幸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辭別弖申。

永正十五年十一月　日

同送文云。

行伊勢皇太神宮一社奉幣々帛之事。

奉送

五色綾。　六疋。

五色絹。　六疋。

兩面。　壹反。

木綿。　壹斤。

麻。　壹斤。

調布。　壹反。

右所送奉如件。

永正拾五年十一月三日　左官掌紀末貞

左史生宗岡行賢

久。往古者。高麗縁雲綢縁。位級爾應天敷久。今度波。如斯着座乃時。祭主宮司禰宜相待天。乍立一禮天。又一禮乎爲也。

次配膳。袍承役人勤之。但今度者。袍承乃闕爾依天。一禰宜與利。物忌乃副方。其外乃役人乎相語比勤之。

次勸盃。禰宜勸盃乃鋪設爾着天。金奈掛乃土器乎取天。扇仁豆塵乎拂比。酒乎受天進祭主。宮司手乎拍天請取。被飲土器乎。袷子机爾被置。其後又土器乎取天。塵乎拂比。酒乎不受爾進祭主。宮司取天酒乎受。被飲後。土器元乃如爾被置。其後。又土器乃塵乎拂天。金奈掛乃角依爾置天進須。被飲事如前。斯久三度了天。一禮天本座爾歸乃後。膳乎撤天一同爾立。但祭主勸盃者。四氏秀。宮司勸盃者。五守直勤了。

次御遊所爾留留。祭主宮司波。如例四乃御門與利參留。禰宜者。例乃如久三鳥居與利參留。次御遊所乃鋪設爾着久。祭主北向東頭。其次爾少間天。宮司座西北乃方爾。禰宜座。但各鋪設波。御門乃下爾敷久。禰宜等祭主宮司乎相待天。一禮天着座也。其後又一禮天。位階乎申。

次倭舞。先宮司。次祭主。次禰宜。次第如例。舞乃石壺有利。乍立天爾向天。笏乎額爾付豆天乃拜。屈伏豆地乃拜。乍跪又天地乃拜。其後左袖乎地爾付天。左爾廻志。右袖乎右爾廻志。又左袖乎左爾廻天。摠天左右左三度也。又喜乃廣手止云有口傳。其後乍跪拜天。立如前拜。左仁廻歸座。但神官者。先右乃袖乎右爾廻志。左乃袖乎左爾廻志。又右乃袖乎右爾廻。摠天右左右三度也。各舞畢天。立歸乃砌。一葉仁豆配有利。此乎酒立止云。其後本座爾歸。

次退出如例。

右大概如斯。

今度宣命乃文云。

次鬘木綿。先祭主着用之後。宣命乎取天。一座爾進。次使王二座爾下着。次忌部進天。鬘木綿同多須岐乎掛。官幣爾副奉留。次大司進天鬘木綿。次御榊乎玉串內人乃手與利請取。進天四御門爾至留。

次祝文乎進。大物忌一膳奉請取天獻禰宜。各拜見。同錦綾八端。衞士方與利請取。彼御神寶請取在所。荒垣乃未申乃角乃邊歟。往古者。荒祭月讀伊佐奈岐瀧原並宮伊雜風宮乃役人各請取。錦綾波出納內人八重疊末豆奉捧持。今度波錦綾許也。次銀劒等役者請取。御馬波御馬飼內人請取。

次一禰宜與利十座末豆玉串乃行事如例。畢天參入。

次中院爾參。先禰宜。次司。次祭主。次使王齋部卜部也。官幣以下者。役人等捧持之。

次中院爾參天。神官宮司各乍立。四姓乎相待天。一禮有天。各一同着座。又一禮有利。其後忌部前乃石壺爾參平伏。其後祭主前乃石壺爾參天。宣命讀進天。歸着之時。二座爾下天。使王一座爾進。于時忌部本座爾歸着宮司無詔刀。但石壺乃次第如例。使者入天右西頭。司波入天右使乃西也禰宜者入天左東頭也。官幣以下波。八重榊乃邊爾捧置久。

次玉串內人。宮司乃榊乎請取。一禰宜爾渡事等乃。玉串乃行事如恒。

次神拜。手八端天。各退出。司四姓如例元乃道乎下向。神官乃下向亦如例。自西退出。

次神官荒祭遙拜所乃邊爾。四姓司乃下向乎相待。各一禮志天遇天。遙拜所爾神官相着天。各北向神拜有。畢先禰宜退出。次四姓退出。

次一殿爾着久。祭主者北座南面。宮司者南座北面。禰宜者四氏秀。五守直。八守雄。十氏邦等也。各有鋪設。但祭主宮司乃座清久疊乃面乎敷

次荒祭宮御封。彼宮物忌申之。
次勅使勸盃。一神主被參寄。三神主瓶子。陪膳
手水役人兼之。

永正十五年一社奉幣使參向記

先有兼告知。
來月三日。可被發遣奉幣使於伊勢太神宮。
任例可被下知給。仍上啓如件。
十月十八日　右大辨內光
謹上祭主三位殿
來月三日。可被發遣奉幣使之由。御敎書如
此。仍案文下之。於神祇官。來三日可爲神
事。同四日可參向候。下着可爲六日候。此旨
可被告知二宮之狀如件。
十月廿一日　神祇大副判
大司宿館
就可被發遣奉幣使。御敎書幷祭主下知。如
此到來候。卽令告知者也。式日有之。仍可令
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一月三日
謹上內宮長殿
同參向次第。
四姓宮司。各參着于二鳥居列立。使者入天右
南乃方、北向東頭。使王。次中臣。次齋部。次卜
部等也。司者入天左北方。南向也。如例祭承宮
掌參向天。御壺湯大麻乎振掛奉留。次玉串所爾
列立。使者東頭南面。宮司者使乃東爾南面。神
官者司乃東爾西頭南面。各北乃方也。手水役
人。玉串內人。物忌權官等波。南乃方爾。使司神
官爾對天北面也。
先手水。使王。次祭主。次忌部。次卜部。次宮
司等也。役人勤之。一人波水乎獻。一人波紙乎
獻。使王以下各本座爾歸着。但乍立也。

於南御門。在御盥湯。
次面々被參着石壺。
錦綾案者。奉立八重疊前中心。一二御馬 并
御辛櫃者。八重疊東。玉串御門妻奉舁居。齋
部者直參八重疊御前。
次中臣進參于詔刀石壺。讀上宣命之後。歸着
本座。忌部同着石壺。
次御玉串行事之儀式如常
次役人中御鎰櫃御封。
次一神主捧正殿御鎰。傍官相從。參入內院。宮
司東。西上。北面。禰宜西 東上 北面。蹲踞。一神主具大子
奥方被方
、、參入。殿內進出。禰宜、、、、、、應
其詞並參御階左右。
次奉開御戶之由。被申勅使。六神主之役也。歸參。
先奉納錦綾八段。
次任藏人所送文。物忌父等。守次第取進之。
奉納之後。禰宜自末座退出。一神主奉差堅
御鎰退下。如本烈居。役人中御鎰御封後退
出。八重疊西答拜如常。歸着本座。
次鎰取內人中御鎰櫃御封。
次拜手兩端
次勅使宸筆宣命於笏仁取副天。御拜四个度。拍
手兩端。此儀二个度也。
次守勅使命。一禰宜進參。賜宣命。八重疊西坤
角江 被步寄之後。大物忌父參寄。自一神主
賜宣命。三分仁破奉燒之。一禰宜向北。大物
忌父向東。其後一神主歸着本座。
抑奉燒之御火箸。御火內人兼所致用意也。
次勅使以下。自南御門退出。禰宜自西御門。出
例所。在答拜。
次荒祭宮神寶。拍手兩端如常。中强仁蹲踞。勅使
中。四姓官人東 西
上。禰宜西 東上。
次禰宜於齋王御饌殿後。被脫明衣。勅使自後
戶被着一殿。四姓官人宮司自南參着。

權司從中上一前。小机二前。請之。
小司從中上一前。小机三前。請之。
勅使從卅人中上小机相交三十前。請之。不着座。
同家子方從廿人中上小机相交廿前。請之。不着座。
副使中臣從中上四前。小机六前。廳舍前座敷坊領。
御辛櫃持廿二人中上四前。小机廿一前。請之。不着座。
御榊持一人中上一前。副使方云云。請之。
諸大夫從十八人中上十八前。九丈殿南軒仁座舗設無之。
衛士二人中上二前。小机三前。酒殿東座。
正親中上一前。小机二前。
忌部中上一前。小机二前。
卜部中上一前。小机二前。
已上下行之着座無之。
公卿勅使御参宮行事。
於玉串行事所。
先行烈之後揖拜。
次勅使御手水。

次四姓官人幷宮司手水。
次大物忌父献例幣。錦綾送文　於宮長被披見之後。返給之。
次大物忌父又請取藏人所送文。重献于一神主。披見之後。二神主以下取渡之後。自十神主大物忌父請取之。
次讀合役人參寄。有讀合。任員數請取之。送文仁可加點也。
次勅使被着鬘木綿。
次四姓官人宮司鬘木綿。
次御玉串奉献。
次御馬飼二人着褐冠。請取御馬。
次御辛櫃清酒作奉持之。
參烈次第。
前陣宮司。次禰宜。次一二御馬。次錦綾案。
次御辛櫃。次忌部。次三色物忌父等。次勅使四姓官人。

彈正任所望之旨。所令出之也。

嘉暦三戊辰年九月十日。公卿勅使御參宮机散行

目六合。

一殿。

上一前。　勅使御前。

中上七前。正親。中臣。忌部。卜部。大司。權司。少司。

主神司殿。

上二前。　家子二人。

中上二前。　前駈二人。

中臣坊中上一前。机二前。

正親坊中上一前。机二前。

忌部坊中上一前。机二前。

卜部坊中上一前。机二前。

大司坊中上一前。机七前。

權司坊中上一前。机五前。

少司坊中上一前。机五前。

河原殿中上四前。机卅前。

御幣神部二人中上二前。机七前。酒殿北座。

御幣持夫十一人机十二前。廳舍南座。

褂承撿非違使二人中上二前。齋王御膳殿北椿本座。

官出納三人中上三前。下家司二人中上二前。

机二前。酒殿妻椿本座。

御馬夫四人中上二前。机四前。祿物持夫六人

机六前。夫領一人、、、。酒殿北座。

半帖持一人机一前。雜色二人小机、前。釜殿

仕丁三人机三前。酒殿北座。

御隨身六人中上六前。酒殿東椿本座。

杖持四人机四前。御驛六人机六前。飼口二人

机二前。御厩舍人十人机十前。

已上中上四十八前。小机百廿七前。

今度下部。

馬夫一二御馬口付云々中上二前。小机二前。酒殿東座。

大司從中上二前。小机三前請之。

二一二御馬事。於一疋鵜毛者。任例宮長御得分也。神馬葦毛事。正應度者。四禰宜氏棟神主得分之上者。今度可爲五神主得分歟之由。雖有沙汰。宮廳之外者。九人之禰宜。皆正應以後之轉任也。然者。自一神主可被始之旨。有細碎御評定天。二仲滿神主被得分之。

一祿朱漆辛櫃二合。任例。政所兼宗御目代一蔕泰昌令得分畢。二合之中。今度加增一合者。廳被召之。一合者。依當日奉行之功。明兼拜領之。被經細碎御沙汰了。

一十日夜。離宮院江御酒十懸。折懸箇。三斗入。粽髯籠二合。海老一折敷。柿二合。生鮑一折敷。干鮹十二枚。打蚫六百五十本。鮎火干一折敷。相副奉行俊宗神主。被送進之。其次仁。鹿毛馬一疋。表袴下襲尻袖單被送進于神宮了。

一宮廳御伎。勅使御前饗。同家子饗二前。一前者用意也。自二神主。迄十神主。各百文充。一前充分也。二人之出納請取之。致其勤之例也。一殿申上七前。諸大夫三前。侍十三人。下家司一人分賜之。權官人別三十文充。六位十五文充。織掌十文充。人長等取之。下部等饗勤之。但宇治鄉織掌者。宇治岡道作之間除之。

請預

勅使給祿事。

合

大褂四十八兩。

濃袴二十四兩。

單衣二十七兩。

疋絹四疋。

右任員數。所請預如件。

嘉曆三年九月十日

皇大神宮政所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兼宗

正員祿外也。玉串行事隙仁。於一殿砌。撿見員數。泰昌。當嗣神主請取之。摠請取之狀。奉行

壁副小文高麗二帖。宮半帖。勸盃疊同南上東面。禰宜座。一殿自東第二柱本敷之。東上北面。小文高麗端疊宮半帖十敷之。

勅使勸盃。一禰宜氏成取瓶子。三禰宜仲成陪膳役。章氏。範明神主。上座取盃。次座持參瓶子。正親勸盃。二禰宜仲滿。宮司勸盃。四禰宜泰定。四姓副使幷宮司陪膳。大物忌兼藤。宮守物忌有村。大物忌副弘延。宮守副守光等。付當參勤之。御酒。加初度。大宮土器定。三獻之後。拍手一端。其後。神宮條々要須事。雖爲被献解狀之例。今度被略之。

御前饗膳。陪膳役人。一殿後戸江直取出天。賜雜色。不及手長役。四姓副使幷宮司者。直會畢之後退出。

一家子一人。其座。主神司殿乃北間。東北引坊領小文高麗端疊二帖。在勸盃。疊小文高麗。勸盃五禰宜氏房。陪膳氏盛。近宗神主勤之。各束帶。諸大夫十三人。其座同殿西間東上北面。紫端。但西間江居廻東面。前駈三人。同殿西北間南面。同疊也。献盃陪膳。荒祭宮內人物忌勤之。一殿饗膳。同時沙汰也。

一祿物次第。

朱塗辛櫃二合。一殿東妻舅居。一禰宜仁者。勅使家子。自二禰宜。諸大夫引之。自後右膝上仁被懸之。取祿事。祝掌宮掌可取之由。自傍官被憤申之處。祝承答申云。今年行事。守弘正四年之例。每年御沙汰之處。限此事。被用正應六年適例之條。難堪之次第也。所詮祝承賜之面々。可渡侍之由。一同令申之刻。於宮廳御分者。祝承兼長神主取之。自二神主者。迄十神主面々侍。同時仁取之。其以下祿物請取于公文所。以後日所令下行也。

一勅使家子季房卿。號內裏御意立。歸自一鳥居。爲宮長指南。宮々有御神拜。御火一人也。

御鎰櫃御封。仍一禰宜捧持正殿御鎰。參烈于內院。禰宜東上北面仁蹲踞。宮司西上北面仁蹲踞。御辛櫃者。舁居御階東妻。錦綾案者。御階西妻仁立之。于時鎰取內人進參天。取正殿御匙御封。其後。一禰宜相具大子舁殿如例。仍開御戶。先拜見殿內。其後。一禰宜々可參禰宜之由。付其詞。並參御階左右。六禰宜成政神主自地下。奉開御戶之由被申勅使。飯參之後。錦綾八段奉納之。其後。物忌父任送文。奉始金銀御幣守送文。次第執進之。奉納畢之後。奉羌堅御鏁。禰宜退下。烈居於本座。鎰取正殿御鎰御封畢之由申之。其後拍手兩端。其後。勅使宸筆乃宣命於。笏仁取副天。御拜四个度。拍手兩端。又御拜四个度。拍手兩端。其後。守勅使之命。一禰宜進參天。賜彼宣命。八重疊西坤角仁被步寄之時。大物忌父與孝進參。一神主彼宣命於三分仁破ル。與孝請取之。奉燒之。一禰宜向北。物忌向東。抑御火々箸。大物忌父以下兼致用意。臨其時所令持參也。其後。勅使四姓副使宮司者。自南御門退出。禰宜者。自西御門退出。御輿宿北。答拜如例。

一荒祭宮神拜所御拜次第。

勅使中四姓氏東西上。禰宜西東上。中强也。皆北面烈。御拜四个度。拍手兩端。其間者。荒祭宮御神寶。本宮忌屋殿東江奉舁居。御拜畢之後。玉串貞長土公。參彼宮致行事。大內人物忌舁殿奉納之。御封。彼宮物忌淸光。於一殿前申之。一殿勸盃。御封後也。

一一殿鋪設着座次第。

勅使御座。一殿東間。自第二柱西江敷之。壁際仁立渡天。沓一足脫許所於置也。大文高麗端疊三帖。御座敷綿端廣半帖。有勸盃。疊一帖。幷取瓶子座疊一帖。小文高麗也。四姓副使座。一殿後戶西間小文高麗。東上南面。宮司座。西

手水役。御壺湯內人山向內人眞水勤之。勅使烈立石壺者。四姓官人自石壺南仁。一拘於置天。石壺烈須。仍大物忌父興孝神主。取錦綾送文進官長。一見後。興孝賜之。物忌兼藤等計見員數。其後。興孝自神部之手。請取藏人所送文。同又進官長。件送文於被披見之後。渡二禰宜迄十禰宜。加一見取渡之後。興孝取之。宮守物忌春憲神主取之献。讀合役房繼神主。仍一御辛櫃前仁進參天。向北讀合。又別紙御劒送文。幷荒祭宮被進御神寶送文等。同所令讀合也。本官目代朝兼神主。物忌父等。相共一々奉計見知畢。其後勅使仁献御鬘木綿。玉串役也。四姓氏人鬘木綿同前。其後。御玉串行事如常。御馬飼內人二人着褐冠。請取御馬二疋。彼衣冠。宮廳兼日御用意。次御辛櫃。自御輿宿前清酒々作內人等奉持之。參烈次第。

前陣宮司。次禰宜。〔大殿殿〕一二神馬。次錦綾案。次神寶御辛櫃。次忌部三色物忌父等參。次勅使四姓官人被參烈。

勅使着座於石壺 但八重疊東南方江三尺七寸許去多留石壺者。宣命乃石壺也。八重疊中央仁當天。今一石壺可在之由。被仰出之間。如神宮記文者。古今之間。勅使石壺一之由申之處。勅使家子帶多留仁安以來代々記文。爲二之旨。再往雖有御問答。卒爾難搆之間。如神宮指南。被着座畢。抑勅使御所帶記文。與中臣幷卜部記文。符合之上。外宮搆別石壺云々。向後尤可用意者歟。不別見以往日記之條。神宮之失錯也。四姓氏人宮司禰宜同烈。有石壺錦綾案者。八重疊奉立中心。一二神馬御辛櫃者。八重疊東。玉串御門妻仁。奉引立舁居。忌部者不着座石壺。直蹲踞幣案前。中臣進參于詔刀石壺。讀上宣命之後。歸着本座。忌部同着版位。其後。御玉串奉獻之儀式如常。其後。鎰取內人眞彥。中

九月三日　　神祇權大副隆實

追申

觸穢之間。所用淸筆也。

公卿勅使參宮料机。權職掌等對捍事。兼宗申狀。具書加一見畢。早任先例。嚴密可令催促給之狀如件。

九月三日　　神祇權大副隆實

內一御館

公卿勅使御參宮事。爲來十日之旨。所被仰下也。饗膳料土器事。御器長等可令致其沙汰事。爲遲遲不可怠慢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喜暦三年九月三日

御器長等事。

公卿勅使御參宮事。可爲來十日之由。所被仰下也。淸酒々作御巫以下諸職掌人勤役机事。付兄部等。可令急催勤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暦三年——

人長則國所原本如是。缺失歟。

嘉暦三戊辰年九月十日公卿勅使御參宮次第。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宣房。王從五位下行正親王兼邦王。中臣正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親忠。忌部從五位下行神祇權少副齋部宿禰邦孝。卜部。闕文。大司康雄。權司通俊。少司國俊。

當日亥刻許。參着於二鳥居。在御麻御鹽湯如常。祇承宮承。安成。兼長神主。束帶。御使方。憲廣。常文神主。衣冠。副使方。實行。家正神主。衣冠。宮長。常元。代常俊。兼光神主。衣冠。宮司。勅使以下烈參。於玉串行事所。揖拜如常。在勅使。石壺。中臣石壺。左爾。一拘置天攝之。例幣錦綾一二神馬御辛櫃等。玉串行事所石橋西下壇仁。南北土奉舁居之。禰宜一氏成。二仲滿。三仲成。四泰定。五氏房。六成政。七經延。八泰宗。十季宗神主。先勅使御手水。役人權一章氏神主。南。取紙。次座範明神主。北。取杓。各束帶。正親中臣以下

嘉曆三年九月六日　　大內人——

禰宜——

內宮政所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兼宗申。

欲早言上摠官被下嚴密御下知被催勤公卿勅使御參宮時御手水役面々辭退其役及闕如子細之事。

副進

前々御下知案。

右當役事。任先例。催促上座之處。一蔕章氏神主。二蔕範明神主兩人者。灸治不平愈之旨被返答。三蔕延茂神主者。無裝束之由云々。四蔕冬雄神主。閑上蔕難勤之由云々。五蔕長興神主。無裝束合期云々。其已下祠官雖令催促。都以無承知之間。彼役所及闕如也。凡當役事。前前殊有其沙汰。御下知嚴密也。然則早言上摠官。被下嚴密御下知。爲被令催勤。言上如件。

嘉曆三年——

進上

當宮政所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兼宗申文公卿勅使御參宮時御手水役面々辭退其勤及闕如由事。

右子細載狀候。如其狀者。不叙用神宮催促之間。其役已可闕如候云々。此事去正應之度。有其沙汰。昇殿供奉事。可依勤厚之旨。前々一禰宜令定申之刻。就勤厚之仁。何無向後之用捨哉之由。被下知畢。可有嚴密御成敗候。誠恐謹言。

九月一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判上

進上　祭主三位殿政所

公卿勅使手水役事。相副兼宗申狀。示給之旨承候畢。凡祠官等。尤依神事供奉勤。可達先進昇殿之宿望歟。何隨此□可成後望哉。早任上首之次第。加嚴密之催促。至自由難澁之輩者。可注衞交名之狀如件。

旨如此。仍相副獻覽之狀如件。謹言。

九月四日卯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磯部寺觸穢間事。被經御沙汰之處、不可爲穢之由。相副兩明法博士等勘狀。所被下綸旨也。案文獻之。存其旨。公卿勅使來十日參宮事。任例可令致用意沙汰之狀如件。

九月五日午　　神祇權大副判

內一御館

謹請

磯部寺觸穢間事。

右被經御沙汰之處。相副不可爲穢之旨綸旨。昨日五日中刻。仰給旨。今日午刻。到來。謹承候畢。可存其旨候　誠恐謹言。

九月六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

皇太神宮神主

依万里小路大納言家御消息注進公卿勅使可賜祿宮司以下事。

右宮司昨日五日告狀偁。同日祭主下知偁。去月廿六日大納言家御消息偁。來月六日。伊勢公卿勅使可勤仕。可賜祿之宮司以下注進之旨。今年二月十八日綸旨到來之間。以同廿九日令注進交名畢。其上。去七月廿三日綸旨。又以到來之時。重令注進畢　爲御不審案文所令進覽也。仍注進如件。

嘉曆三年九月六日

皇太神宮神主

依万里小路大納言家御消息注進公卿勅使無風雨難無爲可爲其節(遂歟)旨可申祈請由事。

右宮司今月五日告狀偁。同日祭主下知偁。去月廿六日大納言家御消息偁。來月六日。伊勢公卿勅使可勤仕。無風雨之難。無爲可遂其節之由。殊可被祈請之狀知件者。存其旨可致丹祈也。仍注進如件。

勘申

祭主神祇權大副隆實卿言上伊勢國磯部寺觸穢事。

右被仰下偖。隆實卿注進差圖。去十八日。於彼寺鬪欽出來之間。死人臥庭上枯木之脫字。而入穢所。令見物之僧弘喜。爲訴人尼照阿代官。同廿日。來隆實卿宿所之間。彼卿乙穢也。兩政所以下。可觸穢云々。穢否宜勘申者。謹撿神祇式甲處。有穢乙入其處。乙及同處人皆爲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爲穢。同處人不爲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爲穢。丁入丙處。不爲穢。注云。謂着座下亦同。新儀式云。隔墻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爲穢。太政官辨官曹司等。民部省中主計主稅二寮。左右近衞府大將曹司等類也者。據考斯等之文。或以着座爲穢。或以飲食爲限。爰如神宮注進差圖者。件堂四壁朽損之後。無其形。隨而彼弘喜法師雖見死人。不及堂上歟。摠者可准道路之間。以弘喜難謂穢人哉。且粗訪勘例。如承元三年七月廿一日曩祖明法博士中原章親。同明政連署勘文者。以着座爲穢事。雖入穢所。不着座。無觸穢事者。不可有其穢。堂上堂下。可無差別云々。此上旁可謂勿論哉。仍勘申。

嘉曆三年九月一日

明法博士兼右衞門大尉尾張權介坂上大宿禰明清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造酒正左衞門大尉山城守中原朝臣章房

磯部寺觸穢事。就祭主隆實卿注進繪圖。幷隆基朝臣狀。被經御沙汰之處。不可爲穢之條。明法博士章房明清等勘狀如此。存其旨。公卿勅使供給以下事。任例可致其沙汰之由。可令下知彼卿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九月三日丑　　宮內卿判

大夫史殿

磯部寺觸穢間事。爲頭宮內卿奉行。被仰下之

彼安藝房。可申上之旨。所被仰出也。早不晉時。致尋沙汰。可令申上者。任其旨。重向在地。致尋沙汰之處。安藝房弘喜申云。去十八日。於五相□(卷カ)磯部寺。有合戰之由。就承知。爲見物罷向畢。而磯部寺ヒ城籠軍兵共。分散之後。數百人見物衆等。令入磯部寺。云城塚。云死人。見之由令申歟。但其後何方又令往行哉之由。相尋之處。弘喜申云。十八日ヒ令入磯部寺由。見物之後。同廿日。相向船津次郎大夫許。合戰之次第。再三物語申支。即罷向石坂長福大夫許之處。賜與飯之間。令食用畢ト申之。抑致沙汰之次第。注進言上如件。以解。

嘉曆三年八月廿七日

使撿非違使新家定弘裏判
定興裏判

五相□(卷カ)住人僧雲法師。引率當他國惡黨。於磯部寺及合戰由事。相副使散狀等。夜前亥。仰給旨。今朝辰到來。謹承候了。仍傍官少々加評定候之處。彼散狀幷繪樣者。磯部寺有四垣之上者。亂入彼內之輩。可爲穢候哉。但觸及于神宮之條。迄今無其沙汰候。隨當宮者穢否哉。依無存知仕。分明難定是非候。奏聞之篇。宜在御意候哉。誠恐謹言。

八月廿五日午　內宮禰宜荒木田氏成(請文)

追啓。當日許丙穢候間。以淸筆令申候。兼又二五七禰宜。在所程遠候間。依爲急事。不及觸沙汰候也。重恐々謹言。

磯部寺觸穢事。祭主隆實卿狀。具書等奏聞之處。不觸汚穢於神宮之樣。殊可致其沙汰之由。可加下知之旨。可令仰遣彼卿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八月廿八日　宮內卿光繼

大夫史殿

次第施行略之。

七日。關。
八日。一志。
九日。離宮院。
十日。御參宮。
御飯路。
十一日。一志。晝。關。宿。
十二日。甲賀。
十三日。勢多。晝。御入洛。
次第施行子細。同前之間畧之。
皇太神宮神主
依綸旨注進公卿勅使宿次并人數事。
右宮司今月廿三日告狀偁。同廿二日祭主下知偁。同廿日綸旨偁。伊勢公卿勅使宿次并人數。注文如此。供給以下事無懈怠。殊可致其沙汰之由。所被仰下也者。謹所請如件。神宮可存其旨也。仍注進如件。
嘉暦三年八月廿六日

五相郷住僧雲法師。引率當他國惡黨。致合戰由事。相副使弘村等散狀。副給樣。申給之旨。披露候之處。不載先下知之條。散狀之躰髣髴也。就中闘致之眞僞。穢否之次第。又以不分明。早二宮使共。重々向在地。相尋刀禰四郎左衛門入道以下村人并坂倉郷律師僧雲法師等。且死人在所東西垣墻之有無。加見知。細碎可注進之。縡爲重事。爲急事。敢不可有擁怠之儀。不廻時剋。可致沙汰之由。殊可令下知給之旨。依祭主三位殿仰。執達如件。
嘉暦三年八月廿一日　權禰宜判奉
謹上　道後政所殿
使等
言上磯部寺闘致間及觸穢否事。
右今月廿六日酉刻。奉書。磯部寺闘致間。及觸穢否沙汰之處。横知住人安藝房令入彼寺内之由。令申之旨。有其沙汰云々。不改時刻。相尋

進。去二月廿九日注進同前之間略之。
公卿勅使御參宮之間。官道以下宮中苅拂事。
來月三日可致其勤也。於今度者。如前々無疎
畧之儀。可致丁寧之旨。可令致沙汰者。依廳宣
執達如件。

嘉暦三年八月廿日

箕曲郷沙汰人中

公卿勅使可被發遣之條。就宣下之狀。正員權
官已下例役等事。任代々例。所成廳宣也。而來
月六日可被發遣之旨。重綸旨到來之處。如人
長等申者。或號有他役。或難致沙汰旨有返答。
机役事。殆可闕如云々。事實者可爲珍事。早爲
沙汰。重致催促。急令注進之。次權宮掌已下
事。或不可勤仕之旨申之。或寄事於主人。企對
捍云々。有例勤役。豈以可然哉。所詮於令難澁
神役者。爲止職掌號。可令注進交名給者。依廳
宣執達如件。

嘉暦三年八月日

中村太郎大夫殿　尾崎西次郎大夫殿

伊勢公卿勅使宿次并人數。注文如此。供給以
下事無懈怠。殊可致其沙汰之由。所被仰下也。
仍執達如件。

八月廿日　宮内卿光繼

祭主三位殿

公卿勅使以下人數。

上料。

君達一人。

諸大夫三人。

侍十三人。

下家司一人。

雜色力者舍人并諸大夫侍等從以下事。

相合五百五十一人。

馬百三疋。

九月六日。勢多。書。甲賀。宿。

修治之。是爲邂逅事。更不可難澁之旨。在地刀禰相共。殊可令致沙汰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曆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村三郎大夫殿　尾崎西次郎大夫殿

公卿勅使發遣。來月十九日可爲必定由事。三月八日綸旨。同十一日官狀。十七日摠官下知等。子細同前之間略之。

皇太神宮神主

依綸旨注進公卿勅使發遣來月十九日爲必定由事。

右宮司今月十七日告狀偁。云々具也。同八日綸旨偁。伊勢公卿勅使發遣。來月十九日可爲必定。驛家雜事以下。無違亂之樣。殊可致其沙汰之由。可被下知祭主隆實卿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者。謹所請如件。神宮可存其旨也。仍注進如件。

嘉曆三年三月十九日

公卿勅使。來月十九日發遣可爲必定由事。綸旨請文令整献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廿二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伊勢公卿勅使。來月發遣延引。定日追可被仰下之由。可被下知祭主卿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三月十七日　　宮內卿光繼

大夫史殿

同十八日。摠官施行事。子細同前之間略之。伊勢公卿勅使發遣。可爲來九月六日。條々可被仰下祭主隆實卿。并大宮司康雄忿可令參洛之由。可令下知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七月廿二日　　宮內卿光繼

大夫史殿

次第施行子細。同前之間畧之。

神宮請文。八月一日成了。可預祿注文。重注

可早致沙汰公卿勅使御參宮間。祠官職掌人宮中番直可有丁寧勤事。

右來月十九日。公卿勅使可被發遣之旨。所被仰下也。彼御參宮以前。宮中番直。不謂當番非番。可有丁寧勤之旨。可令相觸祠官職掌人之狀。所宣如件。

嘉暦三年十四日

來月十九日。公卿勅使可被發遣之旨。被仰下候。而代々勅使參宮之毎度。被授一階於正權禰宜候之處。今度無其沙汰之條。何樣候哉。可被注進子細候歟。將又可相待勅定歟。兩ヶ間爲同申計。御沙汰申合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外宮長殿

公卿勅使御參宮之時。一階事。或可注進之由。被仰下之。或以後日望申候哉。其例不同候之上者。可相待勅定候哉。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外宮禰宜判

齋王候殿。舞姫候殿。萱萱破壞之上。荒垣北面二間破壞事。前司之時。可有修造之旨。其沙汰候之處。得替之刻。于今無修補候。而來月公卿勅使御參宮以前。任先例可令致修造沙汰候。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內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齋王候殿。舞姫候殿。萱萱。幷前司之時。無沙汰。荒垣等修補事。示給候旨承候畢。但勅使下着。離宮院河原殿以下屋。營作饗膳供給等。大營奔波折節候。且可令察給候哉。雖然隨祕計。可致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十四日　　大宮司判

來月十九日。公卿勅使可被發遣旨。所被仰下也。而宇治岡宮道可修治所々有之。自尾上坂。迄浦田坂。相催上中村尾崎楠部村人等。令致

可被下知祭主隆實卿之旨。被抑下之狀如件。

三月八日　　宮內卿光繼

次第施行。子細同前之間略之。

皇太神宮神主

依綸旨注進公卿勅使來月十九日可被發遣

由事。

右宮司今月七日告狀偈。同六日祭主下知偈。同三日綸旨偈。來月十九日。可被發遣公卿勅使。關一志等驛家上下向供給人夫傳馬以下事。任例無懈怠可被致其沙汰者。依天氣執達如件者。謹所請如件。日限事。神宮可存其旨也。仍注進如件。

嘉曆二年三月十一日

來四月十九日。公卿勅使可被發遣旨。重綸旨到來　御參宮日。可有裡承勤人數廻文。

安成神主奉　兼長神主奉　憲廣神主奉

忠經神主奉　行有神主奉　實行神主奉

弘村神主奉　忠廣神主奉　兼光

家正神主奉　實清（蒙イ）　清常

常元

爲遲延事。正身難叶者。以代官可有其勤。尙無其勤者。可職辭退之旨。御沙汰候也。

內宮政所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兼宗申

欲早言上摠官被下嚴密御下知。被令催勤當

宮裡承宮掌中當役不勤輩事。

件裡承之中。動怠慢神役之上。來月十九日公卿勅使發遣之由。被仰下之間。其時裡承役事。殊加催促之處。致其承知者。安成兼長忠經實行弘村家正神主也。凡神役不仕輩。難居其職者哉。然早言上摠官。被下嚴密御下知。被令催勤矣。若其上於令難澁輩者。止神事供奉。爲被除歷名帳。粗言上如件。

嘉曆三年

廳宣

一權宮掌內人別机一前可勤仕。
右公卿勅使來月可有發遣之旨。所被仰下也。早任先例。可有其勤之由。兼日可令致催沙汰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嘉暦三年三月二日

來月十九日。可被發遣公卿勅使。關一志等驛家上下向供給人夫傳馬以下事。任例无懈怠可被致其沙汰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宮內卿判

三月三日

祭主神祇大副殿

追申

離宮院驛家供給。大宮司沙汰。同不可有懈怠之由。加下知。可被取進領狀請文候也。

同月六日。惣官御施行。七日宮司告狀。神宮返狀。子細同前之間畧之。

來四月公卿勅使可被發遣之旨。被下綸旨候。御手水役事。前々爲上首勤之上。正應沙汰之間。面々被辭退候間。昇殿供奉事。可依神役勤厚之旨。就本宮注進。其時摠官承知御返事候之間。上首被勤仕候畢。仍爲御用意。兼日觸申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三日　　氏藤

四瀨小大夫殿　井面大夫殿

兩通書之。賜人長。

來月、、具也。御手水役事。任先例。差申權任一二薦候之處。一薦章氏神主。其用意候歟。一薦氏之神主脚氣之間。難叶之旨。返答候。然者相當御勤之由。其沙汰候間。爲御用意。令申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十一日　　氏藤

稻木太郎大夫殿

伊勢公卿勅使發遣。來月十九日可爲必定。驛家雜事以下。無違亂之樣。殊可致其沙汰之由。

館母一人。單衣。
子良十人。單衣。
物忌父十三人。
上蔕二人四位。褂袴。
次九人五位。袴。
次二人六位。單衣。
山向內人一人。疋絹。
鎰取內人一人。疋絹。
御壺湯內人一人。疋絹。
御麻內人。疋絹。
右件給祿。任近年畧例。注進如件。
嘉曆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兼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仲滿
——仲成
——泰定
——氏房
——成政
——經延
——泰朝
——泰宗
——正四位下——季宗
公卿勅使給祿事。注文獻覽候。恐々謹言。
三月一日　內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公卿勅使給祿事。注文給候了。恐々謹言。
三月一日　大宮司判
廳宣
可早令致催沙汰公卿勅使御參宮例役事。
一机正員各二前。權任以下各一前。
一、、、下部例。
一掃除石橋。始自來月一日。可令勤仕。
一權任各着衣冠。御參宮可有見參。

旨如此。仍献覧之。早二宮一同可令被存知沙汰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七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外宮長殿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交名幷驛家雜事間事。相副綸旨官狀。惣官被仰下之狀等。宮司告狀如此。可有御存知候哉。恐々謹言。

二月廿七日　　外宮禰宜判　當貞

謹上　内宮長殿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交名幷驛家雜事間事。綸旨惣官下知等給了。可存其旨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八日　　内宮禰宜判

謹上　外宮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公卿勅使給祿事。

正禰宜十人四位。　褂袴。
權任神主八人四位。　褂袴。
官符權禰宜三人。　單衣。
玉串大内人四人。
上臈一人四位。　褂袴。
次三人五位。　袴。
宮掌大内人十八人。
上臈二人四位。　褂袴。
次七人五位。　袴。
次四人六位。　單衣。
殘五人未補。
番撿大内人十八人。
上臈一人四位。　褂袴。
次五人五位。　袴。
次五人六位。　單衣。
殘七人未補。
大内人二人六位。　單衣。

續群書類從卷第十七

神祇部十七

嘉曆三戊辰年九月十日公卿勅使御參宮日記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宮司交名。忿可注進。兼又驛家雜事間事。任例可令存知之由。可被下知祭主隆實卿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二月十八日　　宮內卿光繼

大夫史殿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宮司交名并驛家雜事間事。爲頭宮內卿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二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交名并驛家雜事間事。綸旨官狀如此。早任被仰下之旨。且相觸二宮。且被存知。可令注進給之狀如件。

二月廿六日　　神祇權大副判

大司御館

來四月可被發遣伊勢公卿勅使。可預祿交名并驛家雜事間事。相副綸旨官狀。惣管被仰下之

等爾相尋弖。御弓御梓御楯姫靫雜作御劔御鏡御櫛笥紫緋御被等乎。潔久妙爾調飾利弖。且副進給布。掛畏支皇太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天。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倍給弖。國土安穩爾上下和睦爾護理賜倍止。恐み恐みも申給波久止申。

辭別弖申賜波久。司天所奏呂變異旁繁支上爾。今年波可慎御支爾依弖。公卿使乎可差進之由乎。去年與利思食之支。然間此火災乃事止出來利弖。彌成慎畏之給倍利。何況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爾。地儀大震之弖驚遽殊甚之。此乎令卜筮留爾。巽坤方乃神社成祟利止申勢利。巽方波則知太神宮相當利給倍利。何咎祟止申止な良牟止惶禮御坐須古止尤切な利。天降利多末倍留深誓乎不誤之天。朕縱不肖なとも。必垂冥助給止。然則灾變之恐利永絶衣。兵革之難不起須之天。玉躰無恙久寶祚惟遙爾護幸賜倍止。恐み恐みも申賜波久と。申。

仁安四年正月廿六日

位前近江守卜部基仲宿禰以下。六位諸司助。天皇我詔旨止。掛畏支伊勢乃度會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都磐根爾大宮柱廣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天。稱辭定奉留天照坐皇太神乃廣前爾。恐み恐みも申給倍と申久。去年十二月廿一日。太神宮火災乃夏乎聞食豆驚給豆。惶懼寔深久。上古之代も爾此災者安禮ども。何及朕時豆。膺籙之始乃年毛。爾之又有此事乎。若是童蒙爾之當元首利。非德爾之承澆季計豆。洪化難暢久。敬神不謹なる故歟と。怵惕之思比不知所措須。即知勅使乎發遣之豆。且者神居乎奉訪利。且者夏旨乎令謝中給古先畢幾。然猶叡慮之中爾。畏懼未休須。近日波此乎憂念比。耻歎賜止限量毛無之。就中爾件火夏乃時。祭主宮司等不經上奏須。稱有先例之豆。即知俄爾假殿乎始造利豆。同月廿八日爾御躰乎奉移利爾遣利。無風雨之難久令遂行多留由者。聞食悅止伊倍ど毛。次第之夏と違例勢留夏毛也有耳牟止。猶非無疑殆須。神慮叵測久。冲襟無聊之。又從炎上倍留殿舍毛。委久尋舊規豆。早可造營之。如此等乃事爾毛重令祈謝申牟加爲兎。急又自本利所念行之古と毛在爾依豆。故是以吉日良辰乎擇定豆。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平朝臣時忠。王從五位下兼季王。中臣從五位下行神祇權少祐大中臣朝臣永親等乎差使豆。忌部從五位下行神祇少祐齋部宿禰宗重我弱肩爾太繩取懸豆。內外宮爾禮代乃御幣爾。金銀乃御幣乎相副豆持齎利。令捧持豆奉出給布中爾。內宮爾波御弓御箭御鍬劒御梓御錦蓋御鏡御裝束御玉佩御麻桶御線柱唐錦一段唐綾一段火取珠一顆作花三枝金鳳一羽彫馬一疋爾左右乃御馬各一疋乎牽副天進給布外宮爾波御弓御箭御鍬劒御梓御錦蓋御鏡御玉佩御麻桶御線柱唐錦一段唐綾一段火取珠一顆作花三枝金鳳一羽彫馬一疋爾。左乃御馬一疋乎牽副豆進給布荒祭宮爾波金銀師子形各一頭進給布。又此外加。內宮爾波今度所燒失之神寶等乃中爾早久祭祀爾可備支物乎。先都禰宜

臣候南簀子。次引御馬。左一葦毛。右二鵲毛。以上物具如例。付鈴木綿。近衛官人各二人引之。二疋內宮御料也。次左鹿毛。外宮御料。每年如一二。前庭三匝。引廻不乘之。御覽了引出了。主上入御。近將退去。無毛付文。次神寶神馬等行事。出納久盛。小舍人則弘。相副參向八省了。爲令渡付卜部使也。

藏人少輔着膝突。仰廢務事於上卿。

次上卿進中門。弓場代。令藏人少輔奏宣命。並使王申御馬由。即返給宣命。聞食御馬叟。宣旨宣〻。

次上卿被向八省了。次內侍歸參。被申幣裳調了由。是今日新儀也。非定例。不可爲後跡。

次主上出御畫御座。御束帶。總角召系鞋。令持宸筆宣命給。被封。殿下令候母屋邊給。殿下召下官。々々參入一間簾中。奉仰退出。殿下召大理。々々參進。直入一間簾中。深揖候。隨御目。直參進御座南頭。又揖。主上賜宣命。大理搖笏給之。更拔笏。取副宣命。深揖退去。此次被仰委細勅旨歟。歸着殿上。令下官申云。宣命可奉燒上歟。將可持參歟。參着來卅日由。內々雖奉職事仰。晦日聊憚思給。朔旦可奉納神寶。至于件日。可有御拜歟者。下官參御所奏聞。殿下令候御前給。仰云。宸筆宣命。於寶前可燒上。不可持參。奉幣朔旦由聞食了者。下官歸出。仰勅使了。次勅使參向八省了。

宣命於殿上取出。生絹袋於懷中奉納之。如元懸懷中了。袍下。下襲上。

次南殿巽角間。供奉御拜。御裝束。南庇御帳間。并東一間外皆下格子。東一間立迴大宋御屏風二帖。向巽開口。其中敷小莚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爲御座。向巽方。自御殿額間。經渡殿南簀子。至于南殿御後東戶下。敷莚道如常。御藏小舍人一人。差遣八省。勅使進發了。歸參被仰可申夏由之旨了。

未剋進發。先看督長四人騎馬。次祿唐櫃六位。地下殿上○中畧。次撿非違使右衛門大夫尉源爲經。布袴。次五

硯料紙等。藏人儲進之。所硯。居柳筥。瓶入碗湯。墨筆如常。檀紙二卷。各讀五枚。禮紙料又加兩三枚云々。先是。內記遲參之間。依仰有神寶御覽事。其儀暫上書御座一間簾。第一二間分敷長筵。南北二行。次五位六位安置其上。

先內宮御料。安奧筵餝劒一腰。副平緒。

劒莒蓋敷錦袋。其上安之。

次弓一張。箭八筋。梓一拇。幣串四本。

以上弓筥蓋敷弓袋。其上安之。

次御鏡莒御幣筥玉佩莒麻桶線柱。

造花莒。鳳凰莒。錦蓋一流。赤地唐錦一段。白唐綾一段。以上裹紅紫薄樣。

以上入神寶唐櫃蓋一合安之。

次御裝束一具。

青色御袍以下如例。入衣莒裹打裹。入唐櫃蓋安之。

次馬形一疋。副鬣二人。着冠褐以下。褐付造花。今度莊嚴云々。

馬形着錦衣。今度莊嚴云々。

次外宮御神寶安端筵。

次第並色目內宮。但無御裝束。

次荒祭宮神寶。

金銀師子形各一頭。納平文莒一合。安端筵。

畫御座南頭。敷新厚圓座一枚。爲御座。西母屋際敷同圓座。爲攝政御座。下一間簾。次主上出御。御直衣。不召打御衣。殿下御着座。頭中將藏人少輔下官並六位等候南弘庇邊。次殿下召下官。々々自南一間。入簾中候敷筵南頭。依仰參進。開神寶。次第令御覽。先幣筥開蓋。乍筥中備叡覽也。次御鏡。次玉佩。次鳳凰。此後隨仰。次外宮同前。次荒祭宮師子形各御覽。了撤之。如先。上一間簾。次主上入御。次撤筵下簾。

次上南格子。撤日記御厨子。四季御屏風西第二間簾中敷圓座。同東間敷殿下御座。有御馬御覽夏。主上着御。殿下令候給。左近衞少將定能朝

院宣。日來沙汰。調所參向也。直衣駕車。所衆瀧口各二人召具之。私侍四人相具。奉行出納右衛門志中原盛俊。衣冠。着狩袴。毛沓。御藏小舍人二人。布袴。來會同在共。申剋。着宿院。先參高良宮奉幣。次參山上。奉幣如常。晩頭退下宿所。乘圓房。撿校僧都儲雜亥。入夜着束帶。參寶前。出納小舍人催召人等。掃部官人鋪御神樂座。主殿寮炬庭燎。穀倉院居衝重。樓門西廊北面一間。宮寺鋪高麗帖一枚。爲下官座。次召人着座。陪從六人。信綱。範光。惟成。範宣。仲俊。信賢。近衛六人。好方。近久。助種。成長。盛正。已上自藏人所催之。人長左近府生秦兼成同着座。次勸盃。所衆二人。束帶。勸本末兩座。穀倉院官人取瓶子。二献了。召人起座。今一献畧也。次人長召試才男共。先笛。雅樂助信賢令候本方。次篳篥。式部大夫仲俊令候末方。次和琴。同惟成。本方。次一歌。相摸權守信賢。次二哥。式部大夫範光。次神宴。右近將監多好方。同將曹多近久。取本末拍子。唐神之時。人長立舞。召立人々。先召行事。下官參進。庭燎前深揖退居。次召陪從四人。一々參進。亂舞施才。次勸盃。所衆如初。又神宴梵駒之時。人長又舞。退入之間賜賞差。美絹六丈。穀倉院官人役之。次賜召人以下祿。陪從白掛各一領。近衛召人美六丈絹各一疋。以上召出雲成功中。每物美絹衆下知之。夜半亥了。召人等分散。下官猶祇候。通夜退下。天曙歸洛之次。又宮廻。

廿六日癸未。中畧。卯剋。左大臣經。參着左仗座。左少辨爲親直參入省。藏人送內侍左少相共爲裹幣物也。勅使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平時忠卿。參候殿上。雖御物忌。於勅使者。先例非其限。此間。式部大輔永範卿。大內記光範遲參。云宸筆。云例文宣命。遲々再三蒙催。周章參上。次左府被見宣命草。次召藏人少輔兼光於膝突。令奏聞。便內覽也。即返給其狀。火災之後。即日任例造營假殿。奉渡御躰云々。件狀中可止日字由。有仰。仍止其一字。重內覽。又返給。仰令淸書。永範卿於御直廬覽宸筆宣命草。即令淸書給。御

又非無不審。兩方無指證者。猶任御願。可爲國國勤歟。所詮在敕定。只可爲先早造了歟。

內大臣。雅。外記勘例。旁不分明。猶可被尋官方。（後中右號歟）

神宮上卿事。不及沙汰。日來奉行文書。早奉戛由申之。他人可送遣之。馳參殿下。申此旨。先仰左府。可隨彼命云々。即請申御旨。無左右被請申了。歸參殿下。申此旨。又參啓皇太后宮了。

伊勢太神宮炎上。中內院 正殿以下殿舍御垣門等。早仰伊賀美濃尾張參河等國司。宜令造營。

先下本解。殿舍以下燒失注文也。今度限內院被仰下也。

十五日壬申。參左府。奉下神宮解狀。正殿御船代樋代可奉造事。仰云。令勘下日時ヨ。

炎上日不參番直權禰宜大小內人等。問不參怠。令辨申子細。

此戛。被返仰下官。即下宮了。

御船代日時事。可被仰行事弁云々。

午剋。左大臣參着仗座。被定申太神宮神寶並御船代樋代調進日時。右少弁重方奉行云々。

件神寶。御衾二帖。御劒楯鉾弓箭等也。神宮注進解狀。下官下之。於官行戛所可調進也。御船代等下給日時。宮司於本宮可調進也。

被仰造宮使。下官注口宣。奉上卿左大臣畢。以散位大中臣朝臣公宣。宣爲造太神宮使。

左府被仰右少辨重方歟。

元造宮使有長。又役夫工造宮使宗親。今又被仰今度造宮使也。

廿日丁丑。午後參石清水宮。可被行臨時御神樂。可奉行之故也。

神宮火事御卜。公家御愼之由。官寮卜申之上。此間。天變地震。司天進奏。旁怖畏思食。依其御祈。別參向可令奉仕之由。熊野御進發以前。奉

判官散位從六位上中原朝臣弟枚。
主典散位正六位上秦忌寸束成。
散位從六位上忌部宿禰比良麿。
木工長上正六位上尾張連淡海。
應造物肆種。
正殿一宇。　財殿二宇。
御門三間。　瑞垣一重。
右得神祇官解�segment偽。太神宮司解偽。以去八月三日夜子時。件神宮燒損。仍申上者。今被仰左大臣宣偽。奉　勅。宜遣件人等。早速令造者。國宮承知。差發神戶。早令營造。其功食用度並用神稅。緣彼造神宮事。聽使處分。農作假臨。不得怠緩。符到奉行。

參議正四位上左大弁兼春宮大夫中衛中將大和守勳四等紀朝臣古佐美
正六位上行左大史勳十一等大和宿禰梶長

延曆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驛鈴五口。二口各刻五。一口刻六　二口各刻三。

大外記賴業眞人勘申延曆十年例之後。禰宜等進覽寶龜延曆記文。就之。被問大臣以下之後。隆職宿禰又進延曆官符。按之。官外記文簿共。無許容。無左右。被抑五ヶ國勤了。仰云。神宮炎上。正殿以下。不日可被造營間。任宮司禰宜等。所帶文簿。可被充課五ヶ國歟。將如外記勘申。可被下知伊勢國並宮司造宮司等歟。可被計申者。

太政大臣（藤歟）被申云。外記勘例。有一番官符。無次第文籍者。不審尤多。宮司注進。雖非施行文。在時儀可爲彼五ヶ國勤歟。就中延曆以後。正殿以下廣大華麗云々。今度雖五ヶ國。其勤莫大歟。誤可被加有勢國歟。但非法支配。可停止由。可被誡行事官並國司也。　宮司造宮使等勤。不可叶歟。

左大臣經（藤）被申云。就外記勘例。急難計申。彼此國史日本紀等外。無如此之文簿歟。神宮記文。

奉造既畢。抑件御燒亡之由來。以彼夜戌時許。宮司廣成。爲成私祈。參拜神宮。及于亥刻。退出之間。其炬自然落散出來火也。

延曆十年八月三日夜。子時。太神宮御正殿。東西寶殿。並重々御垣御門。及外院殿舍等。併掃底燒亡。爰御正躰幷左右相殿御躰。同以從猛炎之中。飛出御天。御前之里山頂放光明天。懸御セリ。錦綾色々御裝束幣物乃辛櫃八合。調絹千四百疋。同糸四百六十約。大刀六百九十腰。弓箭楯桙御鏡種々神寶物等千萬具燒失畢、仍宮司且急造假殿。奉鎭御躰。且注具由。言上神祇官。隨則上奏。仍以同月十三日。被差下勅使。神祇少副一人。左少史等也。

卽勘記御燒亡根元。並神寶物等色目。上奏。仍以同十三日。被下官符於伊賀伊勢美濃尾張參河國等。以當年正稅官物。如元奉始正殿天。內外殿舍等被令造進天。以八月十四日天。其由令祈申給天。勅使參議正四位上行中衞中將春宮大夫大和守紀朝臣古佐美。中臣祭主參議神祇伯從四位下兼行左兵衞督式部大輔近江守大中臣朝臣諸魚。忌部外從五位上行神祇少副齋部宿禰人上。卜部長上從八位上直宿禰宗守等差使。令祈申非常御燒亡之由給ヘリ。被差下造營大工外從五位下物部宿禰建麿。少工三百人等也。同年九月二日官符。推問使祭主諸魚卿。左大史船木宿禰一麿。右少史良峯朝臣佐雄到來。任宣旨推問。宮司禰宜度會郡司等言上畢。件御燒亡之殿。以彼夜子時。數多盜人參入於東寶殿。盜賜御調糸等畢。而盜人之炬落遺於殿内天。所出來火也。

太政官符伊勢國並太神宮司。

造太神宮司伍人。

長官從五位下行鍛冶正廣上王。

次官散位從五位上桑原公定床。

各持參案文。神宮雜事。皆存舊記所行也。大外記清原賴業眞人勘申延曆例。件正文在結政長案云々。但雖被尋問官方。大夫史隆職中不分明之由不注進。有外記無官方之條。殊被不審仰。院宣云。本宮舊記。外記勘文。就何可被行哉。尋問人々。且可令計申給之由。可申攝政者。卽參入。申院御旨。又依殿仰。參廻太政大臣左右內三相府左大將亭。

伊勢太神宮燒亡時付神宮被營造夏。

延曆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官符云　太政官符。伊勢國並太神宮司五人應造物四種。正殿一宇。財殿二宇。御門三間。瑞垣一重。右得神祇官解�segment。以去八月三日。夜子時。件神宮燒損者。右大臣宣偁。奉　勅。宣遣件等人。早速令造者。國宮承知。差發神戶。早令營造。其功食用度並用神稅。緣彼造神宮夏。聽使處分。

右注進如件。

仁安四年正月十二日

大外記清原眞人賴業

寶龜十年八月五日夜。丑時。太神宮正殿。東西寶殿。及外院殿舍等。皆悉燒亡畢。于時御正躰並左右相殿御躰。併錦御衾中被纏纍御。乍從猛炎中飛出御天。御前松樹之上懸御世。仍宮司急造御假殿奉安鎭。以同七日。言上於本官。隨則上奏。因之。以同月十五日。被差下勅使神祇大副。右大史及官掌等。先御燒亡之由來。並所燒亡種種神寶御裝束物等之色目。一々勘記天。上奏早畢。隨亦被下官符於伊賀伊勢美濃尾張參河五ケ國天。件正殿。東西寶殿。及重々御垣御門。外院殿舍等。早速可奉造之由具也。其官符狀偁。以當年正稅官物。應造進之者。仍件五ケ國司等。各進參於神宮。勵不日之功奉造。卽修理職大工物部建麻呂。少工長上並五百余人。各急速

來三月四月八月節中。並壬癸日也。何以言之。用起自刑神。是主理運久。太歲上爲天還白虎。是主御藥事。又用並日上見令神。將帶朱雀。卦遇從革。是以主口舌兵革之故也。益被祈請。主期殊慎御。其咎自銷乎。

仁安四年正月八日

漏剋博士安倍朝臣經明
天文博士安倍朝臣業俊
掃部頭兼權陰陽博士安倍朝臣季弘
陰陽博士兼但馬權介賀茂濟憲
主殿助兼安藝介安倍朝臣時晴
圖書頭兼權曆博士左介賀茂朝臣周平（十五歲）
縫殿頭兼權助賀茂朝臣宣憲

主計頭兼頭賀茂朝臣在憲

神宮火事。軒廊御卜。舊年廿九日被行。公家御慎（ヲカイ）古夏。可令震推之由 依仰。一昨日宣下。左府今日御卜之次。被震推之。御藥御慎。重兵革病夏。本所慎之。

九日丙寅。除目。以下畧之。

今日。左中辨俊經朝臣初候御讀。書（カキ）御座立御書案。兼置五帝本紀一卷。當間孫庇敷菅圓座一枚。次藏人少輔奏夏由。主上出御書御座。（御脇）直衣。俊經朝臣參進作法。次奉授五帝本紀。五字云云。殿下不令參給云々。如何。

十二日乙巳。旱旦。祭主神祇權大副親隆朝臣。造宮司大中臣有長。禰宜荒木田神主忠良。元滿。成長等（一二三禰宜等不參上）。牽來相會。尋問炎上間次第。並造宮夏等。次引牽參殿下。但親隆朝臣。自去九日。至于此十五日有輕服日數云々。仍不相具。申入參上並子細。次依仰。牽參院。於御精進屋門外。以光能朝臣奏事由。禰宜等申云。內院正殿並東西寶殿瑞垣御門等。可被叅造。但寶龜延曆火災之時。寄五箇國被造營由。注留神宮。已存其由。且可在勅定。件記文正本。承曆雖燒失。

陰陽寮

占。可被奉遣公卿勅使於伊勢太神宮。而假殿間。先規既稀。神慮難量。正迂宮後。可被奉遣歟如何。

今日乙丑時加午。奉宣旨日時。功曹臨酉。爲用將。大陰中。小吉。將青龍。終神后。將天一。卦遇類三光。推之。假殿間被奉遣公卿勅使頗宜歟。何以言之。用傳皆得吉。神宮將。卦遇類三光。是主宜之故也。

仁安四年正月八日

天文博士安倍朝臣業俊

掃部頭兼權陰陽博士安倍朝臣季弘

陰陽博士兼但馬權介賀茂朝臣濟憲

圖書頭兼權曆博士土左介賀茂朝臣周平

繼殿頭兼權助賀茂朝臣宣憲

主計頭賀茂朝臣在憲

神祇官

卜吉凶事。

問。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申時。地震。若是依何咎祟所致哉。

推之。坤方神社加祟之上。可有　公家御慎。及天下口舌。兵革動搖事歟。

仁安四年正月八日

宮主殿卜長上正六位上卜部宿禰兼衡

從五位下行權少祐大中臣朝臣爲定

從五位上行紀伊權守卜部宿禰兼貞

從四位下行權大副卜部宿禰兼康

陰陽寮

占。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申時地大震吉凶。去年十二月廿九日丙辰。時加申。從魁臨內。爲用將。朱雀中。大吉。將大陰。終太一。時天空。卦遇從革。

推之。依理運所致之上。非慎御藥事。從震巽方奏口舌兵革戈歟。期震日以後卅五日內。及

隆心已講勤仕之。今年法勝寺以下修正作法。依神宮火事。被止音樂咒師散樂了。
八省御齋會。左中辨俊經朝臣奉行。
講師興福寺藏俊。
眞言院御修。東寺長者法務權僧正禎喜勤行。太元法阿闍梨堯眞勤行。
今日。左大臣參內。奉仰被行軒廊御卜。
藏人少輔仰云。可發遣公卿勅使於伊勢太神宮。仰神祇官陰陽寮。令卜申吉凶云々。
件條。自去年有勅願之上。依火事。早速可進發。而御躰假殿之間。如長久元年詫宣者。神慮難測由。公卿議中。仍被行御卜也。
左大臣召左少辨爲親。仰官寮座可敷由。次被仰官寮可令着座由。陰陽頭賀茂在憲。權助同宣憲。曆博士同周平。主稅助安倍時晴。博士賀茂濟憲。權博士安倍季弘朝臣等。天文博士同業俊。漏剋博士經明。神祇權大副卜部兼康朝臣。紀伊權守同兼貞。宮主同兼衡等。依次參著軒廊座。入自日花門。次被仰御卜趣。各令卜申云々。
公卿勅使進發吉田。官寮共卜申。左府付藏人少輔被奏聞。次上卿幷官寮退出。
次藏人奉仰。奉始公卿勅使神寶。藏人給料基光。出納久盛。小舍人則弘奉行了。其所點定大炊寮正廳云々
神祇官
卜吉凶事。
問。伊勢太神宮被發遣公卿勅使。假殿之間與正遷宮以後。何吉哉。
推之。假殿之間。被發遣可宜歟。
仁安四年正月八日
宮主龜長正六位上卜部宿禰兼衡
從五位下行權少祐大中臣朝臣爲定
從五位上行紀伊權守卜部宿禰兼貞
從四位下卜部宿禰兼康

例。不日造營。已奉渡了。於今者不能左右。
正殿事。早被忿造。燒跡可奉渡歟。其勤。諸國歟。成功歟。且尋先例。且隨宜。不日可有沙汰。廢務事。雖新議。任公卿定。可有五日之。承此條之。退出之間。申刻。左大辨歸參。院別當被候。逢大丞。令申云。本支度行程。明日可歸參。而爲早聞食。晝夜馳上。今朝自甲賀驛家揚鞭云々。
火起燒失次第。度々進奏狀候歟。舊年廿五日夜。着勢多宿。晦日頓宮宿。朔日關。二宮離宮奉幣。三日經廻云々。祭主以下宮司等申詞。見史問狀。無左右可被忿造內院正殿以下者。
此外言詞雖多。不能記錄。
七日甲子。參殿下。仰云。來十三日。可迁幸閑院由。有院宣。即下知之處。太神宮火事以後。廢務以前。行事可有憚由有難者。奏院可隨御定。即參上。申事由。仰云。可問大臣三人者。先向左府。示仰旨。被申云。太神宮火事。雖驚思食。廢務以前迁幸。有何難哉。非遊宴。非吉夏。已如御方違也。院御熊野詣之間。禁中無人候歟。極有怖畏。早可迁幸歟。次向左府。〔左歟〕又被申一同。又內府同前。十六日節會。專於閑院可被行。其儀不可違。又十八日賭弓。可延引歟。旁不可有憚者。便參殿下。且申三相府旨。次歸參院。申此旨。仍行幸必定由。重被仰下了。
八日乙亥。晚頭參法勝寺。宿袍。依金堂修正也。壇供之備。燈明之炬。諸事如例。僧綱十六口。凡僧廿七口。參着床座。上座法眼俊寬以下三綱五口候西床座。上卿右兵衛督。兼雅。元上卿別當。有公卿勅使儀。假被仰此武衛也。參入。次下官申事由。次仰寺家。先迴金鼓於正面。令打初夜金。〔鐘歟〕次導師昇次第行如例。但正導師昇降。並三十二相樂。又無咒師散樂夏。亂聲如例。夏了。僧退出。大導師公緣闍梨。
次參成勝寺。上卿藤中納言實長。遲參。僧綱兩三。凡僧三四口參入。依及深更。且行了。大導師

使兵庫助藤既定。午刻畢程。頭辨來內覽。即退出畢。內府前駈十人。公達三人。申下程。內府自八省歸來。御幸烏羽云々。仍內府被來。

仁安四年公卿勅使記

仁安四年己丑。凡三百五十四日。大將軍在酉。

正月大丙寅。立春正月節。東風解凍。

一日戊午。天陰。幼主無四方拜。一院並攝政家儀如例云々。

巳刻先參院。次入皇太后宮御方見參。左衞門佐相伴。於院殿上口令申慶賀。拜舞了。於同所令同人啓宮御方。同拜舞。無院拜禮。仍皇太后宮御方無打出。典藥寮率侍醫以下。供御藥如例。院御方御藥儀又如例。太政大臣以下公卿七人。近習者十餘人候御前。左衞門佐去夜聽昇殿。今日雖拜賀以前。且存例。且依指仰。參仕云々。

參六波羅禪門。次參內。金吾於殿上口申慶。給粉。藏人奏聞之。金吾拜舞了昇殿。依節會不留餓殆。同藏人付簡。次羞湯漬。次入女房見參。先是。主上出御晝御座。召生氣御衣。生絹御直衣。黃色。內藏寮調進之。藥子裝束同前。右馬頭親信朝臣爲後取。無小朝拜。爲御物忌之上。依神宮夏。舊年有議定。中畧。入夜。瀧口男共列參。注見參於折紙。付侍留置。其執達者不用意。生侍相逢尤非例也。

三日庚申。中畧。藏人所衆列參。雜色一兩出納等引率見參。注折紙令可然之侍出逢之。取見參。謝遣了。

五日壬戌。中畧。退出之次。參大學寮。奉拜廟藏。元三無隙。今日參拜也。廿一度如例。

六日癸亥。早旦參院。神宮火夏。就公卿僉議。攝政令申給旨。注折紙奏覽。中畧。

仰云。公卿勅使夏。重被尋問左府以下。各申趣之上。被行御卜。可被進止歟。假殿事。神宮存

三月十五日癸卯。天陰。雨甚降。公卿勅使進發。卯刻許。着衣冠。參御前。而間。頭顯隆持來宸筆宣命草。作者在良朝臣。開見返給。畢即持參御前。今度御筆ニ書給。其間數刻。但且運神寶於畫御座。五位五位益送。宣命御清書了。御覽神寶畢。御覽御馬。官人引之。三疋也。內宮二疋。外宮一疋。中間垂御簾。御覽。畢御馬御覽以前。取神寶。御覽畢間。頭中將候簀子。余下宿所。爲攝政時。着束帶近候。成人御時。御覽神寶畢後。退出召使。於御前儀不見。仍不記。如先々云々。南殿御拜之間。不候御共。攝政時皆候。今度不候也。神寶御覽之間。左大臣着陣。奏宣命清書。左府清書ヲ奏聞。使王御馬申事ヲ不被奏如何。參八省儀不見。仍不記。

於南殿有御拜之間。有衆所不參。及晚頭退出畢。令封宣命給體。無懸紙。如封之。其上引墨。爲元文奏。其上引墨。爲攝政時。又如此賜宣命。於使時有仰詞。其詞云。能久申天奉禮。來ン日可來五日。攝政時。於殿上攝政仰之。成人時。主上仰給。使右府。

永久六年戊戌。元永元年也。

四月九日辛酉。天晴。今日伊勢公卿勅使也。右衛門督顯通爲勅使。內府爲上卿。午刻許被參內。前駈十人許。親殿上人兩三人被相具。余恒參仕。而幼主時必可參。不然旣强不參也。幼主時。相代主上。勤萬夏故也。不然時。蒙召雖參入。御拜旣並召使於御前時。皆退有宿所。然者無召者。强不可參歟。又爲關白人。多ハ宸筆宣命ヲ令見合給也。而今度宣命趣不承。是祕密儀歟。仍雖進參。不見宣命者。見苦故也。苦有召者。不謂左右可參仕也。行夏辨雅兼也。辰刻許。公卿勅使祿合百六十許。此內褂袴平女裝束等也。以家司直講廣忠遣之。抑先例無如此夏。爲使人內々相語受領。與此兩三度。依院仰如此。　內府先梅宮奉幣。了參內。其次。宣命內覽免畢。未刻許。余奉幣如常。於南庭有此夏。

永久二年甲午。

正月廿七日甲辰。天晴。今日公卿勅使立日也。早旦於宿所沐浴。午刻許。余着衣冠。在良朝臣宸筆宣命持來。余書之。清書畢。余着束帶。參御前。此間。主上御湯殿也。令上給。主上着直衣。御覽神寶神馬等畢。暫後。內大臣宣命草內覽。可直夏奉院。雅兼爲使。直畢二箇條也。奏清書畢。主上着束帶。御畫御座。余候額間。使參進給宣命。其儀如例。次第給畢退出。余於殿上。仰詞並參着日仰使。余下宿所。此日御拜云々。職夏等不告來。奇怪也。然間。已及秉燭。似有東庭拜。余依御共。御拜畢。下宿所侍宿。使別當宗忠卿。先先撿非違使別當勤此使云々。

同年。

十一月五日丙子。天晴。今日。公卿勅使進發日仍近々。密々着束帶。乘網代車參內。先參御前。神寶御覽。主上御直衣。次御馬御覽。三迴之後。引出畢。此間。在良朝臣式部大甫。宸筆宣命持參。余有宿所。召在良。開之令讀。此間。上卿參入。右大將奏宣命草。余清書宸筆宣命。此間。宣命清書持來。見之返給。清書余封之。參御前。主上此間令着束帶給。余依御前。御裝束畢。出御畫御座。此間。頭中將通季宣命御畫奏畢。余宸筆宣命讀申。讀畢。仰頭中將通季令召使。源中納言能俊參入。御殿未申角ニ候。主上目給。能俊進參。給宣命。主上仰詞不次。給宣命退之後。余於殿上。內々仰々詞。委細有次第。使上卿參八省。暫後有御拜儀。尋常儀。於南殿有此事。而此亭南殿清涼殿相兼。仍上廂御簾。日本上。如常。裡遠既近衞次將取畫御座御劔前行。而今度無裡母屋御簾ヲ隔タリ。仍不取御劔。御拜畢。還御。余退出。

永久五年丁酉。

命。還間。余仰云。能申天奉禮仰。主上可被仰也。而幼主不被仰。仍余仰之。恐無慢。雖然先例也。使退畢候殿上。余同着殿上。次々夏。如去年。中納言云。今度同爲使。仍如去年可被行由。仰畢。余出東三條。立神馬。頃御拜後退出也。而及秉燭。仍忍出也。則歸參侍宿。今夜御拜戌旹也。

今日。勅使按察中納言也。

十二月七日辛丑。天晴。今日公卿勅使立日也。辰刻沐浴。着束帶。參御前。御覽神寶。御馬同御覽。儀如常。今朝召敦宗。仰宣命趣。於宿所草之。神寶御覽之後。下宿所。宣命清書云々。畢以宣命參御前。其儀如常。民部卿給宣命。退畢。上卿內府同奏宣命。參八省。今日依御物忌。於石壇有御拜。及秉燭。於南庭御拜。余同候御共。

天永四年癸巳。

閏三月十六日丁酉。天晴。辰刻許。召陰陽師家榮。秡三度。其後參內。着直衣。於宿所着衣冠。書寫筆宣命。清書也。草式部大甫在良草之。清書畢。余着束帶。參御前。余不參御前以前。神寶御覽。御馬又同。宣命草並清書畢。余候御前。主上出御畫御座。余宣命草ヲ相具。於御前讀申。清書畢。封之引墨奉主上。於宿所元封之。仰頭辨召使。先候簾外。余氣色ヲ。入內候。主上給宣命。仰詞可被仰也。而不被仰。余示氣色。退畢。主上入御。余於殿上。使大納言仰詞。並參着日ヲ仰畢。其次。宣命趣同仰畢。左府使相具參八省。其後使立禋。於南殿有御拜。余依御共。其儀如常。今日御物忌。雖然。依寬治四年十一月四日例。出御南殿。又雖外宿。余參御前。使不籠御物忌。余御拜之後退出。自今夜。主上於庭中有御拜云々。余不參。神馬三疋也。神寶御覽之後有御覽。近衞官人取口。次將候御前。三度廻引。

勅使按察大納言。

無懸紙並裏紙。封畢引墨。草相具參御前。此間。例宣命草。內記持來。見畢返給畢。例宣命清書。遲々數刻。內府進弓場殿。奏宣命。余見之返給。次主上御書御座召使。余此間候額間。此間宸筆草讀申。大畧躰也。清書ヲ進。退候額間也。依御物忌。垂御簾。使不籠。使先參入。年中行事障子許ニ候。余仰可入簾中之由。使參入。賜宣命可有仰詞。而幼主不被仰。仍仰之。其詞云。能久申天奉禮。又來十二日可參着者。カク仰ラルルホド告也。使退畢。余云。殿上使候殿上。余敎云。宣命ハ於社頭可被燒也。次內府參八省。今日余不參八省。寛治例也。使立後。主上於南殿有御拜。其儀。額間乃上御廉。頭中將取書御座御劍前行。有莚道。余候御後。取御尻着御拜座。頭中將覆御劍ヲ授。藏人取御笏献之。御拜畢還御。余下宿所。今日儀如此。凡寛治四年十一月四日例也。童帝儀。今度始也。戌刻許。於南庭有御拜。其儀。頭中將取御劍書御座也。太宋御屏風二帖ヲ立廻。內小莚二枚。其上半疊一枚。向辰巳御屏風開同角。是如常儀。殿上人兩三人。依御共兩段再拜了。御笏頭中將献之。還御後余下宿所。

勅使權中納言也。

天仁三年庚寅。天永元年也。

二月二日辛未。天晴。早旦沐浴。着衣冠。召敦宗仰宣命趣。宸筆。件趣。三合年上。公家御慎。心柱顛倒之由。上皇御慎。此事有辭別。草持來後。余令清書。而有可直所。仍先仰敦宗。參御前覽神寶。次覽御馬二疋。自院給奉一疋。寮御馬也。

神寶御覽間。主上直衣。余衣冠。余下宿所。此間。敦宗草持來。余令清書。無懸紙裏紙。加封。黑引也。着束帶持宣命參御前。先着殿上例。宣命清書。頭爲房持來。余見畢返給。內府上卿。余參御前。今日御物忌。垂御簾。主上着束帶。徐畫御座。余候御傍。余仰頭爲房令召使。使參進。依年中行事障子許。余仰云。可參進。使參進。入自東一間。參御前。主上給宣命。使賜宣

宣命夏。答未書畢給。頃之中將來云。能程成タリ。余以官人催淸書。內記持來宣命。開見畢。如草進奏之。其次。使王御馬申由ヲ奏。頃之還來。授宣命ノ。余授內記。頭中將仰云。今度神寶ニ加奉給銀枝之上金鳳ヲスヘタリ。而有鳳字許ヲ書載。宣命不載枝字如何。召內記問之。內記申云。先例如此奏之由。有先例者。可然。余付頭中將。問內府。內府在殿上。內府云。有先例者可然。余向八省。余又付頭中將尋內府云。相引テ可向八省歟如何。頭中將云。不可然云々。余經月華右兵衞陣脩明門等。入省着北廊座。行夏廊外ニ立。余下尻前。着廊座。以召使召辨。行夏弁也。進膝突。余仰云。幣物具否。弁云。皆具畢。余揖。弁退畢。召外記。問使具否。候之由ヲ申。余其次仰使王ニ御馬給也。外記退畢。此間爲隆來云。宣命ニ可載夏。先日御卜ニ成崇方也。其由可候。使仰內記。此間。內府參入着座。宣命持來。余見畢給內記。內記立壇下。余起座。經廊柱之外。着東廊座。內府目之。內記置莒於上卿余前。着座。行夏辨外記史等。同着座後。中臣齋部等進取幣物。退出畢。余取宣命。小居ヨリテ授內府。々々取之。起座。余前ヲ渡。退出。余起座。其後。內記取莒。余經本道着北廊座。使出待賢門間。余起座退出。弁上官等門ノ西掖乃壇下ニ列立。余下尻小立對。小許見氣色。退出用待賢門。向東三條。則還參大內着衣也。

公卿勅使上卿余承行之。今日神馬二疋不見之。若見之者。陣事遲々不便故也。

天仁二年己丑。

三月八日壬子。天晴。早旦沐浴。召敦宗仰宣命趣。於宿所草之。余見之。此間。余着束帶。參御前。神寶御馬等ヲ御覽。主上御直衣。次自下宿所。自令淸書。寛治四年例也。淸書畢。封上如天文奏。但

刻ニ彼辨ニ示也。參內次。官奏叉取申畢。匡房日記事取申畢。

長治二年八月十三日丁丑。天陰。雨旣降。辰剋許着束帶。參御前。御湯殿畢。余着殿上。頃之。以頭中將顯實奏云。神寶御覽。只今可候歟如何。即還來云。非只今。余申云。須神寶御覽後著陣座也。而叉懈怠候。仍尤取置神寶於御覽所。ソレヲ見候テ。罷著陣如何。仰云。尤可然。仍仰其定取置。見畢着陣。依雨儀。經後々着之。先奥座。次着外座。召官人令置膝突。召外記仰卜串。外記即持來卜串。大外記師遠入莒。余置前取之。スカイテ見之。各名スイタリ。不便叉也。見後如元入也。乍莒給外記。外記取之。候余揖之。其詞令開。外記開之。入莒置余前。余見返給。仰云。以乙卜令奉仕。外記退出召內記。官人召之。欲參間。五位藏人爲隆來云。大神宮禰宜等ニ。今度皆悉ニ可給一階。而權官無本數極難知暗。仍今度欲仰下數。載宣命條如何。余申云。尤可然。但本數暗難知者。今度ハ。宣命ニ皆悉ニ一階ヲ給由ヲ被載テ。後日使罷歸之後。能々被定。被仰下能候歟。爲隆皈テ仰云。尤可然也者。退歸畢。內記參上。余可進宣命草之由。其次一階叉同仰之。內記云。コトホギニ可候歟。余答云。先例如何。大略不覺歟。余云。コトホギニ可書之由。仰內記畢。頃之內記宣命草持來。余見畢起座。經二間並階下。進弓場殿奏之。返給着陣。仰可淸書之由。此間。外記來云。使王申御馬。余目之。外記退出畢。此間。右大辨云。內大臣雅通爲勅使抑大臣勅使例所不聞也。而今度宣命ニハ。可書朝臣字歟。將可書名字歟。余答云。尤可然。付爲隆奏之。仰云。尋例。余召外記並大內記尋之。申無先例之由。仍奏之由。仰云。只可書朝臣字。余承畢。仰內記。此間。勅使內府被參。不被着陣。此間令書宸宣命給歟。招頭中將。問

續群書類從卷第十六

神祇部十六

康和以來公卿勅使記

忠實公記

康和五年九月六日壬午。雨不止。猶甚降。今日。公卿勅旨ヲ（帥脩）被立。左大辨基綱。卯刻許。以兵衛尉懐季。送馬於勅使許。則還來云。悅思畢。巳剋許。持來宣命草。見畢免清書。內覽畢。上卿權大納言家忠。今日物忌也。院御行鳥羽殿云々。不參間不委記。先例。一人殊不候合。仍昨日退出。有御幸八省時。必參候。是先例也。爲攝政時。參著行奉幣事。是主上御代也。若候合時。雖非攝政御覽神寶時。候御前有何事乎。宇佐使立時著束帶。御拜時候御前。常事也。次第嘗所見也。故宇治入道殿。依召令參給。是御筆宣命ヲ令見給故也。雖然。召使公卿。賜宣命旡。退宮御方。不候御前。則退出。但蒙召參間。令著衣冠給也。

長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乙卯。天晴。今日。伊勢公卿勅使立日也。未刻許。大內記敦光持來宣命草。則見畢。左府上卿清書免畢。申刻許使立畢。酉時許參內。頃之退出。今夜有御拜。公卿勅使使一宿。伊勢國司不詣。是彼宿所依穢氣也。仍近江國令一宿云々。仍守左中辨時範忿下向。酉

資行朝面。被遂御願平安之由奏之。歸出。被聞食之由示之。後退出。

〔右綏光卿敕使記以一秘庫本加校正了〕

次任色目撿知之事。又如外宮。
次綏光已下。給木綿蘰事。
次宮司禰宜等。取玉串前行。次第是又如外宮。
御幣案內入舁之。忌部相副。荒垣御門掖置之。忌部案
下伺候之儀。如外宮。各着石壺座。
次中臣進出。着前石壺座。讀宣命。讀畢復座。
次禰宜召物忌。令取玉串事。如外宮。
次中可開御鎰封之由事。如外宮。
次一禰宜取御鎰舁殿。
次禰宜一人奉開御戶之由。來綏光前申之。
次綏光取出宣命。取副笏着前石壺。雨後深泥之故。舞徒跣。中臣既
着香故。綏光同此儀。仍於石壺前香揖。跪居。座揖。開宣命讀之。讀畢取
副笏。座香揖。復座。揖同前。此間奉納御幣。此後禰宜宮〔來歟〕
司等復座。
次封御鎰。
次綏光以下奉拜拍手。如外宮。但禰宜等拍手數多。
次一禰宜來綏光左邊。不待目者也。綏光授宣命於禰
宜。可燒之由示之。於荒垣門之掖燒之。
次綏光起座。座香揖。
次參荒祭宮遙拜。着石壺。使々宮司禰宜等同列。兩
段再拜。如外宮。拜畢。解木綿蘰懸榊枝。
次着一殿。香座揖。着東方。西面。中臣以下北方。南面。
宮司西方。東面。禰宜南方。北面。各着座畢居饗。
綏光以下至宮司懸箸。一獻勸盃。木調子〔イ无〕入酒。綏光前。一禰宜。其
作法如外宮。但中臣宮司二人有勸盃。齋部使主無之如何。自二獻無勸盃。中臣
以上以一之坏飲下之。獻之度々居肴物。取盃度々。下箸。三獻
畢撤饗。
次綏光起座。座香揖。過一殿時。禰宜列立。對一禰宜
相揖。自此所取燈明。於一鳥居外乘輿。到外宮鳥居之通。
下輿歸山田宿。戌剋許歟。
十六日。立山田。宿于津。
十七日。宿水口。
十八日。入洛參內。着束帶。亥剋許歟。着殿上。以頭辨

之由。此時綏光取出懷中宣命。取副笏起座。座揖徒跪。依兩儀板上也。四五尺進出。跪居揖。搖笏讀宣命。卷付封於懸紙開之。讀畢如元卷之。取副笏。揖復座。座揖安座。

次宮司禰宜等復座。

次神人封御鎰。

次綏光以下奉拜。乍居四拜。置笏拍手。

次又取笏四拜。此次申私祈。各起座。先綏光。座沓揖

次參高宮。今度遙拜。西上南面。使々同列。宮司禰宜等東方同列。再拜拍手。又再拜畢離列。於側解木綿纏。懸榊枝。次着直會殿。當時無此殿。仍用一殿。經一殿前西。自北戶着座。着西掖。揖。南面。沓座

次中臣。東掖。北上西面。

次使王。次齋部。南折。宮司。東上北面。

次十人禰宜着座。北上東面。禰宜者自西戶參入。此座列不叶舊圖者歟。使々宮司前兼居肴物。今度檜盤居肴物。此居物之事。舊記悉見。相違之物也。各着座畢。一禰宜一人來綏光座前。先是。一人居盃。一人取瓶子土瓶也。付注連。口來。一禰宜取其盃。持副笏。以扇掃坱。盛酒授之。置笏拍手飲之。禰宜各退。中臣以下。至宮司者。禰宜相替勸盃之。二獻綏光前。二禰宜歟。勸盃之。自是不拍手。三獻又同前。自二獻赤漆瓶子也。三獻畢。撤肴物。次先綏光起座。座沓揖。出北戶。經本路退出。禰宜各一殿前列立。對一禰宜相揖過。於一鳥居之外。乘輿參內宮。先御幸櫃。衛士相副。次宮司。次齋部。次中臣。次使王。次綏光。於一鳥居之外。各下輿。祇承二人。綏光前進。三行所々相從。於二鳥居之下。灑鹽湯。獻麻之儀。如外宮。但榊枝付四手持之。禰宜等出逢。對揖前行。御輿宿前列立。此御輿宿。當時無之。此所古之跡歟。次綏光以下使々列立。東上南面。此所西上南面。歟。禰宜等西上南面。各列立之後。綏光向一禰宜相揖。次手水如外宮。但座前持來。故不進出。中臣以下同前。先是。置御幣案二脚。置御幣。忌部沙汰之。次取送文。授一禰宜。次第見下夏如外宮。

前行。一殿前列立。
次綏光自一殿之西戶進入。南上西面。使々同列。宮司列此末。
次禰宜相對列立。南上東面。
次使々相對于禰宜揖。但今度綏光無其覺悟。中臣一人相揖。猶重可決。先是。立白木高机。置幣物。一殿內南方。有神馬者可引立其側。今度神馬被用料物歟。先是。置手水具。其儀。土器入水置之。一人持柄抄。又一人挿紙於木。候其側。是一殿內南方。
次綏光揖離列。跪置笏。洗手復列。
次中臣以下次第。同此儀。
次幣物許渡。其儀。束帶之男一人。取目錄。授第一禰宜。次第取下見之。次進寄机下。合目錄。撿知之。歸列。此者大物品歟。
次綏光揖進跪半帖。白緣端牛帖。相對儲之。但玉串之座。自始敷之。儲歟。着座。仍使之帖許。掃部寮敷之。此帖之事。今度自宮本調遇之。上置。笏拍手取木綿蘰。結冠巾子。竹串二本挿簪。持左右手授之。
次給繩。立幣案東頭。
次宮司給蘰木綿。取玉串前行。
次禰宜次第取玉串。進行列立道。
次內人二人置御幣舁机。忌部相副扶持之。
次中臣。次使王。次綏光。着玉串門之軒下。西上北面。此儀依雨儀也。中臣使王忌部同列。綏光座在王座前。半帖。掃部寮調進歟。此前有御幣案一脚。又一脚居曲物。巨細見右。
此口以生絹切結之。此曲物之事相尋處。秘密之物云々。猶重可尋。案東頭忌部屈身跪伺候。次宮司禰宜等着座。庭中。東上南面。
次中臣進出讀宣命。讀畢復座。
次一禰宜召人。倚立宮司禰宜等所持之玉串於玉串御門內案脚。二人次第出來取之。
次內物忌進出。中可開御鎰封之由。御鎰案立第二門外。
次開辛櫃。取封破之。取出御鎰。參入御殿。一禰宜持鎰。宮司禰宜等各參開之。
次奉納御幣物。先是。幣案舁入御門內之後。忌部着座。此間。禰宜一人來綏光前。告奉開御戶

之由。此時綏光取出懷中宣命。取副笏起座。座揖徒跪。依雨儀板上也。四五尺進出。跪居揖。搖笏讀宣命。卷付封於懸紙開之。讀畢如元卷之。取副笏。揖復座。座揖安座。

次宮司禰宜等復座。

次神人封御鎰。

次綏光以下奉拜。乍居四拜。置笏拍手。

次又取笏四拜。此次申私祈。各起座。先綏光。座沓揖

次參高宮。今度遙拜。西上南面。使々同列。宮司禰宜等東方同列。再拜拍手。又再拜畢離列。於側解木綿纏。懸榊枝。次着直會殿。當時無此殿。仍用一殿。經一殿前西。自北戶着座。着西掖。揖。南面。沓座

次中臣。東掖。北上西面。

次使王。次齋部。南折。宮司。東上北面。

次十人禰宜着座。北上東面。禰宜者自西戶參入。此座列不叶舊圖者歟。使々宮司前兼居肴物。今度檜盤居肴物。此居物之事。舊記悉見。相違之物也。各着座畢。一禰宜一人來綏光座前。先是。一人居盃。一人取瓶子土瓶也。付注連。口來。一禰宜取其盃。持副笏。以扇掃坱。盛酒授之。置笏拍手飲之。禰宜各退。中臣以下。至宮司者。禰宜相替勸盃之。二獻綏光前。二禰宜歟。勸盃之。自是不拍手。三獻又同前。自二獻赤漆瓶子也。三獻畢。撤肴物。次先綏光起座。座沓揖。出北戶。經本路退出。禰宜各一殿前列立。對一禰宜相揖過。於一鳥居之外。乘輿參內宮。先御幸櫃。衛士相副。次宮司。次齋部。次中臣。次使王。次綏光。於一鳥居之外。各下輿。祇承二人。綏光前進。三行所々相從。於二鳥居之下。灑鹽湯。獻麻之儀。如外宮。但榊枝付四手持之。禰宜等出逢。對揖前行。御輿宿前列立。此御輿宿。當時無之。此所古之跡歟。次綏光以下使々列立。東上南面歟。禰宜等西上南面。各列立之後。綏光向一禰宜相揖。次手水如外宮。但座前持來。故不進出。中臣以下同前。先是。置御幣案二脚。置御幣。忌部沙汰之。次取送文。授一禰宜。次第見下夏如外宮。

前行。一殿前列立。
次綏光自一殿之西戶進入。南上西面。使々同列。宮司列此末。
次禰宜相對列立。南上東面。
次使々相對于禰宜揖。但今度綏光無其覺悟。中臣一人相揖。猶重可決。先是。立白木高机。置幣物。一殿內南方。有神馬者可引立其側。今度神馬被用料物歟。先是。置手水具。其儀。土器入水置之。一人持柄抄。又一人插紙於木。候其側。是一殿內南方。
次綏光揖離列。跪置笏。洗手復列。
次中臣以下次第。同此儀。
次幣物許渡。其儀。束帶之男一人。取目錄。授第一禰宜。次第取下見之。次進寄机下。合目錄撿知之。歸列。此者大物忌歟。
次綏光揖進跪半帖。自緣端半帖。相對儲之。但玉串之座。自始敷之。[illegible]歟。着座。仍使之帖許。掃部寮敷之。此帖之事。今度自宮。本調遇之。上置。笏拍手取木綿蘰。結冠巾子。竹串二本挑麻。持左右手授之。
次取笏復本列。
次中臣以下同此儀。忌部者結木綿蘰畢。
次給繩。立幣案東頭。
次宮司給蘰木綿。取玉串前行。
次禰宜次第取玉串。進行列立道。
次內人二人置御幣舁机。忌部相副扶持之。
次中臣。次使王。次綏光。着玉串門之軒下。西上北面。此儀依雨儀也。中臣使王忌部同列。綏光座在王座前。半帖。掃部寮調進歟。此前有御幣案一脚。又一脚居曲物。巨細見右。
此口以生絹切結之。此曲物之事相尋處。秘〔光基歟〕密之物云々。猶重可尋。案東頭忌部屈身跪伺候。次宮司禰宜等着座。庭中。東上南面。
次中臣進出讀宣命。讀畢復座。
次一禰宜召人。倚立宮司禰宜等所持之玉串於玉串御門內案脚。二人次第出來取之。
次內物忌進出。中可開御鎰封之由。御鎰案立第二門外。
次開辛櫃。取封破之。取出御鎰。參入御殿。一禰宜持鎰。宮司禰宜等各參開之。
次奉納御幣物。先是。幣案舁入御門內之後。忌部着座。此間。禰宜一人來綏光前。告奉開御戶

次辨外記史着座。
次內記置宣命於上卿前。入筥。退着座。
次上卿仰外記。令催使。使外記候座。令召使催之。
次中臣摩忌部卜部參列。
次上卿以召使仰云。忌部參來禮。忌部取外宮幣。退授卜部。更忌部來取內宮幣。復本列。
次上卿以召使仰云。中臣參來禮。中臣參軾。仰云。能久申天奉禮。中臣稱唯退。奉出御幣之時。
上卿以下平伏。
次上卿目綏光。置笏相互進寄。但依座近及手取之。給宣命。取副笏。揖起座。於便宜所。授宣命於中臣退出。
次上卿召內記。令撤空筥。聞御幣進發之由。上卿以下退出。御幣進發之後。於南殿有御拜。御幣發遣之時分。自神祇官走參。職人告之。綏光歸宿所。改束帶着狩衣。〔本儀〕往古路程衣冠騎馬。當時無其儀。乘輿發足。所々祓等。亦不及沙汰。使使相摩宿草津。

十二日。宿鈴鹿。
十三日。宿松坂。
十四日。到宮河乘船。未剋許。參着山田宿。往古敕使之宿。離宮被殿也。當時斷絕。故宿山田町屋。
十五日雨降。寅一點。沐浴着束帶。修祓出門。卯下剋許。先是。從一禰宜送使者。風雨之時。齋王候殿也。雖然。當時無其殿。二鳥居內之行事者於一殿可有之哉。又神前之座。於玉串門軒下。可有着座哉之由。申送之。齋王候殿斷絕之上者。了簡可爲其分之由。返答畢。使々行列之事。當時別宿。故無其儀。於外宮一鳥居下。各出逢。於此所下輿。帶劔之者解劔。但綏光無帶劔。先御唐櫃進行。齋士令持之。綏光先進前行。
次使王中臣忌部卜部卜部今度有子細不參。引列參進。到二鳥居下。大內人二人。一人者奉大麻立。一人者灑鹽湯。土器入湯。以榊葉立而灑之。
次禰宜十人出逢。對一禰宜相揖。是爲申悅也云々。禰宜各

仰詞。其詞。
次上卿移着端座。召官人令敷軾。
次上卿以官人召內記。大內記參軾。上卿仰可作宣命之由於內記。
次內記持參宣命草。入筥。
次付職事奏聞之。此間。召外記。仰可進卜串之由。外記持參卜串。入筥覽上卿。此次申使王之御馬事。
次職事奏聞畢。返給。仰云。令清書。幼主之時。覽攝政。
次上卿召內記。仰可令清書之由。
次內記持參清書。
次上卿就弓場。奏聞之。內記以宣命筥相從。此次。申使王御馬之由。御覽畢返給。
次上卿還着仗座。內記置宣命。上卿下宣命於內記。
次上卿召官人。令撤軾起座。上卿退出。鑄宿所休息。陣儀終後。綏光着殿上。已刻許歟。宸儀御束帶。出御畫御座。頭衆候簀子敷。先是。攝政御參。
次職事告出御之由於攝政。々々參御前。令着座給。
次攝政以職事召綏光。々々參御前。候簀子。攝政依御目。更參進御前。重依御目。擡笏膝行。宸儀給宣命。攝政令書之給。取副笏。逆退敬屈。攝政仰云。能久申天奉禮。又仰云。宣命讀畢。於神前可燒之。經本路退出。上卿綏光等向神祇官。於吉田在此儀。
上卿入南門着座。衆置軾。
次辨外記史。各入同門着座。
次上卿召辨。辨着軾。上卿問幣物具否。辨申具之由。上卿召召使。召外記。々々參軾。上卿又問使々參否。外記申候之由。此次。上卿仰云。使王御馬給。
次召召使。仰持參宣命之由於內記。
次上卿起座。移着北座。先是。置幣物於案上。內藏寮護之。
次綏光着座。

ニ件郡ニ有穢氣由。風聞已遍之歟。仍氏使等各清淨乃所乎擇求天。宿止須留間仁。輔長加宿所乃墻內仁。牝馬落胎セリ。仍氏輔長ヲ所持乃宣命モ。已爲穢奈リシ。不能參著須。於途中天召セリ。兼則王。齋部賴奉等ハ。別爾令捧持仁。筑カ邊仁移乎奉仕天。院モ御幣ヲ奉納セリト申セリ。今聞食此由ヲ。依何徵天所致乃穢氣ナラ牟。疑念無聊久。

以下闕

參議綏光卿記

正保四年八月

十六日。從殿下。以頭辨。資行朝臣。自當年。伊勢例幣有御再興。爲勅使可令參向之旨仰也。久斷絕之儀不勘者。難申領狀之由。雖申之。猶重而可存之旨。依被仰下。不及固辭者也。其後參殿下。舊記雖相勘候。作法等慥無所見之由。申入之處。猶御記有御吟味。彌可爲參向哉否之事。可被相定之由。被仰下。退出。

廿七日。從殿下。參向治定也。其旨可存之由仰也。

廿九日。於殿下御次第御作。大外記師定。書之。陣儀等之奉行頭辨。資慶朝臣。綏光等伺候。先召仰。當日陣儀神祇官等之御次第三折。出來。次參宮之次第。以愚昧記寶房卿幣之時。爲公卿勅使。被相副之記云々。令書之給。入夜。祭主中臣友忠。依召伺候。即參宮之御次第被見下。當時難被用處。可申上之由。依仰。御次第之面。少々有言上之事。仍其處被改之畢。此御次第。勢州可差下之旨。依仰。祭主差遣之。

九月

二日。有召仰。已剋許。參內着殿上。奉行職事仰詞々。承之退出。從今日神事。

十一日。早旦。上卿德大寺大納言公信卿。着陣。奧。職事出仰

等乃御正殿。及高宮乃御鎖等乃舌頗弱勿天。雖無別損難奉開由。祭主神祇大副從五位下大中臣輔宣。度々進解狀留。因之神嘗祭ニ奉開ル事。次ニ祭主宮司禰宜等。慥加實撿天。若可修補ハ。更凝精誠。可奉修補旨乎。所令宣下奈リ。

依甚雨停行幸例。

承德二年九月。例幣。有此事。上卿左大臣。

永長二年九月。不被開正殿。仍東寶殿奉納。是十月廿三日立使祈請。王正親正成清。中臣權少副輔清。忌部少祐明兼。十一月五日。立公卿勅使。重被祈謝。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朝臣師忠。王內膳正兼則。中臣權少副輔清。忌部有兼。卜部大史儀時。宣命。今度載卜部。少內記菅宣資今案是非也。

康和元年九月。例幣。宣命辭別云。內宮乃鎖早以破損セリ。因之天令恐懼給ヒ天。此神嘗乃御幣乃次。如本造改天。奉出給布。上卿左大臣。行幸八省。

依齋王參宮式日以前例幣被立事。

寬仁二年九月八日。傳子女王奉進。神嘗幣同奉進。王散位信清。中臣從五位下惟兼。忌部權少史正博。永承三年九月八日。嘉子內親王奉進。神嘗幣同奉進。王散位孝資。中臣權大副永輔。忌部賴奉。

寬治五年九月。使祭主大副親定。途中穢ヲ觸天式日不參會之由被載。十二月十日宣命。

奉幣使中臣於途中穢氣例。

承曆四年八月六日。伊勢使王散位兼則。中臣權大祐輔長。忌部大史賴奉。而九日。於一志驛家。輔長宿所墻內爾。牝馬落胎。同十四日。宣命云。今月六日乎擇定天。王之兼則。中臣輔長等。忌部也賴奉加弱肩ニ太襁取懸天禮代乃大幣奉出賜布間爾。輔長等追天上言ヒ夕。給預幣物リ。捧持宣命天。同九日ヲ伊勢國一志郡乃驛家ヲ欲罷著須留處

者。廿二日參宮付奉幣使。祭主親定卿被副進外宮了。同左御馬黑毛也。

寶殿不被開給例。

天德四年九月。神嘗祭。豐受御鞍奉納西寶殿不被開。仍奉納外幣殿。應和元年閏三月十二日。行幸八省。祈謝使王從四位上行神祇伯忠望。中臣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中臣能宣。忌部神祇權少副兼利。

御幣漏忘天不被副進例。

天德四年十二月。月次。例ニシ天令副進給不神卜。神宮祭乃御幣乎。漏シ忘天不副奉。仍應保元年閏二月十三日。行幸八省。被立祈謝使。

神今食加臨時幣物例。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己丑。今日。伊勢幣臨時幣。而納言以上皆有障。即准仁和例。召觸穢大納言扶幹卿。於左衛門陣外。不奏宣命。太政大臣後。大納言前。而內記手授使王曰。上官立行。東部王記。

延久元年九月十一日。被立捧幣。上卿權大納言經長卿。禁中有穢不奏宣命。於陣外賜使。

正殿不被開神嘗幣奉納東寶殿例。

延久元年九月。有此事。仍被行御卜。閏十月一日。被立公卿使祈謝。參議良基。少祐輔長。宣命二宮各別也。十一月八日。被立公卿使。參議正三位行春宮權大夫兼藤(マヽ)原朝臣良基。王散位從五位下兼則王。中臣祭主從五位上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元範。忌部正六位上齋部宿禰兼孝。宣命云。去十月七日仁。所奉出乃大神寶乃幣帛乎。同久豐受宮正殿不被開シ天。如元久東寶殿仁奉納セリ。聞食須シ天在リ者。十二日。參宮破開御鎖。以鍛冶內人度會安元。大中臣吉友等。令修補。午時。行幸神祇官發遣之。上卿權大納言經長卿。

御鎖修補例。

寬治元年九月十一日。辭別。主太神宮幷豐受宮(皇歟)

其憚矣。式日ニ不奉出シモ。于今延引。使王則資。中臣少副輔清。忌部筑後介明兼。

依本宮穢不被立使例。

永久五年九月。例幣。使大宮穢式日不被立。當月九日。宮中爾觸穢。又廿九日爾。外院爾穢氣。月來被行御卜。十月廿三日進發。使王正親致清朝臣。從四位上親仲。忌部散位明兼。宣命草右少辨實光。

保安四年九月。例幣。依本宮穢。式日不被立。十七日進發。

幣馬斃例。

天喜六年九月。幣馬鈴鹿驛家病惱。預郡司。使等參宮。使王成清。中臣少副元範。被召問先例於郡司并衛士等之處。各弁申云。如此幣馬。病煩之時。被預郡司等。損平之時。令送進例也。近則去寛仁治安之比。十二月祭。故三位之御時。件幣馬煩不行。依預留郡司之許。令勞飼之後。追進之例者。即就件申狀。取郡司請文。被預置了。

應德三年二月。幣馬二疋內。黑駄馬一疋。於粟津驛家斃。仍被行御卜。閏二月三日。被立祈謝使。內外宮御馬各一疋被進。

康和五年九月。幣馬鈴鹿山中欲斃。同年十一月七日。立赦使奉其替。右乃被立御馬被行御卜。被謝申。上卿左兵衛督能實卿。

寛治四年九月。幣馬四疋ガ中。鹿毛御馬一疋。於甲賀驛家疲羸。二年二月十四日。被載宣命辭別。

保延六年。幣馬病羸。且被行御卜。且替御馬。九月十一日例幣。次被牽進祈謝。

保安元年六月。月次。使散位親宣。十三日辰時許。於甲賀郡字仁奈河。右御馬黑毛。斃。即差衛士直奏聞。且觸遣神主之處。雖有一疋相違。令奉牽之由。依申上。以左御馬奉內宮。至于斃替

治元年七月六日。敕使中臣權大祐共行。於鈴鹿驛家。惟得服假已告。尙有狐疑。且經言上。且相尋之處。其事雖無實。經數十日。待裁下參宮也者。

同三年十二月。祭。使祭主神祇伯親定卿。闕文同月廿五日。差王散位從五位下則仲王。從五位下行神祇大祐大中臣共行等。被謝申於其由。宣命云。親定於途中シ天。故障出來レリ。言上公家シ天。須相待裁定ナリ。而ヲ以有障己身天。恐爾差代官天。令奉納御幣之由ヲ聞食驚天。冲襟無聊シ云云。

保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職時奉幣。使神祇少祐大中臣親隆。而於途中。依外姑之忌。以大中臣家能立代官。但兼日爲用意奏之云々。

九月例幣延引例。

長暦三年九月。依宮中觸穢。不被立使。十月廿八日進發。於神祇官發遣。上卿民部卿道方。

四年。例幣延引。宣命云。不慮之外。故障ノ出來ヲ禮リ依天。于今延引。使王信清。中臣祭主少副永輔。忌部少祐弘輔。

承保三年九月。宮中有穢。不被立。十二日進發。

四年九月。例幣延引。十月十八日進發。宣命云。故障出來天。于今延怠。宣命右中辨正家草。

永保二年九月。例幣。禁中觸穢延引。廿八日進發。使王俊清。中臣祭主權大副賴兼。忌部兼孝。

寛治七年九月。例幣延引。宣命云。故障波セリ依シニ天。于今延引。十月八日進發。上卿權大納言家忠卿。宣命草右少辨有信。內記有故障。

八年九月。例幣延引。十一月廿日進發。上卿權大納言藤宗忠。宣命云。依故障延引。使王正親正成清。中臣大副親宣。忌部明兼。兼親。

嘉承三年九月。例幣延引。宣命云。十一日乃神嘗乃太幣ヲ。依例天奉ヽ。彼日九欠ニ相當禮リシ。天日副ヲ傳賜比天。後出初天幣帛乎令奉給ハ牟仁有

驛使院春光隨身駄落胎。依件穢。王忌部卜部不參宮。

寛治六年九月。祭。使王內膳正兼則。中臣祭主親定王依妹喪。十五日途中止。然而依本例參宮畢。

內裏有穢諸司不穢不立月次使例。

延久四年二月。內裏觸穢。諸司不穢。然而不被立。但同月廿五日。祈年穀。辭別云。今年二月乃祈年祭乃式日乃。內裏ニ觸穢出來禮。須久以不穢諸司天被行倍支奈利。而外記先例乎令尋問給布處。諸司モ同久觸穢氏延引セル時乃例ヲ勘申セリ。因茲天式日ヲ過天。令行給布コ已了支。縱件事ニ付。咎祟ノ可出來トモ。深御助厚御惠ト施給云々。

中臣故障例。

應和元年六月。月次祭。使散位正六位上大中臣中理。有故障不參著。以他人改替。同七月廿六日。奉幣使進發。宣命。辭別天申給久。去六月乃月次乃祭仁。王從四位上神祇伯忠理。中臣散位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中理等ヲ差使天。奉出賜比支。而中理途中爾依有故障天。不參著奈利シカバ。以他人改替之間。頗違例乃事有ケリ。此由乎聞食天。同恐ミ恐ミモ御坐候留支止。無限久此狀乎平久聞食天無事故久護惠給ヘ止恐ミ恐ミ申給ハ久ト申。

長德四年七月廿一日。臨時奉幣。使中臣神祇少副佐俊。於離宮院依有所勞。以豐前掾大中臣惟朝立代官。

長曆二年六月。祭。使祭主神祇伯輔親卿。十五日依所勞。以所相具甥權大副能宣爲代官。

康和二年九月十四日。問使神祇權大副輔弘於途中依有所勞。以男淸能立代官。

永久二年二月廿六日。臨時奉幣。使中臣有故障。著壹志驛家同。相觸使正親正。仍相觸於伯在國。之處。可觸神主之由返答。仍相觸本宮之處。申云。中臣故障之時。待使參宮之例。所見不分明。去長

根矢巨多也。仍申子細於敕使幷宮司。以二三四神主令掃除了。

長保三年九月。御祭延引。

當月十五日落胎穢。觸及於二宮。廿日由貴御饌勤仕。十一日外宮御祭。廿二日內宮御祭。

保延四年六月。御祭延引。

當月十五日未刻許。內宮禰宜告外宮。藤中納言亭有五體不具。而彼亭之凶當外院。四禰宜隆範宿館來。件穢已觸來內外宮也。尋穢限。十六日可滿七日云々。十七日朝。外宮御祭諸別宮追次第勤行云々。使少副清親。

官幣途中逗留例。

承平二年六月。祭。使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奧生。十五日到着離宮院。大秡了。還官舍宿所之後。入夜。隨身馱幣人不知。明旦見付曳出了。依件穢。式日不參宮。同廿二日奉納官幣了。

同五年六月。月次祭。使祭主神祇大副奧生也。而十五日官幣。氏人訴。然而奧生辨申有譽。

康平六年二月。祈年祭。使神祇少副元範也。而四日。於栗田驛家有失火穢。仍過七日。同。十一日參宮。五月廿日。被立祈謝使。

治曆二年十二月。月次祭。使權少副公輔也。十五日。於途中源清經等依射穢衞士等。

同三年二月十日。被立祈謝使。相共參宮。

同四年十二月。月次祭。使祭主少副元範。十五日。參著離宮院。而使幣暫不納。有穢氣之由。被宣下之後。

同五年九月。神嘗祭。使王。中臣祭主親定。十四日。於鈴鹿驛家。郎從經包隨身馱幣。字於藤方宿所。過五箇日。十九日。直參宮二宮。其後注先例。上奏之處。十二月十日。被立祈謝使。

長和二年九月。祭。使王從四位下神祇伯季賴王。中臣祭主正五位上行神祇大副大中臣輔親。忌部正六位上齋部宿禰奉光。卜部兼忠等也。而

勤仕。使王資長。中臣權大副輔清。
元永二年二月。御祭延引。
八日巳時。見付右宮所乾方有死人骸骨。有穢否沙汰之間。同爲未時許。下人告申云。山田村所在字常覺寺爲修佛事。從淸良村住人內宮番撿大內人賴友許。結送寺家云。持出酒之後。居住垣內有死人乎之由。所見付也者。而權大內人良貞飲用件酒之後。不知其由參宮。仍宮中五體不具穢也。過七箇日。任先例祓淸。備進御饌。可奉納官幣之由注進。仍且經奏聞。且過七日。同十五日可參宮之處。依爲公家御衰日。十六日壬辰參宮。
大治五年九月。御祭延引。
十四日。入夜。外宮外院犬產。仍十七日曉祓淸。由貴御饌。次祓穗供奉。同日夕。外宮御祭。十八日。內宮御祭。諸別宮追次第勤行之後。上奏歟。件穢不觸內宮。
保安四年九月。祭延引。
山田村居住荒木田三郎子。八月十四日流產。廿九日取彼穢袴。持至六禰宜里宿之後。隨身彼里宿。下人馬鞍參。晦祓也。尋次第者。袴甲。下人馬鞍乙。內宮幷離宮院參會人々丙歟之由。內宮禰宜觸送於外宮禰宜。四日。外宮注文偽。來十四日。荷前御調絹。依觸產穢。彼日供奉可延引歟。過穢十五日可供進歟。件穢不及當宮。依如此事。式日神事延引。祭不可言上。九日神態如常。但禰宜不參。權禰宜輔俊供奉。十日。外宮注文偽。今月十日未時。一禰宜宿館板敷下。有犬子音。即令見知之處。已有其實。然間。物忌父館母等著座。一禰宜館御反供御所也。仍從十日夕。不備進御饌。過穢限。自來十三日。任先例祓淸可備進者。十一日。番文如節。宮司不參宮。十七日。神嘗祭使追祭。（進イ）十一日依本宮穢不被立。廿二日參宮。王。中臣祭主神祇權大副公長。西寶殿內

八日祭使爲勤役夫京上。其由同十三日披露。以田村刀禰二見御厨行事有久等申文。言上祭主之處。上奏了。同十九日。頭辨仰云。被問外記之處。勘申之趣如此。猶調新幣帛。相加本幣。可奉獻歟。其子細令言上。可被隨裁定之狀如件者。其後七月三日。被立謝申使。神祇少祐大中臣公長幷祭使相共。八日被參宮也。但二宮御祭式日。任例勤畢。

同年九月。御祭式日延引。

十四日。犬死穢。從內宮一禰宜忠元里宿。依觸彼宮外院神御衣。十五日與玉神態御卜。十六日由貴御饌等延引。過三箇日。內宮次第神事勤行云々。

天承元年九月。內宮御祭延引。

十六日。由貴御饌供奉了。臨寅時。權禰宜隆元宿舘板敷下。犬產見付。仍御祭延引。廿日勤行。諸別宮追次第勤行云々。使少祐公長。

永久五年九月。御祭延引。

〔九日歟〕

九月。從內穢所。以所進米。充用造酒。依件沙汰。御祭次第神事延引。尋本所。件穢自一日歟。十月一日滿卅日之處。同月廿九日。品田三郎丸宇治鄉上村字中蘇シ天。穢所垣根有柿木。即於大路。取食件柿實事。沙汰出來。仍注進了。十月十八日。可滿卅日也。仍相待敕定之處。十月十八日。祭主消息。廿二日巳時到來。於本所狀之穢今日滿了。抑來月五日神御衣祭。同七日神嘗祭。可勤仕之儀。依被仰下。一日其由令告知了者。然間。十一月一日。外宮權神主守康里宿有犬死。而守康不知其由。參宮之間。守康與大司參會。其後大司所參內宮也。仍守康甲。大司乙。神宮丙穢歟。七日御祭可被勤仕之日也。而犬死注文。脚力依未下向宮過了。十日。宣旨二通本宮到來。一通者。十一日乙未神御衣可勤仕事。一通者。十七日辛卯神嘗祭可勤仕事也。任宣旨

同四年二月。祭延引。
使少副元範。八日外宮荒垣外御氣殿ノ艮方爾當牛產。仍過穢三日天參宮了。
承曆三年六月。祭延引。
六日。高宮神拜所前。狐咋無頭右臂之小兒捨置之後。更咋退之由言上。仍被問法家之處。可有卅日之穢由勘申。因之。不被立使。月次祭延引。依七月十六日宣旨。同廿九日。豐受宮祭勤仕了。使少副公輔也。『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司。
應依去延喜十一年。承平五年等例。過穢限供奉二所太神神今食祭事。
右得彼宮去七日奏狀。豐受太神宮大垣內高宮神拜所前。狐咋無頭并右臂之小兒。捨置之後。更咋退之由。所言上也。仍令明法博士等可爲穢否之由勘申之處。有卅日穢之由。所勘申也。然則月次祭神今食延引了。倩尋先例有一所穢之時。停二宮神事之由。舊跡已存。內大臣宣。奉敕。宜仰彼宮。任件等例。慥過穢限。將以供奉者。宮宜承知。依宣行之。
承曆三年六月十四日大史小槻宿禰。
右少辨藤原朝臣有名
四年六月。祭使。內裏有大祓不被立。於御祭日者。宮司範祐。任用宮司并神主等。依例奉仕了。
同月廿五日被立伊勢使。辭別天申給波久。今月十一日。依例天月次祭神今食乎可行給シ止云止モ。彼間神祇官モ有穢氣天其事延引セリ。仍天以今日件等ノ祭乎遂行比氐。幣物乎調進之給布狀乎。神奈加氐毛安聞食天。四海八埏ヲ無爲有截爾護惠給トヘ恐ムモ申給波久止申。
天仁二年六月。祭延引。
使祭主親定卿也。而山田村住人石連武時妻。五月廿三日亡。六月四日所弃置武時子於二俣路頭也。五日。二見鄉柿悟住人重成取件小兒。同

宮參入御階許候天。六禰宜外從五位下賴元令隨身餌天。御鑠搆令實檢之處。四舌一爾被押物之外。无破損。即氏鍛冶內人安光幷鍛冶大中臣吉友等ヲ召天。日內令修補。如元所奉納也。其間。權司信通外宮令候也。勅使大司少司自內宮歸參天。御鎖所被奉納也。即奏聞了。

御祭式日延引例。

延喜十一年六月。祭日有馬斃損穢。朝使齋內親王不被參入二宮。但過穢日。供奉事云々。子細見承平五年宣旨也。

承平五年九月祭。式日延引。

當月十四日。爲供奉神御衣祭幷荷前御調物。宮司參向太神宮。令供奉神態之間。日晩入夜雨降。宇治河汎溢。往還不通。因之宮司神部等宿宮邊。十五日朝。外院有馬產事。麻續神部忠則隨身駄落貽云々。仍進怠狀了。依延喜例。可令供奉之由。

承平五年五月廿一日。被下宣旨。

承平七年九月。神嘗內祭式日延引。

敕使十七日臨河頭之間。外院忽有馬落胎穢。依延喜承平例。過穢之後。爲奉幣。暫逗留之由奏聞。依例可令供奉之由。承平七年九月廿三日被下宣旨。件三月例見格後抄也。

長保三年六月。祭使幷宮司等。依洪水。乍著離宮院不參宮。因之。大中臣良明爲司代。勤御祭了。子細有右記。彼時禰宜彥晴。滋兼。季光。氏忠等也。

康平六年九月。神嘗內宮祭延引。

使王。中臣少副元範。依大風洪水。道橋流浮。不着驛家。十五日大秡不參會。然而宮司依例勤仕大祓。十六日。式時。敕使着離宮院。宮司外宮御祭勤了。歸着彼院。十七日敕使可參宮之處。太神宮院內馬落胎之由。神主注進。仍過穢日。廿二日參宮。

五日酉時許。神祇鑑取隨身消息到來。消息云。自上傳宣奉勅偈。祭主元範之宿所。死人穢事有。而祭主隱忍天。請預當月祭官幣下向云々。至于官幣者。途中之使所置天。隨沙汰可左右也者。祭主坊參入人々。三員宮司上下人。併觸穢大祓。不勤仕。御祭前々。小司致時尋出勤仕了。十八日觧祭。豐明神事。度會河西頭字半革ニシテ勤仕。白散年魚鮨之勤。問所造假殿天令勤仕。正月元日。恒例大饗。朝拜踏歌等勤。問所立司代勤仕。十二月晦夜。御燈勤。古今宮司所課也。是依神祇權少副公輔內奏也。爰祭主後見左馬屬先則付撿非違使。召籠其身。被糺問。非死人之由。依實辨申。往還隨近人證申歟。而爲決眞僞。件病者負擔女召對天。任法被糺正之庭。（盧敏）專非死人之由辨申。仍公輔進怠狀。五年二月廿一日。敕使參宮王俊清。中臣殿少允親長。宣命云。其說縱橫ニシテ指南トシ難ナリ。仍爲眞僞。（決斷力）神祇官陰陽寮令勘之處。皆有穢之由申。因之。祈年祭使前出雲守賴宣。六月月次散位永清。

（盧曆五年歟）正殿不開例。

九月。使王信清。中臣前出雲守賴宣。豐受宮正殿御鏁澁。因更不被開給。仍始自一禰宜康雄。次第奉開。更不被開給。而間。時刻推移。夜臨于後夜。敕使宮司ニ申請天。正殿巽方御炊物忌（本）父度會久忠天。數度祓清。又皆禰宜斗殿。遂不被開給。仍荷前御調絹幷官幣東寶殿奉納了。上奏。十月七日祈謝使參宮。金銀御幣御馬二匹。王兼長。中臣少祐輔長。

御鏁搆開例御鏁修補例。

正久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甲辰。公卿使參宮。參議良基卿。王散位兼則。中臣祭主元範也。即被下宣旨。同年十二月八日。權大納言源朝臣經長宣。奉敕。八日早祭宮司禰宜等。相共搆開。如舊修補件豐受宮正殿鏁云々。仍勅使宮司。共彼

大副有本。十六日度會河洪水。船度之間。敕使幷宮司貞世等。因船シ天度程ニ。河中ニシテ死人流下。件船流懸天。早不流下。因之他船寄天乘晉。岸ニ渡屆天。數度秡清天。參宮了。但官幣忌部衞士隨身天。前陣渡也。使歸京奏聞。仍被卜食。奉爲公家。元各天下病兵革事等可有歟者。仍被立祈謝使。依件穢天。祭使權少副公輔。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迄于今年二月十四日。離宮院宿朝夕供給。宮司勤之。四所預等之勤無懈怠。撿非違使造巡天宿直。

依荒垣外穢過三日祭使參宮例。

四年二月。祈年祭使少副元範。而臨于八日晚景天。豐受一禰宜康雄。宮司進消息。今月八日辛亥。是神宮恒例神態之日也。荒垣外御氣殿艮方牛產事侍者。宮司宣衡相觸於祭使之處。敕使云。大垣內穢氣出來天ハ。朝夕御饌奉哉否。又當宮穢氣出來之時ハ。直太神宮參入之例有哉否如何。神主慥可注進也。神主云。荒垣外穢出來之時。專不及官奏請。祭主宮司過三日天。御饌供奉。古今例也。又臨時奉幣使恒例祭使參宮之時。穢未出來。仍前例難尋。過外宮直參宮例未聞。至于奏聞者。左右敕使御心也。於神主者不能是非也。就中當月先子日鍬山御神態也。是則年一度定日也。然而依此穢。不可奉仕也。太神宮神主申云。如是不意穢氣出來時。當宮例退去穢所ニ。違道天神事供奉。先例多々也。直參入當宮之例未聞事也。〔於彼ヶ奏者イ〕奏聞敕使御心也。仍過三日參宮了。隨則注其由。宮司共官奏已了。〔但過外宮イ〕

違路參宮例。

後三條院歟治曆四年九月。使王內膳正章資。中臣祭主少副元範。宇治是東京渭田道懸天。井面ト云所ヲ徹天。〔宗イ〕河上參セリ。其故ハ。宇奈宇志禰ト云所ニ居住下人亡。仍彼門爲連。依先例所參宮也。十二月十

令仰知程。權追補使藤原高行被射落了。又撿非違使時武隨身男一人。彼人(ナシイ)被刄損。合戰之間。件騎兵一人。被射殺已了。又步兵二人ハ。捕得之由云々。此既從來下人等所示也。仍乍驚。御幣隨身シ天。所立天進來也者。即神主答云。件事左右禰宜等。難沙汰申事也。執幣衛士家前射殺也。縱不中件箭シ天。於被參宮有憚。加之。後々人々所爲。合戰无程。射殺人セム。此尤不隱申也。被參宮事ハ。可仰公家裁定者。仍件參宮留了天。敕使注解狀言上了。廿六日宣旨。三年正月五日到來。神祇權大祐大中臣惟經。右史生佐伯親範。使部二人等也。不着離宮院シ天。小俣村小宅來着。二宮神主。宮司權少副公輔。共任宣旨。件合戰亂行。辨定勘記了。二月十日宣旨偁。應令奉供去十二月月次御幣事。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經輔宣。奉敕下知使等。今度御幣。相共合奉幣者。宮司宜承知。依宣行之者。

祭主臨時敕使相並參宮例。

二月十日參宮。敕使王中臣神祇少副輔長。去年十二月月次使。同石壺座着。先十二月詔刀了後。今度宣命。古記云。醍醐天皇御代昌泰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祭使下向之間。鈴鹿山內白川ニ强盜出來天。上道人物取彼此合戰之程。敕使郎從一人來會。中矢死去。又盜人方二人被射殺了。仍使衛士前立。過通了。後云。來人此事有。仍官幣進納使々參宮了。其後奏聞。同廿一日被立祈謝使。王中臣良臣等。

敕使乘馬人踏殺例。

宇多天皇仁和四年十二月廿三日。敕使參宮。王神祇伯雅望。中臣大祐時常。忌部少祐雄(偕淑)。而度會河御稅三間祐雅。從童俄馬被踏頓滅亡了。仍祐雅忽他馬乘替參宮。

敕使船死人流懸例。

陽成院元慶二年九月。御祭使王資公。中臣祭主

胎事。被下宣旨。所被行也。使中臣神祇權大祐惟經。卜部。祭物當國司可進之由。被下宣旨了。十二月御祭十七日。終日大雨。大風洪水。因之祭使。

依風雨路着布衣例。

祭主永輔朝臣。宮司寮官着布衣烏帽參宮。神司廳九丈殿シテ。各束帶シテ。次第行事。

別宮幣燒例。

六年二月。祈年祭使少副元範也。勅使參入。豐受宮宣命詔刀了テ。直會三獻之間。高宮內人申云。高宮御幣請領シテ。奉拜見之處。生絹御幣。一色片端。令燒損給也者。

燒損幣者。奉納彼宮。調御倉不燒損幣。奉置荒屋殿。

仍乍驚。召問神部執幣衞士等之處。申云。近江國栗太郡之貫首之宅ニハ。勅使御供給房裝束等儲タリ。治田鄉專當之許ニハ。神部衞士等料儲也。仍進向彼所テ。御幣ヲバ。門內ノ桑上ニ捧置テ。假屋內ニ御幣可奉宿之御棚可造之由令仰知下人等之間。不意火事出來テ。燒亡了。乍驚官幣ヲバ荷持テ。退去已了。仍任實正。在郡司等進其由申文。件官幣。何可充厄侍哉。勅使上奏之處。被下宣旨偈。件燒亡夏。使已逗留途中テ。言上事由。可隨裁定也。而不問事。參宮尤有怠也。仍進怠狀。迄五箇日。被返給已了。五月廿日。差使少祐大中臣輔永等。件御幣被替進了。

勅使於途中鬪諍例。

治曆二年十二月。祭使權少副公輔。弘明。十六日朝テ。勅使以撿非違使時武テ。神主等云。昨日自飯高驛家立御幣令持テ。神部等ハ前陣立參。勅使ハ遙曳後テ。參下之間ニ。前立衞士返對云。着綴牛皮兵使等主從四人。打合テ。專不致亂過通候之程ニ。衞士・侍之間。件騎兵等不論是非。衞士射殺テ罷過也者。爰後々來郎等男共。此由

宣於本宮了。受敕使宮司各束帶シテ。終日件返答ヲ被相尋處也。无音也。重遣司使之。僅以戌刻許天。司目代撿非違使親家。範經參於勅使中臣之許。申云。一禰宜延基口狀云。落胎實也。但穢氣有無。神主等難定申也云々。勅使云。神主等陳申之旨。更不及思慮由云々。如此之間。御祭已闕怠了。以十八日辰時。範經又參入。中臣訪申云。夜部申送之旨。依無據。今朝重擬遣廳宣シテ。昨日之後。廳宣之請文待ケリ。其狀云。宮中如此觸穢出來之時。穢所道違退天。被參宮之例也。早任先例。可被參宮之由具也。而入夜之間。父ノ少狀許ヲ見天。右狀不見撤シ天。只付使者男之口狀天。所申荒凉事也者。同日午時。從神宮進大司消息天。依馬產事。御祭被懈怠已了。至于今者。過穢氣之日。可被參宮也者。副進天元四年九月御遷宮之時例文。其狀云。九月十四日。外院有馬產。過三箇日。可被參宮也者。爰權少副命云。落胎之忌。全五日也。而何准平產。限三日哉。加之。天元四年事。無限遷宮事也。今度不可准彼例也。

同廿二日庚午。參豐受宮天。玉串供奉。官幣奉納。直會三獻饗膳之勤。如御祭例。至于御遊次第鳥子名等勤者。十六日宮司勤了。仍不被奉仕。申時。參太神宮。玉串行幸了。參入於御前。雨少々降天。回御門砌。各行列。于時一禰宜延滿云。雨氣之時。於齋王殿奉仕宣命詔刀御玉串之例也。至于御遊。回御門シ天。奉仕之例也。爰敕使中臣。〔以下闕〕

雖有雨氣宣命用石壺例。

云ニ今度御祭相違。猶至于宣命者。任例石壺坐シ天。欲奉仕也云々。而間。雨氣頗間料天。各悅天。石壺坐行事離宮解祭豐明遠江神戸儛等。任例奉仕了之後。大雨如沃也。天喜元年。太神宮正員禰宜。大少內人物忌等。料稄已了。依今度落

宮畢。

依洪水十五日不着離宮例。

永承五年九月廿五日。依平野行幸御祈。敕使參宮。王正親正成淸王。中臣少祐公輔。忌部等也。而以午時。豐受太神宮參入。即玉串供奉之時。大雨如沃。宇治川水沃岸。仍件敕使外宮一宿。以明十六日參宮。六年九月。祭使王孝資。中臣權少副元範等也。而自十三日雨降。十四日大風洪水。所々道橋流浮。郡々驛家不着シ天。相搆天雖急下。遂十五日離宮大祓不參會。仍宮司任例。十五日大祓了。十六日戌時許ニ。敕使到著離宮院。宮司不相侍敕使シ天。豐受太神宮御祭事訖。亥許。離宮院返來。即敕使中臣觸案內於宮司之處。大司義任苔云。至于大宮司義任少司等者。爲納御衣。以今明參太神宮了。即被勤了之後。外宮所參也。而權大司忠賴留置離宮院。是奉待敕使。且調倫荷前御調絹等天。豐受可參之由。成約束天。所參宮也。而權大司外宮參入云。祭使參宮否由不聞。依敕使之遲參天。无心荷前御調物等不可延引也ト思天。所參入也。爰神主等云。如此祭使遲參之時。早恒例之御祭。被奉仕之後。於官幣者。追被奉納之例也。式日有限御祭次第神態等。可奉仕之由。依神主等之口狀。所勤仕也。即以明十七日。依司廳宣天。外宮神主注進。古記云。長保三年六月。祭使宮司等依洪水之難。乍離宮院不參宮。因之以大中臣良明爲司代。勤仕御祭事了。彼禰宜彥時。滋兼。季光。氏忠等也。如此沙汰間事。具不記之。仍今日二宮可被參入之由。

依外院穢御祭延引例。

議定畢之後。同日未時許。太神宮神主進司廳申文云。今朝御饌供進シテ。禰宜等退出之間。見左宮鋪設御倉之疏東方。馬落胎明白也。即敕使之宮司大驚天。且注申實正。且可尋申先例之由。廳

解軒已畢。仍以明十五日早旦。禰宜注子細。早送於祭使 幷宮司之許又畢。而禰宜人等贄海供奉。即違道天。從字石田山之西峯往反也。爰彼度祭使神祇少副大中臣時常。幷宮司良臣等。於路頭號不可有穢氣之由。從本道參宮了。同年七八月之間。天皇御所物怪頻也。仍令卜食之處。神祇官陰陽寮勘申云。巽方太神依死穢事發祟歟。仍年八月五日。下宣旨於太神宮司。被尋搜件死穢不淨之處。件死人事言上。因之差勅使。被祈申於二宮了。敕使王中臣神祇大祐安則等也。即被六月祭使時。當宮司良臣等料上稅。禰宜內人等依供奉贄海之忠節。不科稅也。

衞士於路頭不淨物取例。

長久五年十一月六日。御神酒于失事祈謝使參宮。王正親正信淸。中臣祭主。忌部權大祐爲賢也。官幣之間。雷電鳴響。大雨如沃。彼此天。參下之間。宮伊栗野下僧上洛。彼隨身物衞士奪取件物。安西郡住人字甲斐介藤原惟盛妻死骸骨也。而叡山法花堂持上之由。下僧祭主申。鈴鹿山中追付天。召問衞士之處實也。因之卜部神祇少副伊岐致政。度々被淸天。參詣之間。御馬從山中病惱。水草不食。飯高郡預置。迄二箇日御馬參。

依洪水路着布衣例。

四年六月。祭使祭主神祇少副永輔。依洪水之難。着布衣參宮。而度會河船渡之間。祭主與寮掌于利。口論之間。寮人等出來天。祭主郎從ヲ打損明白也。仍祭主忿怨シ天。河東ヨリ隨身官幣歸着離宮天。被觸訴寮頭之處。寮頭賴兼云。件事不知行事也。若有寮人々過怠者。乍河東可被示也。而無元官幣。自途中持返天被示之旨非也。奉爲齋王。吹毛之企也。就中召問于利之處。祭主宮司參宮用束帶。而用布衣。被度船之間。祭主不知之間。下人等申元利之詞。爰寮頭云。寮人無過怠。而間。宮司兼任祭主ヲ云誘天束帶參

依荒垣外穢過三日祭使參宮例
違路參宮例　正殿不被開例
御鏁搆開例御鏁修補例
御祭式日延引例
官幣途中逗留例　祭使臨時使相共參宮例
王忌部卜部不參例　王故障例
內裏有穢諸司不穢不立月次祭使例
中臣故障例　九月例幣延引例
代始幣依次日式日不被立例
依本宮穢不被立使例
幣馬斃例　寶殿不被開路例
御幣漏忘天不副進例
神今食加臨時幣物例
正殿不被開神寶奉納東寶殿例
御鎖修補例　依甚雨停行幸例
九月幣次被進御鏁等例
依齋王參宮式日以前例幣被立例
奉幣使中臣於途中穢氣例
依神祇官穢不被立月次祭使例
代始例幣依滅日延引例
正殿不被開例
飢渴時六月御祭直會用酒肴例
齋王外宮御一宿例　齋王離宮院御逗留例
齋王自路還御例　祈年祭以前奉幣
齋王玉鬘被取忘例　正殿不被開例
禰宜故障權任供奉例
東寶殿奉納神寶後日正殿奉渡例
依驛路穢道參子例
伊勢使參向之間相當遠閏日例
使中臣故障例
穢物在頭路參宮有事（二字缺）例。
宇多天皇寬平三年六月廿四日（十一）酉時。太神宮之乾方路頭雷電落。男一人。又里班父牛一頭。共

仁治元年十二月廿四日。同。
勅使。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勘解由長官藤原忠高。
寛元二年三月。後嵯峨。
勅使。權中納言源顯親。
建長二年三月四日。後深草。
勅使。從二位權大納言兼左衛門督源通成。
弘長元年十二月九日。龜山。
勅使。權中納言藤原隆行。
文永五年四月十三日。同。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右近衛大將藤原通雅。
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同。
勅使。正三位權中納言兼皇太后宮權大夫藤原公守。
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同。
勅使。內大臣正二位藤原師繼。
弘安四年閏七月二日。後宇多。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經任。
正應六年七月八日。伏見。
勅使。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爲兼。
嘉暦三年戊辰九月十日。後醍醐。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宣房。

伊勢奉幣使雜例。
穢物在路頭參宮例　衛士於路頭不淨物取例
依洪水路著布衣例
依洪水十五日不著離宮例
依外宮穢御祭延引例
雖有雨氣宣命用石壺例
依風雨路著布衣例
祭使宮司口論時刻相違例
依飢渴用酒肴例　依道穢違路參宮例
別宮幣燒例　勅使於途中鬪諍例
祭使臨時勅使相並參宮例
勅使乘馬人路殺例
勅使船死人流懸例

文治二年十二月廿日。後鳥羽。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實房。
同五年三月廿三日。同。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實家。
建久元年八月十四日。同。
勅使。權大納言藤原賴實。
同二年三月廿五日。同。
勅使。權大納言藤原實宗。
同三年正月十二日。同。
勅使。權大納言左衞門督源通親。爲後白河御惱御祈。主上勅使有之。
同六年二月廿九日。同。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左近衞大將中宮大夫藤原良經。并副參之人藤原定家等也。
正治元年八月十日。土御門。
勅使。權大納言從二位源通資。
建仁元年十二月六日。同。
勅使。權中納言從二位藤原公繼。
元久元年八月廿三日。同。
勅使。權中納言藤原公房。
承元二年九月十九日。土御門。
勅使。權中納言藤原隆衡。
建曆三年七月廿五日。順德。
勅使。權大納言藤原飼經。
建保四年二月廿三日。同。
勅使。權中納言藤原元親。中臣祭主隆宗。
同四年三月廿六日。同。
勅使。內大臣正二位兼右近衞大將源通光。
嘉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後堀河。
勅使。權大納言藤原實宣。
寬喜三年十一月九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隆通。
嘉禎二年三月十六日。四條。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實基。
延應二年二月廿五日。同。
勅使。從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公相。

仁平二年正月廿二日。近衞。
勅使。中納言藤原清隆。
久壽元年十一月七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重通。
保元三年三月十九日。後白河。
勅使。權大納言藤原經宗。
永曆二年四月廿二日。二條。
勅使。參議平清盛。後大相國任。平忠盛之男。
應保元年十二月五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光賴。
長寛元年六月八日。同。
勅使。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皇太后宮權大夫平清盛。
同年十一月十日。同。
勅使。中納言平清盛。
永萬元年五月廿九日。同。
勅使。參議正三位行兼右兵衞督平重盛。清盛之男。
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六條。
勅使。參議源雅賴。
仁安四年正月廿六日。六條。
勅使。別當權中納言平時忠。
嘉應二年十二月十日。高倉。
勅使。中納言藤原邦綱。
承安二年六月七日。同。
勅使。內大臣正二位行兼右大將源雅通。久我殿也。雅定之男。
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實國。
治承元年九月十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實房。
同二年八月廿四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邦綱。
同三年九月廿二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實國。爲太上法皇御祈。主上被立勅使云々。
壽永二年四月廿六日。安德。
勅使。參議源通親。後土御門號。內大臣。久我內大臣雅通之男。

永久二年正月十七日。鳥羽。
勅使。中納言藤原宗忠。
同年十一月五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能俊。
同五年三月十五日。同。
勅使。從一位右大臣兼左近衛大將源雅實。
元永元年四月九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顯通。中臣祭主神祇伯親定。
保安元年四月廿一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家忠。
同二年八月廿九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能俊。
同三年十二月六日。同。
勅使。參議藤原實行。
天承元年二月廿一日。崇德。
勅使。中納言藤原實能。德大寺殿也。
同二年四月十日。同。

勅使。權中納言源雅兼。中臣祭主從三位公長。
保延二年八月廿一日。崇德。
勅使。中納言源雅定。中院殿也。後從一位太政大臣任。雅實之男。
同五年二月廿一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實能。
同七年三月八日。同。
勅使。參議藤原公能。大炊御門殿也。後右大臣任。實能之男。
康治二年十二月九日。近衛。
勅使。中納言藤原成道。
天養二年二月六日。同。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雅定。
久安四年四月廿八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成通。〔公教イ〕
同六年五月十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公教。
仁平元年三月九日。同。
勅使。左大臣正二位行兼左近衛大將源雅定。

應德元年四月十日。白河。
勅使。中納言源雅實。久我殿。後一品太政大臣任。顯房男。
同三年十一月七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雅實。
寛治四年十一月四日。堀河。
勅使。大納言源雅實。
同六年八月廿一日。同。
勅使。同。
同年十月九日。同。
勅使。參議左大辨大江匡房。院使。
同七年十月廿九日。同。
勅使。中宮大夫源師忠。
嘉保二年十月十八日。同。
勅使。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源雅實。
永長二年十月五日。同。
勅使。大納言源師忠。
承德三年正月廿四日。同。

勅使。大納言源俊明。
落行
承德三年九月六日。堀河。
勅使。參議左大辨源基綱。
長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國信。
同二年八月十三日。同。
勅使。內大臣正三位行兼左近衛大將源雅實。
嘉承二年二月十一日。同。
勅使。同。
天仁二年三月八日。鳥羽。
勅使。中納言藤原宗通。
同三年二月一日。同。
勅使。同。
天永元年十二月七日。同。
勅使。大納言源俊明。
同四年閏三月十六日。同。
勅使。大納言藤原宗通。

長暦三年五月十九日。同。
勅使。參議藤原經任。
同四年九月廿七日。同。
勅使。參議藤原良頼。
永承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後冷泉。
勅使。參議源經成。
康平元年十一月廿八日。同。
勅使。參議藤原經季。
同八年四月十四日。同。
勅使。參議源隆。
治暦二年十一月廿日。同。
勅使。參義藤原泰憲。
延久元年十一月八日。後三條。
勅使。參議藤原良基。二宮各別宣命也。
同六年六月廿八日。白河。
勅使。參議源經信。
承保二年三月八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實季。
承暦元年四月廿一日。白河。
勅使。權中納言源資綱。
同二年三月八日。同。
勅使。中納言藤原實季。後贈太政大臣開院殿ト云々。
同三年三月八日。同。中臣廿一日宣命
勅使。參議右大辨勘解由長官從二位藤原伊房。
同年五月廿九日。同。
勅使。中納言實季。
同四年正月廿四日。同。
勅使。大納言源顯房。六條殿。後二一品太政大臣。
同五年二月一日。同。
勅使。中納言源師忠。
永保元年七月廿一日。同。
勅使。參議源俊明。
同二年十二月十日。同。
勅使。中納言俊明。

天平十年五月辛卯。聖武御宇。
勅使。右大臣三位橘諸兄。中臣神祇伯名代。
天平勝寶三年四月。孝謙。
勅使。參議俊足。
天平寶字三年十月。淡路廢帝。
勅使。民部卿(武智)開(關麻)麻呂。
同六年四月。
勅使。正三位文屋眞人淨三。
神護景雲元年。稱德。
勅使。中納言從三位藤原。
寶龜元年八月。光仁。
勅使。參議繼繩。
延曆十年八月。桓武。
勅使。參議古佐美。中臣祭主諸魚。
承和六年十二月。仁明。
勅使。參議秋成。
仁和三年四月。光孝。
勅使。參議源是忠。
天慶三年二月。朱雀。
勅使。參議大伴宿禰保平。中臣祭主賴基。
長保三年七月。一條。
勅使。參議源俊賢。
寬弘二年十二月。同。
勅使。參議左大辨藤原行成。
長和四年九月十四日。三條。
勅使。權中納言藤原懷平。
長元三年九月廿三日。後一條。
勅使。
同四年八月廿五日。同。
勅使。參議源經賴。
同七年八月廿八日。同。
勅使。
長曆元年九月十三日。後朱雀。
勅使。參議藤原良頼。

權中納言兼太宰帥修理大夫藤原隆行。

勅使節人度數。

諸兄。一度。開麻呂。一度。年足。一度。池田王。一度。淨三。一度。繼繩。一度。古佐美。一。夏野。一。秋津。一。是忠。一。保平。一。俊賢。一。行成。一。懷平。一。經通。一。經賴。一。良賴。二。經任。一。經成。一。經季。一。隆俊。一。泰通。一。良基。一。經信。一。實季。二。資綱。一。伊房。一。顯房。一。師忠。三。俊明。五。雅實。八。家忠。二。基綱。一。國信。一。宗通。一。宗忠。一。能俊。二。顯通。一。實行。一。實能。二。成通。一。雅定。三。公能。一。公敎。二。清隆。一。重通。一。經宗。一。光賴。一。清盛。三。重盛。一。雅賴。一。時忠。一。邦綱。二。雅通。一。實國。二。實房。二。通親。一。實家。一。賴實。一。實宗。一。良經。一。通資。一。公繼。一。公房。一。隆衡。一。師經。一。光親。一。通光。一。實宣。一。隆親。

大臣勅使例。

天平十。右大臣諸兄。長治二。內大臣雅實。右大將。嘉承二。內大臣雅實。右大將兼上卿例。永久三。五歟右大臣雅實。左大將。仁平元。右大臣雅定。左大將。承安二。內大臣雅通。右大將。建治六。內大臣貞經。左大將。建保七。內大臣大將通光。

別當勅使例。

永承七。經成。承保二。實季。永保元。俊明。同二。同。永久二。宗忠。應保元。清盛。嘉應元。時忠。伊勢公卿勅使。

建仁元年十二月四日。（六下文）
權中納言藤原公繼。
元久元年八月廿三日。
權大納言藤公房。
宸筆。（權中納言資實。）
宣命。辭別。大內記藤成信。
承元二年九月十九日。
權中納言兼右衞門督藤隆衡。
當今。（佐渡院）
建曆三年七月廿五日。
權大納言藤師經。
建保四年丙子二月辛卯廿三日丙午。
從三位行權中納言兼按察使藤原朝臣光親。
自院勅使云云。院司也。
建保七年三月廿六日。
內大臣右大將源通光。
當今。（後鳥羽川）

嘉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權大納言藤實宣卿。
寛喜三十九。（一下文）
權中納言藤隆親卿。
當今。（四條院）
嘉禎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納言實基卿。
延應二年三月十五日。（廿下文）
權大納言公相卿。（傳聞也）
當今。（後嵯峨）
寛元二年三月十一日。
權中納言源順親。（代始）
當今。院。（後深草）
建長二年三月四日。
權中納言右衞門督源通成。（初度）
當今。
弘長元年十二月九日。

宸筆。永範卿。

治承三年九月十二日。二十(下文)

權大納言藤實國。

宸筆。永範卿。

安德天皇一度。

壽永二年四月廿六日。

參議左近中將源通親。

宸筆。文章博士光範朝臣。

宣命。關東北陸兵革事。作者大內記光輔。光イ

上卿。權大納言宗家卿。

隱岐院五度。

文治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納言兼右近大將藤實房。

宣命。

上卿。權中納言兼充卿。

宸筆。

同五年三月廿五日。三イ

權大納言藤實家。

宸筆。權中納言兼充草之。

宣命。外宮正殿御戶不被開申之。大內記長守。

上卿。權大納言兼房。

建久元年八月十四日。

權大納言兼右近大將藤賴實卿。

宸筆。式部大輔光範朝臣。

同二年三月廿五日。

權大納言藤實宗。

宸筆。文章博士光範(光イ)輔朝臣。

同六年二月廿九日。

內大臣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經卿。

宸筆。左中辨親經朝臣。

當今四度。新上御門院

正治元年八月十六日。无(下文)

權大納言源通資。

宸筆。藏人頭左京權大夫親經朝臣。

神寶。多被副獻。辭別。彌宜一階

高倉院八度。踐祚後二年。

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參議左大辨源雅賴。

宣命。內宮火事。辭別。地震。作者左中弁俊經。

無宸筆宣命幷神寶等。

同四年正月廿六日。

別當權中納言兼右衞門督平時忠。

宣命。火事幷造宮子細。辭別。御慎地震。大內記光範草也。

宸筆。永範朝臣。

嘉應二年十二月十日。

權中納言藤邦綱。

宸筆。永範朝臣。

宣命。御慎事。作者藏人右少辨藤兼光。

上卿。左大臣。

神寶。如恒。

承安二年六月七日。

內大臣右近大將源朝臣。雅通。

宸筆。永範卿。或右大弁俊經朝臣。

宣命。明年三合日月天變諸社恠異幷當宮恠異。

上卿。左大臣。

神寶。如恒。

承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甲午。

權大納言藤實國。

宸筆。永範卿。

宣命。今年御慎事。天變地震事。

上卿。左大臣。經房

治承元年九月十日。今日諸社被奉金銀幣已下神寶。

權大納言藤實房。

宸筆。永範卿。

宣命。御慎天變恠異事。

上卿。左大臣。

同二年八月十四日。

權大納言藤邦綱。

久壽元年十一月七日。
中納言兼左衞門督藤重通。
宣命。天變。惟異。
宸筆。後經。治部權少輔。
後白川院一度。踐祚後三年。
保元三年三月十九日己卯。式部大輔。
權大納言藤經宗。
宸筆。永範朝臣。
宣命。天變地妖。大內記信重。
二條院五度。踐祚後三年。
應保元年四月廿二日甲子。
別當參議左衞門督平清盛。
宸筆。範兼朝臣。
宣命。天變地妖。少內記能資。
上卿。左大臣。
同年十二月五日。
權大納言藤光賴。

宣命。明年正朔合。神宮訴訟事。
宸筆。範兼朝臣。
上卿。右大臣。
長寬元年六月八日丁卯。
權中納言平清盛。
神寶。被副奉師子形事。
宸筆。範兼朝臣。
宣命。御愼本宮神事依穢延引事。
文章博士長光朝臣。草之。
同年十一月十日。
權中納言平清盛。
宸筆。範兼朝臣。
宣命。明年三合事。今年御愼天變常宮并諸社惟異。大內記信重。
長寬三年五月廿九日丁丑。
參議平重盛。
宸筆。式部大輔永範朝臣。
宣命。式部大輔永範朝臣。御不豫。作者大內記敦周。

神寶。
宸筆。
宣命。
永治元年二月八日丁未。
參議右大辨藤公能。
宣命。年當辛酉聖躰不豫。
神寶。
宸筆。權中納言定光卿。
近衛院七度。踐祚後三年。
康治二年十二月九日。
權中納言皇太后宮權大夫侍從藤成通。
宣命。天變地震甲子。大內記長光。
宸筆。參議左大辨顯業卿。
天養二年二月六日。
權大納言兼左近大將源雅定。
宣命。明年三合今年閏月天變。少內記守充。
宸筆。顯業卿。
久安四年四月廿八日。
權中納言藤公敎。
宣命。元年以後使度々延引事。少內記孝佐。
宸筆。顯業卿。
同六年五月十日。
中納言左衞門督藤公敎。
宣命。心柱顚倒事。辭別。齋王退出事條々恠異事。大內記長充。
宸筆。攝政自草給。
仁平元年三月九日。
右大臣兼左近大將源朝臣雅定。
宣命。天變。辭別。禰宜加級。大內記長充。
上卿。太政大臣。
宸筆。治部權少輔俊經。
同二年正月廿二日。
權中納言兼太宰權帥藤清隆。
宣命。天變。御愼。
宸筆。治部權少輔俊經。

永久二年十一月五日。
權中納言源能俊。
宣命。神宮怪異天變御祈假殿間事。永實。
宸筆。在良朝臣。
同五年三月十五日癸卯。
右大臣兼左近大將源朝臣。雅實。
宣命。天變御慎。少內記廣兼。
上卿。左大臣。
宸筆。在良朝臣。
元永元年四月九日辛酉。
中納言皇后宮權大夫右衞門督源顯通。
宣命。三合變星疾疫辛酉改元。
宸筆。在良朝臣。
保安元年四月廿一日辛卯。
大納言兼右近大將皇后宮大夫藤家忠。
宣命。庚子。御慎。
宸筆。左少辨實充。

神寶。被加進金銀師千各一頭。(八月廿九日下文)
保安二年使同使。(三月下文)
同年十二月六日辛卯。
參議右兵衞督藤實行。
宸筆。爲隆朝臣。藏人頭左中辨。
宣命。天變地妖怪異夢想御不像平愈報賽。大內記藤宗充。
崇德院四度。踐祚後九年。
天承元年二月廿一日戊子。
權中納言兼左兵衞督藤實能。
宣命。臨時御祈御慎。辭別。公家御慎。少內記是基。
保延二年八月廿一日丙辰。
中納言源雅定。
神寶。
宣命。天變疾疫飢蝕大風洪水。
宸筆。關白草進給。
同五年二月廿一日壬申。
權大納言藤定能。(實下文)

權中納言源國信。
宣命。天變神民大衆。大內記敦充。
宸筆。正家朝臣
長治二年八月十三日丁丑。
內大臣兼左近大將源朝臣。雅實。
宣命。天變御藥有御慎。辭別。禰宜加階。大內記敦充。
宸筆。御草。
上卿右大臣。
嘉承二年二月十一日戊辰。
宣命。臨時御祈。辭別。今日卯刻地震事。大內記兼衡。
神寶。別副金銀幣。
宸筆。正家朝臣。
使內大臣。雅實。使爲上卿。
鳥羽院十一度。踐祈後三年。
天仁二年三月八日。
權中納言兼按察使藤宗通。
宣命。天變地妖惟異。大內記敦充。
宸筆。敦宗朝臣。大學頭。
天仁三年二月三日。
權中納言按察使藤宗通。
宣命。三合外宮心柱顛倒。少內記周衡。
宸筆。敦宗朝臣。
天永元年十二月七日辛丑。
大納言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源俊明。
宣命。本宮惟異心柱。少內記周衡。
宸筆。敦宗朝臣。
同四年壬三月十六日丁酉。
權大納言藤宗通。
宸筆。式部大輔在良朝臣。
宣命。天變惟異疾疫。少內記菅修言。
永久二年正月廿七日甲辰。
別當權中納言藤宗忠。
宸筆。在良朝臣。
宣命。勅使延引事御慎。大內記永實。

堀川院十二度。踐祚後五年。

寛治四年十一月甲子。

權大納言源雅實。

宣命。明年御愼。作者大內記在良。

宸筆。參議左大辨匡房卿。

同六年八月廿一日壬申。

權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雅實。

宣命。神寶殿舍顚倒事。

宸筆。匡房卿。

同七年十月廿九日癸酉。

權大納言中宮大夫源師忠。

宣命。遷宮使事。南北衆徒事。大內記菅在良。

嘉保二年十月十八日庚辰。

權大納言兼右近大將源雅實。

宣命。御臺平愈事。御愼天變地震。

宸筆。權中納言匡房卿。大內記藤俊經。

永長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權大納言源師忠。

宣命。神嘗幣物者奉納神殿令不開事

宸筆。正家朝臣。作者少內記定資。

承德三年正月廿四日癸卯。行幸。

權大納言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源俊明。

康和三年十月十日丁酉。行幸。

大納言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源俊明。

宣命。天變地妖本宮推異。大內記兼衡。

同五年四月十六日甲子。

權大納言藤家忠。

宣命。今年御愼中宮違例事。大內記敦光。

宸筆。正家朝臣。

同年九月六日。

參議左大辨源基綱。

宣命。神祇權大副輔弘配流事。

宸筆。正家朝臣。

長治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乙卯。

別當權中納言兼右衞門督藤實季。
宣命。天變地震御慎。大內記成季。
上卿權大納言顯房。
同四年四月廿一日庚子。伊賀。稻。貴。四社。
權中納言兼中宮大夫源資綱。
宣命。可有火事御慎。有御卜趣。大內記藤敦基。
承曆三年三月八日。有行幸。
參議左大辨藤伊房。
宣命。內宮外記火事。無神寶大禮代御幣也。
無宸筆宣命。
同年五月廿九日。行幸。
權中納言兼左衞門督藤實季。
宣命。臨時御慎。作者少外記實輔。
承曆四年正月廿四日。行幸。
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源顯房。
宣命。今明年御慎。少內記平祐俊。
上卿大納言源俊房。

承曆五年二月一日戊午。行幸。
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源師忠。
宣命。辛酉御祈。大內記敦基。
永保元年七月廿二日丙午。行幸。
參議中宮權大夫右衞門督源俊明。
宣命。辛酉御祈。大內記藤敦基。
同二年十二月十日丙辰。
權中納言中宮權大夫右衞門督俊明。
宣命。明年三合天變。大內記敦基。
應德元年四月十日己卯。
權中納言兼侍從源雅實。
宣命。甲子御慎。大內記敦基。
宸筆。左中辨匡房朝臣。
同三年十一月七日辛酉。
權中納言兼侍從源雅實。
宣命。星變地妖。
宸筆。御草。

長暦元年九月十三日壬子。廿二社幣。
參議藤良頼。
宣命。流星變。
同三年六月十九日己酉。按六宜作五。
參議藤經任。
宣命。祭主訴事。
同四年九月廿七日己卯。石賀。松平。
參議左近中將藤良頼。
宣命。外宮顚倒。內冥火事。作者大內記橘孝親。
後冷泉四度。
永承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庚午。廿一社行幸八省。
別當參議右兵衞督源經成。
宣命。天變日蝕正現事。大內記廣經。
上卿民部卿長家。
康平元年十一月廿八日乙未。
參議藤經季。
宣命。天變地震。大內記正家草。

康平八年四月十四日癸卯。
參議右大辨源隆俊。
宣命。三合天 地震御藥。明年以後御愼。大內記盛季。
治暦二年十一月廿日庚午。
參議左大辨藤泰憲。
宣命。去年有感應事御愼。大內記成季。
後三條一度。二年。踐祚後
延久元年十一月八日。行幸。
參議左近中將藤良基。
宣命。神嘗幣。依外宮不開。奉納他所申也。
白川院十一度。三年。踐祚後
延久六年六月廿八日甲午。
參議左大辨兼皇太后宮大夫勘解由長官源經信。
宣命。三合陽九 天變地震。左中辨實政草。
宸筆。御草。
承保二年三月八日庚子。有行幸。

中納言清原夏野。
宣命。齋宮依病歸京事。
仁明一度。
承和六年十二月庚戌。
參議右衞門督文室秋津。
光孝一度。
仁和三年四月六日。
參議源是忠。
朱雀一度。踐祚後十一年。
天慶三年正月廿一日。
參議伴保平。
宣命。賊亂事。
一條二度。
長德三年四月廿一日乙卯。伊勢。石清水。加茂。平野。春日。四社皆公卿使。
參議源俊明。
寬弘二年十二月十日甲申。六社。
參議左大辨行成。
宣命趣。內裏火事。有宸筆宣命。
三條一度。踐祚後五年。
長和四年九月十四日。石。賀。原。松。平。各使公卿。次官殿上人。
權中納言皇太后宮大夫右衞門督藤懷平。
宣命趣。御藥。
後一條三度。
長元三年九月廿三日。
權中納言兼治部卿藤經通。
宣命趣。天御愼怪異。
同四年八月廿五日。
參議右大辨源經賴。
宣命。御託宣。通禰宜加級。寒頭相雜別。託宣御愼霖雨。
同七年八月廿八日。
使。石見。
天變。流星變。
後朱雀三度。

續群書類從卷第十五

總檢校保己一集
男源忠寶校

神祇部十五

伊勢公卿勅使雜例

聖武天皇一度。
宣命趣。遣唐使平安事。
同年十月戊申。
式部卿從三位巨勢開麻呂。
廢帝二度。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戊午。
攝津大夫從三位池田王。
宣命。告齋王事。
同六年十一月丁丑。
御史大夫正三位文室眞人淨三。
高野一度。
神護慶雲四年八月庚寅。
參議外衞大將藤原繼繩。
桓武二度。
延曆十年八月十四日。
參議左大辨紀古佐美。
宣命。大社宮燒亡事。
同十二年三月戊子。
參議治部卿壹志濃王被申遷都事。
淳和一度。
天長四年二月丁巳。

有爾日記……九一
卷第二十八
太神宮參詣記〔通海參詣記〕……九二七
釋尊寺舊記……九四九

續群書類從第一輯下　目次　畢

續群書類從第一輯下目次

神祇部

卷第十五

伊勢公卿勅使雜例……五〇五

參議綏光卿記〔正德四〕……五四三

卷第十六

康和以來公卿勅使記〔康和—元永〕……五五〇

仁安四年公卿勅使記……五五七

卷第十七

嘉曆三戊辰年九月十日公卿勅使御參宮日記……五七一

永正十五年一社奉幣使參向記……五九二

卷第十八

高宮盜人鬬人怪異事〔元應二〕……六〇〇

離宮院記……六一四

卷第十九

內宮子良館記〔延德—永正〕……六二〇

外宮子良館舊記〔文明—永正〕……六三〇

卷第二十

公文抄〔愈官公文抄〕……六四四

卷第二十一

應永以來外宮注進狀〔應永—寬永〕……六七四

卷第二十二

延德記〔延德以來內宮注進狀〕……六九五

卷第二十三

永正以來宮司引付〔永正—天正〕……七一九

卷第二十四

內宮禰宜荒木田氏經引付〔文正—文明〕……七六五

卷第二十五

內宮禰宜荒木田守晨引付〔永正四—十二〕……八二八

卷第二十六

度會常有家引付〔明應—慶長〕……八七九

卷第二十七

宇治士公家引付……九〇一

LIBRARY
AUG 21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AC
145
G856
1923
v. 1
pt. 2

昭和十四年版

續羣書類從

第壹輯下

東京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AC
145
G856
1923
v.1
pt.2

Zoku Gunsho ruiju

East Asia

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